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NEY K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申請版本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其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 僅供識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編纂]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CHINNEY K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的行使情況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重新分配)
-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的行使情況而定)
- [編纂]：不超過[編纂]及預期不少於[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款)
- 面值：每股股份0.1港元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這些內容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及本[編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預期將於[編纂]議定最終[編纂]。[編纂]預期為[編纂]或當日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另有公佈外，[編纂]不會超過[編纂]，目前預期亦不會低於[編纂]。[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若最終釐定[編纂]低於[編纂]，多繳款項將予以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至低於本[編纂]所述者(即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neykinwing.com.hk](http://www.chinneykinwing.com.hk))調減[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倘於根據[編纂]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前已遞交[編纂]申請，則即使[編纂]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有所調減，有關申請其後不得撤回。倘於[編纂]當日或之前[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告失效並將不會進行。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潛在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應周詳考慮載於本[編纂]的全部資料，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若[編纂]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以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這些情況載列於本[編纂][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a)[編纂]-終止理由」一段。閣下務請參閱該段所載詳情。

[編纂]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可(i)根據144A條的限制或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豁免及受其規定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獲豁免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編纂]予合資格機構買家，或(ii)根據S規例第903條或904條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編纂]。

[編纂]

\* 僅供識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目 錄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本[編纂]，除本[編纂]根據[編纂]提呈[編纂]、[編纂]外，本[編纂]並不構成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購買邀請。本[編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派發本[編纂]。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編纂]及[編纂]和銷售[編纂]受到若干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被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未必會予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編纂]及[編纂]所載的資料。我們、[編纂]、獨家保薦人及[編纂]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編纂]所載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編纂]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表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或參與方授權發出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iv
概要 .....	1
釋義 .....	12
技術詞彙 .....	25
前瞻性陳述 .....	27
風險因素 .....	2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41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46
公司資料 .....	49
行業概覽 .....	51
法律及規例 .....	6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目 錄

---

	頁次
歷史及公司架構.....	86
業務.....	10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9
關連交易.....	198
主要股東.....	202
股本.....	203
財務資料.....	206
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258
包銷.....	260
全球發售的架構.....	26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28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覽整份[編纂]。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閱覽該節。

### 業務概覽

本集團成立於一九九四年。我們從事地基工程廣泛，包括(i)打樁建造(例如鑽孔樁、撞擊式工字樁、嵌岩式工字樁、微型樁及板樁)及其他配套服務(例如ELS工程、地盤平整及樁帽建造)；及(ii)鑽探及場地勘察。根據Ipsos報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為約4.6%、5.7%及6.3%，並於該整個期間內在香打樁建造業中以所產生的收益計排名第四。

我們是向屋宇署登記的地基工程、現場勘探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專門承造商，並登記列入工務科存置的土地打樁(第II組)及現場勘探工程(第II組)類別的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我們亦獲房屋委員會批准登記列入「大直徑鑽孔樁」、「撞擊式打樁」及「工地勘探工程」類別打樁承造商名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完成共計47份打樁承建合約及141份鑽探及場地勘察合約，合約金額合共超過3,400百萬港元，該等合約均位於香港，惟合約全額約180.3百萬澳門元的一份打樁建造合約位於澳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手頭合約(包括在建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的獲批合約金額約為3,374.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活動劃分的本集團收入明細：

按活動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打樁建造及配套服務	933,959	89.1	1,059,906	90.0	1,233,410	89.3	550,712	91.8
鑽探及場地勘察	114,735	10.9	118,418	10.0	148,079	10.7	49,113	8.2
	1,048,694	100.0	1,178,324	100.0	1,381,489	100.0	599,825	100.0



## 概 要

我們的打樁建造及其他配套服務業務主要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建榮工程、建榮地基及建榮澳門進行，而我們的鑽探及場地勘察業務則由我們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鑽達地質、鑽達土力及鑽達澳門進行。上述兩條業務線所經過的作業程序類似，大致可分為：(1)投標階段；(2)規劃及管理階段；(3)施工階段；以及(4)竣工階段。我們已開發出一套涵蓋整個項目周期的綜合作業系統，並自一九九五年起獲ISO 9001認證。有關我們作業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作業程序」一段。

### 作為總承建商及作為分包商訂立的合約

本集團通常以總承建商身份行事，但某些情況下亦以分包商身份行事，這取決於項目性質、我們對盈利能力的評估、備選項目及可利用的內部資源。下表載列按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的角色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明細：

按本集團的角色 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891,928	85.1	964,042	81.8	1,069,691	77.4	528,791	88.2
分包商	156,766	14.9	214,282	18.2	311,798	22.6	71,034	11.8
	<u>1,048,694</u>	<u>100.0</u>	<u>1,178,324</u>	<u>100.0</u>	<u>1,381,489</u>	<u>100.0</u>	<u>599,825</u>	<u>100.0</u>

### 客戶

我們的私營機構客戶包括物業發展商、建築公司、市區重建局、慈善機構以及彼等各自的總承建商。我們的公營機構客戶包括香港政府的各個部門以及相關組織及辦事機構，如房屋委員會、房屋協會、土木工程拓展署、路政署及建築署。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客戶群對我們營業額總額的貢獻：

按客戶群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機構 <sup>(附註)</sup>	858,397	81.9	1,133,598	96.2	1,278,919	92.6	429,305	71.6
公營機構	190,297	18.1	44,726	3.8	102,570	7.4	170,520	28.4
	<u>1,048,694</u>	<u>100.0</u>	<u>1,178,324</u>	<u>100.0</u>	<u>1,381,489</u>	<u>100.0</u>	<u>599,825</u>	<u>100.0</u>

附註：據董事所知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於私營機構客戶所帶來的收入當中，有分別約12.3%、15.0%、9.2%及7.6%是與我們擔任分包商的政府項目或基建項目有關。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按聯屬集團劃分的五大客戶佔我們的收入分別約61.1%、67.0%、60.8%及68.9%，而我們按聯屬集團劃分的最大客戶佔我們的收入分別約23.4%、30.8%、18.0%及24.5%。

### 供應商及分包商

#### 供應商

就我們獲委聘為總承建商的項目而言，除客戶另有指明者外，我們從認可供應商名冊中選擇供應商以及採購進行我們的工程及分包商的工程所需的建築材料。就我們擔任分包商的其他項目而言，我們根據分包合約透過項目擁有人或總承建商或彼等指定的供應商（視情況而定）採購建築材料。倘相關合約並無載列有關規定，我們向經認可供應商名冊中的供應商採購建築材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定期審核及更新的認可供應商名冊中有約354家供應商。

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不包括我們的分包商）所產生的建築材料成本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總建築材料成本約19.2%、12.9%、9.7%及13.8%，以及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不包括我們的分包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產生的建築材料成本分別佔各財政期間總建築材料成本約55.4%、49.0%、36.2%及44.9%。

---

## 概 要

---

### 分包

我們一般向其他外部各方分包我們認為在生產過程中重要性較低或我們一般不會包含於我們獲批的通常合約的工程或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分包商名單上有約334家分包商。我們的最大分包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應佔的分包費用分別佔我們總分包費用約39.5%、32.0%、19.4%及25.9%，而我們的五大分包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佔相應各財政期間我們總分包費用約68.7%、63.9%、41.8%及49.3%。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供應商及分包商」一段。

### 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下列競爭優勢，更多詳情載於本[編纂]「業務－競爭優勢」一段：

- 歷史悠久及在業內享譽盛名
- 多元化客戶群及與客戶的穩固關係
- 擁有技術實力的團隊所提供廣泛的地基打樁服務
- 對多種打樁機械及設備的直接控制
- 經驗豐富且具有遠見的管理團隊
- 長期注重舒適的工作環境、員工安全及培訓

###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透過實施以下策略為現有業務達致可持續增長及增強我們的能力以捕獲更多商機：

- 持續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
- 爭取大型地基項目
- 提高利潤率及盈利能力
- 把握公營機構地基工程的巨大潛力
- 尋求策略性地理擴充及收購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

## 概 要

---

### 控股股東

假設所有合資格建聯股東(Enhancement Investments、Multi-Investment及建業金融除外)悉數接納彼等各自於[編纂]下的[編纂]，且不計及[編纂]下可能接納的任何[編纂]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建聯將會於我們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透過Enhancement Investments、Multi-Investment及建業金融於建聯約73.28%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當中40.89%、29.10%及3.29%分別由Enhancement Investments、Multi-Investment及建業金融直接持有、Enhancement Investments、Multi-Investment、建業金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建聯及王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編纂]後，建聯、王先生及其聯繫人於若干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包括(i)提供行政服務；(ii)購買耗材及機器部件；及(iii)租賃辦公室物業。此外，本集團將與餘下集團訂立一項一次性交易，涉及打樁系統及鑽孔樁的分包安排。有關我們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

### 分拆

[編纂]將構成建聯的分拆。董事會相信分拆為本集團帶來更明確的業務重點及允許建聯及本集團各自的管理層將其資源有效分配至各自的業務。有關分拆理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及公司架構－分拆」一段。

董事預期，緊隨分拆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地基業務而餘下集團則專注於保留業務。本集團及餘下集團所提供業務及／或服務範圍有很大差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與餘下集團的業務之間有明確業務劃分」。餘下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無亦預期將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為表達餘下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權益衝突，建聯(為其本身及餘下集團)、Enhancement Investments、Multi-Investment、建業金融及王先生已經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一份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一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建聯將透過以[編纂]方式向合資格建聯股東提供股份保證配額充分考慮其股東的利益。[編纂]的詳情載述於本[編纂]「[編纂]的架構」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概 要

### 財務及經營業績概要

摘錄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048,694	1,178,324	1,381,489	481,516	599,825
銷售成本	(884,714)	(982,683)	(1,103,437)	(406,624)	(467,505)
毛利	163,980	195,641	278,052	74,892	132,3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259	6,268	4,081	401	119
行政費用	(123,571)	(134,764)	(166,530)	(47,473)	(62,923)
財務支出	(1,219)	(598)	(75)	(14)	—
除稅前溢利	42,449	66,547	115,528	27,806	69,516
所得稅支出	(9,063)	(7,726)	(16,938)	(4,783)	(11,439)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3,386	58,821	98,590	23,023	58,077

摘錄自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70,567	231,915	271,538	309,445
流動資產	368,774	515,364	607,847	726,248
流動負債	321,047	494,141	622,110	718,780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47,727	21,223	(14,263)	7,468
非流動負債	30,683	27,706	33,753	35,314
資產淨值	187,611	225,432	223,522	281,599

## 概 要

### 摘錄自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33,152	63,865	136,648	136,648	155,25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33,398	197,331	198,825	78,575	108,65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58,929)	(79,372)	(77,244)	(18,277)	(54,05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43,756)	(45,176)	(102,975)	(614)	—
現金及現金值增加淨額	30,713	72,783	18,606	59,684	54,59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63,865	136,648	155,254	196,332	209,852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總額呈上升趨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入由約1,048.7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178.3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約1,381.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4.8%。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收入由約481.5百萬港元增加約24.6%至約599.8百萬港元。收入激增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大額項目數量增加。承建合約收入按完成階段確認。完成階段乃參考客戶所核證的建築工程而定。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收入貢獻按年保持穩定，與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獲授承建的建造工程類型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概 要

###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四月 三十日／ 截至該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	1.1	1.0	1.0
資本負債比率	13.8%	1.1%	0.0%	0.0%
負債與權益比率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利息償付率	35.8	112.3	1,541.4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6.2%	7.9%	11.2%	16.8%
股本回報率	17.8%	26.1%	44.1%	61.9%
毛利率	15.6%	16.6%	20.1%	22.1%
純利率	3.2%	5.0%	7.1%	9.7%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繼續發展其地基工程及相關工程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訂立2份與香港地基工程有關的新合約，及我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展開該兩份合約的地基工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打樁建造及其他配套服務手頭獲授合約(包括在建合約及尚未展開工程的合約)的合約金額約為3,374.8百萬港元。

就業務擴充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收購約9.6百萬港元的三台機械及設備且我們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為有關資本開支融資。

除上文披露資料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進行董事認為適合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直至本[編纂]日期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並無對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顯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我們的董事亦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我們的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概 要

據董事所知悉，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地基行業整體狀況並無重大變動而對或將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我們自[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我們就有關[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目前擬以下列方式應用有關所得款項用途：

- 約[編纂]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用作投資於我們地基工程的額外機械及相關儲存及維修支出，以擴充我們的能力及提升我們的項目執行能力；
- 約[編纂]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用作投資人力資源，以提升我們的能力；
- 約[編纂]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用作提升我們的設計能力及精簡修訂配有廠房及機械的項目執行程序並包括支出以提升效率；及
- 約[編纂]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編纂]數據

	根據最低 指示性[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根據最高 指示性[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於[編纂]時的市值 (附註1)	[編纂]	[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編纂]	[編纂]



---

## 概 要

---

附註：

1. 我們的股份市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不計及[編纂]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參考若干估計及調整而作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二。

### 股息政策

[編纂]完成後，我們董事可酌情向我們的股東宣派股息。我們現時擬建議的股息為不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的50%。其後，我們董事經計及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場需求及可用的現金、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要求以及其於當時可能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將考慮股息派付的建議。

### 訴訟及潛在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若干申索及訴訟的一方，該等申索及訴訟有關（其中包括）：(i)八宗尚未了結的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ii)公共服務公司提出的民事訴訟；及(ii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有關工業安全的兩宗刑事訴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

###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及有關[編纂]涉及多項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的地基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i)與股份及[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維持資格及註冊
- 我們的收入取決於能否成功在性質屬非經常性的地基項目中標，但不能保證我們的客戶能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能獲得新客戶
- 我們就投標進行項目成本估算及未能準確地估計所涉及的成本及／或任何項目延遲完成，可能導致成本超支或甚至出現虧損

---

## 概 要

---

- 勞工短缺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項目及我們的表現
- 建築材料成本上漲及未符標準的建築材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地基行業的市況及趨勢以及香港的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

風險因素詳盡論述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於[編纂]的決定前務請閱覽「風險因素」全節。

### 上市支出

我們就[編纂]將承擔的上市支出、佣金及最高獎勵費(如有)連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總額估計約為36.1百萬港元(按[編纂]的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其中約3.5百萬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內計入我們的損益。預期其餘約17.9百萬港元的上市支出將計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的損益，而預期約14.7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後作資本化。

---

## 釋 義

---

### [編纂]

「Asian Secretaries」	指	Asian Secretaries Limited，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建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的審核委員會
「天職」	指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顧問，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實益建聯股東」	指	建聯股東名冊所示其持有的建聯股份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以登記建聯股東名義登記的任何建聯股份實益擁有人

### [編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築事務監督」	指	香港政府建築事務監督
「屋宇署」	指	香港政府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月[●]日有條件採納於[編纂]日期生效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建聯」	指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85)，為控股股東

## 釋 義

「建聯集團」	指	建聯及其分拆前的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在內
「建聯股東」	指	建聯股份的持有人
「建聯股份」	指	建聯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一種計算某一價值於一段時間內的平均增長的方法
「資本化發行」	指	如股東於●所議決，利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金額[編纂]按面值悉數繳足供配發及發行予唯一股東的[編纂]股股份，以將有關金額資本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土木工程拓展署」	指	香港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編纂]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Chinney Alliance」	指	Chinney Alliance Trading (BVI) Limited，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建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業金融」	指	建業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於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建聯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3.29%權益，並由王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釋 義

「建業建設」	指	建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建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業實業」	指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五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16)，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Chinney Kin Wing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建聯及王先生或其中任何一方
「彌償保證契據」	指	建聯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月[●]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建聯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若干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月[●]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不會(其中包括)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一段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釋 義

---

「發展局」	指	香港政府發展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鑽達土力」	指	鑽達土力工程有限公司（前稱Good Win Resources Limited），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鑽達地質」	指	鑽達地質工程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鑽達澳門」	指	鑽達地質工程（澳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配額私營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土地工務運輸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土地工務運輸局
「合資格僱員」	指	(a)至少年滿18歲；(b)擁有香港住址及持有香港身份證；(c)於二零一五年[●]月[●]日仍然受僱於本集團（包括借調到本集團的全職借調人員（如適用））或餘下集團的全職僱員且已通過試用期；(d)於二零一五年[●]月[●]日或之前並無請辭或因裁員或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收到終止聘用通知；及(e)並非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其聯繫人的(i)本集團（包括借調到本集團的全職借調人員）或(ii)餘下集團全職僱員，惟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則除外
「《僱員補償條例》」	指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編纂]

「《僱傭條例》」	指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nhancement Investments」	指	Enhanc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建聯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40.89%權益，並由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現有公眾股東」	指	建聯不時的公眾股東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地基業務」	指	本集團所從事的地基業務，包括打樁建造與其他配套服務以及鑽探與地質勘察
「GDP」	指	本地生產總值

[編纂]

「政府」或「香港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	-----------

[編纂]

##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一間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於有關期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海通」或「獨家保薦人」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編纂]的獨家保薦人，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海通證券」或「[編纂]」 或「[編纂]」或「[編纂]」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杆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漢國」	指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於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60)，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編纂]，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法律顧問」	指	執業大律師陳聰，為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經營關於香港法律若干方面的法律顧問



## 釋 義

---

[編纂]

「房屋委員會」	指	香港政府轄下的香港房屋委員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Ipsos」	指	Ipsos Hong Kong Limited，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市場研究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Ipsos報告」	指	經本公司委託由Ipsos編製的關於香港及澳門地基建造業的市場研究報告
「建榮」	指	Kin Wing Chinney (BVI) Limited (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五日至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曾採用Pui Shan Holding Limited作為公司名稱及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一九九七年八月十四日期間曾採用Kin Wing-Chinney Holdings Limited作為公司名稱)，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榮工程」	指	建榮工程有限公司 (前稱Sheen Glory Limited)，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榮地基」	指	建榮地基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榮機械」	指	建榮機械及運輸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榮澳門」	指	建榮工程 (澳門) 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配額私營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即本[編纂]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屬下的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的政府

「澳門法律顧問」 指 力圖律師事務所，本公司關於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交易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及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月[●]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陳先生」 指 陳遠強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馮先生」 指 馮文起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蘇先生」 指 蘇顯光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王先生」 指 王世榮先生，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

「余先生」 指 余榮生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Multi-Investment」 指 Multi-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建聯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29.10%權益，並由王先生間接擁有

---

## 釋 義

---

「新公眾股東」	指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新公眾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的提名委員會
「不合資格建聯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建聯股東名冊及其在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的建聯股東，以及據建聯所知當其時身為任何指定地區的居民的任何建聯股東

[編纂]

「海外僱員」	指	本公司、餘下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分公司旗下非香港居民的僱員
--------	---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合資格建聯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建聯股東名冊的建聯股東，惟不包括不合資格建聯股東以及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內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月[●]日，即確定[編纂]的配額的記錄日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餘下集團」	指	建聯及其分拆後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在內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的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7.本公司購回其自身的證券」一段

[編纂]

「保留業務」 指 餘下集團所從事的主要業務，包括(i)塑膠原料及化工原料產品進口、推廣及分銷；(ii)提供樓宇相關承造服務，包括空調工程承造服務以及提供維修服務；(iii)進行上蓋建築工程；(iv)分銷航空系統及其他高科技產品；及(v)其他投資業務，如股權投資及房地產投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指定地區」 指 就[編纂]而言，指[●]，或董事及本公司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必要或適宜在進行[編纂]時排除在外的該等其他地區

「分拆」 指 股份在主板獨立[編纂]，預期將以[編纂](包括[編纂])的方式進行

[編纂]

##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城市規劃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31章《城市規劃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本集團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在內的期間

###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布的規則及規例
「工務科」	指	發展局工務科

### [編纂]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	指	百分比

本[編纂]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已作四捨五入處理。因此，若干表格的總計數據不一定為其上數據的算術之和。

##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編纂]所使用的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及釋義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同。

「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	指	發展局備存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
「獲授權簽署人」	指	就《建築物條例》而言獲委任代表註冊承建商行事的人士
「BEAM」或「綠建環評」	指	建築環境評估(Building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Method)的縮寫，為一項錄建評估系統，以計量、改善及標籤建築物的環保成效
「鑽孔打樁」	指	一種通過機械鑽孔深入地下所需的深度放置鋼筋籠安裝樁柱，然後在鑽孔內灌注混凝土形成樁的方法]
「ELS」	指	挖掘與側向承托
「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	指	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的首字母縮拼詞，乃以瑞士日內瓦為基地的非官方機構，就評估商業機構品質系統而發佈的一套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標準
「ISO 9001」	指	ISO就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檢修方面品質保證而發佈的品質管理系統模式
「ISO 14001」	指	ISO發佈之環境管理系統規定
「ISO 50001」	指	ISO發佈之能源管理體系規定
「微型樁」	指	樁的一種類型，一般於直徑不超過400毫米的鑽孔加入一條或多條鋼筋並注入水泥漿而成
「OHSAS」	指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ssessment Specification，為由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dvisory Services發出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的國際評估規格



## 技術詞彙

「OHSAS 18001」	指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的規定，用以管理與業務相關的健康及安全風險
「撞擊式工字鋼樁」 或「撞擊式工字樁」	指	樁的一種類型，以直接或間接錘擊或其他撞擊式方法打入地下所需的深度形成
「樁帽」	指	建於一個或一組樁頂的混凝土結構構件，用以將上蓋荷載傳遞至該一個或一組樁柱
「打樁」	指	透過錘擊、頂托、旋擰、挖鑽、鑽孔、高壓水射流、震動、澆鑄或任何其他方式令樁柱沉入地面或於地面成樁的任何工作，亦指任何將套管或接管推入或沉入地面以作為地基的井筒或樁柱，而不論套管或接管其後是否會被取出
「管樁」	指	樁的一種類型，其設計為使用在開始挖掘前已安裝圓鋼管或管道提供斷續垂直支撐
「嵌岩式工字鋼樁」 「嵌岩式工字樁」	指	樁的一種類型，將工字鋼樁插入基岩的預鑽孔，然後灌入水泥漿而成
「板樁」	指	由互相連接的薄鋼片組成的一種樁，用作為地下建造連續屏障
「技術董事」	指	就屬於企業實體的任何註冊承建商而言，獲有關承建商董事會授權的一名董事，以確保工程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進行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編纂]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編纂]「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等章節。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事件有關，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的事件，或會造成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表現或成就存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方法；
- 我們的手頭合約；
- 我們的未來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所屬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的性質及潛力；
- 我們所屬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我們的股息政策。

我們使用「旨在」、「預計」、「相信」、「可以」、「能夠」、「估計」、「預期」、「有意」、「或會」、「或許」、「計劃」、「預測」、「尋求」、「將會」、「可能」等字眼及該等字眼的否定詞及其他類似詞彙，以表達若干與我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日後事件的看法，而非未來業務表現的保證。由於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描述的風險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會出現。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本公司概無責任且並無承諾就任何新資料、日後事件或發展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編纂]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基於以上各項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編纂]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本公司預期的方式發生或不一定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提示聲明以及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適用於本[編纂]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除本[編纂]內所載的其他資料外，閣下於作出有關[編纂]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以下風險因素。以下任何風險，以及尚未發現或我們現時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事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使[編纂]的成交價下跌並導致閣下損失閣下於[編纂]的投資的部分或全部價值。

### 與我們的地基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維持資格及註冊

我們經營業務需要維持經營資格及註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主要資格、證明、獎勵及認可」一段。為維持有關資格及註冊，我們必須遵守多個政府部門施加的限制及條件。例如，向工務科註冊的承建商須遵守已落實的監管制度，確保承建商符合財務能力、專業、管理及安全標準。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法律及規例」一節。

此外，符合標準的要求會在無重大預先通知下不時更改。我們不能保證一切所需資格及註冊可及時維持或續期或可維持或續期。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條件，我們的資格及註冊可能會被暫時吊銷甚或被撤銷，或於該等資格及註冊原有期限屆滿時的續期申請延遲處理或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可能會直接影響我們承接相關工程的能力，而我們的營業額及溢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收入取決於能否成功在性質屬非經常性的地基項目中標，但不能保證我們的客戶能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能獲得新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收入全部來自我們成功中標在香港及澳門獲得的地基項目。我們的未來發展及成就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中標及取得合約。此外，我們的業務乃合約制且非經常性。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長期承諾，而我們每年的客戶亦可能有所不同。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競爭性投標程序取得我們的地基項目。概無保證我們的現有客戶日後會繼續邀請我們參與其投標程序中或向我們授出新合約，或我們將能夠覓得新客戶。當我們完成手頭合約後，若本集團未能在新投標中中標或取得合約額相若的新合約甚或不能取得新合約，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

---

## 風險因素

---

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財務業績不能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有意投資者在考慮本集團未來前景時須留意本集團不能取得新合約的風險。

**我們就投標進行項目成本估算及未能準確地估計所涉及的成本及／或任何項目延遲完成，可能導致成本超支或甚至出現虧損**

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而有恰當的利潤率的價格提交標書及保持我們的盈利能力視乎多項因素。我們釐定投標價格時會考慮項目範圍及複雜性、地盤狀況、項目完成所需時間、估計建築材料成本、所需勞工及機器及產能、所需分包工程、與潛在客戶的合作關係及現行市況等因素。倘我們無法準確地估計項目成本或倘出現任何不可預見因素以致任何成本上漲，我們可能出現成本超支，繼而導致項目的利潤率下降或甚至出現虧損。

此外，為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若干不可預見情況作好預備，我們的合約或會包括一條就「延期」而設的條款，該條款讓我們能夠在訂約方協定的情況下將完工日期延後。倘客戶不批准延期，本集團或須因項目完成的延誤而承擔算定損害賠償，有關損害賠償乃按每日固定金額為基準或根據合約訂定的若干損害賠償計算機制就工程尚未完成的期間計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客戶不批准延期，我們並無任何針對我們因完成項目延誤而提出的重大算定損害賠償索償。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作業流程－4.完工階段－履約保證／算定損害賠償」一段。

無法保證我們現時及將來的項目將不會出現成本超支或延誤及我們的客戶或許不同意延長完工日期。倘出現有關成本超支或延誤，我們可能出現成本上漲至超出預算或需要支付算定損害賠償的情況，因而減少或降低合約所產生的溢利，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勞工短缺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項目及我們的表現**

無法保證勞工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將保持穩定。倘勞工成本大幅上漲及我們需透過提高工資挽留勞工(或我們的分包商需透過提高工資挽留勞工)，我們的員工成本或分包成本(視情況而定)將會增加，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則會下降。另一方面，倘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未能挽留我們或彼等的現有勞工或及時聘請足夠勞工，我們或不能按進度完成項目及可能需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及產生虧損損害。

---

## 風 險 因 素

---

### 建築材料成本上漲及未符標準的建築材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建築材料包括混凝土、鋼筋、柴油及其他金屬材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建築材料成本分別約為421.1百萬港元、406.9百萬港元、390.6百萬港元及170.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47.6%、41.4%、35.4%及36.5%。

就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無法保證供應予本集團的建築材料的質量符合我們要求的標準，而我們或會被迫以額外成本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建築材料代替該等建築材料或受延期影響。此外，我們不能保證建築材料的成本將會維持穩定。倘我們未能於各項投標或報價中考慮該等潛在波動，並將任何額外成本部分或全數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或減低其他成本，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 場地勘察所得資料與地盤實際地質狀況可能有所差異，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成本

我們展開打樁及配套工程前，我們可能須先進行場地勘察或我們客戶可能向我們提供場地勘察報告。然而，該等報告所載的資料或不足以展示建築地盤下的實際地質，原因是可於地盤進行的地下勘測工程的範圍有限或受其他技術限制規限。實際地質狀況與該等勘測報告所載調查結果可能有所差異，而勘測可能無法展示是否存有岩石或識別出地盤下任何文物、古蹟或構築物。所有該等狀況最終可能導致進行打樁建造及其它配套服務時出現潛在問題，繼而令本集團在進行項目時出現不確定的狀況。

###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我們的成功及增長取決於能否物色、聘用、培訓及挽留合適、熟練且符合資格的僱員，包括具備所需行業知識的管理人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尤其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對我們十分重要。倘任何該等執行董事在未來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本集團未能及時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人選，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按聯屬集團劃分的五大客戶佔我們的收入分別約61.1%、67.0%、60.8%及68.9%，而我們按聯屬集團劃分的最大客戶佔我們的收入分別約23.4%、30.8%、18.0%及24.5%。

---

## 風險因素

---

概不能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會與我們維持現有業務關係及於日後委聘我們。倘我們未能覓得其他客戶或使我們的客戶基礎多元化，則與我們主要客戶的任何業務關係變壞或終止業務關係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十分依賴使用機械

我們進行地基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是否有可使用的機械，主要包括履帶起重機、磨樁機、反循環系統鑽孔機、鑽機、錘子及振搗器。

因此，本集團於任何時間同時承接地基項目的數目受我們的資源所限，包括進行地基工程的機械的產能。無法保證我們的機械不會因為(其中包括)操作不當、意外、火災、惡劣天氣情況、偷竊或盜竊而損壞或損失。此外，機械或因損耗或機件或其他問題而出現故障或不能正常操作。倘我們的機械於項目施工過程中出現預料之外的故障或損壞，機械維修需時及(若不能維修)我們或會在短時間採購代替品時遇上困難。我們的工程進度或會延誤，導致我們需支付算定損害賠償。

### 我們或未必能夠維持與往績記錄期相若的增長率，或日後未必能夠維持財務表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經歷收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48.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78.3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81.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手頭獲授合約(包括在建合約及尚未展開工程的合約)的合約金額約為3,374.8百萬港元。我們或會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令我們的工程延期展開或進行，例如客戶的地基設計有所變動、惡劣天氣情況及延遲取得展開工程的政府批准。

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維持目前的營業額及溢利水平或取得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取得相若的增長率。閣下不應依賴過往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作為我們日後財務或經營表現的指標。

### 可能引起影響業務及聲譽的法律及仲裁程序

我們可能涉及業務經惹來的爭議，並繼而引起法律及仲裁程序。例如，倘由於重大延誤妨礙本集團根據合約條款完成合約訂明的責任，可能會出現爭議。或倘我們的客戶及本集團對於合約條款內更改工程的估值持有不同意見，可能產生就有關本集團承接的工程價

---

## 風 險 因 素

---

值的爭議。我們或因就本集團的法律及仲裁訴訟進行抗辯而產生費用。倘未能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成功為本集團抗辯，我們或有責任支付損害賠償。有關款項可能金額龐大，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三宗尚未了結的主要訴訟（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除外）的一方。在該三宗尚未了結的主要訴訟當中，本集團就有關未有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若干條文的兩宗刑事檢控被勞工處檢控。本集團就該等檢控作出不認罪的答辯。根據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本集團被判負有法律責任，我們可能須被處以罰款。倘我們被定罪，我們於業內的聲譽亦可能會受損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

### 可能會發生與僱員賠償或人身傷害有關的索償，我們的聲譽及營運或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建築地盤發生涉及工人的人身傷害及意外事故為地基行業普遍的固有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八宗尚未了結的主要僱員賠償申索及／或人身傷害申索，而我們已收到相關傳召且法律訴訟已展開。有關該等索償的更多資料載於本[編纂]「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

該等性質的索償令我們日後面對須承擔較高保費的風險。倘該等索償演變成高調的個案並由媒體或於行業內廣泛報導，亦可能會令本集團聲譽受損。處理有關個案亦耗時及或會損耗我們的管理精力及資源。

### 我們在進行工程時可能會損壞地下公用設施或毗鄰地盤的高樓齡樓宇的地基

在香港，許多公用設施均鋪設於地下或在行車道路或行人路之下，包括總食水管及沖廁水水管、煤氣主喉、電纜及電話線。我們在進行地基工程時可能會遇到該等公用設施。我們不能保證不會在工程中損壞該等設施。因此，我們或需負責支付任何公用設施損壞的維修成本，甚或可能須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承擔刑事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被一家公用事業公司起訴在進行挖掘工程時損壞一條由其擁有的電纜。索償金額約4.6百萬港元，本集團已就此金額連同該公用事業公司的估計法律成本作出全數撥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

此外，我們的地盤毗鄰可能有高樓齡樓宇的地基。高樓齡樓宇的地基可能會在我們進行的挖掘工程或打樁工程時受損，因而影響地底情況。所有該等情況均會令我們的成本增加及延誤工程進度，導致我們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

---

## 風 險 因 素

---

### 我們或未能就存放機器及設備物色合適處所

目前，我們在香港元朗分租一個面積約180,000平方呎的地塊作為我們維修機器及設備以及存放閒置機器、設備及剩餘存貨的倉庫，租約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

在我們與我們的出租人訂立有關分租協議之時，出租人向我們聲明指其有權向我們出租該土地。然而，我們使用該土地的權利可能並不確定，此乃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我們的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土地註冊擁有人的所有有效總租賃協議及相關批文以分租該土地；及(ii)並無清楚敘述相關地段在分租協議下的實際面積。因此，本集團可能會被上述土地的最終擁有人或其他相關各方指控非法闖入及驅逐離開上述土地，並因佔用上述土地而向我們索償公開市值租金。

再者，在上述土地所處的20個地段當中，17個地段並非處於露天存放用地劃分區域內。儘管該17個地段已獲規劃署許可暫時用作露天存放貨櫃及附屬辦公室用途，但4個地段的許可已經屆滿。我們獲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在未取得有效許可的情況下，現時使用該4個地段作露天存放用途對上述土地構成未經授權開發，觸犯城市規劃條例第20(7)條的罪行。此外，規劃署有權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3(1)條，向土地擁有人、佔用人或就未經許可使用劃分區域負責的人士送達執行通知書。根據上述條例，我們或遭處以相關罰款。在獲悉問題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後，我們已決定遷出規劃署所授許可已屆滿及要求出租人安排重續已屆滿許可的該四個地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物業」一段。

倘我們被驅逐，我們或有需要停止使用全部或部份倉庫及物色其他倉庫。由於存放設施須放置在符合規劃用途及准許土地用途規定的處所，故或許未能即時於需要時覓得有關處所。倘我們未能於需要時物色其他倉庫，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保險未必能完全承保我們的業務產生的所有潛在損失

就本集團擔任總承建商的項目而言，我們承購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以保障本集團及我們分包商的僱員及由我們或彼等所進行的工程。同樣，倘我們在項目中擔任分包商的角色，我們獲由項目總承建商所承購的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的保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所載「業務－安全及保險－保險」一段。



---

## 風險因素

---

儘管如此，概不能保證我們業務的損害或責任所引致的所有潛在損失及開支可獲保險全面承保。倘我們於業務營運過程中蒙受任何保險不承保的損失、損害或責任，我們未必有足夠資金支付該等損失、損害或責任。為彌補該等損失、損害或責任而產生的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客戶提出工程更改令可引起合約糾紛

我們的客戶可能在項目施工過程中向我們發出「工程更改令」，要求我們除原有建築合約的範圍外，更改工程範圍或進行額外工程。該等「工程更改令」的條款乃由本集團與獲客戶授權的測量師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原則而協定：若所進行的任何額外工程的特徵與原有合約所定價的任何工程項目的特徵相同或相類似(及根據有關工程項目的相同或相若條件及情況施工)，則須根據原本有合約就有關工程項目所列明收費率估值。倘本集團不同意該測量師釐定的收費率，則會引起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糾紛，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分包商協助完成我們的項目

為符合香港地基行業的一般慣例，我們聘用第三方分包商進行合約下的部分工程。我們的總分包成本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總銷售成本約25.0%、31.6%、34.7%及32.1%。

除了分包成本大幅增加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外，倘我們未能監督分包商的工作或倘我們的分包商違反任何與健康及安全事項有關的法律、規則或規例，我們亦可能面對其他法律責任。我們亦面對與我們分包商或其各自僱員的任何不履行合約的工程、延誤工程或工程未達標有關的風險。我們亦可能因進度延誤或分包商的工程有任何缺失或倘發生導致分包商僱員人身傷害或死亡的任何意外而產生額外成本或須承擔責任。該等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以及引致訴訟或損害索償。

此外，根據《僱傭條例》，受聘於為分包商進行任何工程，而該工程為分包商獲訂約進行的僱員，倘其未有於《僱傭條例》所規定的時限內獲發工資，主要承建商或主要承建商及每名高級分包商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任何到期支付予該僱員的工資。倘我們任何分包商違反向其僱員支付工資的責任，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面對客戶的信貸風險及如客戶無法及時或全數付款，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地基合約通常要求客戶每月支付進度款項。本集團發出每月賬單後，客戶委任的顧問或建築師隨即會核證已完成工程價值。客戶一般會於收到顧問／建築師證明後45天內結清賬單(已扣除任何協定保證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為101.4百萬港元、138.6百萬港元、189.2百萬港元及247.1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收回應收貿易款方面並無重大困難，因此，毋須就呆賬作出任何撥備。然而，無法保證客戶日後會繼續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時向客戶收取應收款項，或日後將不會因收取應收款項方面出現重大延誤而導致與客戶出現任何爭議。

此外，我們的客戶一般要求收取工程累積保證金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合約的保證。工程累積保證金通常為已完成工程價值的10.0%，最高比率設定為合約總價值的5.0%。順利完成合約後，建築師將會發出實際完成證明，屆時半數保證金將予發還。其餘保證金一般於保修期屆滿後發還，而建築師將會發出保養證明以授權發還有關保證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證金總額(計入我們的應收保證金)約為176.0百萬港元。倘客戶無法按時支付或甚至無法支付工程累積保證金，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不時就結清賬單(特別是最終付款)進行冗長的磋商，有關情況在地基行業並不罕見。倘我們的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或無法按時或根本無法結清我們的賬單或向我們退還工程累積保證金，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施行業務戰略

我們持續發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繼續成功施行業務戰略的能力，包括持續擴充業務範疇、爭取具規模的地基項目、提升利潤及盈利能力、抓緊公營部門中不斷增長的地基工程，以及尋求戰略性地域擴展及收購。

我們施行業務戰略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香港整體經濟狀況、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緊密關係的能力、香港政府持續增加對公營工程項目的開支、私人發展項目的現時增長前景、能否取得管理、財務、技術、運作及其他資源，以及競爭。倘我們無法施行該等戰略

---

## 風險因素

---

(各項戰略均受我們控制能力以外的因素影響)，我們的增長率可能無法與過往的增長率媲美，或根本無法取得增長。因此，倘我們未能有效施行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工業行動或罷工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一般地基工程分為不同的工序，且各個工序需要由掌握高度專業化技術的工人負責。任一個工序的工業行動均可能會擾亂我們地基工程的進度。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罷工行動。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工業行動或罷工。該等工業行動或罷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盈利能力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客戶亦可能會將任何由於該等行動或罷工而引致我們地基工程延誤竣工列為考慮因素，因而將對我們日後的中標機會造成影響。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地基行業的市況及趨勢以及香港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經營均位於香港（來自澳門打樁建造項目的部分收入除外）。香港地基行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水平主要視乎能否持續取得建築項目。然而，可從公營、私營或機構組織取得的建造項目由多項因素相互影響所決定。該等因素包括香港政府對香港建築行業採用的開支模式以及其土地供應及公共房屋政策、香港立法會批准相關預算或建築項目的計劃、物業發展商的投資以及香港經濟的前景。如香港再現任何衰退、香港的土地供應及公共房屋政策出現任何變動，香港地基工程需求或會轉差，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香港近期有大型的示威及抗議活動。香港現時政治環境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對其經濟帶來不穩，因而對我們所經營的建造業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現有的法例變動所影響

我們的經營須受香港及澳門的若干法例及法規所規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法律及規例」一節。有關法例及規例或會不時變動以反映最新要求，且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增加本集

---

## 風 險 因 素

---

團因適當遵從規例而產生的成本。未能遵守及符合該等法例及規例均可能導致被暫時吊銷經營所需的相關牌照、資格或註冊，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惡劣天氣情況及其他建築風險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大部分在戶外進行，特別容易受到惡劣天氣情況的影響。倘惡劣天氣情況持續或發生自然災害，我們或無法在建築地盤施工，以致無法符合指定的時間安排。倘我們在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發生期間被迫中斷營運，即使我們收入及盈利能力均下降，我們可能仍繼續產生營運開支。

此外，我們的業務受限於爆發嚴重傳染病（如豬流感、禽流感、中東呼吸道綜合症及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自然災害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天災。此等事故亦或會對香港的經濟、基礎設施、民生及社會造成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襲擊亦可能傷害我們的僱員、導致人命損失、破壞我們的設施、中斷業務及損毀我們所進行的工程。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收入、成本、財務狀況及增長潛力將受到不利影響。該等事故的潛在影響及該等潛在影響對我們的業務及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主的業務的重要性亦難以預測。

### 我們偶爾在澳門開展地基項目或有業務營運，而有關業務受澳門的經濟、政治及監管風險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澳門有一個打樁建造項目，其合約金額為約180.3百萬澳門元。雖然我們並不積極在澳門尋求新機會，但我們可能會於日後出現適當機會時參與澳門的地基行業。在澳門開展業務涉及一般與香港業務並不相關的風險。有關風險包括與澳門及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變動、澳門政府政策轉變、澳門法律或規例或其詮釋的變動、有關分包地基工程監管要求的變動、收緊有關外國承建商及分包商的規例、外匯管制規例的變動、利率變動及稅率或徵稅方法的變動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在澳門的業務亦面對規管在澳門營運的公司（尤其是在澳門開展工程的地基工程承建商及分包商）的法律及政策變動的風險。此外，在澳門採納的法律及司法制度與香港的法律及司法制度大不相同。預期香港公司在澳門未必獲賦予香港法例下的權利及保障。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風險因素

---

[編纂]

---

## 風險因素

---

[編纂]

### 與本[編纂]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編纂]所載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行業及市場概況以及統計資料

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呈列若干有關香港及澳門、香港經濟、澳門經濟及地基行業的統計資料、事實、數據及預測，部分乃摘錄自多份由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風險因素

---

製的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該等統計資料、事實、數據及預測未經本集團、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各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 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

本[編纂]載有多項基於多種假設而作出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前瞻性陳述」一節。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編纂]，且我們促請閣下不要過分依賴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編纂]刊發前，或會有報章或其他媒體登載本[編纂]並無載述的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及任何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為「專業人士」)均無授權於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而報刊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刊報導及任何轉載、解釋或引申的內容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及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對於本[編纂]並無載述或與本[編纂]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與之有關或因其產生的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認購[編纂]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僅應依賴本[編纂]及[編纂]所載的資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編纂]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馮文起	香港大坑 大坑徑25號 龍華花園 2座12樓A室	英國
陳遠強	香港 新界大埔 康樂園 第十一街5號屋	中國
余榮生	香港 新界沙田 河畔花園 C座23樓2303室	中國
蘇顯光	香港 新界大埔 新屋家96地下	中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江紹智	香港 新界沙田 九肚山 馬樂徑12-50號 松柏花園 Q號屋	英國
龐棣勛	香港 九龍九龍城 衙前圍道168號 怡德花園 D2座1樓B室	英國
徐志剛	香港 大嶼山愉景灣 頤峰村 愉景灣道23號 濤山閣21樓H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更多資料載於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有關百慕達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

有關澳門法律：  
力圖律師事務所  
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口岸友誼大馬路555號  
澳門置地廣場23樓  
2301-2302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范禮尊律師行  
與安勝恪道(香港)律師行聯營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802-804室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3樓2308室
網址	<a href="http://www.chinneykinwing.com.hk">www.chinneykinwing.com.hk</a>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尹嘉怡女士(ACIS、ACS) 香港 鰂魚涌康怡花園 A座15樓1915室
授權代表	陳遠強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康樂園 第十一街 5號屋  尹嘉怡女士(ACIS、ACS) 香港 鰂魚涌康怡花園 A座15樓1915室
審核委員會	江紹智先生(主席) 龐棣勛先生 徐志剛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志剛先生(主席) 龐棣勛先生 陳遠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龐棣勛先生(主席) 徐志剛先生 陳遠強先生



---

## 公司資料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編纂]
百慕達股份過戶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滙豐總行大廈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5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3樓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關於我們所經營行業的資料。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自多份官方及公開資料來源。此外，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報告代理Ipsos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資料來源乃屬適當，並已採綵合理審慎措施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導成份。然而，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董事及及高級人員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進行獨立核實，亦不會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公司Ipsos就(其中包括)香港及澳門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的建築行業(包括地基行業)的趨勢進行分析並作出報告，費用為368,000港元，而董事認為有關費用反映市場收費率。為確保對所述行業作出準確分析，Ipsos已採納循環資料收集法，其包括(a)案頭調研(包括政府統計數據、期刊及務報告)；及(b)涉及訪問香港的權益持有人及行業專家(包括地基工程公司)、總承建商、發展商、建築師、工料測量師、行業專家及協會的主要研究。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Ipsos報告。

Ipsos SA為於一九七五年在法國巴黎創辦，於一九九九年於泛歐證券交易所(巴黎)上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Synovate Ltd.。合併後，Ipsos成為全球第三大研究公司，在全球87個國家共聘用約16,000名員工。Ipsos就市場組合、市場規模、份額及分部分析、分銷及價值分析、競爭者往績及公司情報進行研究。董事確認，Ipsos(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部門及單位)在任何方面均獨立於我們，並與我們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Ipsos已同意我們引述Ipsos報告，並於本[編纂]內使用Ipsos報告所載資料。

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措施後，自委託作出研究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而可能對本節資料產生保留意見、出現抵觸或造成影響。

### IPSOS報告內所使用假設及參數

Ipsos報告內的分析乃根據下列假設：

- 並無財務危機或自然災難等外在震驚情況影響預測期間的建築及地基行業供求情況；及
- 預期建築及地基工程的供應將因政府十大基建項目及城市更新項目等宣傳而有所增長。

## 行業概覽

以下參數已考慮Ipsos報告內的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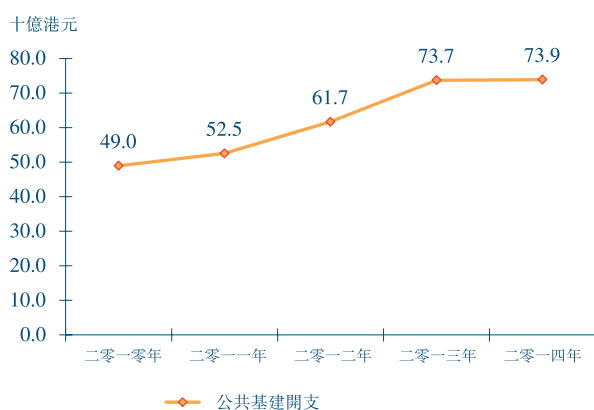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香港及澳門的GDP值及GDP增長率；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的公共基建開支；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香港建築地盤進行的建築工程總產值；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房屋委員會在香港建造的公共租住房屋單位總數；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在香港新落成的私人住宅單位總數；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香港及澳門的地基行業收入；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香港的鋼筋、混凝土磚及柴油價格趨勢；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地基行業所涉及工人的估計數目；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建築工人工資價格趨勢；及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建築業總承建商總數。

### 香港建築業概覽

#### 香港的公共基建開支

於香港，由於香港的公共基建開支不斷上升，使建築及基建行業獲得支持。公共基建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約490億港元正向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約73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8%。

圖1：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的公共基建開支



資料來源：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香港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香港特區普查及統計部；Ipsos報告

二零零七年施政報告內公佈的十大基建項目為過去多年來公共基建開支的主要增長動力來源。十大基建項目包括南港島線、落馬洲河套、沙田至中環綫、西九龍文化區、屯門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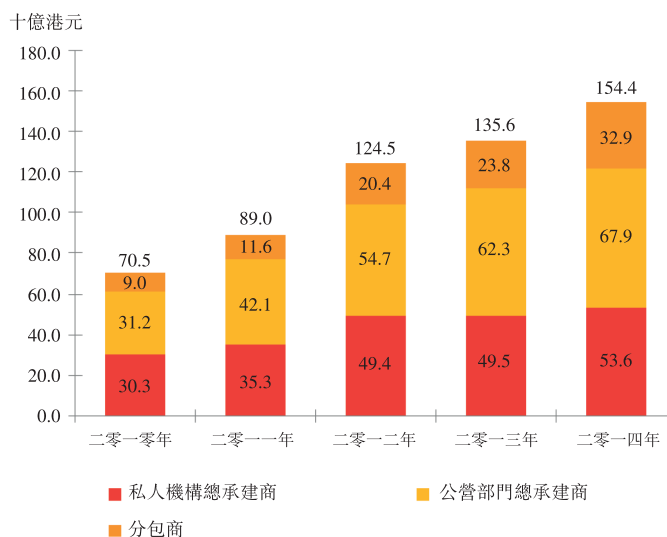
至赤鱸角連接路、屯門西繞道、啟德發展、廣深港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新界東北發展區及港深西部快速軌道。

施工期長遠的十大基建項目提供就業機會並促進經濟發展，從而有助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且尤其有利於香港建築及地基行業的增長。

### 香港建築工程的總產值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香港建築地盤進行的建築工程總產值合共由約705億港元飆升至約1,54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7%。同期，分包商所進行建築工程的總產值由二零一零年約90億港元急升至二零一四年約32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3%。

圖2：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在香港建築地盤所進行建築工程總產值



附註：(1)數據指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在建築地盤所進行建築工程按面值計的總價值。(2)私人機構及公營部門計算在內。公營機構一般指香港的政府部門、法定機構及相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房屋委員會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而公營機構以外的其他各方被視作私營機構，主要為物業開發商。(3)基於湊整問題，建築工程總產值不一定相等於總承建商為公營部門及私人機構所進行工程價值與分包商所進行工程價值的總和。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普查及統計部；Ipsos報告

總承建商於建築地盤為私人機構所進行建築工程的總產值由二零一零年約312億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約67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5%。同期，總承建商於建築地盤為私人機構所進行建築工程的總產值亦由二零一零年約303億港元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約53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3%。

## 行業概覽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預期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建築地盤進行的建築工程總產值合共由約1,946億港元增長至約4,86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7%。上述的預迅速增長乃由於香港政府決定增加興建可負擔公共房屋所致。預期房屋委員會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將公共租住房屋的產量由約9,900個單位增至約16,500個單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6%。

### 香港地基業務概覽

考慮到建築項目開展時即進行挖掘及打樁等地基工程，故地基行業及建築行業的增長乃正面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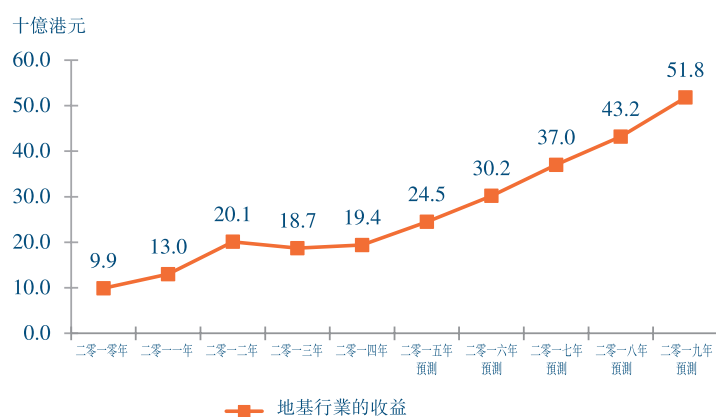
### 香港地基工程公司的牌照及資格

香港地基工程承建商須登記於屋宇署的承建商名單上方可進行私人地基工程，而倘其有意具備資格進行公共地基工程，則須登記於發展局的名單上。如要合資格進行房屋委員會的地基工程，則須取得房屋委員會發出的牌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36間承建商在屋宇署註冊為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類別)，約40間承建商在發展局註冊為公共工程土地打樁類別的專門承造商。在40間承建商中，有9間於土地打樁類別第I組註冊，而有37間則於土地打樁類別第II組註冊。於第I組項下註冊的承建商可承接合約／分包合約最高為3.4百萬港元，而於第II組項下註冊的承建商則可承接價值並無限制的合約／分包合約。此外，房屋委員會的大直徑鑽孔樁工程類別及撞擊式打樁工程類別分別有10間及9間註冊承建商。於二零一四年，該等地基承建商對香港地基行業的貢獻約達194億港元。

### 香港地基行業的收入

圖3：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香港地基行業的收入



附註：數據指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在建築地盤所進行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按面值計的總價值。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普查及統計部；Ipsos報告

## 行業概覽

香港地基行業的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約99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19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3%。有關增長大致由於十大基建項目所致。儘管香港的地基行業收入於二零一三年因部分該等基建項目的地基工程(如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等)在二零一三年初完成而稍微下跌，惟由於開展新基建項目而於二零一四年恢復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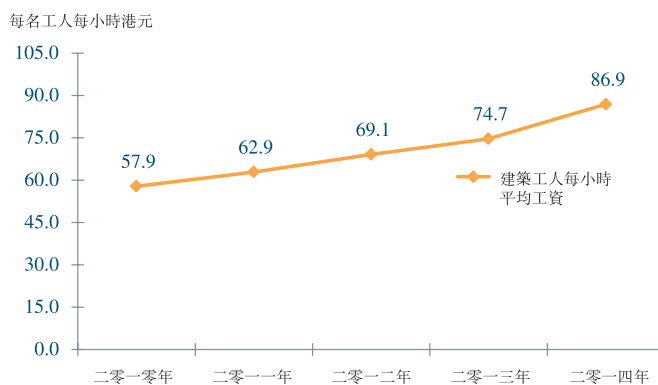
預期地基行業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約245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約51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6%。預測出現有關增長乃由於預期住宅及商業樓宇的需求增長。由於物業投資及人口增長令樓市持續交投極為活躍，預期政府將繼續致力增加可負擔房屋的供應，因此令地基工程的需求增加。根據二零一五年度施政報告，預期未來五年私人機構每年將提供約14,600個單位，而過去五年每年提供的單位數目約為11,400個。此外，鑑於香港新註冊公司的收目由二零一零年約139,530間持續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約167,280間，故預期對商業樓宇的需求亦仍然處於高水平。因此，在持續需求寫字樓的情況下，預期對地基工程的需求將會上升。

### 地基工程的成本

勞工成本及材料(包括鋼筋、混凝土磚及柴油)成本為香港地基工程的主要成本組成。

### 香港建築工人工資價格趨勢

圖4：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建築工人工資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普查及統計部；Ipsos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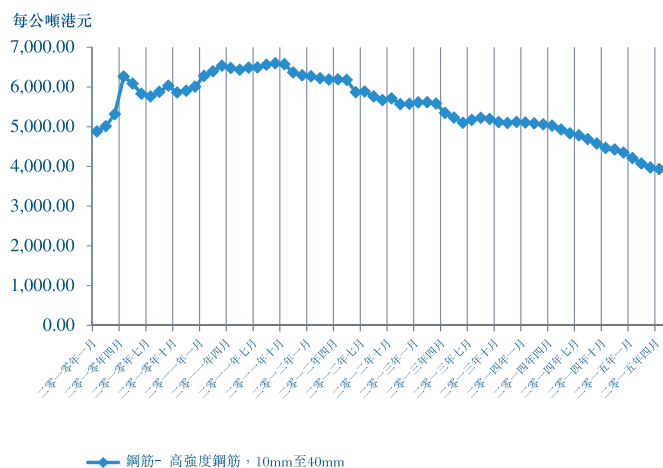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建築工人的平均每小時工資由約57.9港元增至約86.9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7%。由於需求持續不斷的建築工程及建築工人短缺，預期往後數年香港建築工人的平均每小時工資將大幅上升。隨著建築工人持續老齡化，年長及高技術建築工人將退休並離開該行業，惟有意加入建築行業的年青人數量不足，導致勞工短缺問題正在加劇。年齡在50歲以上的建築工人比例由二零零九年約36.6%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約

## 行業概覽

44.4%。鑒於勞工供應不足，導致建築行業可能出現項目延誤，因而影響香港地基行業的發展。

### 香港的鋼筋價格趨勢

圖5：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香港的鋼筋價格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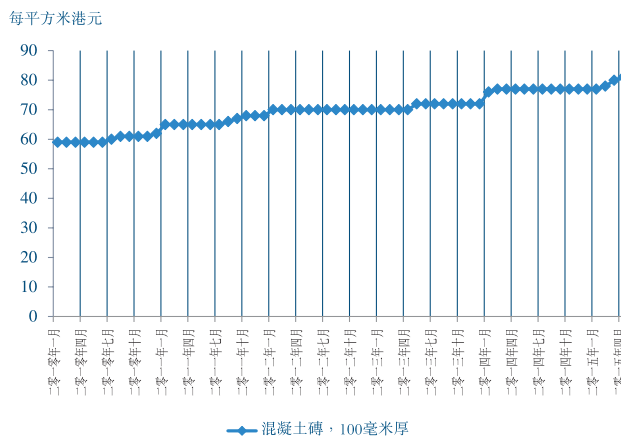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普查及統計部；Ipsos報告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鋼筋的平均批發價格由平均約每公噸5,734港元下跌至平均約每公噸4,775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負4.5%。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鋼筋的平均批發價格降至約每公噸3,900港元。香港鋼筋的平均批發價最高為二零一一年九月的約每公噸6,595港元，主要是由於香港的建築工程需求強勁所致。然而，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香港鋼筋的平均批發價下跌約34.1%。有關下跌歐洲經濟持續下滑及中國實行貨幣緊縮政策，導致下游行業出現財務困局，因此對鋼筋的需求減少。

### 香港的混凝土磚價格趨勢

圖6：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香港的混凝土磚趨勢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普查及統計部；Ipsos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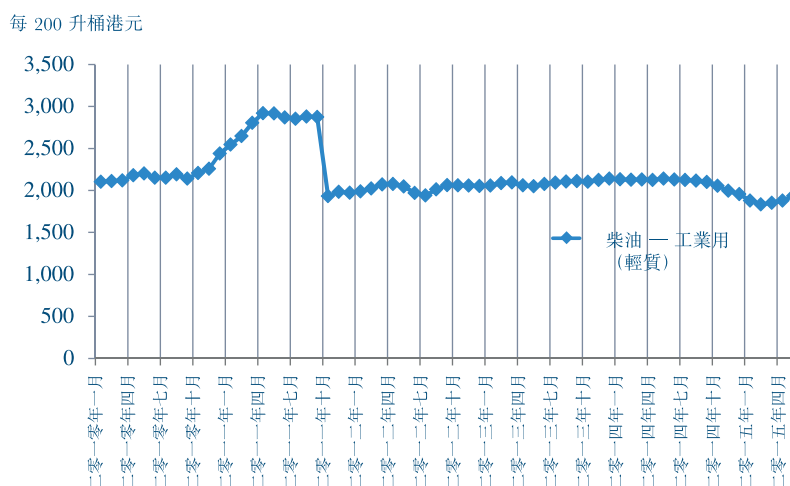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混凝土磚平均批發價由每平方米平均約60港元穩定增加至每平方米平均約76.9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6.4%。混凝土磚價格一直增長穩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混凝土磚的平均批發價格增至約每平方米81.0港元。

混凝土磚價格相對上較相近替代品如空心砌塊為高，因而通常用於興建商業及工業樓宇而非住宅樓宇。因此，由於新興經濟增加其經濟活動興建更多商業樓宇，故混凝土磚全球平均批發價於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後仍穩定增加。同樣，由於預期香港的商業樓宇需求增加，故香港的混凝土磚平均批發價亦預期將會繼續增加。混凝土磚價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增加是由於更多開發商選擇使用混凝土磚，混凝土磚可用於快速及便宜興建耐用及高效節能樓宇。

### 香港的柴油價格趨勢

圖7：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香港的柴油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普查及統計部；Ipsos報告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柴油的平均批發價格由平均約每200升桶2,187.6港元輕微下跌至平均約每200升桶2,094.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負1.1%。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柴油的平均批發價格降至約每200升桶1,936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全球經濟緩緩復蘇，香港經濟隨之反彈並出現建築工程需求增加。因此，香港柴油的平均批發價於期內急增。然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香港柴油的平均批發價由約每200升桶2,875港元暴跌至約每200升桶1,931港元，主要是由於歐洲債務危機持續惡化所致。由於利比亞力求將其柴油產量恢復至戰前水平，故香港柴油的平均批發價自二零一二年以來較為穩定。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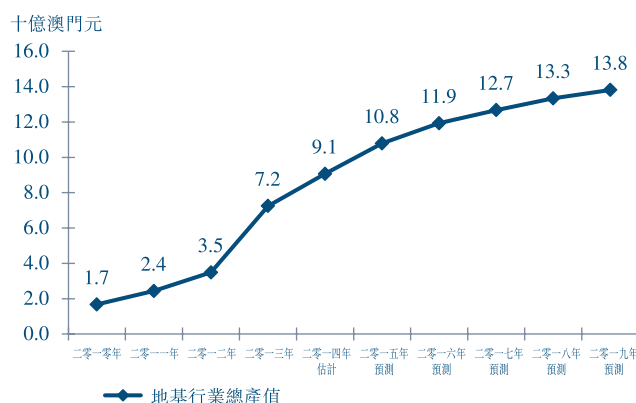
### 澳門建築行業及地基行業概覽

澳門的建造業與澳門的賭博及款待業的發展以及澳門政府就促進賭博及款待業的增長及旅遊業增長而作出的基建投資息息相關。澳門賭博業於一九九九年獲得開放，促進了多個度假酒店及賭場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的發展。該等發展帶動澳門建造業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的強勁增長。同時，澳門亦興建了若干高尚住宅以迎合高端物業買家及投資者。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私營機構為澳門建造業的主要增長推動力。

除私人機構外，澳門政府為提升澳門的競爭力，乃自二零零九年不斷增加其於基建的投資，以應付龐大的私人發展。於二零一三年，公共建築工程的總產值約有41.5%來自澳門政府的項目。

### 澳門地基行業的總產值

圖8：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澳門地基行業的總產值



資料來源：澳門特區統計暨普查局；Ipsos報告

澳門地基行業的估計總產值由二零一零年約17億澳門元急升至二零一四年約91億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2.1%。該期間的顯著增幅乃因擴展連接中國大陸與澳門的高速鐵路等大型建築工程及興建新私人房屋、酒店及博彩設施所致。因此，地基行業的總產值自二零一零年起明顯急增。

## 行業概覽

預計澳門的地基行業估計總產值將由二零一五年約108億澳門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約138億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3%。據澳門的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所示，澳門政府已開始實行名為「19,000個單位後」的計劃（涉及興建交通及社會設施），預期將帶動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地基工程需求。持續推出公營房屋及填海工程等多項大型建築項目預期亦會帶動澳門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地基行業。

### 香港地基行業的競爭格局

#### 影響競爭力的因素

##### 與工程參與方的關係

能與客戶、承建商及原材料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讓地基工程承建商能在香港的地基行業保持競爭力。過往已建立業務關係的地基工程承建商相比其競爭對手獲取建築合約的機會更大。再者，建築項目總承建商傾向將地基工程外判予擁有良好往績紀錄的地基承建商。此外，與原材料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可讓地基工程承建商更靈活分配資源及執行項目。

##### 符合項目規定及時間表的能力

客戶及總承建商偏好與能符合項目規定及時間表的地基工程承建商合作。符合項目規定及時間表的能力乃於本行業競爭力的重要因素之一，即地基工程承建商在採購及分配所有相關資源（如原材料、特殊地基工程機器及工人等）方面具有更大能力。因此，該等地基承建商有更高機會獲取建築項目。

##### 良好的往績紀錄

擁有良好往績紀錄及安全紀錄的地基承建商通常已建立良好行業聲譽。一般而言，倘地基承建商能準時完成項目、執行優質地基工程並符合安全及環境要求，則會被視為具備良好往績紀錄。此外，擁有良好安全紀錄的地基承建商較具競爭力，原因是由傷亡事故引致的冗長而昂貴的法律訴訟乃所有工程參與方設法避免的業務風險。擁有良好安全紀錄的地基承建商給客戶及總承建商的印象是面臨法律訴訟的機會較低。

##### 具競爭性項目定價

具競爭性的項目定價乃主要競爭因素之一，因其有助地基工程承建商吸引更多客戶。此外，具競爭性定價策略能將地基工程承建商與其競爭對手作區分，並提升該承建商的市場地位。因此，以具競爭性項目費用提供優質地基工程的地基工程承建商往往較其同業對手更具競爭力。

## 行業概覽

### 香港五大地基工程公司

根據Ipsos報告，香港五大打樁建造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行業收入總額分別約32.0%、40.9%及48.7%。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貢獻收入約934百萬港元、1,060百萬港元及1,233百萬港元，佔市場份額約4.6%、5.7%及6.3%，並於整個期間內於香港打樁建造行業名列第四。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位置	收入 (百萬港元)	佔行業 收入總額 (%)
<u>二零一二年</u>				
1	A公司	香港	2,219	11.0
2	B公司	香港	1,391	6.9
3	C公司	香港	1,034	5.2
4	本集團	香港	934	4.6
5	D公司	香港	867	4.3
	其他		13,672	68.0
	總計		20,117	100.0
<u>二零一三年</u>				
1	A公司	香港	2,284	12.2
2	C公司	香港	1,855	9.9
3	B公司	香港	1,534	8.2
4	本集團	香港	1,060	5.7
5	E公司	香港	900	4.8
	其他		11,022	59.2
	總計		18,655	100.0
<u>二零一四年</u>				
1	A公司	香港	3,192	16.4
2	C公司	香港	2,289	11.8
3	B公司	香港	1,654	8.5
4	本集團	香港	1,233	6.3
5	F公司	香港	1,110	5.7
	其他		9,968	51.3
	總計		19,446	100.0

#### 附註：

- (1)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收入總額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香港整個地基行業產生的收入。
- (2) 收入指香港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產生的收入。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

## 行業概覽

---

### 加入香港地基行業的壁壘

#### 行業聲譽

行業聲譽較佳的地基承建商被視為較具能力交付優質工程及準時完成項目，因此獲取合約的機會較高。然而，由於新進入行業者尚未擁有行業聲譽，較難招攬業務及與資深地基承建商競爭。因此，欠缺既有行業聲譽乃進入行業壁壘之一。

#### 所需初步資本龐大

為購買專門機械及符合註冊資本規定，香港的地基承建商須具備巨額初步資本。地基承建商擁有專門地基機械（如履帶起重機、空氣壓縮機及液壓履帶鑽探機等），將可更靈活地作資源分配以應付不同項目需要。然而，具備靈活性所需的初步資本（將用以投資專門機械）龐大。此外，為求在不同政府部門取得註冊，香港的地基承建商須符合不同資本規定。例如，欲登記於發展局的土地打樁（第II組）名單的地基承建商所需再低營運資金為8.6百萬港元。總結而言，新進入行業者所需的龐大初步資金乃進入行業的壁壘。

#### 行業經驗

地基工程承建商經驗及工作推薦乃主要的能力評估項目之一。資深承建商一般較大機會獲取客戶及總承建商（傾向對資深承建商有信心）的地基工程合約。相反，新進入行業者通常被視為無經驗，因此一般相比具經驗競爭對手的競爭力較弱。此，為具備進行公共地基工程的資格，新進入行業者須取得多項技術資格，惟因彼等缺乏經驗，故取得有關資格或會存在困難。因此，實際行業經驗乃進入本行業的另一項壁壘。

### 香港地基行業的未來商機

#### 持續進行的公共基建項目

自二零零七年起，香港政府推出的十大基建項目開展，地基行業因而獲得各種增長機會。鑒於預期香港政府將繼續投資於基建項目，故預期地基行業會維持增長。根據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財政預算案，香港政府估計於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用於公共基建項目的開支約為763億港元。因此預計該等即將進行的基建項目將繼續為香港的地基行業帶來機遇。

---

## 行業概覽

---

### 住宅物業的需求持續不斷

香港人口預期會持續上升，而於二零三六年將達至約8.6百萬人。因此，預期住宅物業需求於短期內將繼續增長。為應付不斷上升的住宅物業需求，預期將會進行更多住宅物業翻新及建築項目。預期住宅物業以致地基工程的需求不斷上升的情況將會持續，將為地基行業帶來增長機遇。

### 威脅香港地基行業的因素

#### 勞工短缺

現今勞動人口老齡化的問題加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年屆50以上的建築工人比例由36.6%上升至44.4%。由於勞動人口持續老齡化及退休，惟加入建築行業的生力軍數量不足，故香港的地基行業正面對勞工短缺的問題。

澳門及中國開展眾多大型建築工程項目並以較高薪酬吸引香港的建築工人，進一步說明瞭香港建築行業勞工短缺的問題。由於勞工供應量不足，香港建築行業面臨項目延誤的風險增加，對地基行業的發展構成威脅。

#### 營運成本不斷上升

勞工及原材料成本持續上升已導致香港地基項目的成本不斷上升。香港建築工人的平均工資由二零一零年約每小時57.9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四年每小時約86.9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7%。為挽留可能被澳門及中國較高薪酬吸引的資深建築工人，香港的地基工程承建商已提高建築工人的工資水平。因此，香港地基項目的勞工成本上升但利潤不斷下降，對行業的增長構成威脅。

---

## 法律及規例

---

### 香港法例

本節載列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業務的重大法例及規例概要。

#### A. 有關承建商發牌制度的法例及規例

##### 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

根據香港現行的承建商註冊制度，承接公營或私營類別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的承建商必須向屋宇署申請註冊成為(i)一般建築承建商；(ii)專門承建商；或(iii)小型工程承建商。建築物擁有人須因應將予進行的建築工程類別從合適承建商名冊中委聘承建商。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可進行一般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但不可進行任何指定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進行的專門工程，而註冊專門承建商則僅可進行其名列專門承建商分冊內所指定類別的專門工程。《建築物條例》第8A(2)條賦予建築事務監督權力可藉憲報公告指明不同類別的建築工程為須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進行的專門工程。現時有五個類別的工程被指明為專門工程，分別為拆卸工程、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通風系統工程及場地勘探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B(2)條的規定，申請註冊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人士必須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以下方面：

- a. (如屬法團)管理層架構妥善；
- b. 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
- c. 有能力取得工業裝置及資源；及
- d. 申請人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有能力明白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建築事務監督在審議每宗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註冊申請時，均會考慮申請人所委任的下列主要人士的資格、能力及經驗：

- a. 申請人須委任最少一名人士(即「獲授權簽署人」)就《建築物條例》而言代其行事；

## 法律及規例

- b. 如申請人為法團一須在董事會內委任最少一名董事(即「技術董事」)，並由董事會授權：
- (i) 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
  - (ii) 在進行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方面提供技術及財務支援；及
  - (iii) 為公司作出決策，並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和其他員工，以確保有關工程是按建築物條例進行；及
- c. 如申請人為委任並無具備作為技術董事所需的資格或經驗的董事管理進行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的法團一須在董事會內委任「其他高級人員」或獲授權簽署人以協助技術董事。

本集團技術董事及獲授權簽署人載列如下：

資格	技術董事	獲授權簽署人
<b>建業工程／建業地基／鑽達地質</b> 地基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鄧水容先生 陳家華先生 韋漢文先生	蘇顯光先生 鄧水容先生 陳家華先生 鄧文富先生 韋漢文先生
<b>建業地基</b> 地盤平整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鄧水容先生	鄧水容先生
<b>鑽達地質／鑽達土力</b>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陳家華先生 林凱帆先生	LUN Ho Pui先生 CHU Siu Wah先生

除上述主要人士外，申請人亦須證明其已聘請合適的合資格人員，協助申請人及上述主要人士進行、管理和監督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就註冊成為註冊專門承建商，申請人必須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其具有所需經驗，及(如適用)專業及學歷資格，承辦專門類別的工程，並亦須證明其有能力聘請合資格人士進行相關專門職務，如現場地勘探工程的有能力人士(記錄)。

## 法律及規例

###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1)條的規定，任何人未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不得展開或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包括改動、加建，以及各類建築作業。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擬在現有處所進行屬改動或加建工程的建築工程的任何人士，均須委任認可人士及(如有需要)註冊結構工程師製備圖則及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彼亦須委任註冊承建商進行建築工程。建築事務監督可要求所有該等建築工程均應按照令有關建築物將符合《建築物條例》所訂明的建築標準的方式進行。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1)條的規定，每一名將由他人代為進行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人士均：

- a. 須委任一名認可人士，作為有關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統籌人；
- b. (如《建築物條例》有所規定)須就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中關於結構的部分，委任一名註冊結構工程師；及
- c. (如《建築物條例》有所規定)須就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中關於岩土的部分，委任一名註冊岩土工程師。

### 私營地基、地盤平整及場地勘探項目

私營機構項目涵蓋由私人發展商及任何其他非香港政府部門及法定機關實體推出的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公用事業公司、慈善團體及私人教育機構。

為求以總承建商身份承接私營類別工程，承建商必須向屋宇署註冊，成為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場地勘探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惟總承建商外判分包工程予註冊專門承建商則作別論。倘總承建商聘用一名屬於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場地勘探工程(視乎情況而定)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承接有關工程，不管該等工程是否構成合約工程的全部或部份，總承建商本身將毋須為相關類別註冊專門承建商。承接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場地勘探工程的分包商須為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場地勘探工程(視乎情況而定)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就實體以分包商身份參與的任何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場地勘探工程而言，如有已根據合適工程類別向屋宇署註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負責監督有關工程及與屋宇署聯絡，該實體本身則毋須為該名註冊專門承建商或就其運作及業務取得任何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商業登記證除外)。

上述註冊規定為承接私營機構項目的基本條件。發展商、總承建商或其他實體(視情況而定)可對承建商或分包商施加其他規定。



## 法律及規例

### 公營類別地基項目

承建商承接發展局及房屋委員會的公營類別地基工程，其中一項最低要求為須向屋宇署註冊為地基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以下載列地基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承建發展局及房屋委員會地基工程項目的進一步規定。

### 發展局項目

建築署、屋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機電工程署、地政總署、土地註冊處、規劃署及水務署進行的公營類別工程項目由發展局負責管理。倘承建商有意承建發展局的公共土地打樁工程，其必須已就相關打樁系統名列由工務科管理的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土地打樁」類別的「第I組」或「第II組」。此類別的工作範疇包括設計、供應及安裝土地上的註冊打樁系統。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第I組的承建商可承建價值不超過3.4百萬港元的地基工程合約／分包合約，而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第II組的承建商可承建不限價值的地基工程合約／分包合約。

承建商須符合適用於其適當類別及組別的財務、技術、管理、個人及安全準則，以入選及保留在認可名冊並獲取公共工程合約。為保留列入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冊的資格，承建商一般應具有至少正面的資本價值。此外，承建商須維持適用於適當類別及組別的投入資本和營運資金及年度營業額的若干最低水平。至於向地基工程承建商批授註冊／批准，工務科考慮(其中包括)(a)承建商的財政實力；(b)承建商的技術經驗及管理能力；及(c)承建商維持的機械及設備。

就獲准列入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第II組—土地打樁工程類別)成為認可承建商及保留相關資格而言，本集團須符合下列財務準則的最低水平及其他規定：

a. 最低投入資本

9.3百萬港元加上最近過往三年每年最低年度營業額50百萬港元。

b. 最低營運資金

8.6百萬港元或公營及私營類別未結清合約的未完成工程的年度合併價值的10%，取較高值。

---

## 法律及規例

---

c. 最低技術及管理準則／其他規定

- (i) 《建築物條例》地基工程類別分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 (ii) 持有由香港認可處根據所營運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規則頒佈的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即蓋上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評審圖章)以及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承認的其他評審機構蓋上評審圖章的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認證範圍應與應用中的打樁系統有關。
- (iii) 高級管理人員：須有至少一名本地高級管理人員於過去八年內擁有最少五年管理本地建築公司的經驗。高級管理人員須為總裁、主席、董事、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總經理等管理人員。
- (iv) 技術員工：有至少兩名人士擁有香港的大學或等同機構相關學位，並於畢業後在打樁工程擁有最少五年本地工作經驗。
- (v) 工作經驗：具備擔任總承建商的經驗及完成至少三項中型／大型本地項目(每項300萬港元以上)並獲得良好評價。
- (vi) 機器及設備：每個系統應具有合適設備(每個系統應至少配備一套設備)。  
  
機器及設備的規定均按技術的進步及新裝置的出現而作出修改。另外，承建商選擇的物料類型及採納的方法將決定所需機器。
- (vii) 辦公室／廠房設施：需要本地辦公室及可供使用的工廠設施。
- (viii) 其他：將註冊的打樁系統：(1)施工方案；(2)典型計算；(3)可獲接納推薦書；及(4)符合要求的建築地盤示範。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建築工程符合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所載列其所適用的保留資格準則及要求。

根據工務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發出的技術通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招標的所有政府基建工程及維修工程合約均要求承建商聘用根據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其工作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由建造業議會接管)所推出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首次註冊下各建築領域註冊的分包商(不論是指定、專門或國內)。

---

## 法律及規例

---

### 房屋委員會項目

除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成為專門承建商—地基工程類別外，就房屋委員會的打樁工程投標，先決條件為承建商已名列房委會打樁工程承辦商名冊（「房委會打樁工程承辦商名冊」）。房委會打樁工程承辦商名冊分為兩類：

- a. 大直徑鑽孔樁工程類別；及
- b. 撞擊式打樁工程類別。

承建商可能屬於上述一個或兩個類別，並符合資格競投並無上限價值的合約，運用屬於該類別所屬的打樁方式，惟該打樁方式須為合約所接納的打樁方式。上述各類別的承建商亦符合資格競投價值並無上限的合約，運用一種並不屬於撞擊式打樁工程類別及大直徑鑽孔樁工程類別的打樁方式，惟該打樁方式須為合約所接納的打樁方式。

承建商應具備其類別的ISO 9001、ISO 14001、ISO 5001及OHSAS 18001認證。對撞擊式打樁工程類別的最低認證範圍為建造撞擊式孔樁，而對撞大直徑鑽孔樁工程類別的最低認證範圍為建造大直徑鑽孔樁。承建商亦須符合房屋委員會載列的最低要求，其中包括(i)工作經驗；(ii)財務能力；(iii)就入選／保留在房委會打樁工程承辦商名冊的資格而僱用的全職員工人數、資格及經驗；及(iv)機器及機械。

經房屋委員會認可的年度續期承建商須遵守房屋委員會刊發的《工程承辦商及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登記指引》並支付續期申請費。

### 公營類別場地勘探項目

承建商承接發展局及房屋委員會的公營類別場地勘探工程，其中一項最低規定為須向屋宇署註冊為場地勘探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以下載列場地勘探工程類別註冊專門承建商承建發展局及房屋委員會場地勘探工程的進一步規定。

## 法律及規例

### 發展局項目

倘承建商有意承建發展局的公共場地勘探工程，其必須已名列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場地勘探」類別的「第I組」或「第II組」。此類別的工作範疇包括進行政府項目的場地勘探工程。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第I組的承建商可承建價值不超過2.3百萬港元的合約／分包合約，而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第II組的承建商可承建不限價值的合約／分包合約。

與上文載列的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第II組—地打樁工程類別）的要求相同，承建商須符合適用於其適當類別及組別的財務、技術、管理、個人及安全準則，以入選及保留在認可名冊並獲取公共工程合約。就獲准列入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第II組—場地勘探工程類別）成為認可承建商及保留相關資格而言，本集團亦須符合下列規定：

a. 最低投入資本

4.7百萬港元加上最近過往三年每年最低年度營業額50百萬港元。

b. 最低營運資金

3.4百萬港元或公營及私營類別未結清合約的未完成工程的年度合併價值的15%，取較高值。

c. 最低技術及管理準則／其他規定

- (i) 持有由香港認可處根據所營運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規則頒佈的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即蓋上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評審圖章）以及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承認的其他評審機構蓋上評審圖章的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 (ii) 技術員工：必須聘請足夠的全職認可人員，以符合發展局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刊發的承建商管理手冊內附件15所載的規定。
- (iii) 工作經驗：必須在土木工程拓展署提出詢問時能夠提供有關申請人在提出有關申請前三年內在為至少五個項目進行場地勘探工程（每項工程的價值須超過0.5百萬港元）的參考資料，且申請人並無收到無不良工作表現報告，工作表現報告必須由至少3名曾參與工程監督的不同工程顧問撰寫。
- (iv) 機器及設備：必須在香港擁有至少十台鑽機，能夠穿過土壤或岩石鑽挖至少40米，以及當中至少兩台鑽機能夠穿過土壤或岩石進行最深可達150米的垂直或斜孔。

## 法律及規例

鑽探，以及承建商本身必須擁有能夠鑽取土壤及岩石樣本的設備、進行原位測試（包括標準貫入測試、GCO探測、壓印器、上升、下降及不變水頭土壤滲透性、封隔器（水吸附）以及十字板剪切測試）及安裝豎管水壓計。所有設備應校準及定期重新調校與進行維修。

- (v) 辦公室／廠房設施：必須在香港管有或設立營業地點。
- (vi) 其他：必須(i)擁有可進行大型政府場地勘探合約所需的管理、專業、技術及其他支援人員資源；(ii)按照建築地盤安全手冊第3章的規定設有妥善的安全管理體系及足夠的安全計劃；(iii)聘請至少一名按照《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註冊的全職安全主任及一名全職安全督導員，並各自需至少有三年相關工作經驗；(iv)證明其有能力進行符合土木工程拓展署所制定標準的鑽探、挖掘、取樣、測試、資料記錄、土壤及岩石的描述以及提交報告；及(v)當HOKLAS提供有關認證時就所選定的場地勘探測試及程序取得HOKLAS（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認證。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鑽達地質符合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冊所載列其所適用的保留資格準則及要求。

根據工務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發出的技術通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招標的所有政府基建工程及維修工程合約均要求承建商聘用根據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其工作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由建造業議會接管）所推出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首次註冊下各建築領域註冊的分包商（不論是指定、專門或國內）。

### 房屋委員會項目

除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成為專門承建商一場地勘探工程類別外，就房屋委員會的土地勘測工程投標，先決條件為承建商已名列房委會土地勘測工程承辦商名冊（「房委會土地勘測工程承辦商名冊」）。

承建商應具備ISO 9001、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標準）及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規格）認證。承建商應取得適用於土地勘測工程類別的認證範

---

## 法律及規例

---

圍。承建商亦須符合房屋委員會載列的最低要求，其中包括(i)工作經驗；(ii)財務能力；(iii)僱用的全職員工人數、資格及經驗；及(iv)機器及機械。

經房屋委員會認可的年度續期承建商須遵守房屋委員會刊發的《工程承辦商及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登記指引》並支付續期申請費。

有關就本集團的服務進行重要註冊及通過資格審查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重要資格、認證、獎項和嘉許—在香港的登記事項和資格」一段。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規定建造業工人經註冊後方可在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建造工作」指(其中包括)為預備進行任何作業而涉及的任何建築作業，如鋪築地基、鋪築地基之前的泥土及沙石挖掘、清理工地、工地勘測、工地修復、推土、開掘隧道、沖孔、搭建棚架及關設進出通道。「建造工地」指(若干例外情況除外)進行或將會進行建造工作的地方。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0條，除非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信納(其中包括)有關人士已修讀相關的建造工作安全訓練課程，否則不得將該人士註冊為建造業工人。此外，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4條，除非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信納(其中包括)(i)有關人士已修讀相關的建造工作安全訓練課程；及(ii)(如該人士的註冊在其期滿日期當日會已有效兩年或以上)該人士在緊接尋求將註冊續期的申請的日期前一年內，已修讀和完成建造業議會所指明的適用於該人士註冊的發展課程，否則不得將該人士的註冊續期。

### 發展局及房屋委員會對承建商採取的監管活動

發展局及房屋委員會或會對規定時間內未能符合財務準則、不合格表現、失職行為或疑似失職行為、工地安全記錄欠佳及不良環保表現、法院定罪(如違反工地安全法例及僱傭條例以及聘用非法工人)的承建商採取監管行動。

舉例而言，按照發展局刊發的技術通告(工務)第3/2009號及房屋委員會刊發的《工程承辦商及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登記指引》，若合資格承建商在進行工程時短期內多次被控違反

---

## 法律及規例

---

安全或環境條例，或在承建商負責的建築地盤發生傷亡事故，有關政府部門可對負責的承建商進行處分，包括免職、暫停（即承建商在相關暫停期間被禁止競投相關類別的工程）及將承建商的牌照降級（包括降低承建商所有或任何指定類別的資格級別），惟須視乎導致該等處分的事實的嚴重程度。

### B. 有關建築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規例

####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從事工業工作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經營工業企業的東主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於工業企業僱用的所有人的工作健康及安全。東主的職責特別包括：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均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保障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凡東主違反上述任何規定並無履行責任，即屬犯罪，可被判罰款500,000港元。凡東主蓄意違反任何該等規定而無作出合理抗辯，即屬犯罪，可被判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管的事項包括：(i)除在若干例外情況下，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ii)吊重機的維修保養、檢查及操作；(iii)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確保工程地點安全的責任；(iv)防止墮下；(v)挖掘安全；(vi)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符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i)急救設備的設置。凡違反任何此等條例，即屬犯罪，可被判不同等級的處罰。承建商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

## 法律及規例

---

###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

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在工作地點工作的全體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均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c)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保障安全及健康；
- (d) 就僱主控制下的任何工作地點而言：
  - (i) 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地點狀況；及
  - (ii)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存在該等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e) 為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凡僱主沒有遵守以上任何條文，即屬犯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凡僱主蓄意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就任何違反該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事項，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因應在工作地點進行的作業或工作地點的環境即將對僱員構成死亡風險或嚴重人身傷害的情況，向僱主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而未能提供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分別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毋須證明過錯及毋須證明共同過錯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員及僱主各自有關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引致的受傷或死亡事故或患上指定職業病方面的權利及責任。



## 法律及規例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承建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主要承建商有責任向該僱員支付補償。然而，主要承建商有權向有責任對受傷僱員支付賠償的分包承建商討回支付予該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向主要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須向該主要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承建商)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倘主要承建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00百萬港元的保險單，以承擔本身及其分包承建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

凡僱主未能遵守該條例有關投保的規定，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判第6級罰款及監禁兩年。

###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主要承建商須遵守《僱傭條例》有關分包承建商僱員工資的規定。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應付予就分包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而受聘於分包承建商的僱員，但該工資未有於《僱傭條例》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主要承建商或主要承建商及各前判分包承建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給該僱員。主要承建商及前判分包承建商(如適用)的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工資，而該僱員的受聘完全與主要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受聘地點完全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應得工資期間的首兩個月。

任何與分包承建商之間存在尚未結算工資付款的僱員，須在工資到期起計60日內向主要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如分包承建商僱員未能向主要承建商送達所規定的通知，則主要承建商及前判分包承建商(倘適用)概無責任向該分包承建商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主要承建商自相關僱員收到該通知後，須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向(據其所知)該名分包承建商的前判分包承建商(倘適用)送達一份通知副本。主要承建商未能將該通知送達前判分包承建商而未能提供合理辯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被判第5級罰款。

---

## 法律及規例

---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主要承建商或前判分包承建商向僱員支付《僱傭條例》第43C條所指的工資，所支付的工資得構成該僱員的僱主對主要承建商或前判分包承建商（視情況而定）的債務。該主要承建商或前判分包承建商可：(1)向該僱員的僱主的每名前判分包承建商申索工資，或向該主要承建商或每名其他前判分包承建商（視乎情況而定）申索工資；或(2)以因應分包工程應付或可能應付分包承建商的任何款項對銷的方式扣除。

###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了佔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士須對合法在該土地的人士所受傷害或對合法在該土地的物品或其他財產險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須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有責任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均屬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的訪客使用處所時乃合理地安全。

### 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主要承建商或總承建商，並包括分包承建商、擁有人、佔用人或有權控制或主管建築地盤的其他人士）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避免非法入境人士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即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士）在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倘經證實：(i)非法移民身處建築地盤；或(ii)該名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在建築地盤接受僱傭工作，則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被判罰款350,000港元。

###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2.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僱主必須於受僱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受僱60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

## 法律及規例

---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和7,1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分別為30,000港元及7,100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1,25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

建造業和飲食業的僱主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制度下就該兩個行業特別設立的行業計劃，建造業和飲食業屬僱員流動性高的行業，而且當中大部分僱員均為「臨時僱員」，即由僱主按日僱用或僱用期少於60日的僱員。

就行業計劃而言，建造業涵蓋以下八大類別：

- 地基及有關工程；
- 土建及有關工程；
- 拆卸及結構更改工程；
- 修葺及維修保養工程；
- 樓宇結構工程；
- 消防、機電及有關工程；
- 氣體、水務及有關工程；以及
- 室內裝飾工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沒有規定建造業和飲食業的僱主必須參加行業計劃。行業計劃為從事建造業和飲食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參加行業計劃的臨時僱員如在該兩個行業內轉職，只要其前僱主和新僱主均參加同一個行業計劃，臨時僱員便無須在轉職時轉換計劃，簡單方便，並可減省所涉及的行政費用。

### C.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規例

####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香港管理空氣質素，包括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毒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行業排放空氣污染物加以管制。

---

## 法律及規例

---

承建商應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負責建築工地的承建商應策劃、安排工作方法以及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法進行工程，並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的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例要求，涉及石棉的樓宇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 香港法例第311R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建築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建造、拆卸及重建任何樓宇或其他結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及地盤平整、打樁工程及從土地挖取任何物體的工程。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3條，凡有應呈報工程擬在建築地盤進行，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須就進行該工程的計劃通知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獲委任的公職人員。「應呈報工程」包括土地平整工程、填海工程、建築物的拆卸工程；在隧道的通往露天地方的任何出口100米以內的部分中進行的工程、建築物的地基建造成工程、建築物的上蓋建造成工程或道路建造成工程。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4條，凡有應呈報工程正在某建築地盤進行，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須確保該工程按照《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附表進行。

### 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活動、工業活動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進行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對於在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一般假期以外的白晝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時段及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禁止進行撞擊式打樁。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在市民聚居的地區進行產生

---

## 法律及規例

---

噪音或使用機動機械設備（撞擊式打樁除外）的工程。若干設備的使用亦須受到限制。手提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符合噪音標準及具備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的噪音標籤。撞擊式打樁工程須事先取得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獲批准，方可在平日進行。

凡任何人士進行經許可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第一次定罪可被判罰款100,000港元，及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如罪行持續，則每日罰款20,000港元。

###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所有種類的工業、製造、商業、工廠及建築活動產生的液體排放至公共污水渠、雨水渠、河流或水域。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署長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外，凡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香港水流管制區的水流，或將任何物質（住宅污水及未經污染水除外）排放至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可被判監禁六個月及：(a)第一次定罪，罰款200,000港元；(b)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罪行持續，則可就已獲證明並獲法庭信納的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00港元。

###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產生、貯存、收集、處理、再加工、循環再造及處置廢物。目前，禽畜及化學廢物須受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輸入及輸出廢物一般透過許可證制度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及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於指定設施處置，而進行價值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於獲得合約後21日內，須就該特定合約向環境保護署署長設立繳費賬戶，以就根據合約進行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繳付任何應付的指定收費。

---

## 法律及規例

---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生產化學廢物或將會產生化學廢物，須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商。所產生的任何化學廢物必須於丟棄前包好、標籤及適當地存放。只有持牌收集商方能將廢物丟棄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點。化學廢物生產商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檢查。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牌，任何人士均不得使用或准許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作處置廢物用途。任何人士未獲許可牌照而使用或獲准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即屬犯罪，(i)第一次定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ii)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被判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及(iii)此外，倘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 香港法例第466章《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凡任何人士涉及海上傾倒及相關裝卸運作，均須獲得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的許可證。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凡任何人士(除獲得及根據許可證者外)進行任何行為或促使或准許他人進行任何須預先獲得許可證的行為，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被判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此外，倘法院信納有關作業持續，則每日另罰款10,000港元。

### 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除獲得豁免者外，《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目的在於透過於建築及運作(及停止運作，如適用)前應用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證制度，以防止、減低及管制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所列的指定項目(如公共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凡任何人士建築或營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分所列的指定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車廠、挖泥工程、住宅及其他發展項目等)或停止運作該條例附表2第II部分所列的指定項目，但並無就項目得到環保許可證，或違反刊載於該許可證的條件(如有)，即屬犯罪。違法人士：(a)第一次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判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b)第二次或其後每次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判罰款

---

## 法律及規例

---

5,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c)第一次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被判第6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d)第二次或其後每次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被判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倘該罪行屬持續性質，則法院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的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00港元。

### 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27條，如因任何人士的作為、失責或容受而令妨擾事故產生或繼續存在而向其送達妨擾事故通知，或因不能尋獲該名人士而安排將上述通知送達有妨擾事故存在的處所或船隻的佔用人或擁有人，倘上述通知所關乎的妨擾事故，是因該人故意的作為或失責而產生的；或該名人士沒有在上述通知所指明的期限內，遵從該通知的任何規定，則該名人士即屬犯罪。

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200港元。

從建築地盤排放泥漿水等，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5,000港元。

於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而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25,000港元(第4級罰款)，每日罰款450港元。

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廢棄物，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200港元。

任何處所，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健康，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200港元。

### 澳門法例

本節載列適用於本集團的澳門業務的重大法例及規例概要。

#### A. 有關建築／地基工程及安全的法例及規例

澳門的建築／地基工程法律制度主要建基於《都市建築總章程》、《核准防火安全規章》、《地基工程規章》，以及《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

---

## 法律及規例

---

### 都市建築總章程

《都市建築總章程》設立了規管項目審批程序、於澳門進行工程的發牌及監管的行政法規。就本法規而言，新樓的建造、現有樓宇的重建、修復、修理、改建或擴建、樓宇拆卸，以及會導致地形和土壤應用基礎設施改變的任何其他工程，均被視為「建築工程」。根據上述法規，承建商（無論是個人還是企業）須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方可於澳門進行建築工程。

### 核准防火安全規章

《核准防火安全規章》訂明一套法規，旨在預防和控制火災。根據該法規，樓宇應以防火牆壁和地板作為間隔及阻止火勢蔓延。此外，建築材料須具備足夠的耐火性能，以盡量減少倒塌的風險（尤其於需要疏散人群及救火期間）。

### 地基工程規章

考慮到岩土工程結構有關強度、穩定性、功能性及耐用性的要求後，《地基工程規章》適用於建築物及其他結構的基建項目在岩土方面的工程。《地基工程規章》應與《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一併詮釋，後者設定了一般的安全準則及驗證所使用的方法。

根據《地基工程規章》，以下基本規則尤其重要：

- a) 實施項目所需數據須適當收集、記錄和詮釋；
- b) 地基工程須由具備適當資格和經驗的專業人士設計；
- c) 從事數據收集、項目及建築的人員之間須有持續和充分的溝通；
- d) 工廠、船廠和建築地盤須有適當的監管和品質控制；
- e) 建築必須按照相關規格，並由具備適當知識和經驗的人員進行；



---

## 法律及規例

---

- f) 建築材料須使用法規或其他規範性文件及相關規範所建議者；
- g) 工程須獲充分保修；
- h) 工程須用於項目所界定的目的。

### 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

《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為驗證樓宇結構、道路橋樑和行人橋以及其他類型結構的安全設立了具體的法規。結構安全驗證須因應極限狀態進行，並將之與結構在受力情況下的表現所致的狀態比較。極限狀態被定義為結構履行本身設計功能的能力時完全或部分受損的狀態。

### B. 有關勞動、衛生及安全的法例及規例

《澳門2008年勞動關係法》建立了勞動關係的一般制度，包括有關僱傭合約的各種規則，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僱傭關係的一般原則、僱主及僱員的責任和義務、試用期、僱傭合約規定、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工作時間、加班、每週休假、年假，以及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終止合約的補償。負責監督遵守勞動、安全和保險制度的監管機構為勞工事務局（一般事項），以及土地工務運輸局（特別是建築地盤方面事項）。

至於有關外地勞工的僱傭事宜，必須注意一般不允許非澳門本地居民工作，除非已獲得適當的工作證則作別論。該等工人的僱傭受第21/2009號法律所載法規的嚴格監管，該法律載列向非居民工人授出及延續工作簽證的條款、訂定確保澳門居民和非居民工人平等待遇的措施，以及訂明與非居民僱員的最低合約條款和僱傭合約期間的限制。

凡未能遵守第21/2009號法律所載的法規者，可構成行政違法行為，會被判罰款及附加處罰包括全部或部分廢止其聘用外地僱員許可並同時剝奪其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及／或可能會構成有關非法僱用外地僱員的刑事犯罪，可被判實際徒刑、罰款及／或以下附加處罰：(i)全部或部分廢止聘用外地僱員的許可並同時剝奪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ii)剝奪參與公共工程承攬或公共服務批給的公共競投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以及(iii)剝奪獲澳門公共實體發給津貼或優惠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

---

## 法律及規例

---

至於工作環境，僱主須遵守《商業場所、事務所及服務場所之工作衛生暨安全總章程》的法規，以為僱員提供安全及清潔的工作環境。凡未能遵守該等法規者，根據第13/91/M號法令（不遵守《商業場所、事務所及服務場所工作衛生暨安全總章程》的制裁）的規定，僱主可能會被判罰款。

此外，本集團須遵守第44/91/M號法令（《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以及第34/93/M號法令（《職業性噪音的法律制度》）的法規，以為僱員提供安全、清潔及環保的工作條件。凡未能遵守該等法規者，根據第67/92/M號法令及第48/94/M號法令的規定，可被判罰款。

根據第40/95/M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本集團須為僱員提供工業意外保險。倘僱主不提供該保險，可被判罰款作為法律制裁。

### C.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及規例

在澳門，規管環境政策的總綱和基本原則載於日期為一九九一年三月十一日的第2/91/M號法律（「澳門環境法」），旨在加強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作為總則，澳門環境法規定每個人都享有生態平衡環境的權利，以及共同促進生活質素改善的責任。

為實現此目標，所有可能影響環境或公民健康的項目和建造，均須進行環境影響初步研究。此外，澳門環境法規定，凡違反環境法例者，均會根據相關違反事項的嚴重程度，被判民事賠償責任、行政處罰或負刑事責任（澳門刑事法典第268條訂明了污染相關犯罪的規定）。另外，可能會發出禁制令以責令停止環境違法行為。負責監測環境保護事項的監管機構為環境保護局。然而，警察局亦有法定權力，可就時段的限制施加預防措施。

特別關於噪音污染而言，第8/2014號法律訂立了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污染的法規，並設定噪音限制。根據該法律，不得於星期日、假期以及平日下午八時至上午八時的期間使用打樁錘。此外，於星期日、假期以及平日下午八時至上午八時的期間，亦不得在住宅樓宇和醫院200米範圍內的建築工程使用固定的或可移動的機械設備。

## 法律及規例

至於水和海洋污染，第46/96/M號法令特別定出了必須符合的技術條件，以確保公共配水系統的全面運作、保障公眾健康，以及安全消防供水設施，而第35/97/M號法令規定了必須保護海洋環境免受污染。後者還禁止排放任何固體或液體殘留物，特別是可能污染海水、海灘或沿海區域並影響野生動植物生態的石油或化學物質。

### D. 有關澳門承建商註冊規定的法例及規例

根據《都市建築總章程》，承建商（無論是個人還是企業）須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方可於澳門合法地進行建築工程。此外，於澳門所進行的任何工程的指導工作必須由亦已於土地工務運輸局妥為註冊的技術人員執行。

土地工務運輸局為澳門政府轄下提供技術性輔助的公共機關之一，在土地管理及使用、城市規劃、基建及基本服務範疇內，對澳門硬件整治政策的制定提出建議。在建築工程方面，土地工務運輸局提倡保護、保存及修葺海岸的工程，發展基建及環境衛生網絡，並促進公共樓宇及紀念性建築物的建設，以及核准都市建築及電力設施的使用等。

#### a. 註冊程序

《都市建築總章程》第8ff條所規定的承建商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程序如下：

- (i) 必須向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提交一份承建商註冊申請書，並隨附承建商所採用的技術方法清單、先前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清單以及一份由已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技術人員所發出，表明其為該承建商的負責技術人員的聲明。承建商是否符合資格須根據其向土地工務運輸局提交的文件評定。
- (ii) 倘註冊申請獲接納，則須於接獲註冊接納通知當日起計十天內支付註冊費，現時為澳門幣6,600（即澳門幣六千六百）。

承建商於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註冊有效期為一年，即於申請註冊的年度結束時截止，而續期申請必須於其後每年的一月份提出。倘未能在該期限內辦妥申請，則承建商於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註冊會到期。

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續期程序一般由申請人提交全部有關所需文件當日起計，需要15個工作日完成，與提交註冊作為承建商的工作日相同。

---

## 法律及規例

---

土地工務運輸局會就各註冊實體保存一份最新的個體檔案，包括(a)個體的全稱及各自的住所或(倘為企業實體)其商業名稱、組織章程細則及或登記地址；(b)顯示專業資格及專門技術的文件；(c)包含所用全稱及簡稱的簽署式樣，倘為企業實體，則為具有法律行為能力可約束有關公司的董事的簽署式樣；及(d)說明技術人員所指導項目的發生情況，或建築公司所進行工程的發生情況。

倘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實體的住所或登記地址變更，則須於變更日期起計八天內知會土地工務運輸局。

### b. 對承建商的要求

土地工務運輸局對於公司註冊為承建商並無特定要求。土地工務運輸局將基於申請公司提交的文件對其資格進行評審，該等文件包括承建商所採用的技術方法清單，以及先前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清單。

### c. 對僱員的要求

承建商須就每個項目任用一名技術人員負責工程，而該名技術人員必須已就此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土地工務運輸局將基於申請人在註冊時提交的文件對其技術資格進行評審，該等文件包括專業證書，以及就遵守及履行適用於負責工程的技術人員的監管及技術規定透過宣誓作出的聲明書。

負責項目的技術人員在向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可隨時放棄其指導工作。然而，該技術人員必須就截至其放棄指導工作當日止已進行的工程負責。

### d. 承建商的工作經驗

對於承建商的工作經驗並無特定要求。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概覽

為籌備在聯交所主板[編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緊隨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為建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我們的公司架構及重組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本節「我們的重組」一段。

### 我們的業務發展

#### 我們業務的開展及早期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四年，其時余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以其本身資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九四年二月成立建榮工程。不久之後，於一九九四年九月，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王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以及建業實業及建聯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建榮工程董事。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建榮(建業實業間接持有其35.0%權益並為其單一最大股東)收購建榮工程的80.0%權益，而余先生則持有另外20.0%。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建業實業收購建榮的更多權益，於上述收購後，建榮成為建業實業擁有75.0%權益的附屬公司，陳先生及余先生各自持有12.5%權益。有關陳先生及余先生的背景及經驗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建業實業(作為我們的控股公司)

自建業實業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成為我們的控股公司以來，本集團在建業實業的財政支援及王先生、陳先生及余先生的領導下一直迅速擴展。

我們的成功令建業實業的地基業務得以分拆上市。Kin Wing Chinney Holdings Limited(「KWC Holdings」，本集團多間公司的控股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緊隨上述分拆上市後，KWC Holdings由建業實業、陳先生及余先生分別擁有約56.250%、9.375%及9.375%。於上述分拆上市後，KWC Holdings持有的我們業務持續穩步發展。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為進行重組及透過出售KWC Holdings(作為上市載體)獲取資本收益，建業實業、陳先生及余先生共同向Quality HealthCare Asia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KWC Holdings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0.0%加1股股份。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約於同時，為持續獲得其物業發展業務及我們地基業務產生的協同效益，建業實業透過Chinney Contractors Co. Ltd.（「Chinney Contractors」，當時由建業實業、陳先生及余先生分別擁有約77.11%、12.50%及10.39%）向KWC Holdings收購建榮（持有我們的地基業務）的50.0%權益。

於以上交易完成後，建業實業不再為KWC Holdings的控股公司，但維持於建榮（透過Chinney Contractors）擁有50.0%間接權益。

大約一年後，於二零零一年中，建業實業（透過Chinney Contractors，當時由建業實業、陳先生及余先生分別擁有約81.58%、13.22%及5.20%）收購建榮另外50.0%權益，建榮由建業實業擁有100%控制權。

於二零零三年，Chinney Contractors向余先生購回其擁有的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5.20%。

### 建聯（作為我們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考慮到我們的地基業務及其他上層結構建築業務將讓建聯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更全面的建築服務，建聯向Chinney Contractors（當時由建業實業及陳先生分別擁有約86.05%及13.95%）收購建業建設（當時持有上述業務）的100.0%權益。

建聯為其股份自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建業實業為建聯的主要股東，於關鍵時間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1%。

於以上交易完成後，我們成為建聯集團的一部分，並繼續透過擴大我們的項目執行隊伍以及收購額外機器及設備穩步發展。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分拆前在建聯旗下經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完成總合約金額超過3,400百萬港元的47項打樁建築合約及141項鑽挖及場地勘察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現存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展工程的合約）的批出合約金額約為3,374.8百萬港元。

建聯目前從事以下業務：(i)進口、營銷及分銷塑料及化學產品；(ii)提供建造相關承包服務，包括空調行業的工程承包服務及提供維修服務；(iii)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工程；(iv)分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銷航空系統及其他高科技產品；及(v)股本投資及房地產投資等其他投資業務。此外，建聯目前且將會(在分拆完成前)透過本集團從事地基業務。

為籌備[編纂]，建聯集團及本集團進行若干重組步驟，包括註冊成立本公司。該等重組步驟的詳情載於下文本節「我們的重組」一段。

### 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自我們成立以來的業務發展的重要事件概述如下：

年／月份	事件
一九九四年二月	建榮工程(本集團首間營運附屬公司)成立以從事地基業務 建榮工程向屋宇署註冊為註冊承造商
一九九五年十月	建榮工程獲頒發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一九九六年一月	建榮工程獲納入土地打樁(第二組)類別的「撞擊式工字鋼樁」及「大直徑鑽孔樁」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
一九九六年四月	建榮工程獲納入房屋委員會的大直徑鑽孔樁類別的打樁承造商名冊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	我們透過鑽達地質開展場地勘察及鑽挖工程新業務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KWC Holdings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九九八年一月	鑽達地質獲頒發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一九九九年五月	鑽達地質獲納入現場勘探工程(第二組)類別的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
二零零零年五月	建榮工程及建榮地基註冊為屋宇署的地盤平整工程專門承造商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建榮工程於土地打樁(第二組)類別的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的範圍獲延伸至包括「微型樁」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二零零一年七月	鑽達地質及鑽達土力註冊為屋宇署的現場勘探工程專門承造商
二零零一年十月	建榮工程於土地打樁(第二組)類別的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的範圍獲延伸至包括「大直徑鑽孔擴底樁」
二零零二年五月	鑽達地質獲納入房屋委員會的土地勘測承造商名冊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建榮工程於土地打樁(第二組)類別的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的範圍獲延伸至包括「預鑽孔嵌岩式工字鋼樁」
二零零五年五月	我們在澳門獲批首份打樁建造合約，合約金額約為81.0百萬澳門元
二零零五年六月	成立建榮澳門及鑽達澳門以把握澳門對打樁建造及場地勘察工程不斷增加的需求
二零零六年九月	建榮地基獲頒發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二零零七年九月	本集團成為建聯集團的一部份
二零零八年一月	建榮工程獲頒發OHSAS 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要求
二零零八年四月	鑽達土力獲頒發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建榮工程獲頒發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標準
二零一一年五月	成立包括所有主要營運部門主管在內的執行委員會，以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二零一一年七月	建榮地基獲頒發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標準及OHSAS 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標準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建榮工程及建榮地基獲頒發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一要求
	本集團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收入超過10億港元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我們的公司歷史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股本變更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的變動」一段。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在香港、澳門或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八間附屬公司。我們的集團公司由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開展業務。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 建榮

建榮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五日，建榮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其中(i) 35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Chinney Construction Co. Ltd. (建業實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ii) 15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Shui Lun Limited、Silver Leaf Corporation (均為獨立第三方)及余先生；(iii) 十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Ng Chi Ling女士(「Ng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及(iv) 五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Leung Chung先生(「Leung先生」)及Sham Yu Fat先生(「Sham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六日，Shui Lun Limited、Silver Leaf Corporation、Ng Chi Ling女士、Leung先生及Sham先生將其各自於建榮的股份轉讓予Chinney Construction Co. Ltd.。同日，65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Chinney Construction Co. Ltd、十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余先生及25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因此，建榮由Chinney Construction Co. Ltd、余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75.0%、12.5%及12.5%。

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二日，Chinney Construction Co. Ltd將其於建榮的所有150股股份轉讓予建業實業。建榮當時由建業實業、余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75.0%、12.5%及12.5%。

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為籌備KWC Holdings上市，建榮配發及發行六股股份予建業實業，並分別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予余先生及陳先生。同日，建業實業、余先生及陳先生將其各自於建榮的所有股份轉讓予KWC Holdings。因此，建榮成為KWC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KWC Holdings將104股股份（佔建榮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0%）轉讓予Chinney Contractors（建業實業的另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建榮由KWC Holdings及Chinney Contractors各擁有50.0%。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KWC Holdings將其餘下104股股份（佔建榮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0%）轉讓予New Luck Assets Limited（「New Luck」，建業實業的另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建榮由New Luck及Chinney Contractors各擁有50.0%。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New Luck將104股股份（佔建榮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0%）轉讓予Chinney Contractors。因此，建榮成為Chinney Contractors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Chinney Contractors將建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Chinney Construction（建業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Chinney Construction將建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有關上述轉讓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本節「我們的重組」一段。

### 建榮工程

建榮工程主要在香港從事公營機構的地基項目。

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九日，建榮工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一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Time Way Limited及Cheerfit Development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八日，余先生向Time Way Limited收購一股股份及Leung先生向Cheerfit Development Limited收購一股股份。同日，79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余先生及19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Leung先生。因此，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股，其中80股由余先生擁有及20股由Leung先生擁有。

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十日，余先生向Leung先生收購20股股份。同日，建榮向余先生收購80股股份。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七日，余先生將餘下19股股份及一股股份分別轉讓予建榮及王先生。因此，建榮工程由建榮及王先生分別擁有99.0%（99股股份）及1.0%（一股股份）。

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四日，建榮工程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9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額外股份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五日，建榮工程配發及發行9,999,900股股份予建榮。因此，建榮擁有1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中的9,999,999股股份。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建榮工程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額外股份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同日，10,00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建榮。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王先生將一股股份轉讓予Asian Secretaries，該公司以信託方式代建榮持有上述股份)。

由往績記錄期的開始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榮工程的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由建榮全資擁有。

### 建榮地基

建榮地基主要從事香港私營機構的地基項目。

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二日，建榮地基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而9,999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建榮工程及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王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王先生將一股股份轉讓予Asian Secretaries (以信託方式代建榮工程持有上述股份)。

由往績記錄期的開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榮地基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由建榮工程全資擁有。

### 鑽達地質

鑽達地質主要在香港從事公營機構的鑽挖、場地勘察及相關地基工程。

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二日，鑽達地質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分別向建榮及獨立第三方Chan Man Piu先生(「MP Chan先生」)配發及發行425,000股股份及75,000股股份。

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九日，MP Chan先生分別向建榮及王先生轉讓74,999股股份及一股股份。因此，建榮及王先生分別持有鑽達地質的499,999股股份及一股股份。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一日，鑽達地質透過增設額外12,000,000股每股1.0港元的股份以及向建榮配發發行12,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500,000.0港元增加至12,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王先生向Asian Secretaries轉讓一股股份，Asian Secretaries作為信託為建榮持有有關股份。

由往績記錄期的開始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鑽達地質的已發行股本為12,5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由建榮全資擁有。

### 鑽達土力

鑽達土力主要從事香港私營機構的鑽探、地質勘察及相關地質工程。

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三日，鑽達土力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港元的股份，向獨立第三方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及Well Held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日，建榮向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收購一股股份及王先生向Well Held Limited收購一股股份。於同日，向建榮配發及發行9,998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王先生向Asian Secretaries轉讓一股股份，Asian Secretaries作為信託為建榮持有有關股份。

由往績記錄期的開始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鑽達土力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由建榮全資擁有。

### 建榮澳門

建榮澳門主要從事澳門的地基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建榮澳門以配額於澳門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1,000,000.0澳門元，面額為999,000.0澳門元的一個配額由建榮持有，面額為1,000.0澳門元的一個配額則由建榮工程持有。透過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的一份信託聲明，建榮工程聲明其以信託方式為建榮持有建榮澳門的一份配額。根據由建榮工程簽立日期為二零一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五年八月八日的授權書，建榮工程授出其有關(a)社會權利及(b)其於建榮澳門的1,000.0澳門元配額的一切權力，包括以建榮為受益人讓受權人可將1,000.0澳門元配額轉讓至其名義下的權力。根據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該授權書構成一項不可撤銷行為，且在未經建榮同意之下，建榮工程不得作出撤銷。因此，經計及以建榮名義持有的999,000.0澳門元註冊股本後，建榮實益擁有建榮澳門的全部註冊股本。

建榮澳門已發行股本自其成立起概無變動。

### 鑽達澳門

鑽達澳門主要於澳門從事鑽探及地質勘察工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鑽達澳門以配額於澳門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1,000,000.0澳門元，面額為999,000.0澳門元的一個配額由建榮持有，面額為1,000.0澳門元的一個配額則由鑽達地質持有。透過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的一份信託聲明，鑽達地質聲明其以信託方式為建榮持有鑽達澳門的一份配額。根據由鑽達地質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的授權書，鑽達地質授出其有關(a)社會權利及(b)其於鑽達澳門的1,000.0澳門元配額的一切權力，包括以建榮為受益人讓受權人可將1,000.0澳門元配額轉讓至其名義下的權力。根據澳門法律顧問，該授權書構成一項不可撤銷行為，且在未經建榮同意之下，鑽達地質不得作出撤銷。因此，經計及以建榮名義持有的999,000.0澳門元註冊股本後，建榮實益擁有鑽達澳門的全部註冊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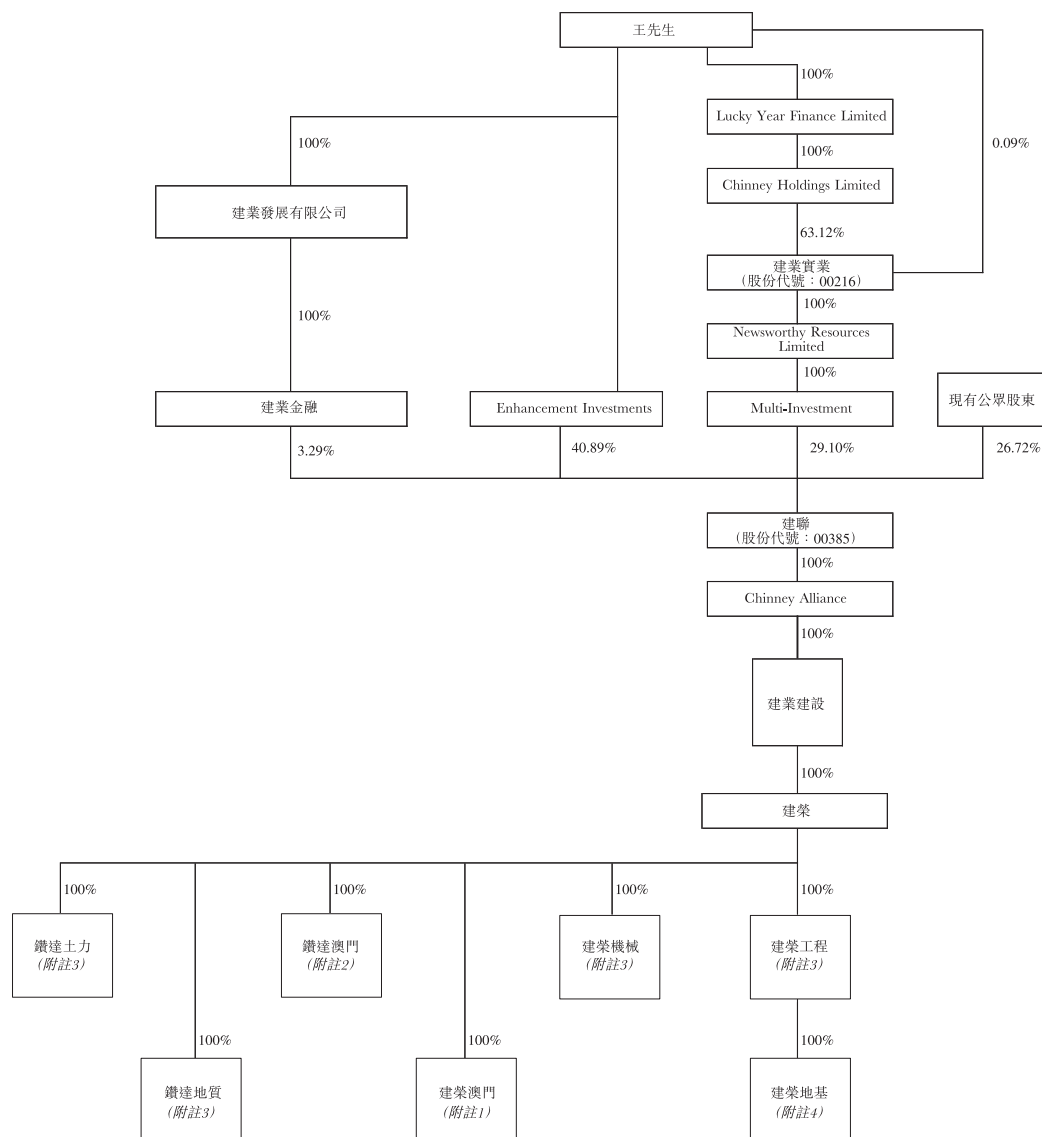
鑽達澳門已發行股本自其成立起概無變動。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重組

#### 我們於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 附註：

1. 建榮澳門由建榮及建榮工程分別合法擁有99.9%及0.1%。透過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的一份信託聲明，建榮工程聲明其以信託方式為建榮持有建榮澳門的一份配額。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建榮工程已向建榮授出不可撤銷授權書，授予建榮有關其於建榮澳門的社會權利及配額的一切權力，因此建榮實益擁有建榮澳門的全部註冊股本。
2. 鑽達澳門由建榮及鑽達地質分別合法擁有99.9%及0.1%。透過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的一份信託聲明，鑽達地質聲明其以信託方式為建榮持有鑽達澳門的一份配額。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鑽達地質已向建榮授出不可撤銷授權書，授予建榮有關其於鑽達澳門的社會權利及配額的一切權力，因此建榮實益擁有鑽達澳門的全部註冊股本。
3. 該等附屬各自一股份由Asian Secretaries (建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信託方式代建榮持有。
4. 一股建榮基金股份由Asian Secretaries (建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信託方式代建榮工程持有。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我們的重組

就[編纂]而言，已採取下列重組步驟：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為建業建設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法定股本於註冊成立時為7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港元的780,000股股份，當中一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建業建設的。

#### (2) 轉讓由Asian Secretaries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每間附屬公司的一股股份的法定所有權

於二零一五年[●]月[●]日，Asian Secretaries(i)向建榮轉讓建榮工程、建榮機械、鑽達土力及鑽達地質各自一股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ii)向建榮工程轉讓建榮地基一股股份的法定所有權。

由於該步驟，建榮工程、建榮機械、鑽達土力及鑽達地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建榮合法及實益擁有，而建榮地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建榮工程合法及實益擁有。

#### (3) 建聯向鑽達土力、建榮地基及建榮工程各自償還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建聯欠負鑽達土力、建榮地基及建榮工程分別約6.0百萬港元（「鑽達貸款」）、15.0百萬港元（「建榮地基貸款」）及1.0百萬港元（「建榮工程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建榮、建業建設、建聯及鑽達土力訂立轉讓契據及約務更替，據此，(i)鑽達土力向建榮轉讓鑽達貸款的所有其權利及權益；及(ii)建業建設承擔建聯於鑽達貸款下的所有責任，各自的代價金額均相等於鑽達貸款。因此，鑽達貸款應由建業建設償還給建榮；同時建榮應欠鑽達土力、建聯應欠建業建設相等於鑽達貸款的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建榮、建業建設、建聯及建榮地基訂立轉讓契據及約務更替，據此，(i)建榮地基向建榮轉讓建榮地基貸款的所有其權利及權益；及(ii)建業建設承擔建聯於建榮地基貸款下的所有責任，各自的代價金額均相等於建榮地基貸款。因此，建榮地基貸款應由建業建設償還給建榮；同時建榮應欠建榮地基、建聯應欠建業建設相等於建榮地基貸款的金額。

##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建榮、建業建設、建聯及建榮工程訂立轉讓契據及約務更替，據此，(i)建榮工程向建榮轉讓建榮工程貸款的所有其權利及權益；及(ii)建業建設承擔建聯於建榮工程貸款下的所有責任，各自的代價金額均相等於建榮工程貸款。因此，建榮工程貸款應由建業建設償還給建榮；同時建榮應欠建榮工程、建聯應欠建業建設相等於建榮工程貸款的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建榮向建業建設宣派特別股息約22.0百萬港元，其抵銷了建業建設應欠建榮的鑽達貸款、建榮地基貸款及建榮工程貸款的金額（「抵銷」）。

由於上述抵銷，故鑽達貸款、建榮地基貸款及建榮工程貸款已悉數清償。

#### (4)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2,999,22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額外股份由78,000.0港元（分為7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5) 建業建設向本公司轉讓建榮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建業建設（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相等於轉讓日期於建榮的投資成本的賬面值的代價收購建業建設持有的建榮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作為代價，本公司就購買建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向建業建設配發及發行9,999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預期完成轉讓，建業建設董事會通過以實物方式分派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向Chinney Alliance宣派特別股息，而Chinney Alliance董事會則通過以實物方式分派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向建聯宣派特別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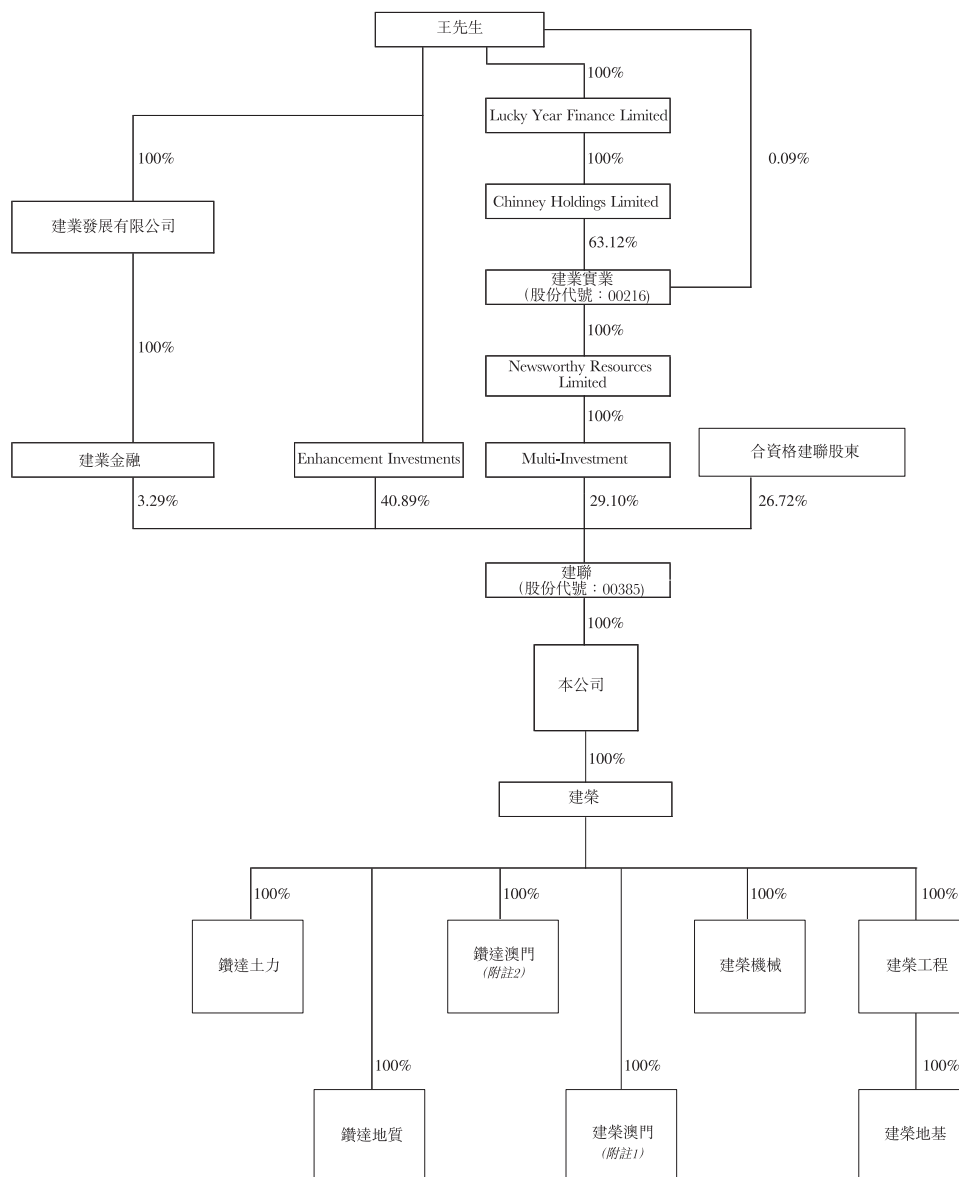
因此，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港元，分為10,000股建聯持有的股份，而本公司則持有建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我們於重組後但於[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但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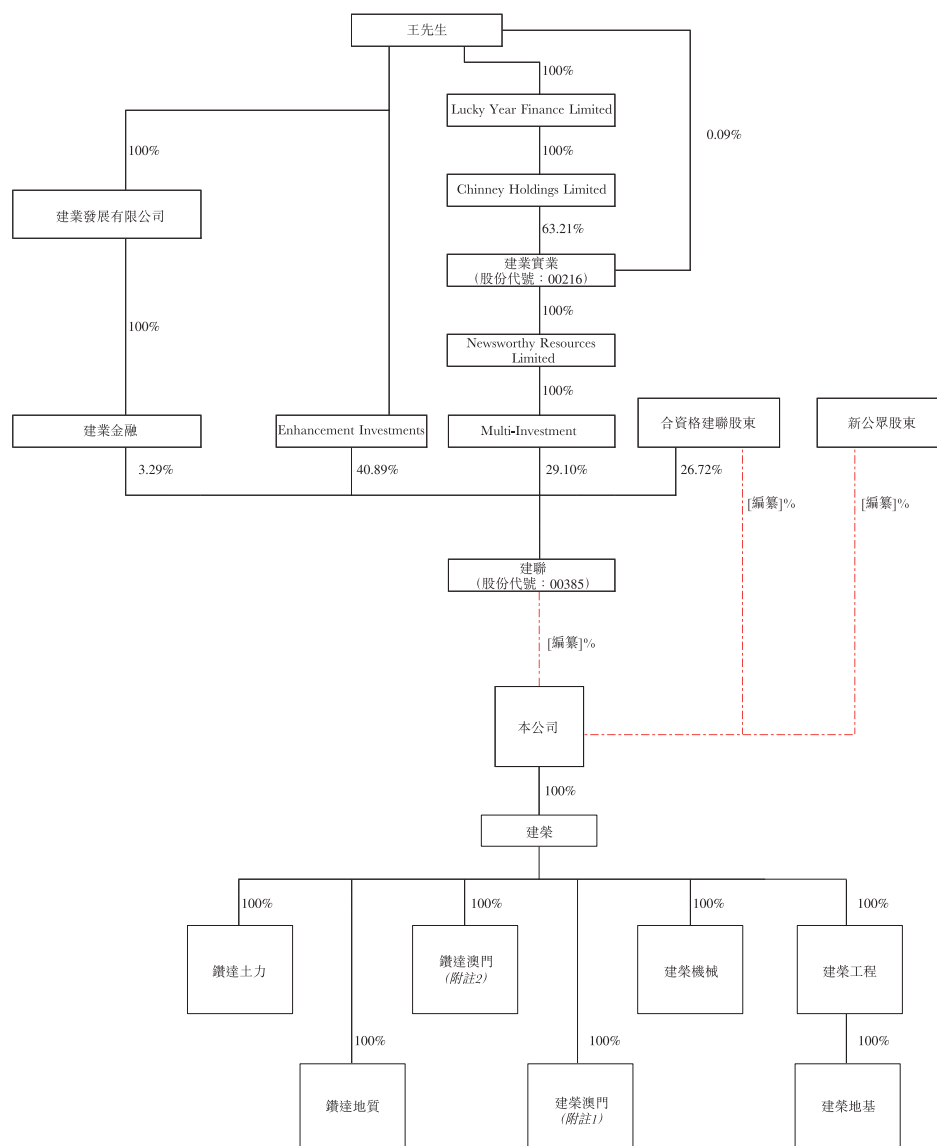
#### 附註：

1. 建榮澳門由建榮及建榮工程分別合法擁有99.9%及0.1%。透過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的一份信託聲明，建榮工程聲明其以信託方式為建榮持有建榮澳門的一份配額。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建榮工程已向建榮授出不可撤銷授權書，授予建榮有關其於建榮澳門的社會權利及配額的一切權力，因此建榮實益擁有建榮澳門的全部註冊股本。
2. 鑽達澳門由建榮及鑽達地質分別合法擁有99.9%及0.1%。透過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的一份信託聲明，鑽達地質聲明其以信託方式為建榮持有鑽達澳門的一份配額。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鑽達地質已向建榮授出不可撤銷授權書，授予建榮有關其於鑽達澳門的社會權利及配額的一切權力，因此建榮實益擁有鑽達澳門的全部註冊股本。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我們於重組及[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的公司架構(假設所有合資格建聯股東(建業金融、Enhancement Investments及Multi-Investment除外)悉數接納[編纂]項下其各自的[編纂]，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載列如下：



#### 附註：

1. 建榮澳門由建榮及建榮工程分別合法擁有99.9%及0.1%。透過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的一份信託聲明，建榮工程聲明其以信託方式為建榮持有建榮澳門的一份配額。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建榮工程已向建榮授出不可撤銷授權書，授予建榮有關其於建榮澳門的社會權利及配額的一切權力，因此建榮實益擁有建榮澳門的全部註冊股本。
2. 鑽達澳門由建榮及鑽達地質分別合法擁有99.9%及0.1%。透過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的一份信託聲明，鑽達地質聲明其以信託方式為建榮持有鑽達澳門的一份配額。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鑽達地質已向建榮授出不可撤銷授權書，授予建榮有關其於鑽達澳門的社會權利及配額的一切權力，因此建榮實益擁有鑽達澳門的全部註冊股本。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分拆

建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分拆的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而聯交所已確認建聯可繼續進行分拆。本公司將於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分拆的第15項應用指引及適用規定。

建聯董事會認為分拆將為建聯及本公司帶來以下裨益：

- (i) 由於地基業務與保留業務之間在策略及營運上有明確的差異，分拆及[編纂]將締造本公司為新投資者的投資機會，亦透過更好地確定及建立地基業務的卓越企業價值為建聯股東釋放股東價值；
- (ii) 分拆及[編纂]將增加地基業務及保留業務各自的經營及財務透明度，投資者將能夠藉此評價及評估建聯及本公司作為獨立實體而非作為綜合企業的表現及潛力。其讓建聯及本公司可更有效地瞄準其各自的客戶群，繼而在競爭的基礎上改善集資及資本配置，以提高每間公司的內部增長；
- (iii) 分拆及[編纂]將令建聯及本公司管理層的責任及責任承擔更直接與其各自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保持一致。其令餘下集團及本集團各自業務的管理層更加專注、資源分配更有效、決策過程更具效率及對市場變化反應更為迅速；
- (iv) 分拆及[編纂]將讓本公司可直接及獨立進入股票及債務資本市場，並有助其獲取銀行融資，繼而增加融資靈活性以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
- (v) 本公司的獨立[編纂]地位亦將提升本集團於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間的形象，以及增強我們招募、激勵及留任管理要員的能力。本公司將在透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等股權獎勵計劃提供管理獎勵及將我們的股票用作收購貨幣進行收購方面享有更大靈活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建聯將透過以[編纂]方式向合資格建聯股東提供股份保證配額充分考慮其股東的利益。[編纂]的詳情載述於本[編纂]「[編纂]的架構」一節。

## 業 務

### 公司概覽

本集團成立於一九九四年。我們從事地基工程廣泛，包括(i)打樁建造(例如鑽孔樁、撞擊式工字樁、嵌岩式工字樁、微型樁及板樁)及其他配套服務(例如ELS工程、地盤平整及樁帽建造)；及(ii)鑽探及場地勘察。根據Ipsos報告，本集團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連續三年以所產生的收益計在香港打樁建造業排名第四。

我們是向屋宇署登記的地基工程、現場勘探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專門承造商，並登記列入工務科存置的土地打樁(第II組)及現場勘探工程(第II組)類別的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我們亦獲房屋委員會批准登記列入「大直徑鑽孔樁」、「撞擊式打樁」及「工地勘探工程」類別打樁承造商名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完成共計47份打樁承建合約及141份鑽探及場地勘察合約，合約金額合共超過3,400百萬港元該等合約均位於香港，惟合約全額約180.3百萬澳門元的一份打樁建造合約位於澳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手頭合約(包括在建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的獲批合約金額約為3,374.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活動劃分的本集團收入明細：

按活動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打樁建造及其他配套服務	933,959	89.1	1,059,906	90.0	1,233,410	89.3	550,712	91.8
鑽探及場地勘察	114,735	10.9	118,418	10.0	148,079	10.7	49,113	8.2
	<u>1,048,694</u>	<u>100.0</u>	<u>1,178,324</u>	<u>100.0</u>	<u>1,381,489</u>	<u>100.0</u>	<u>599,825</u>	<u>100.0</u>

根據Ipsos報告，香港五大打樁建造公司約佔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香港總市場份額(以收入計)的32.0%、40.9%及48.7%，而其餘公司約佔68.0%、59.1%及51.3%。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自打樁建造及其他配套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934.0百萬港元、1,060.0百萬港元及1,233.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總市場份額的4.6%、5.7%及6.3%，及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連續三年在香港打樁建造業排名第四(以所產生收入計)。

---

## 業 務

---

Ipsos報告中估計，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間，由於預期住宅及商業樓宇需求將會增長，打樁建造行業的收入將由二零一五年的約245億港元升至二零一九年的約51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6%。鑒於本集團的往績記錄、在地基行業的領先地位以及向私營及公營機構提供的地基工程的全面範圍，董事認為行業營業額的預計增長將會為本集團創造更多機遇並對我們的未來增長作出積極貢獻。

### 競爭優勢

#### 歷史悠久及在業內享譽盛名

我們認為我們在業內的聲譽已在我們整個歷史中樹立，而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四年建榮工程註冊成立之時。

於過往年度，我們透過收購及擴大打樁設備、擴充項目組合及經由向相關政府機構／公共組織取得多項登記及證書建立我們的專業資質，不斷加強我們把握業務機遇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購入逾267.1百萬港元的新機械並在香港及澳門完成約47份打樁建造合約及141份鑽探及場地勘察合約。

我們於一九九六年首次獲納入「房屋委員會打樁承造商名冊」，且目前是獲准納入「大直徑鑽孔樁」、「撞擊式打樁」及「土地勘探工程」所有三個類別「房屋委員會打樁承造商名冊」僅有的四家地基打樁承造商之一。為獲准納入「房屋委員會打樁承造商名冊」，候選者須符合嚴格規定，如自有打樁廠房數目、管理團隊及現場工作人員的資質及經驗、項目過往記錄（在數目及價值方面）以及ISO質量控制認證。有關我們向房屋委員會及其他政府機構／公共組織作出的登記及獲得的證書，請參閱本節下文「重要資格、認證、獎項和嘉許」一段。

我們已在悠久的經營歷史中證明我們有能力憑藉不懈的努力成為香港地基行業最大及成功的參與者之一。根據Ipsos報告，按二零一四年收入計，在市場份額方面，我們是香港五大打樁建造公司之一，我們約佔行業收入總額的6.3%。我們相信我們擁有成熟的規模及能力，可在香港地基行業持續競爭及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地位。

## 業 務

### 多元化客戶群及與客戶的穩固關係

憑藉我們在地基行業辦理的註冊及資質，我們可直接與香港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客戶訂立地基工程合約，提供全面的地基打樁服務。我們的私營機構客戶包括物業發展商、建築公司、市區重建局、慈善機構以及彼等各自的總承建商，而我們的公營機構客戶包括香港政府的各個部門、其相關組織及辦事機構，如房屋委員會、房屋協會、土木工程拓展署、路政署及建築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私營機構的收入分別約為858.4百萬港元、1,133.6百萬港元、1,278.9百萬港元及429.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約81.9%、96.2%、92.6%及71.6%。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私營機構客戶。此乃部分由於我們專注於利潤率較高的「設計及建造」合約的策略，而大部分私營機構合約均屬「設計及建造」性質。此外，即使是最終僱主來自公營機構的該等地基項目，倘我們僅擔任分包商及與我們視之為直接客戶的私營機構總承建商訂立分包合約，我們會將之分類為來自私營機構的合約。據董事所知悉，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由私營機構客戶貢獻的收益中，分別約有12.3%、15.0%、9.2%及7.6%與我們擔任分包商的政府項目或基建項目有關。

儘管我們相信本集團將持續受益於香港私營機構建築及地基工程的興旺，但我們深知多元化客戶群的重要性並將持續維持多元化的客戶群，能令我們受益於公營機構的新興機遇，同時不會過度依賴單一細分市場的動態。

除多元化客戶群外，我們多年來透過向客戶提供使其感到滿意的全面地基打樁服務，與客戶建立穩固密切的工作關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按聯屬集團劃分我們五大客戶所貢獻的收入合計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1.1%、67.0%、60.8%及68.9%。往績記錄期內按聯屬集團劃分的堅穩五大客戶均已與我們建立1至19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長期的關係代表客戶的信任及對我們能力的肯定。

### 擁有技術實力的團隊所提供廣泛的地基打樁服務

我們的服務涵蓋不同種類的地基工程，包括(i)打樁建造(例如鑽孔打樁、撞擊式工字樁、嵌岩式工字樁、微型樁及板樁)及其他配套工程(例如ELS工程、地盤平整及樁帽建

---

## 業 務

---

造)；及(ii)鑽探及場地勘察。該等廣泛、多元化的服務，加上經驗豐富及高效的打樁設計及生產團隊，讓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全面優質的地基打樁解決方案。

我們致力於有目的參與項目周期的各個階段，包括設計、項目管理及生產。我們有本身的設計團隊(包括具有土木工程專業背景的成員)，所提供的地基設計方案不僅符合客戶要求及地盤狀況，而且更節省時間及更具成本效益。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已成立包括本集團所有主要營運部門主管在內的執行組(「執行組」)，以監察及統籌所有進行中項目的競標、承造、工料測量、廠房及維修支援以及環境及安全保證等工作，確保項目運作暢順並達到最高水平的協同效應。我們亦擁有由熟練技師及勞工組成的生產團隊。我們相信我們的專業精神、技術優勢、對質量的專注以及廣泛的服務令我們能夠與客戶保持長久的關係。

### 對多種打樁機械及設備的直接控制

我們的服務要求使用專門機械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機械及設備賬面總值約632.3百萬港元。機械及設備主要包括規格或性能不同的履帶起重機、振盪器、反循環系統鑽孔機、鑽機、泥夾及震動機。我們亦保留鋼管存貨，以滿足客戶對不同規格大直徑鑽孔樁的要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機械及設備」一段。

我們相信機械及設備的狀況對我們的營運過程非常重要，特別是向客戶交付優質工程以及確保工人安全，因此，我們非常注重該等機械及設備的保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由27名僱員組成的團隊負責機械及設備的保養。目前我們已租賃面積約為180,000平方呎的廠房用作維修我們的機械及設備及儲存閒置機械、設備及過剩存貨。有關該廠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物業」一段。

我們相信我們對機械及設備的投資讓我們在資源調配方面擁有直接控制權及靈活性，並且讓我們可透過競投不同規模及利潤可觀的地基項目利用市場機遇，而毋須租賃外部機械及設備，繼而將我們的成本及對外部人士的依賴降至最低。我們相信所有該等能力是我們相較對手擁有的重大競爭優勢。

### 經驗豐富且具有遠見的管理團隊

我們相信陳先生及余先生領導的技術嫻熟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是我們增長及成功的關鍵。陳先生有逾二十年的建築行業經驗，以其敏銳的商業眼光及對我們的增長及發展作

---

## 業 務

---

出貢獻的廣泛網絡領導我們的業務。余先生有逾二十年的地基打樁行業經驗，監督我們業務營運的各個階段，確保我們保持項目質量及效率的最高標準。彼等的經驗及技術專業知識亦在制定成功的競標方案及策略方面給予我們競爭優勢。

本集團明白培養下一代高級管理層以支持我們持續成功的重要性。特別是，我們認為透過成立執行組及執行組成員每周舉行會議，不僅能加強不同部門之間的溝通，同時亦使我們能高效率地回應各種問題，且亦能在管理層面形成共同責任感及強大的團隊精神。執行組成員平均擁有逾20年的香港地基打樁行業經驗。因此，我們已組建能力出眾及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加強我們在當今競爭激烈的香港地基打樁市場保持領導地位的能力。

### 長期注重舒適的工作環境、員工安全及培訓

我們相信我們的僱員(包括項目經理、管工、機械操作人員、安全主任及技術人員)是本集團的寶貴資源。根據Ipsos報告，建築行業正面臨勞動力短缺，包括新從業者及技術勞工。因此，我們留聘現有僱員及吸引新人才的能力是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建築行業中保持領先地位的關鍵。

除金錢回報外，董事相信舒適、衛生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僱員選擇任職於建築公司時會考慮的重要因素，我們將此視為核心企業價值之一，並將此作為每個項目的首要事項。董事相信我們一直處於改變施工現場傳統工作形象及一直設法為僱員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的前沿。我們向所有現場工人宣揚「快樂上班，平安回家」口號。我們於各項目動工前為僱員提供安全培訓。我們亦在營運期間實施嚴格的安全措施並向僱員提供控制及安全手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僱員的事故率分別為每1,000名工人17.9、14.2、13.4及2.0名。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建築工地的事故率低於香港的建築行業平均水平。我們並未獲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行業平均事故率與本集團平均事故率的比較，原因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相關行業平均事故率尚未發佈。

我們相信持續的員工培訓及發展是保有寶貴人力資源的關鍵，就著重安全而言亦屬必要。有關向員工提供的培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僱員」一段。



---

## 業 務

---

我們對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倡導職業安全及員工培訓與發展的高度重視滲入我們的企業文化中，我們相信此為我們樹立卓著的行業聲譽及令我們在留聘及吸引專業人才時處於有利地位。

###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透過執行以下策略使現有業務達致可持續增長及增強我們掌握更多業務機會的能力：

#### 持續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

為配合地基業務及為客戶提供更多全面服務，我們擬擴大配套地基服務的範圍，如地盤平整工程、道路排水工程及拆卸工程。同時，我們擬減少依賴分包商，力求直接承接該等配套工程，更好地控制向客戶交付的工程質量。

較大規模的地基項目(除打樁建造外)一般會涉及多項其他類別的配套地基工程。我們可能需要將該等地基項目的若干工程對外分包，或在考慮我們的能力、專門知識及當時可供使用的資源後選擇不提交標書。為爭取在我們擬擴展工程範疇的參與機會及經驗，我們計劃與擁有資源、相關資格及專門技能的潛在合營企業夥伴發展策略聯盟，與我們合作投標及參與技術複雜或大規模的項目。長遠而言，我們的目標是申請我們擴展服務(包括更廣泛系列的地基工程)所需的額外牌照、許可證或資格。我們相信擴展服務將使我們在投標要求不同能力的項目時更具靈活性。我們亦認為這將使分包工程減至最少數目，並讓我們提交具競爭力的投標，從而提高利潤率。

#### 競爭大規模地基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有關我們地基打樁工程項目的獲批合約金額由約7.0百萬港元至約379.9百萬港元不等。我們的目標在於透過投標較大規模及較高金額的地基項目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然而，我們進行地基工程項目的能力，取決於機器及技術勞工的提供量。為競爭大型地基項目，我們擬透過購買新機器、增加人手及為員工提供全面培訓，從而提升我們的施工能力及效率。就此而言，我們將於未來數年不時購買機器(包括履帶起重機、液壓式振盪器、反循環系統鑽孔機、泥夾及其他相關配件設備及工具)，以擴大產能。我們亦會更換老舊及低效率型號，提高項目施工能力。由於新機器將延長機器的整體可使用期限，因此將會讓我們在管理資源方面具有更大控制權。我們相信，購買新機器可將我們的機器租賃成本減至最少，提高我們的成功中標率及效率。

---

## 業 務

---

在勞動力方面，由於香港的建造業技工人手短缺，我們擬維持具市場競爭力的員工薪酬、提升員工福利及改善工作環境，以建立較穩定的勞動力。我們擬招聘技術人員，包括合資格的工程師，以改善研發能力。目標是加強機器的保養維修能力、改進機器設備從而增加機器功能、使機器適應不同項目的特定要求。我們亦將繼續及展延持續進行的員工培訓計劃，改善員工技能及產能，讓員工能更高效及有效地履行工作。

我們的董事認為透過購買機器及增強勞動力以持續改善營運能力，將使我們在競爭及進行大規模地基工程項目時處於較有利的地位，以及在香港地基行業中保持領先的市場地位。

### 提高利潤率及盈利能力

我們旨在透過注重「設計及建造」合約及加強我們的成本控制能力及效率持續提高盈利能力。董事相信我們在地基設計方面的靈活性及能力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及該等「設計及建造」合約的利潤率高於「單建」合約。在「設計及建造」合約中，我們經考慮地盤的限制及地質條件、上蓋荷載能力及客戶的其他具體要求後，制訂替代設計。我們的替代設計一般包括使用不同類型及較少數目的樁，此方案通常較標書所述原有設計更具成本效益且技術上可行。我們計劃發展及升級資訊科技計劃及軟件以提升我們的設計能力及理順項目施工流程。我們認為此舉在提高我們在競標報價中競爭力的同時亦實現較高利潤率。

在成本方面，我們擬透過實施適當的預算控制、加強對員工的培訓以提高其工作質量及安全意識以及貫徹執行採購建築材料及管理分包商的內部控制程序來降低成本。該等努力不僅讓我們可更有效地控制成本，亦保證我們按時完成項目的能力，以避免延遲竣工造成的不必要的處罰。

### 把握公營機構不斷增加的地基工程

鑒於香港政府在公共工程項目上的支出不斷增加及因香港政府擬透過增加公私營房屋供應穩定當地物業市場所引致的私人發展項目現時增長前景，董事相信香港建築工程產值將持續攀升及可取得地基工程將穩步增長。根據Ipsos報告，地基行業的收入預計將由二零一五年的約245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51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6%。

---

## 業 務

---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私營機構客戶，鑒於我們已取得承接工務科及房屋委員會公營機構地基工程的所需註冊資格，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許多機會擴大公營機構地基項目的市場份額。我們相信，我們作為公營機構地基項目總承建商或分包商進行地基工程的優良往績記錄及經驗，以及我們計劃購買新機器及增加人手以提供項目施工能力及效率，我們將處於有利地位掌握公營機構的增長商機。

### 尋求策略性地理擴充及收購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在澳門獲批一項打樁承建合約並於二零一四年完工。此項目是我們集團在澳門的第二個項目，我們透過該項目獲得在澳門進行地基工程的經驗並提高我們在澳門進行地基工程的技術能力。根據Ipsos報告，澳門建築工程產值將持續攀升及未來數年的地基工程將穩步增長。董事認為，澳門的業務機遇為本集團進一步拓展提供了另一市場，特別是進一步探索該等合約金額可觀及利潤更佳的大規模地基項目。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機會湧現時爭取澳門商業上可行且具吸引力的地基合約。我們亦計劃尋求合適的收購機會以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規模。在物色潛在目標時，我們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目標公司承接與我們相輔工程的資源、資格、專門知識、經驗及技能，以及收購後的整合前景和本集團於交易中的商業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或對潛在收購項目展開任何正式磋商。

為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展，董事亦計劃收購一個倉庫以供貯存及保養機器、設備及工具。目前，本集團在香港元朗租賃一個面積約為180,000平方英尺的倉庫用作維修我們的機械及設備，儲存在香港的閒置機器、設備及過剩存貨。由於持續向第三方租賃物業作為倉庫存在眾多不利因素，例如租金開支大幅上升的風險及租約期滿時續租的不確定性以及產生搬遷費用，董事將在資源容許的情況下考慮進行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特定收購目標及並無與任何收購的任何各方進行任何磋商。有關取得合適物業以供維修及貯存機器及設備所涉及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物業」一段及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

## 業 務

### 業務概覽

#### 我們的服務及合約

我們的服務涵蓋各種類型的地基工程，可大致分為以下幾類(i)打樁建造(例如鑽孔打樁、撞擊式工字樁、嵌岩式工字樁、微型樁及板樁)及其他配套服務(例如ELS工程、地盤平整及樁帽建造)；及(ii)鑽探及場地勘察。典型的地基項目一般包括所有該等種類的地基工程，會因在地盤上興建的構築物而有若干變化。作為香港地基行業的一項慣例，打樁建造工程及就地基項目提供的其他配套服務通常由開發商或項目擁有人根據一份單一合約批予總承建商，總承建商視其自身的能力、牌照及資源，可自行承接所有工程或分包若干工程予其他分包商。另一方面，由於所涉及的具體技術及專門知識，鑽探及場地勘察工程通常分開批出。一般而言，打樁建造工程及其配套服務往往涉及較大合約金額且需要較長期間完成，而鑽探及場地勘察合約的合約金額較小，完工所需期間也較短。於往績記錄期，打樁建造工程(包括配套服務(如有))以及鑽探及場地勘察合約的獲批合約金額範圍分別約7.0百萬港元至約379.9百萬港元以及約12,000.0港元至約47.7百萬港元。

我們的打樁建造及其他配套服務業務主要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建榮工程、建榮地基及建榮澳門進行，而我們的鑽探及場地勘察業務則由我們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鑽達地質、鑽達土力及鑽達澳門進行。

#### 「設計及建造」合約及「純建造」合約

「設計及建造」合約指我們制訂及提出備選地基設計(包括選擇樁類及地基佈局規劃)並開展打樁建造工程所依據的一種合約。該合約與嚴格按照客戶提供的設計進行打樁建造工程的「純建造」合約完全不同。就鑽探及場地勘察工程合約而言，由於並無涉及任何設計元素，其合約一般為「純建造」合約。下表載列按於往績記錄期批出的合約類型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明細：

按合約類型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下列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設計及承建合約	614,164	58.6	928,236	78.8	884,150	64.0	265,156	44.2
純承建合約	434,530	41.4	250,088	21.2	497,339	36.0	334,669	55.8
	<u>1,048,694</u>	<u>100.0</u>	<u>1,178,324</u>	<u>100.0</u>	<u>1,381,489</u>	<u>100.0</u>	<u>599,825</u>	<u>100.0</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董事認為，地基項目具競爭力的設計是競標過程的重要一環，因為其直接影響投標報價以及獲批合約的可能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一個由九名專業設計員組成的團隊，負責切合不同場地條件及限制以及客戶要求制訂經濟上較合算且技術上可行的地基設計。董事認為，我們的地基設計能力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有關為取得「設計及建造」以及「純建造」合約而編製及提交投標文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作業程序」一段。

### 作為總承建商及作為分包商訂立的合約

就附有配套服務的打樁承建合約而言，我們通常以總承建商身份行事，但某些情況下亦以分包商身份行事，這取決於項目性質、我們對盈利能力的評估、備選項目及可利用的內部資源。就鑽探及場地勘察合約而言，我們作為分包商獲批其中大部分合約，但由於若干大規模項目涉及的土地勘察工程由香港政府進行，我們偶爾作為總承建商獲批合約。下表載列按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的角色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明細：

按本集團的角色 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891,928	85.1	964,042	81.8	1,069,691	77.4	528,791	88.2
分包商	156,766	14.9	214,282	18.2	311,798	22.6	71,034	11.8
	<u>1,048,694</u>	<u>100.0</u>	<u>1,178,324</u>	<u>100.0</u>	<u>1,381,489</u>	<u>100.0</u>	<u>599,825</u>	<u>100.0</u>

### 來自私營機構及公營機構的合約

憑藉我們辦理的註冊及獲得的資格，我們有能力直接與香港私營及公營機構訂立地基工程合約。私營機構客戶包括物業開發商、建築公司、市區重建局、慈善機構以及彼等各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自的總承建商。我們的公營機構客戶包括香港政府的各個部門，其相關組織及辦事機構，如房屋委員會、房屋協會、土木工程拓展署、路政署及建築署。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客戶群對我們營業額總額的貢獻：

按客戶群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機構	858,397	81.9	1,133,598	96.2	1,278,919	92.6	429,305	71.6
公營機構	190,297	18.1	44,726	3.8	102,570	7.4	170,520	28.4
	<u>1,048,694</u>	<u>100.0</u>	<u>1,178,324</u>	<u>100.0</u>	<u>1,381,489</u>	<u>100.0</u>	<u>599,825</u>	<u>100.0</u>

按照我們進行客戶分類的習慣做法，不考慮項目性質，我們根據訂約方所屬類別將客戶分為私營或公營機構客戶。因此，即使地基項目的最終僱主來自公營機構，倘我們僅擔任分包商並且與我們視之為直接客戶的私營機構總承建商訂立合約，我們將該等地基項目分類為來自私營機構客戶的合約。據董事所知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私營機構客戶貢獻的收入當中，約2.3%、15.0%、9.2%及7.6%與我們擔任分包商參與的政府項目或基建項目有關。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入源自私營機構客戶。這是由於香港私人住宅及商業樓宇的需求激增以及因而引致來自私營機構的合約增加。我們確認公營機構將產生更多商業機會，因為香港政府有關不斷增加公共住宅建築及基礎設施投資的政策，均為未來幾年香港建築項目的主要推動力。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公營機構客戶的收入貢獻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約18.1%、3.8%、7.4%及28.4%。二零一三年公營機構客戶貢獻的收入下跌，原因是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我們一直忙於房屋委員會的一個大型項目，受我們自身的資源及能力所限，之後直到二零一四年才從規模相當的公營機構取得其他新合約。儘管我們相信本集團將繼續得益於香港私營機構蓬勃發展的建築及地基工程，但我們明白到多元化客戶群的重要性，並將繼續保持讓我們能夠受惠於公營機構新趨勢多元化客戶群，而不會過於依賴單一细分市场動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 於往績記錄期完成的合約

#### 打樁建造及其他配套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完成合共47份打樁承建合約(包括其他配套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已完成打樁建造及其他配套工程的合約金額計的十大合約的簡要詳情，按遞減順序排列：

編號	客戶類別	角色	合約類型	工程類型	項目期限		於往績記錄期		
					由	至	合約金額	確認的收入	
					(附註1)		(附註2)		
							概約百萬港元		
P-1	私營	總承建商	設計及建造	鑽孔打樁、板樁、ELS及樁帽	一二年十月	一四年一月	294.4	294.4	
P-2	公營	總承建商	純建造	鑽孔打樁、嵌岩式工字樁、微型樁、樁帽及ELS	一一年四月	一二年十一月	239.7	175.8 (附註3)	
P-3	私營	總承建商	設計及建造	鑽孔打樁、樁帽及ELS	一二年二月	一三年十月	221.3	221.3	
P-4	私營	總承建商	設計及建造	鑽孔打樁、嵌岩式工字樁、板樁牆、薄漿隔牆、ELS及樁帽基底工程	一三年六月	一四年十二月	178.6	178.6	
P-5	私營	分包商	純建造	鑽孔打樁、板樁及中柱工程	一三年八月	一四年八月	175.1	175.1	
P-6	私營	總承建商	設計及建造	鑽孔打樁、工字鋼樁、管樁、ELS及樁帽	一二年三月	一三年十二月	166.3	166.3	
P-7	私營	總承建商	設計及建造	鑽孔打樁、嵌岩式工字樁、板樁、樁帽及ELS	一一年六月	一三年一月	139.6	69.9 (附註3)	
P-8	私營	總承建商	設計及建造	鑽孔打樁、工字鋼樁、板樁、樁帽及ELS	一二年四月	一三年二月	130.4	130.4	
P-9	私營	總承建商	設計及建造	鑽孔打樁、打入工字樁及板樁牆工程	一三年八月	一五年一月	114.9	114.9	
P-10	私營	總承建商	設計及建造	地盤平整、鑽孔打樁、微型樁、嵌岩工字樁、豎樁牆、樁帽、管樁牆	一三年三月	一四年十二月	99.8	97.6	
小計							1,760.1	1,624.3	
於往績記錄期完成的另外37份合約								1,264.9	1,091.3
								<u>3,025.0</u>	<u>2,715.6</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 鑽探及場地勘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完成合共141份鑽探及場地勘察合約。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完成的合約金額超過15.0百萬港元的鑽探及場地勘察合約的簡要詳情，按遞減順序排列：

編號	客戶類別	角色	工程類型	項目期限		合約金額 (附註2)	於往績記錄期 確認的收入 (附註3)
				由 (附註1)	至		
D-1	公營	總承建商	場地勘察、鑽孔、探坑及 斜坡剝離	一一年 十二月	一四年 三月	59.9	59.4 (附註3)
D-2	私營	總承建商	102個垂直鑽孔、12項斜坡 剝離、14個岩芯鑽孔、19個 斜鑽孔及117項探坑／探槽	一零年 七月	一二年 十一月	44.8	5.9 (附註3)
D-3	私營	分包商	326個斜釘灌漿孔 及1,205個安全銷	一一年 六月	一二年 八月	36.3	34.3 (附註3)
D-4	私營	分包商	274個交界面及14個全岩芯	一三年 八月	一五年 三月	22.8	22.1
D-5	私營	分包商	587個鑽孔	一二年 九月	一五年 一月	20.3	20.3
D-6	私營	分包商	75個旋噴樁岩芯	一一年 十二月	一四年 二月	13.5	13.5
小計						197.6	155.5
於往績記錄期完成的合約金額低於15百萬港元的其他合約						227.8	163.7
						<u>425.4</u>	<u>319.2</u>

#### 附註：

- (1) 項目期限涵蓋工程期，並參照動工日期及我們的記錄或客戶或獲其授權之人士出具的付款證明所載相關項目竣工日期，或參照相關項目建築師出具的實際完工證明書或我們出具的完工報告。
- (2) 已完工項目合約金額指根據客戶或其授權人士發出的最新付款證明計算的累計確認金額。
- (3) 相關項目的工程乃於往績記錄期前展開，並已於往績記錄期前確認若干部分收益。因此，該等項目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益低於各自的合約金額。
- (4) 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鑽探及場地勘察合約均為「純建造」合約。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手頭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所有手頭合約（包括正在進行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的獲批合約金額約為2,724.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手頭合約簡要詳情，按合約金額遞減順序排列：

編號	客戶類別	角色	合約類型	工程類型	估計項目期限		合約金額 (附註2)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由	至		四月三十日 的累計已 證明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四月三十日 經核證工程 的百分比 (附註3)	四月三十日 未結清 合約金額 (附註2) 概約百萬港元
<b>打樁建造及其他配套服務</b>										
P-1(持續進行)	公營	總承建商	純建造	鑽孔打樁、嵌岩式工字樁、板樁、ELS及樁帽	一四年九月	一五年九月	379.9	199.6	53%	180.3
P-2(持續進行)	私營	總承建商	純建造	鑽孔打樁、嵌岩式工字樁、板樁牆、ELS及樁帽	一三年十一月	一五年九月	308.0	199.6	65%	108.4
P-3(持續進行)	私營	總承建商	設計及建造	鑽孔打樁、嵌岩式工字樁、板樁、ELS及樁帽	一二年六月	一六年六月	279.0	217.3	78%	61.7
P-4(持續進行)	私營	總承建商	設計及建造	鑽孔打樁、嵌岩式工字樁、板樁、管樁、ELS及樁帽	一四年二月	一五年七月	238.0	170.9	72%	67.1
P-5(持續進行)	公營	總承建商	設計及建造	圓板、鑽孔打樁、嵌岩式工字樁、板樁、ELS、樁帽及樹藝工作	一四年十二月	一六年四月	220.0	11.5	5%	208.5
P-6(持續進行)	私營	總承建商	設計及建造	地盤平整、嵌岩式工字樁、ELS及樁帽工程	一四年八月	一六年七月	204.3	62.6	31%	141.7
P-7(持續進行)	私營	分包商	純建造	鑽孔打樁工程	一五年五月	一六年九月	183.0	—	—	183.0
P-8(持續進行)	私營	總承建商	純建造	鑽孔打樁工程	一五年五月	一六年八月	160.6	—	—	160.6
P-9(持續進行)	私營	總承建商	設計及建造	鑽孔打樁、嵌岩式工字樁、板樁、樁帽及抽水測試	一五年三月	一五年十二月	94.0	4.2	4%	89.8
P-10(持續進行)	私營	總承建商	設計及建造	地盤平整、微型樁及樁帽工程	一四年六月	一五年八月	88.8	51.7	58%	37.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編號	客戶類別	角色	合約類型	工程類型	估計項目期限		合約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由	至		四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附註1)	(附註2)		的累計已	經核證工程	未結清
							概約百萬港元	(附註3)	(附註2)	概約百萬港元
P-11(持續進行)	私營	總承建商	設計及建造	鑽孔打樁、露天挖掘及樁帽工程	一四年八月	一五年七月	87.7	54.0	62%	33.7
P-12(持續進行)	私營	總承建商	設計及建造	鑽孔打樁、板樁、ELS及樁帽工程，地庫建設則屬選擇性工程	一五年一月	一六年三月	80.0	6.0	8%	74.0
P-13(持續進行)	私營	總承建商	設計及建造	鑽孔打樁、嵌岩式字樁、板樁、管樁及薄漿隔離	一五年二月	一六年一月	46.0	1.8	4%	44.2
P-14(持續進行)	私營	總承建商	純建造	鑽孔打樁、板樁、薄漿隔離、ELS及樁帽	一四年十二月	一六年二月	44.0	2.5	6%	41.5
P-15(持續進行)	私營	分包商	純建造	鑽孔打樁工程	一三年七月	一六年六月	39.9	16.2	41%	23.7
P-16(持續進行)	私營	總承建商	設計及建造	鑽孔打樁、板樁、ELS及樁帽工程	一四年八月	一五年五月	32.5	24.9	77%	7.6
P-17(持續進行)	私營	總承建商	設計及建造	鑽孔打樁、嵌岩式字樁、板樁、ELS及管樁工程	一四年十月	一五年八月	30.8	8.3	27%	22.5
<b>打樁建造及其他 配套服務小計</b>							<b>2,516.5</b>	<b>1,031.1</b>		<b>1,485.4</b>
<b>鑽探及場地勘察項目</b>										
D-18(持續進行)	私營	分包商	純建造	約450個鑽孔	一四年五月	一五年十二月	47.7	25.8	54%	21.9
D-19(持續進行)	公營	分包商	純建造	工地勘探及每項工程通知	一五年七月	一五年十二月	44.8	—	—	44.8
D-20(持續進行)	公營	總承建商	純建造	場地勘探、鑽孔、探坑及斜坡剝離	一三年四月	一五年六月	38.8	32.2	83%	6.6
D-21(持續進行)	公營	總承建商	純建造	場地勘探、鑽孔、探坑及斜坡剝離	一四年五月	一六年五月	28.2	7.0	25%	21.2
D-22(持續進行)	私營	分包商	純建造	290個鑽孔	一三年四月	一五年六月	16.5	14.9	90%	1.6
D-23(持續進行)	私營	分包商	純建造	158個鑽孔	一四年九月	一五年十二月	7.5	7.1	95%	0.4
D-24(持續進行)	私營	分包商	純建造	工地勘探工程及實驗室檢查	一三年一月	一五年八月	6.1	5.7	93%	0.4
D-25(持續進行)	私營	分包商	純建造	270個鑽孔	一三年十月	一五年六月	5.4	4.5	83%	0.9
D-26(持續進行)	私營	分包商	純建造	工地勘探工程、界面岩芯鑽取及全岩芯鑽取	一三年四月	一五年六月	4.6	3.4	74%	1.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編號	客戶類別	角色	合約類型	工程類型	估計項目期限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由	至	四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附註1)	(附註2)	的累計已證明金額	經核證工程的百分比	未結清合約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概約百萬港元	
D-27(持續進行)	私營	分包商	純建造	28個鑽孔	一四年一月	一五年六月	4.4	0.6	14%	3.8
D-28(持續進行)	私營	分包商	純建造	約40項鑽探工程	一四年十月	一五年五月	2.9	1.5	52%	1.4
D-29(持續進行)	私營	分包商	純建造	5個鑽孔	一五年七月	一五年十二月	1.4	-	-	1.4
<b>鑽探及場地</b>										
勘察項目小計							208.3	102.7		105.6
<b>總計</b>							<b>2,724.8</b>	<b>1,133.8</b>		<b>1,591.0</b>

附註：

- (1) 估計項目動工日期按我們的記錄或客戶或獲其授權之人士所出具的中標通知書或付款證書釐定。估計項目完工日期參照我們的記錄或通常載列自工程動工起計的工程期限的相關中標通知書確定。
- (2)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合約金額及尚未結算的合約金額不包括相關合約上載列的所有或然及／或臨時合約款額(如有)。臨時合約款額指客戶就發出投標文件之時未能完全預見、確定或詳述的費用而在合約內規定的一筆款額。或然合約款額指客戶為支付未能預見工程產生的額外費用而撥出的一筆款額。尚未結算的合約金額指原合約金額減去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已確認的營業額後的款額。
- (3) 指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基於客戶就相關項目出具的證書按原合約金額的一定百分比計算的已證明工程款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預期上述項目的竣工日期與估計項目期限沒有重大偏離。

---

## 業 務

---

### 香港以外的項目

我們主要在香港開展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僅在澳門承接一個合約金額約為180.3百萬澳門元的打樁建造項目，我們擔任該項目的分包商。本集團聘請專業物流公司裝運所需的機械及建築材料以及借調我們約60名工人到澳門開展該項目的工程。非澳門居民工人所需的配額由總承建商提供。我們亦向一家澳門當地分包商分包部分工程。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獲批上述位於澳門的打樁建造項目，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完成該項目。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在香港境外承接任何項目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進行中項目。

### 我們地基工程的概況

我們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不同種類的地基工程，大致可分為(i)打樁建造(如鑽孔打樁、撞擊式工字樁、嵌岩式工字樁、微型樁及板樁)及其他配套服務(如ELS工程、地盤平整及樁帽建造)；及(ii)鑽探及場地勘察。我們所承接的地基工程的主要類別(附有說明圖，如適用)載列如下：

#### 打樁建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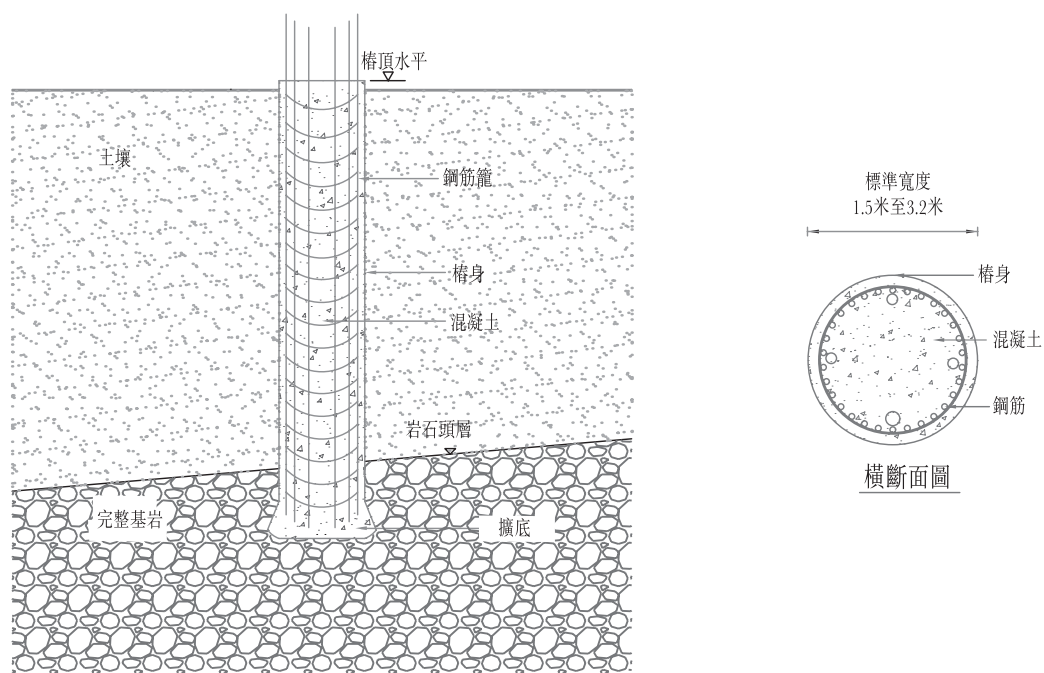
我們的打樁建造業務自成立起開始，現為我們的主要業務範圍。樁為柱狀組件，用於透過將構築物的負荷轉移至堅實的地下(如岩石或更堅實的底土)而支撐該構築物。樁柱的安裝方法為透過使用機械開挖樁孔安裝於地下或透過將已製／預製樁柱打入地下。

我們在決定最適合的樁柱類型時會考慮多種因素，如地面狀況、負荷性質、對周邊構築物及環境的影響、場地限制、安全性、成本及程序等。

本集團專門從事鑽孔打樁設計及建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的打樁承建合約涉及鑽孔打樁。當中許多為「設計及建造」合約。

## 業 務

### 鑽孔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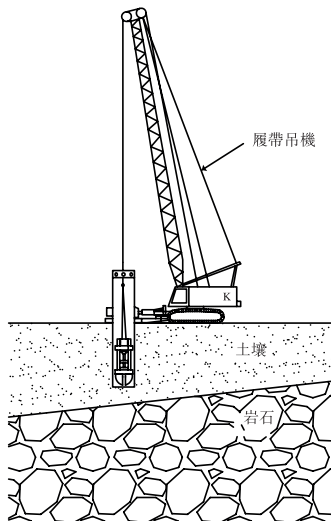


### 鑽孔樁的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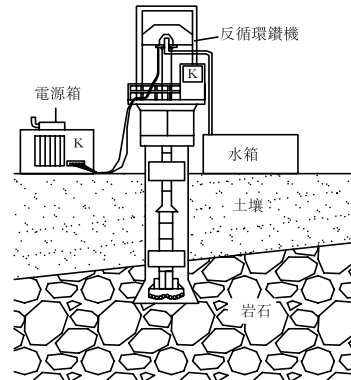
大直徑鑽孔樁用於支撐高層樓宇或公路構築物(如高架橋)的巨大負荷，直徑一般超過0.75米。我們能夠安裝直徑介乎1.5米至3.2米鑽孔樁，最大長度為約100米。我們所承接的鑽孔樁工程主要涉及直徑介乎2.5米至3.2米，最大長度為100米的鑽孔樁。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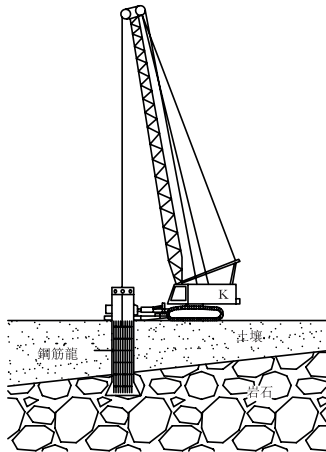
鑽孔樁的施工方法為利用機械挖掘至或反循環鑽機鑽至所需水平以形成鑽孔，將鋼筋籠放入鑽孔，最後以混凝土填充鑽孔。通常情況下，樁孔以臨時鋼管支撐，以防止鑽孔崩塌。下圖說明大直徑鑽孔樁的一般建造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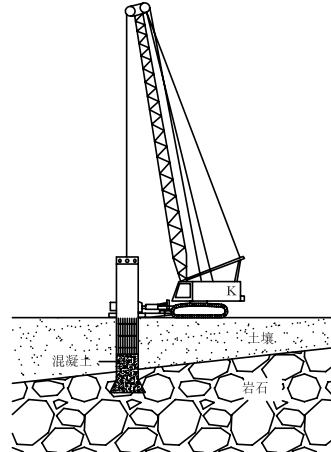
步驟1a：用抓具挖掘



或 步驟1b：用反循環鑽機鑿岩



步驟2：安裝鋼筋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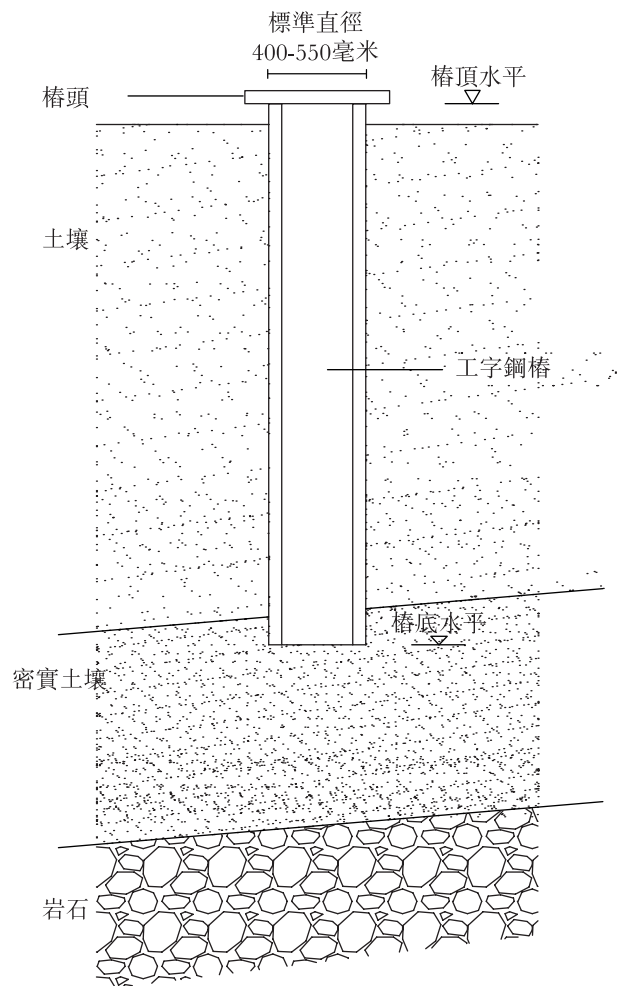
步驟3：注入混凝土及抽出臨時鋼管

香港的大直徑鑽孔樁被設計成端承樁及建於岩石上。大直徑鑽孔樁的負荷能力可透過在樁底建造擴底或將樁柱嵌入岩石而增加。

除其較高的負荷能力外，就噪音及震動而言，建造大直徑鑽孔打樁對公眾造成的滋擾較小，這使其適合用於擁有較多易受滋擾人士的地盤。

## 業 務

### 撞擊式工字鋼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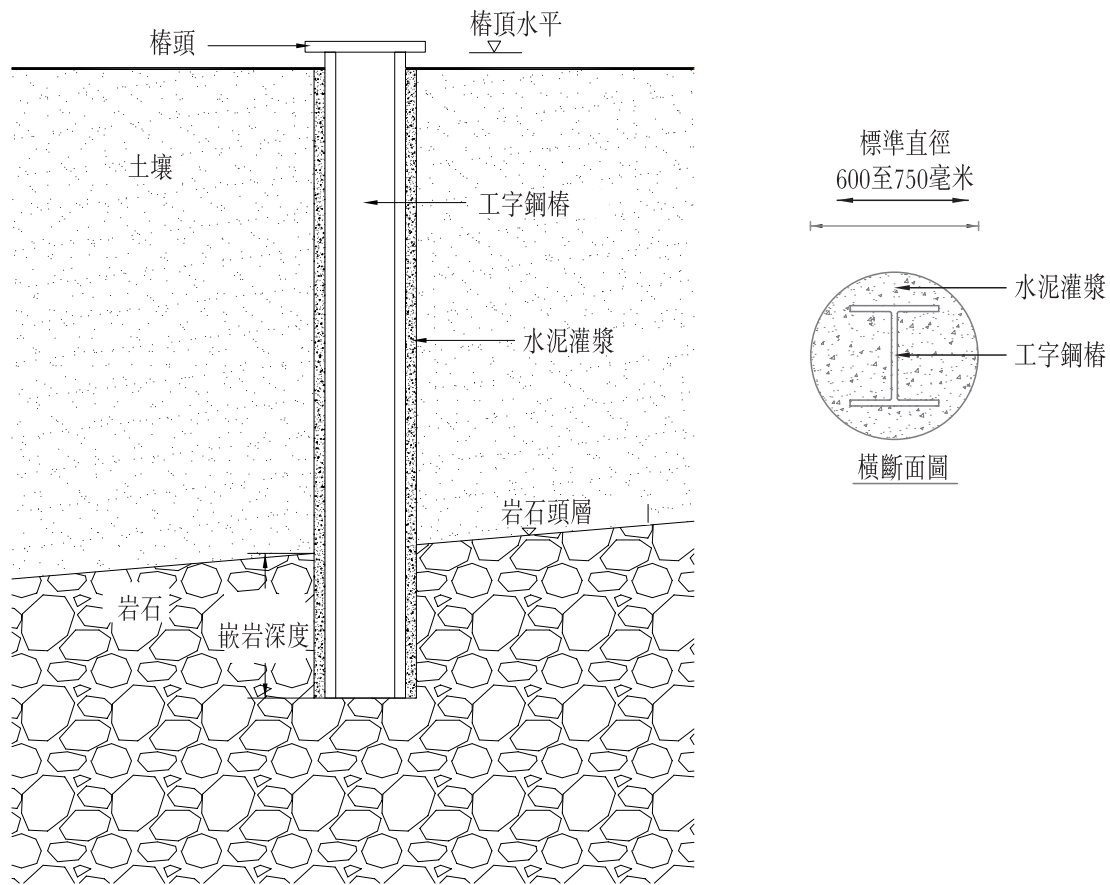
#### 撞擊式工字鋼樁的結構

撞擊式工字鋼樁的安裝方法為透過使用液壓錘或吊錘將工字鋼樁打至所需深度。香港的撞擊式工字鋼樁主要被設計成「磨擦樁」，樁尖並非建在岩石上，而是建在密實土壤上。這會縮短將安裝的樁柱的長度，從而降低樁柱安裝的風險。由於撞擊式工字鋼樁為一種「磨擦樁」，故其負荷能力取決於樁柱與土壤接觸面積之間的摩擦。

撞擊式工字鋼樁的優點是易於處理、具有較高的壓縮負荷及良好的驅動性（一般可使工字鋼樁被打至較深的地下）。由於撞擊式工字鋼樁工程所用機械的體積小於鑽孔打樁所用者，且佔據的空間較小，故撞擊式工字鋼樁為空間有限地盤地基工程的解決方案。由於該等因素，撞擊式工字鋼樁於過去及現在均在香港獲廣泛使用。

## 業 務

### 嵌岩式工字鋼樁



嵌岩式工字鋼樁的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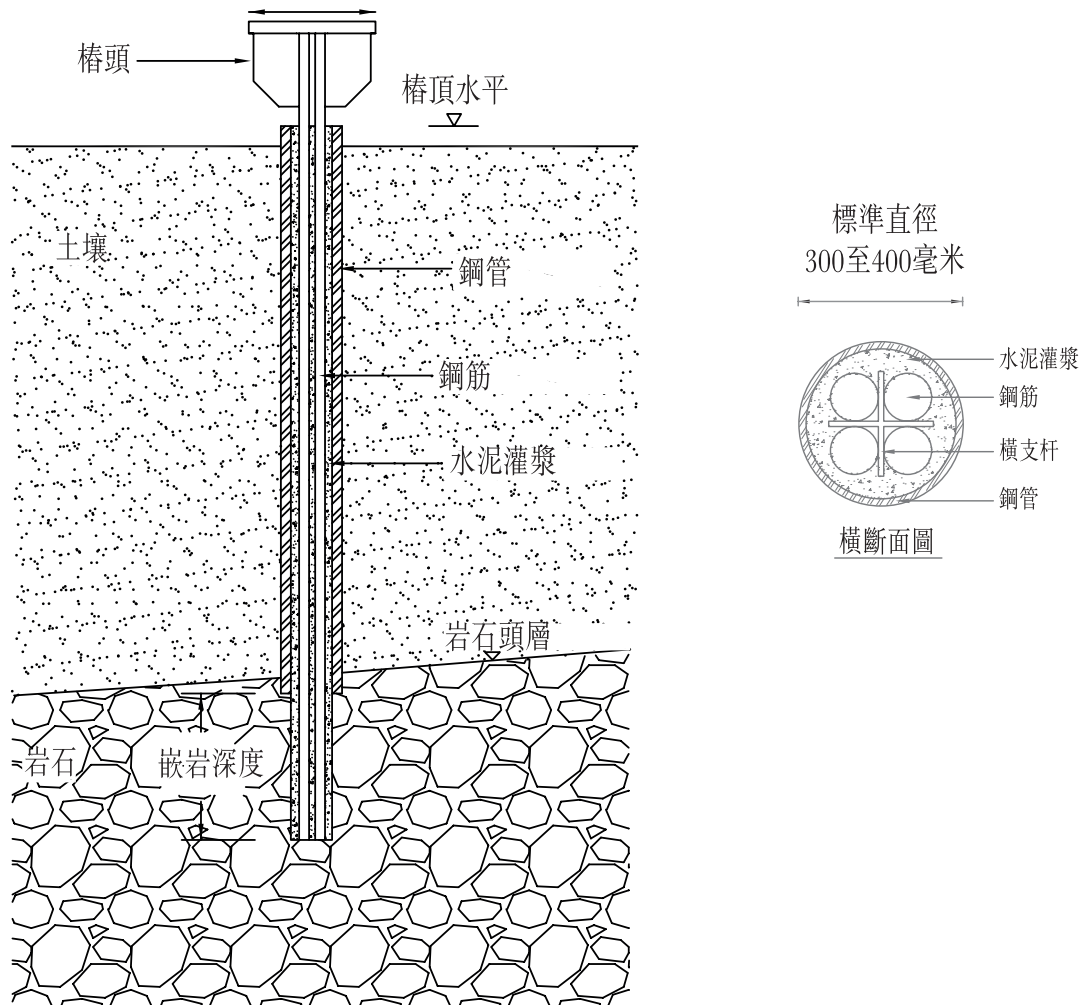
嵌岩式工字鋼樁的安裝方法為於地面形成一個嵌入岩石的預鑽孔，將工字鋼樁插進預鑽孔然後注入水泥灌漿。預鑽孔的常見尺寸為610毫米。嵌岩式工字鋼樁的負荷能力來自水泥漿與岩石之間的表面摩擦。

安裝嵌岩式工字鋼樁所用的主要機械為旋轉液壓鑽機。其用於透過鑽通土壤及岩石在地面形成預鑽孔，以形成所需的嵌岩深度。嵌岩式工字打樁工程所用機械的體積亦小於鑽孔打樁所用者，且佔據的空間較小，故其適合用於空間有限的地盤的地基工程。其亦具有所產生噪音及震動較少的優點，因此對公眾造成的滋擾較小。



## 業 務

### 微型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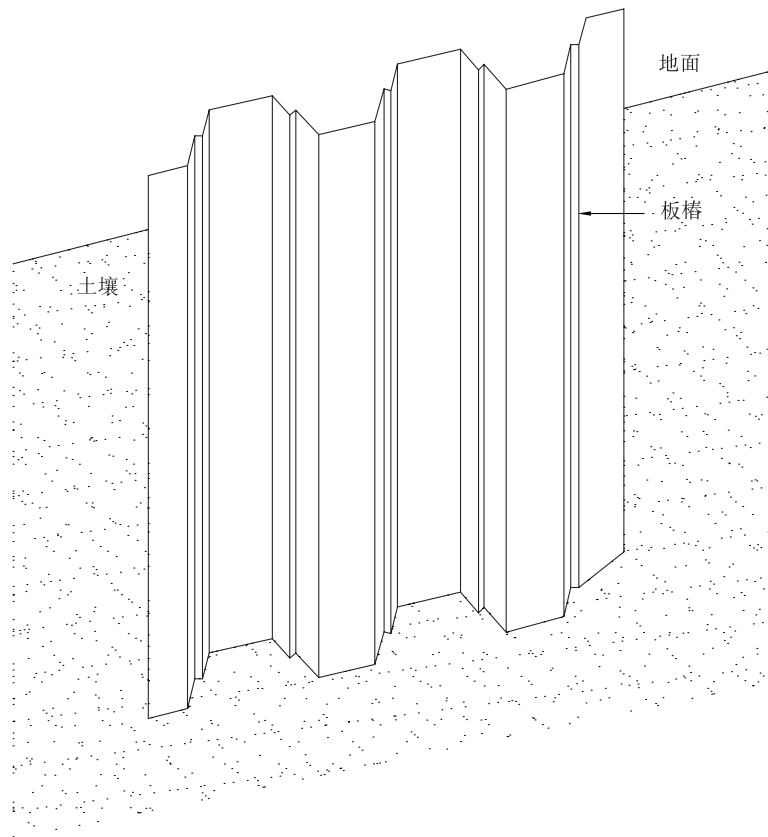
微型樁的結構

微型樁類似於嵌岩式工字鋼樁，但其體積較小。微型樁的直徑一般不超過400毫米。微型樁的安裝方法為於地面上形成一個嵌入岩石的預鑽孔，將鋼筋插進預鑽孔然後注入水泥灌漿。

安裝微型樁所使用的主要機械為液壓鑽機，此種鑽機較嵌岩式工字鋼樁所用者為小。由於建造微型樁所用機械的體積在所有類型的樁柱中屬最小，故微型樁適合用於面積較小或難以進入的地盤。此類樁柱亦具有所產生噪音及震動較少的優點，因此對公眾造成的滋擾較小。

## 業 務

### 板樁



### 板樁牆整體外觀

板樁為互鎖型薄鋼板。其被設計成為進行後續臨時或永久性工程(如大型挖掘工程及樁帽工程)而架設的臨時擋土牆或圍堰。由於板樁具有易於處理及驅動的優點，故其在香港獲得廣泛使用。板樁亦具有重量輕、可重複使用且易於透過焊接適應所需長度等優點。板樁的安裝方法為將其打入或震入所需深度。

### 鑽探及場地勘察

我們的鑽探及場地勘察業務主要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鑽達地質及鑽達土力開展，該等附屬公司為土地勘測、岩土及地基工程提供廣泛的鑽探服務。我們鑽探及場地勘察工程的範圍包括：

- 鑽探、鑽孔、挖掘及探索土地以獲得有關地面狀況的資料，以及包括儀器安裝、取樣、在鑽孔現場測試及任何其他相關的地盤作業；
- 地基工程的鑽前工作；

---

## 業 務

---

- 現澆混凝土地基、微型樁及嵌岩式工字樁的驗證鑽探；及
- 地面負荷能力的現場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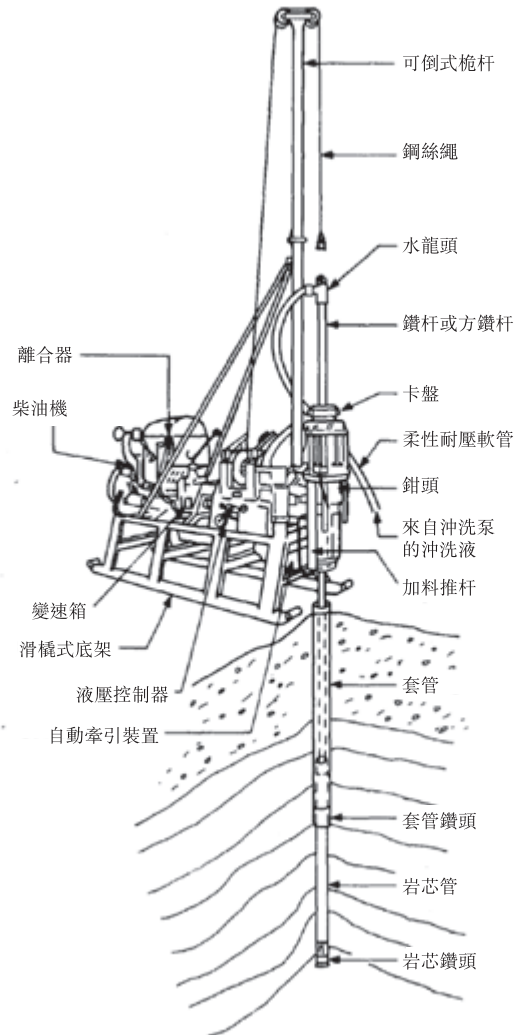
一般而言，於任何地基工程施工前，項目擁有人或其專業顧問將委聘鑽探及場地勘察專家進行場地勘察工作，以獲得有關地盤及周邊地區的地質及底土狀況的資料，從而選擇將開發的上層建築所需的樁柱類型及長度。於密集的城市發展地盤，勘察範圍可能擴大至涵蓋可能影響鄰近物業的因素，包括斜坡以及水、燃氣或污水輸送管道。有關勘察資料亦將載入潛在地基工程承建商的招標文件內。

除於地基工程施工前進行的場地勘察外，我們的鑽探及場地勘察團隊亦參與打樁建造過程。在正常情況下，打樁建造承建商將委聘鑽探及場地勘察專家開展鑽前工程，以確定樁柱達到特定水平所需的深度。整體而言，於打樁建造項目竣工後，倘項目擁有人要求，將會委聘鑽探及場地勘察專家就所建造的樁柱開展測試工作，以確定其深度及質量。

一般而言，鑽探及場地勘察工作乃透過對地盤不同地點及不同深度的土壤及／或岩石取樣進行。就樁柱檢測工作而言，將透過鑽探樁柱的若干部分對混凝土進行取樣。然後將對所收集的樣品進行實驗室檢測，並將出具勘察報告。

## 業 務

鑽探及場地勘察所用的機械通常僅涉及鑽機，鑽探及場地勘察所需鑽機的數目較打樁建造所需者為少且體積亦較小。下圖說明一種典型鑽機的結構：



作為香港建造商會的成員，我們參與制訂及完善業內最佳作業、技術、培訓及合作標準。

### 其他配套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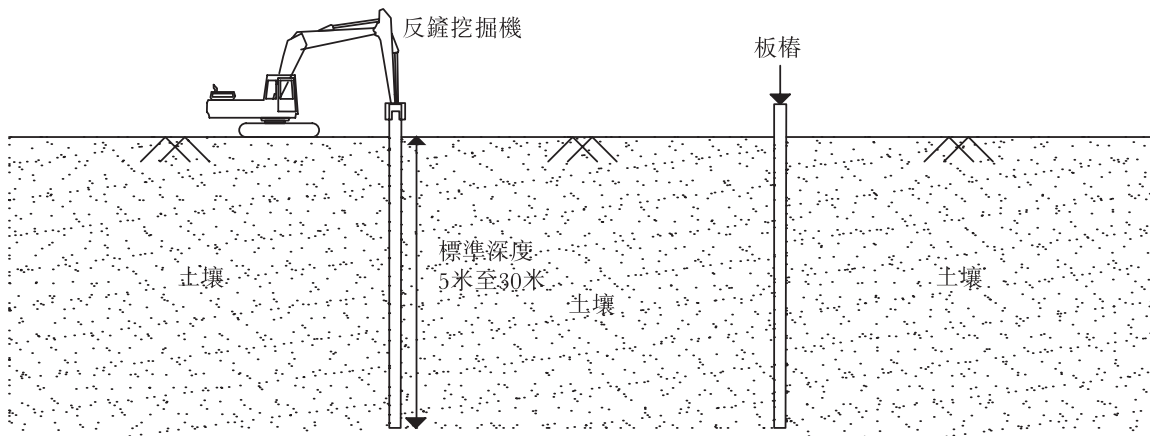
除打樁建造工程外，一份典型的地基合約亦可能涉及其他配套服務，如ELS工程、地盤平整或樁帽建造。我們通常委聘分包商開展有關配套工程，以將我們的資源(包括工人及我們管理層的時間成本)集中於我們的打樁建造業務。分包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下文「供應商及分包商—分包」一段。

## 業 務

### ELS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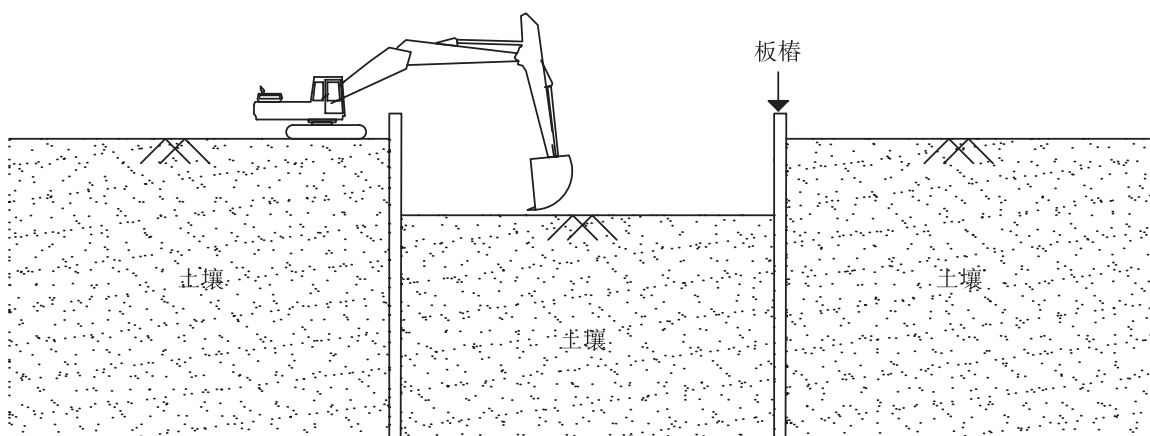
ELS工程一般用來為就建造樁帽、地庫及地下構築物而對現有地面進行的挖掘提供支撐。其涉及安裝板樁、挖掘、安裝支腰梁及支柱，以及進一步挖掘等過程。下圖說明ELS工程的一般施工過程：

#### 步驟1：安裝板樁牆／管樁牆



ELS工程的起始步驟是將板樁牆嵌入計劃進行挖掘的土壤。板樁牆一般用於減少地下水流入及防止土壤崩塌。

#### 步驟2：挖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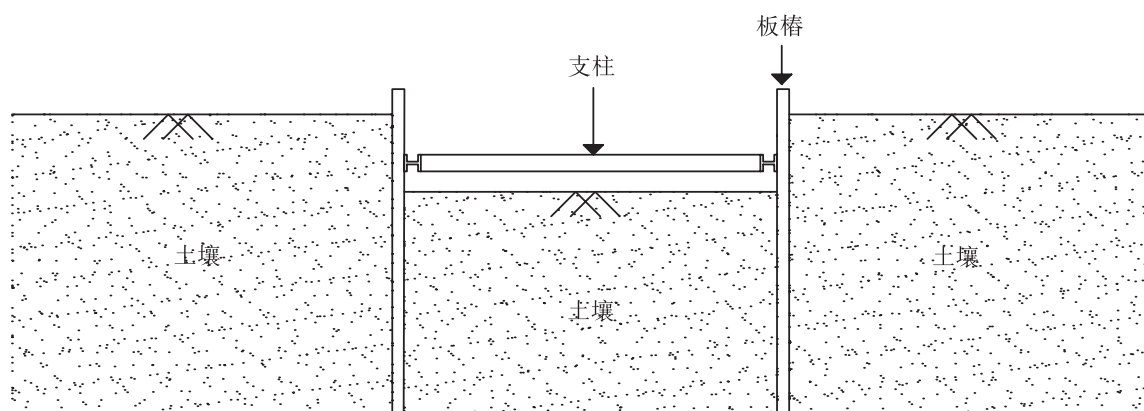


嵌入板樁牆後，開始在板樁牆之間進行挖掘。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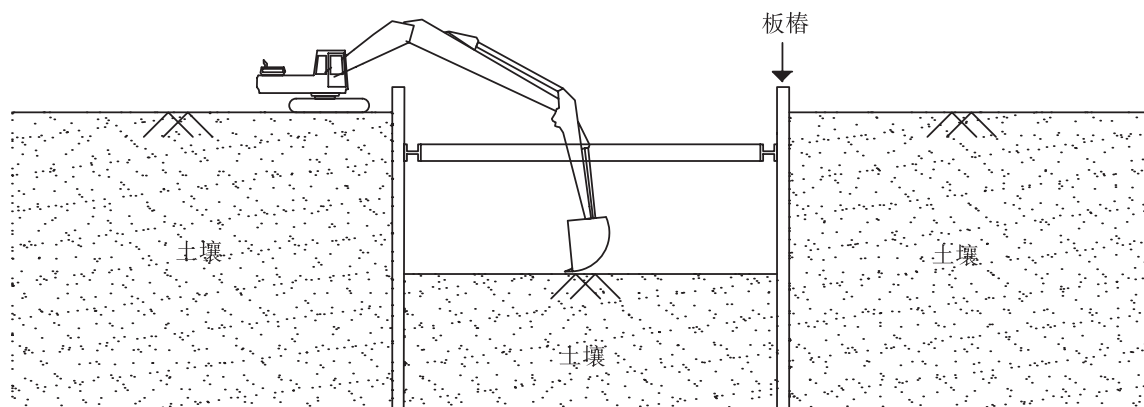
## 業 務

第三步：安裝側向承托及進一步挖掘



挖掘工程開始進入地面以下，加裝側向承托支撐板樁牆並穩定板樁牆，進行更深入的挖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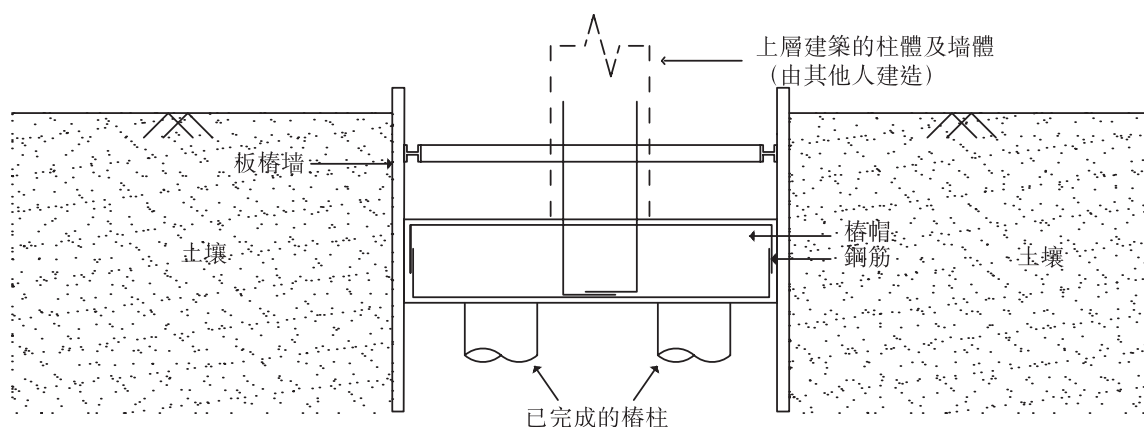
第四步：完成側向承托工程



挖掘達到所需深度時開始樁帽施工及下層結構施工。

## 業 務

### 樁帽建造



樁帽是建於一條樁柱或一組樁柱頭頂部的鋼筋混凝土構築物，用以分散來自樁柱所支撐構築物的荷載。樁帽為建造其支撐的柱體和牆體提供大片空間，並更好地將載荷分散到為承載載荷而設計的樁柱組。

### 地盤平整

地盤平整工程的目的是將地盤整理至所要求的水平或地形，以便其後進行地基工程、建築工程以及建造通路和臨時或永久性排水系統等其他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包括了清理地盤、填挖式挖掘、土地平整、拆除已有構築物、加固已有山坡、堆建新山坡、建造擋土牆以及開闢通路和排水系統。

## 業 務

### 重要資格、認證、獎項和嘉許

#### 在香港的登記事項和資格

我們就我們的服務持有多個不同的登記事項和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我們在香港的業務持有以下重要登記事項及／或資格：

#### 相關的香港

政府部門／組織	登記及資格	持有人	到期日	核准合約價值
工務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 土地打樁 (第II組) －撞擊式工字鋼樁 －大直徑鑽孔樁 －預鑽孔嵌岩式工字鋼樁 －大直徑鑽孔擴底樁</li> </ul>	建榮工程	－ (附註2)	無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 現場勘探工程 (第II組)</li> </ul>	鑽達地質	－ (附註2)	無限制
房屋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打樁承建商名冊 (已確認) －大直徑鑽孔樁 －撞擊式打樁</li> </ul>	建榮工程	－ (附註3)	無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土地勘探承建商名冊 (試用)</li> </ul>	鑽達地質	－ (附註3)	不適用
屋宇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地基工程－登記專門承建商</li> </ul>	建榮工程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十四日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地基工程－登記專門承建商</li> </ul>	建榮地基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十四日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地基工程－登記專門承建商</li> </ul>	鑽達地質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十四日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地盤平整工程－登記 專門承建商</li> </ul>	建榮地基	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十三日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場勘探工程－登記 專門承建商</li> </ul>	鑽達地質	二零一六年七月 一日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場勘探工程－登記 專門承建商</li> </ul>	鑽達土力	二零一六年七月 一日	不適用



## 業 務

附註：

1. 有關登記或資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的「法律及規例」章節。
2. 「—」表示相關登記或資格不受定期續期條件規限(資本規定除外)。
3. 房屋委員會認可承建商辦理年度續期須充份遵守房屋委員會刊發的「工程承辦商及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登記指引」並支付續期申請費。續期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依法登記、職業操守、質素、環境及安全管理制度以及財務能力。

部分該等登記或資格須每年進行審查及續期。本集團因此會於到期日前為所有的現有登記及資格辦理續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我們經營業務所需的登記或資格遭拒絕續期的情況。

### 認證

本集團的下列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管理或質量控制系統持有的認證如下：

性質	認證	頒授組織或機構	持有人	有效期
品質管理系統	ISO 9001:2008	香港認證服務國際有限公司	建榮工程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建榮地基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鑽達土力 (附註2)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
			鑽達地質 (附註2)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
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2004	香港認證服務國際有限公司	建榮工程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建榮地基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性質	認證	頒授組織或機構	持有人	有效期
			鑽達土力 (附註2)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
			鑽達地質 (附註2)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職業衛生安全管 理系統	OHSAS 18001: 2007	香港認證服務國際 有限公司	建築工程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建築地基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鑽達土力 (附註2)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
			鑽達地質 (附註2)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能源管理系統	ISO 50001:2011	香港認證服務國際 有限公司	建築工程 (附註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建築地基 (附註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鑽達土力 (附註2)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鑽達地質 (附註2)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註：

1. 該範圍包括地基(包括大直徑鑽孔擴底樁、微型樁、非錘擊灌注樁、撞擊式工字鋼樁、套入岩石鋼樁、板樁、管樁、豎樁、帷幕灌漿、挖掘及側向承托、基腳及樁帽工程)的設計及建設。
2. 該範圍包括土地勘探、岩土及地基工程的設計及建設。

上述認證的有效性以相關持有人的管理系統持續運作良好為條件並須接受監督審核。

## 業 務

### 獎項和嘉許

下表載述我們自往績記錄期開始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主要非經常性獎項及嘉許：

#### 安全

獲獎年份	性質	接受者	獎項	頒授組織或機構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二年	安全	鑽達地質	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 2011/2012土木工程 建造地盤類別(分包商) —銅獎	勞工處
二零一二年	安全	建榮工程	Certificate of Appreciation - Zero Injury Performance Subcontractor 2012	瑞安承建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安全	鑽達地質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地安全 大獎2012—金獎—合約 編號GE/2011/25場地勘探— 新界東(定期合約)	土木工程拓展署
二零一三年	安全	鑽達地質	2013創意工程安全獎— 銅獎—New Set Up of Portable Drilling Equipment	建造業議會、發展局及 香港建造商會
二零一三年	安全	鑽達地質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地安全 大獎2013—金獎—合約 編號GE/2011/25場地勘探— 新界東(定期合約)	土木工程拓展署
二零一四年	安全	鑽達地質	2014創意工程安全獎— 優異獎—工人健康檢查 及評估	建造業議會、發展局及 香港建造商會

## 業 務

### 環境及衛生

獲獎年份	性質	接受者	獎項	頒授組織或機構
二零一二年	環境	鑽達地質	公德地盤嘉許計劃2012—傑出環境管理獎—金獎—合約編號GE/2011/25場地勘探—新界東(定期合約)	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
二零一三年	環境	鑽達地質	第20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工務工程—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傑出環境管理獎—優異獎—合約編號GE/2011/25場地勘探—新界東(定期合約)	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
二零一四年	衛生	建榮地基	工場衛生清潔比賽—承建商工地(物業工程項目)組別冠軍	港鐵公司

### 研發

獲獎年份	性質	接受者	獎項	頒授組織或機構
二零一二年	研發	建榮工程	就預製將軍澳65B區運輸道路的鋪路磚的研發工作中貢獻和優異表現所頒發的嘉許狀	房屋委員會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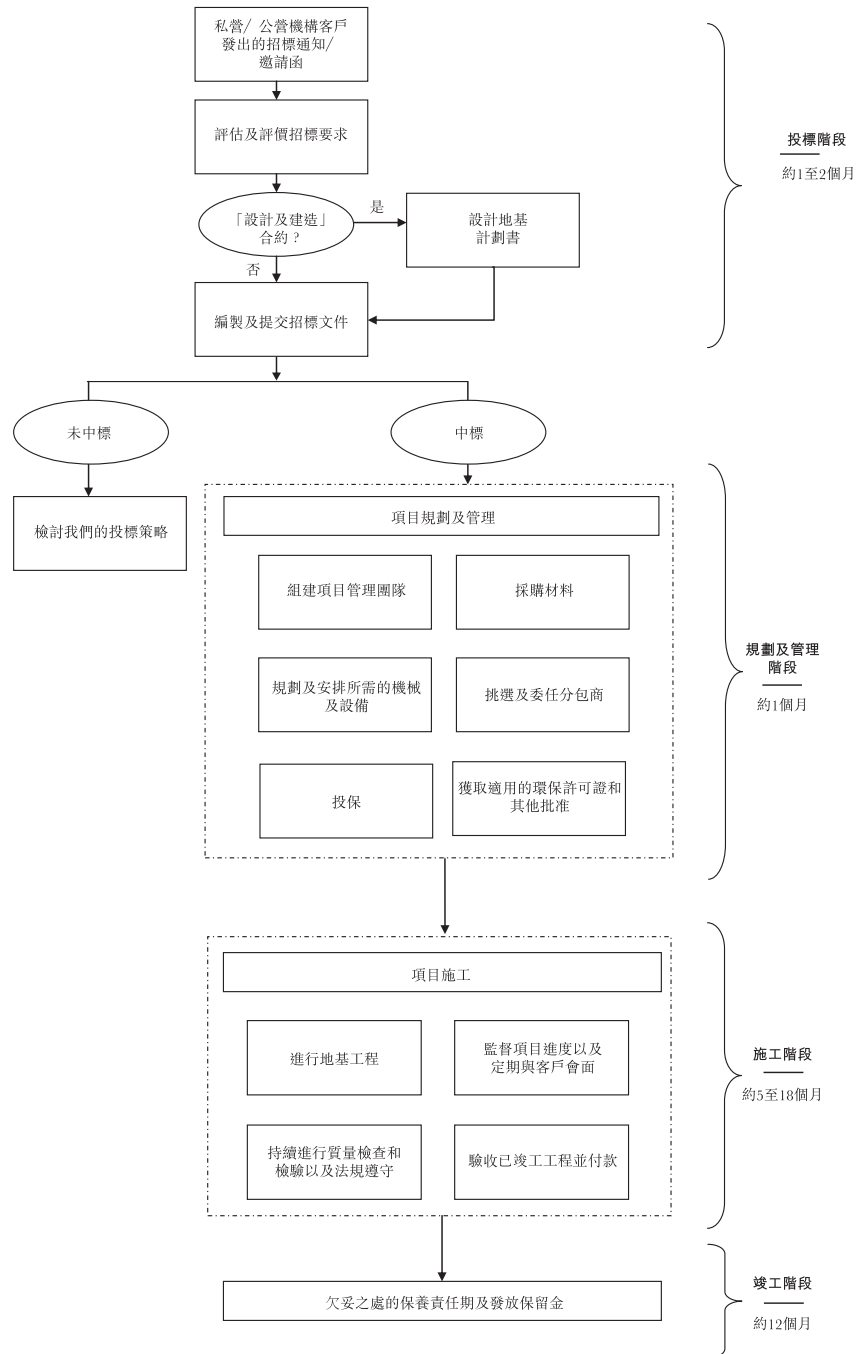
其他

獲獎年份	性質	接受者	獎項	頒授組織或機構
二零一二年	質量	建榮工程	優質公共房屋建造及保養 維修大獎2012新工程 項目－傑出地基項目／ 香港房屋委員會	房屋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	質量	鑽達地質	公德地盤嘉許計劃2012 (新建工程)－優異獎－ 合約編號GE/2011/25場地 勘探－新界東(定期合約)	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
二零一二年	工資發放 監察	建榮工程	優質公共房屋建造及保養 維修大獎2012新工程 項目－工資發放監察 系統(打樁)	房屋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	質量	鑽達地質	第20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 工務工程－維修、保養、 改建及加建工程－銅獎－ 合約編號GE/2013/04場地 勘探－市區(定期合約)	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
二零一三年	質量	鑽達地質	第20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 工務工程－維修、保養、 改建及加建工程－銀獎－ 合約編號GE/2011/25場地 勘探－新界東(定期合約)	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
二零一三年	工資發放 監察	建榮工程	優質公共房屋建造及保養 維修大獎2013新工程 項目－工資發放監察 系統(打樁)	房屋委員會

## 業 務

### 作業程序

我們的業務：(i)打樁工程及其他配套服務；及(ii)鑽探及場地勘察，所經過的作業程序類似，大致可分為：(1)投標階段；(2)規劃及管理階段；(3)施工階段；以及(4)竣工階段。我們已開發出一套涵蓋整個項目周期的綜合作業系統，並自一九九五年起獲ISO 9001認證。以下概述我們有關打樁建造項目及鑽探及場地勘察項目的作業程序簡化流程，供說明用途：



---

## 業 務

---

### 1. 投標階段

#### 物色項目

##### 我們擔任總承建商的私營機構項目

對於私營機構項目，最終僱主(如物業業主、發展商或其專業顧問)一般會設有其認可地基承建商的名冊，會向彼等寄發邀請投標的函件或資格預審或投標意向書，他們有時會要求其認可地基承基商提交資格預審以評估其是否具備資質及能力參於投標。除該等邀請外，我們亦會通過我們管理層在地基行業內的關係或市場上的公開招標通知物色私營項目。投標邀請函或意向書以及公開招標文件一般會包括所要求工程的簡短說明、辦事處(從中可獲取項目的投標書及進一步詳情)的聯絡資料以及投標截止的日期時間。

##### 我們擔任總承建商的公營機構項目

對於最終僱主是公營機構(房屋委員會除外)的地基項目，我們通常會收到有關香港政府部門直接發出的競標邀請函，原因是建築工程及鑽達地質分別在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的土地打樁(第II組)及現場勘探工程(第II組)類別中登記在冊。除該等競標邀請外，我們亦會通過發佈競標邀請、招標預告及招標通知的香港政府憲報及不同香港政府部門的網站物色公營機構項目。該等資料不僅對物色潛在項目有用，對於我們評估市場上即將推出的可獲得地基項目亦有幫助，進而有助於我們制定投標策略。

對於最終僱主是房屋委員會或工務科的地基項目，我們會收到房屋委員會或工務科以書面形式發出的「投標意向邀請書(invitation of express of interest for tender)」。倘我們於進行內部評估後打算承接有關項目，我們將會表達我們的投標意向。倘我們的投標意向被接納，則房屋委員會會向我們發出該特定項目的競標邀請函，而我們其後提交標書。房屋委員會及工務科亦會在其網站發佈招標預告及通知，當中包括了合約名稱、所要求工程的簡短說明、投標截止日期以及合資格投標的承辦商名冊或組別等資料。我們會定期查閱該等資料，作為市場資料的一個來源。

##### 我們擔任分包商的項目

我們不時會獲政府基建或建造項目的總承建商聯絡，並被請求在向其取得初步施工說明後，提供擔任其有關項目分包商的意向書或報價單。本集團可能因我們董事的人脈、過

---

## 業 務

---

往工作關係、其他客戶／總承建商轉介或我們獲列入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的資料而獲總承建商聯絡。遴選標準及分包程序由該等總承建商確定。

### 評價及評估項目

我們的競標部門分別以我們的董事總經理余先生及本公司總經理蘇先生為首，負責審閱及評價投標文件和編制標書。一般而言，我們會根據多項因素審視及評估潛在項目的商業可行性，包括項目範圍、複雜程度、技術細節及具體規範、地盤狀況、規定時間表的可實現性、過往經驗、機器可用情況、人力資源及專業知識、當時市況、項目估計成本以及我們現時之競爭力及財務狀況。當我們認為一個潛在項目在商業上可行時，我們的競標部門會著手編制標書。

### 編製及提交競標文件

在對將予承擔工程進行詳盡分析後，我們方會編製任何報價單、競標意向書或投標申請書。分析包括評估下層土壤狀況、就原材料成本取得供應商的報價單、分配勞工及管理資源以及安排機器及設備。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的項目經理或工程師亦會視察將承擔項目所在的地盤，以對所涉及工程的複雜程度進行更好的評估。視乎地盤狀況，我們或會考慮特定因素，包括(a)是否存在任何地下公用設施；(b)與地盤相鄰構築物的狀況；(c)地盤所在位置的性質；及(d)施工是否存在任何潛在困難(如地盤的面積及地勢限制所需機器進入)。所有該等因素或會增加我們的項目成本。

### 「設計及承建合約」與「單建」合約

就我們可提出其他方案以符合設計佈局的「設計及建造」合約而言，我們的設計團隊會參與競標程序的初期階段。根據潛在客戶提供的場地勘察報告及其他因素，如上蓋荷載要求、地盤限制及制約、設備可用性、成本、合約期及安全考量，我們的設計團隊將制訂適當的地基設計方案，有關方案會符合項目擁有人具體要求及相關實務守則及規例，且更具效率及節約成本。該等設計圖紙將提交給項目建築師或顧問審閱，並提交香港政府相關機構作投標評估。在競標過程中，我們的設計團隊與我們的競標團隊密切合作，得出競標中的各項細節，如完成項目所需成本、人力資源、建造材料及預計時間。



---

## 業 務

---

擬備標書所需時間因具體情況而有所不同，視乎各個項目的特定要求而定。一般情況下，就「設計及建造」合約而言，從接獲招標文件到提交投標方案需要大約一至兩個月。

就「單建」合約而言，我們會根據項目顧問提供的打樁佈局設計來擬備及提交標書或報價。一般情況下，就「單建」合約而言，從接獲招標文件到提交標書需要大約一至四個星期。

### 釐定項目報價

余先生及蘇先生(分別為我們的董事總經理及總經理，兩人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投標審查程序中發揮積極作用。彼等負責審閱投標文件、制定競標策略及確保投標有競爭力且有利可圖。基於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我們在估計各個項目的總成本時，會考慮潛在困難及風險因素。其後，我們將根據所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機械使用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費用及建造物料成本)加上我們向潛在客戶提交標書或初步建議書時的加成利潤來釐定投標價格。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或規模，我們有時或會在提交標書前取得分包商的報價，並在投標價格中反映估計建造物料成本及分包費用。

大部份鑽探及場地勘察項目的定價均以相關合約所載列的協定單價及已完成的實際工程量為基準，並在考慮所涉及工程範圍、項目複雜程度及潛在困難和資源可用情況後，對其進行若干調整。

在最終確定工程量清單及提交標書所需的其他文件後，本集團將向潛在客戶提交投標文件。提交標書後，我們或會被要求回答詢問或獲邀與潛在客戶會談，以說明我們所提交標書的若干內容、顯示我們對項目的了解、討論我們資源的可用情況及估計項目成本。我們的總經理會跟進潛在客戶的要求及我們標書的細節。

就若干私營機構打樁項目(我們在其中擔任總承建商)而言，存在價格調整機制(向上及向下調整)。根據有關機制，我們根據合約可自僱主收到的費用將就投標價格釐定後若干成本要素的變動，參考若干物價指數進行調整(向上或向下調整，並受限於規定幅度)。可使用的價格指數包括政府統計處出版的從事政府樓宇建築及建造項目工人每日平均工資指數。

---

## 業 務

---

### 2. 規劃及管理階段

一般而言，一旦我們的標書獲客戶接受，客戶將會向我們發出批授函或接納函，成為合約的一部分。我們將開始實施項目，這包括組成項目管理團隊、採購物料、計劃及安排待付運至地盤的所需設備以及遴選及委聘分包商(如需要)。

#### 組成項目管理團隊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一般由以下主要成員組成：項目主管、地盤代表、工料測量師、設計工程師、採購主任、安全主任、環境主任及工頭。

我們的執行委員會將持續密切監控各個項目的進度，尤其將確保遵守法定要求。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將現場監督項目，並會於發現與項目有關的問題時向執行委員會報告。此外，我們的執行委員會將每月舉行會議審閱各項目的財務表現並決定是否須就成本的變化而對預算作出任何修訂。

#### 採購物料

我們就項目所使用的建造物料主要包括混凝土、鋼筋、柴油及其他金屬物料。我們自行在香港採購所有主要建造物料，惟客戶另有指定則除外。根據我們被接納的標書所載的要求，我們的採購部會向供應商發出訂單及採購所需物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供應商及分包商－我們的材料及供應商」一段。

#### 計劃及安排所需機械及設備

我們的大部分工程涉及使用機械。我們的助理總經理(生產)負責管理項目所用機械。我們的執行委員會將確定在項目各個階段所要使用的機械類型以及將機械付運至各個項目地盤的物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機械及設備」一段。

#### 遴選及委聘分包商(如需要)

經考慮我們的實力、資源水平、成本效益及項目複雜程度後，我們或會將項目的特定部分分判予分包商，如運輸、綠化、實驗室測試、地盤平整工程、ELS工程、樁帽工程、拆卸工程、圍板工程、狀況測量、公用設施測量等。除上述項目的特定部分外，我們通常由本身的僱員進行項目的其他部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供應商及分包商－分包」一段。

---

## 業 務

---

### 3. 實施階段

#### 監控項目進度及定期與客戶舉行進度會議

我們相信，我們的工程質量及聲譽對於日後中標及未來取得業務機會十分重要。因此，我們非常注重工程的質量控制，以確保我們的工程符合或超過規定標準。

除我們執行委員會的每週會議外，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亦會與客戶及分包商定期舉行會議，檢討項目進度及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在上述會議上，我們會向客戶提交每日進度報告、承建商報告及地盤照片。

工程完工後，我們會進行多項測試，以確認已符合規定標準。就打樁工程而言，我們會編製記錄圖提交相關香港政府部門。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控制」一段。

根據我們地基合約的一般條款，我們客戶可能要求進行額外或改造工程予以變更。我們因有關變更而進行的所有工程應由工料測量師與我們計值，按照的原則(其中包括)為任何性質及執行條件與任何於原有合約中定價的工程項目相似的已進行額外工程，應以該工程項目於原有合約內所載價格計值。

#### 核實完工量及付款

本集團的地基合約一般規定客戶須按月支付進度款項。一旦本集團提交月賬單後，我們客戶委聘的顧問或建築師將會核實完工量。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在收到顧問／建築師的確認書後45日內結算賬單(扣除任何經協定保留金)。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收入會在收到由顧問或建築師(在我們擔任總承建商的情況下)或總承建商(在我們擔任分包商的情況下)核實的付款證明後確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收入確認」一段。

同樣，我們一般會參考完工價值按月向分包商付款。假如總合約採用工程進度款項，我們會盡可能要求按類似基準付款給分包商。

倘我們為分包商，我們一般按上述我們向分包商付款的類似方式，向總承建商結算進度款項及保留金。

---

## 業 務

---

### 4. 完工階段

#### 整改及缺陷責任期

我們的客戶一般會要求一段缺陷責任期，在該期間內我們負責整改任何建造缺陷。缺陷責任期通常介乎6至12個月，視乎項目性質及規模而定。就此而言，我們或會向我們的分包商要求類似缺陷責任期。根據地基合約的慣常條款，我們有責任於缺陷責任期內整改全部缺陷工程(如有)。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會對客戶發現的缺陷工程進行整改。整改工程完成後，我們的客戶或由其委聘的建築師及／或工程師須發出一份證明，表明其對整改工程滿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因我們的任何缺陷工程遭客戶提出重大索償，亦無就缺陷責任期內的缺陷工程的任何維修及保養成本作出撥備。

#### 履約保證

當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承擔打樁工程時，客戶一般會要求佔合約金額3%至10%的履約保證，以確保本集團妥善履行合約。當建築師在合約規定的缺陷責任期屆滿時發出實效竣工證書或維修證，有關履約保證將予以發還。

#### 算定損害賠償

考慮到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若干無法預見情況，我們的合約可列入一項有關「延長時間」條款，讓我們可在各訂約方同意的情況下延長完工日期。倘未獲客戶同意延長時間，本集團或會因延遲完成項目而遭客戶提出算定損害賠償，按每天固定金額或按照工程仍未完成期間內合約下所規定的若干算定損害賠償計算機制計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未獲客戶同意延長時間而延遲完成合約而遭提出任何重大算定損害賠償申索。

#### 發放保留金

一般而言，合約條款會規定客戶可從進度款項中扣起保留金。保留金一般為完工價值的10.0%，惟最高比率為合約總值的5%。合約圓滿完成後，建築師將會發出一份實際完工證明，此時，一半的保留金將獲發放。其餘的保留金通常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放，而建

---

## 業 務

---

建築師將會發出保養證書授權發放其餘保留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計入我們保留金應收款項的客戶就已訂約工程所持保留金總額約為176.0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所有該等保留金均將根據有關合約及完工量予以發放。

本集團持有分包商的保留金款項一般佔每月付款的10%，且受限於雙方協定上限（一般為分包總額的5%）。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持有的應付分包商保留金總額約為28.6百萬港元。

### 客戶

憑藉我們辦理的註冊及獲得的資格，我們有能力直接與香港私營及公營機構訂立地基工程合約。按照我們進行客戶分類的習慣做法，不考慮項目性質，我們根據合約訂約方所屬類別將客戶分為私營或公營機構客戶。因此，即使地基項目的最終僱主來自公營機構，倘我們僅擔任分包商並與我們視之為直接客戶的私營機構總承建商訂立合約，我們將該等地基項目分類為私營機構合約。

私營機構客戶包括物業發展商、建築公司、市區重建局、慈善機構以及彼等各自的總承建商。我們的公營機構客戶包括香港政府的各個部門以及相關組織及辦事機構，如房屋委員會、房屋協會、土木工程拓展署、路政署及建築署。

有關各細分市場對我們總營業額的貢獻，請參閱本節上文「業務概覽—來自私營機構及公營機構的合約」一段。通常，我們按個別項目獲批地基合約，且地基合約屬非經常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我們任何客戶訂立任何長期主合約。

### 我們的五大客戶

就各發展項目而言，香港物業發展商透過個別聯屬公司進行發展工程屬普遍做法，董事認為，倘該等聯屬客戶隸屬於同一集團，彼等應合併組成一名單一客戶，以令客戶概況更加簡明扼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按聯屬集團劃分的五大客戶佔我們的收入分別約61.1%、67.0%、60.8%及68.9%，而我們按聯屬集團劃分的最大客戶佔我們的收入分別約23.4%、30.8%、18.0%及24.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聯屬集團劃分的五大客戶的概況：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聯屬集團 劃分的客戶名稱	客戶類別	對本集團的 營業額貢獻	佔該年度 本集團 總營業額的 概約百分比	與客戶開始 業務的年份
		概約數 百萬港元	(%)	
客戶A (附註1)	私營	245.6	23.4	二零零零年
房屋委員會 (附註2)	公營	170.0	16.2	一九九六年
客戶C (附註3)	私營	134.5	12.8	二零一二年
客戶D (附註4)	私營	45.7	4.4	一九九九年
客戶E (附註5)	私營	45.0	4.3	二零一二年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聯屬集團 劃分的客戶名稱	客戶類別	對本集團的 營業額貢獻	佔該年度 本集團 總營業額的 概約百分比	與客戶開始 業務的年份
		概約數 百萬港元	(%)	
客戶C (附註3)	私營	363.3	30.8	二零一二年
客戶E (附註5)	私營	147.1	12.5	二零一二年
客戶A (附註1)	私營	121.1	10.3	二零零零年
客戶D (附註4)	私營	81.3	6.9	一九九九年
客戶F (附註6)	私營	77.1	6.5	二零一二年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聯屬集團 劃分的客戶名稱	客戶類別	對本集團的 營業額貢獻	佔該年度 本集團 總營業額的 概約百分比	與客戶開始 業務的年份
		概約數 百萬港元	(%)	
客戶D (附註4)	私營	248.9	18.0	一九九九年
客戶G (附註7)	私營	230.4	16.7	二零零六年
客戶H (附註8)	私營	168.7	12.2	二零一三年
客戶A (附註1)	私營	132.3	9.6	二零零零年
客戶I (附註9)	私營	59.1	4.3	二零一三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按聯屬集團 劃分的客戶名稱	客戶類別	對本集團的 營業額貢獻	佔該期間	與客戶開始 業務的年份
			本集團 總營業額的 概約百分比	
		概約數		
		百萬港元	(%)	
房屋委員會 (附註2)	公營	146.8	24.5	一九九六年
客戶D (附註4)	私營	97.9	16.3	一九九九年
客戶G (附註7)	私營	83.8	14.0	二零零六年
客戶J (附註10)	私營	46.3	7.7	二零一四年
客戶A (附註1)	私營	38.5	6.4	二零零零年

附註：

- (1) 客戶A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從事發展供銷售及投資的物業。其在物業相關領域擁有互補業務，包括酒店、物業管理、建築、生命科學，以及於電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其他業務的投資。
- (2) 房屋委員會為根據房屋條例成立的一家政府機構，為香港公共房屋的主要公共房屋提供機構。
- (3) 客戶C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從事該集團物業的物業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資產管理職能。
- (4) 客戶D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從事銷售及投資物業、娛樂及消閒、接待及建築材料。
- (5) 客戶E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經營擁有多元化業務的國際物業集團。
- (6) 客戶F為(i)澳洲一家向基建、資源及物業市場提供建築工程、採礦、土木工程、特許權、營運及維護服務的上市及主要國際承建商與(ii)總部設於香港而於中國內地及東南亞提供建築服務的私人公司成立的合營公司；
- (7) 客戶G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從事發展供銷售及投資的物業。其在物業相關領域擁有互補業務，包括酒店、物業管理、建築、保險及按揭服務，以及於電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其他業務的投資。
- (8) 客戶H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土木、地基及土力工程部門。
- (9) 客戶I為一間香港私人公司，從事投資物業及建築材料。
- (10) 客戶J為一家香港私人物業發展商，於物業相關領域擁有互補業務，包括酒店、物業管理、建築、租賃及保安服務以及其他業務。

## 業 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合共29份手頭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而該等手頭合約的相關獲批合約金額約為2,724.8百萬港元。在29份手頭合約中，最大合約的金額（不計入或然及／或暫定合約金額）約為379.9百萬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手頭合約的獲批合約總金額約13.9%。

### 亦為我們供應商的主要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香港知名的上市物業發展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集團，彼等均為擁有廣泛業務。該等客戶部分亦從事於建築材料供應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三名五大客戶的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是從事建築材料供應業務的供應商。下表載列該三名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貢獻及毛利以及與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有關供應予本集團的建築材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止四個月
<b>客戶D及供應商J</b>				
(於同一聯屬集團轄下)				
—來自客戶D收入佔我們				
總收入的百分比	4.4%	6.9%	18.0%	16.3%
—毛利(百萬港元)	18.6	17.0	58.0	27.0
—自供應商J採購額佔我們建築材料				
總成本的百分比	1.0%	1.4%	4.4%	13.9%
<b>客戶G及供應商I</b>				
(於同一聯屬集團轄下)				
—來自客戶G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3.3%	2.0%	16.7%	14.0%
—毛利(百萬港元)	16.7	0.5	23.2	36.5
—自供應商I採購額佔我們建築材料				
總成本的百分比	0.9%	0.005%	6.6%	2.7%



## 業 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b>客戶A、供應商B及供應商C</b> (於同一聯屬集團轄下)				
—來自客戶A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23.4%	10.3%	9.6%	6.4%
—毛利(百萬港元)	39.5	4.2	11.7	4.7
—自供應商B採購額佔我們建築材料總成本的百分比	18.8%	12.9%	5.3%	2.4%
—自供應商C採購額佔我們建築材料總成本的百分比	7.2%	3.2%	0.7%	3.2%

除余先生與其配偶共同於客戶A的聯屬集團旗下兩名成員公司各自持有8,208股股份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佔有關公司各自已發行股本0.0002%以下)外，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往績記錄期內在按聯屬集團劃分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所有該等按聯屬集團劃分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知悉，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因客戶出現財政困難造成付款嚴重延誤或拖延而導致任何重大業務中斷。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知悉，概無主要客戶出現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財政困難。

### 信用政策

於決定是否提交標書前，我們通常考慮相關客戶的信譽及相關投標文件所規定的主要合約條款等因素。有關在編製標書過程中所考慮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作業程序」一段。

訂立正式合約後，我們的工料測量部將監督客戶所作出的付款。就未支付逾期結餘而言，我們的管理層及項目團隊會加以關注，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給予我們客戶的信用期通常載於相關合約中。一般而言，付款於獲授權人士發出進度證書或相關合約的發票日期(視情況而定)後30天至45天內到期。通常以支票結算款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貿

---

## 業 務

---

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36.8天、37.2天、43.3天及43.6天。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下各項目分析－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

我們並無就呆賬計提任何一般撥備。董事按個別情況決定就呆賬計提特定撥備。就該目的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業務關係時間長短、過往聲譽、財力及有關客戶的還款記錄。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就呆賬計提任何撥備。

###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承接的項目通常以投標的方式獲批。董事認為，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按時交付優質工程的能力、工程經驗、聲譽、資格、與客戶的良好關係及於行內的網絡是我們的客戶在選擇其承建商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由於上文所述行內批授合約的一般慣例，我們並無擁有一支銷售及營銷團隊，亦無進行任何宣傳活動。我們的執行董事專注於提升我們的項目執行能力及維持與香港建築行業私營界別的多個行業參與者(如發展商、建築師及土木工程師)的良好關係。我們不時參加其他行業參與者舉辦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社會活動以了解最新市場發展及行業信息。我們不斷收集有關香港物業市場的市場消息(如發展商成功投得或拍賣土地)以把握潛在商機。此外，我們通過定期查找於各政府部門網站刊登的招標通知及其他相關資料留意香港政府工程預測及公開招標通知。

就房屋委員會的地基項目而言，倘項目有關大直徑鑽孔樁、撞擊式打樁或土地勘測類別，我們會收到「投標意向邀請書(invitation of express of interest for tender)」。亦有某些情況我們獲發展商或建築師邀請就來自私營機構的地基項目提交標書。

儘管進行直接營銷活動並非行內參與者的慣常做法，但我們會進行某些企業提升活動(如在我們的建築地盤掛橫幅及／或招牌展示本集團的名稱及標誌)以提升本集團在行內的滲透率。

### 供應商及分包商

#### 我們的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使用的主要建築材料包括混凝土、鋼筋、柴油及本集團於香港採購的其他金屬材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

---

## 業 務

---

個月，我們產生建築材料成本分別約421.1百萬港元、406.9百萬港元、390.6百萬港元及170.6百萬港元，佔同期總銷售成本分別約47.6%、41.4%、35.4%及36.5%。有關材料成本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銷售成本」一段。

就我們獲委聘為總承建商的項目而言，除客戶另有指明者外，我們從認可供應商名冊中選擇供應商以及採購進行我們的工程及分包商的工程所需的建築材料。

就我們擔任分包商的其他項目而言，我們根據分包合約透過項目擁有人或總承建商或彼等指定的供應商(視情況而定)採購建築材料。倘相關合約並無載列有關規定，我們向經認可供應商名冊中的供應商採購建築材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定期審核及更新的認可供應商名冊中有約354家供應商。將供應商納入我們的認可名冊須評估往績記錄、定價、產品質量、市場聲譽、交付是否準時、財務狀況及售後服務等多種因素。

由於我們認為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完整名冊已確保有一批合理多元化且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的可靠供應商，因此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然而，就我們頻繁使用的建築材料(如柴油及鋼筋)而言，我們通常就批量採購與供應商訂立合約，以確保該等材料的穩定供應。於往績記錄期，供應商在交付建築材料時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延誤從而導致我們的工程中斷。

###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不包括我們的分包商)所產生的建築材料成本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總建築材料成本約19.2%、12.9%、9.7%及13.8%，以及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不包括我們的分包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產生的建築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的總建築材料成本約55.4%、49.0%、36.2%及44.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下列資料載列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不包括我們的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的狀況：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供應的主要 建築材料	供應商的 主營業務	採購量  概約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於 該年度總 建築材料 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	與供應商的業務 開始年份
供應商A	高拉伸變形鋼筋	從事鋼筋供應的 香港私人公司	80.9	19.2	二零零九年
供應商B	混凝土	從事混凝土供應的 香港私人公司	79.2	18.8	二零零八年
供應商C	高強度鋼筋	從事鋼筋供應的 香港私人公司	30.2	7.2	二零一一年
供應商D	鋼材	從事鋼材供應的 香港私人公司	22.2	5.3	二零零九年
供應商E	鋼材	從事鋼材供應的 香港私人公司	20.7	4.9	二零零八年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供應的主要 建築材料	供應商的 主營業務	採購量  概約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於 該年度總 建築材料 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	與供應商的業務 開始年份
供應商B	混凝土	從事混凝土供應的 香港私人公司	52.5	12.9	二零零八年
供應商F	鋼筋條	從事鋼筋供應的 香港私人公司	46.6	11.5	二零一二年
供應商G	鋼材	從事鋼材供應的 香港私人公司	34.4	8.5	二零零九年
供應商D	鋼材	從事鋼材供應的 香港私人公司	33.2	8.2	二零零九年
供應商E	鋼材	從事鋼材供應的 香港私人公司	32.1	7.9	二零零八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供應的主要 建築材料	供應商的主營業務	採購量	佔本集團於 該年度總 建築材料 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與供應商的業務 開始年份
			概約 百萬港元	(%)	
供應商H	柴油	位於香港的一間全球石油產品公司的附屬公司	37.7	9.7	二零一三年
供應商A	高拉伸變形鋼筋	從事鋼筋供應的香港私人公司	27.9	7.1	二零零九年
供應商F	鋼筋條	從事鋼筋供應的香港私人公司	25.8	6.6	二零一二年
供應商I	混凝土	從事混凝土供應的香港私人公司	25.6	6.6	二零零九年
供應商E	鋼材	從事鋼材供應的香港私人公司	24.4	6.2	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供應商名稱	供應的主要 建築材料	供應商的主營業務	採購量	佔本集團於 該期間總 建築材料 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與供應商的業務 開始年份
			概約 百萬港元	(%)	
供應商J	混凝土	從事混凝土供應的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並為一間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23.6	13.8	二零零九年
供應商F	鋼筋條	從事鋼筋供應的香港私人公司	19.6	11.5	二零一二年
供應商H	柴油	位於香港的一間全球石油產品公司的附屬公司	14.2	8.3	二零一三年
供應商E	鋼材	從事鋼材供應的香港私人公司	13.6	8.0	二零零八年
供應商G	鋼材	從事鋼材供應的香港私人公司	5.7	3.3	二零零九年

---

## 業 務

---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當中擁有任何權益。所有該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 與我們供應商訂立的付款條款

我們採購的建築材料一般以港元支票付款結算。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出約30天的信貸期。當建築材料透過項目擁有人及／或總承建商採購時，付款透過向有關項目擁有人及／或總承建商的賬戶反向扣除的方式結算，其中由有關項目擁有人及／或總承建商應付本集團的付款於扣除透過彼等採購的建築材料的成本後結算。

###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存貨包括於財政年度／期間末仍未動用的鋼條及其他金屬材料。建築材料的過量存貨儲存於我們的倉庫。本集團並不就存貨作出總體撥備，因為我們的建築材料具備相對較長的使用年期及在性質上不會輕易陳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結束時，本集團的存貨分別為數約2.2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

### 分包

為更好地確保我們的工程質量及避免過度依賴外部各方，本集團的策略是，在我們的可用內部資源許可情況下，在最大可能範圍內在項目週期各階段(包括設計、項目管理及生產)由我們本身進行工程。因此，我們擁有不同專門領域的技術勞工及投資於我們業務所需的批量機器及設備。

然而，地基項目的整個流程涉及許多種工程，對於我們而言，要直接承接每一種工程不切實際。本集團認為設計及項目管理乃地基項目的關鍵部分，因此，我們利用自身員工進行該等工程。另一方面，項目生產涉及一系列工作流程及過程，其中我們將專注於鑿岩、挖樁及混凝土澆築等主要程序。對於其他我們認為在生產過程中重要性較低或我們一般不會包含於我們獲批的通常合約的工程或程序而言，我們會將該等工程或程序分包予其他外部各方。有關分包工程包括鋼筋籠製作、焊接、ELS工程、場地平整、樁帽施工和實驗室測試。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承接的大部分項目涉及若干程度的分包，我們認為此乃符合香港地基行業的慣常做法。

---

## 業 務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分包費用分別為數約221.2百萬港元、310.4百萬港元、382.7百萬港元及150.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25.0%、31.6%、34.7%及32.1%。

### 甄選分包商的標準

本集團設有經認可的分包商名單，該等分包商乃基於其過往經驗、資格、工程質量、行業聲譽、能力、價格競爭力、信譽及其安全及環保記錄選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分包商名單上有約334家分包商。我們相信，我們與我們分包商的穩定關係讓我們可對彼等於過往年份的表現有透徹的了解及評估，從而讓我們可確保彼等的工程質量。為避免依賴少數分包商執行需要特定技能或牌照的任務，我們在我們的預先批准的分包商名單上就各專業領域(如樁帽施工、地盤平整及ELS工程)有一家以上分包商。我們將不時審核及更新我們的許可名單。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分包商由於分包工程表現欠佳而自我們的許可分包商名單上移除。

除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之間的分包安排外，我們的所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認為，市場上有足夠的分包商可供我們分派我們的部分工程(如有需要)。誠如上文所披露，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許可分包商名單上有約334家分包商，我們可靈活聘請備選分包商承接我們的部分工程。

### 我們五大分包商

我們的最大分包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應佔的分包費用分別佔我們總分包費用約39.5%、32.0%、19.4%及25.9%，而我們的五大分包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總分包費用約68.7%、63.9%、41.8%及49.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分包商的狀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包商名稱	所提供的 分包服務	分包商的 主營業務	分包費	佔本集團於 該年度總 分包費用的 概約百分比	與分包商 的業務 開始年份
			概約 百萬港元	(%)	
分包商A	樁帽施工	從事地基工程的 香港私人公司	87.3	39.5	二零零七年
分包商B	預鑽孔及灌漿	從事預鑽孔及灌漿的 香港私人公司	20.1	9.1	二零零八年
分包商C	土壤處理	從事垃圾處理的 香港私人公司	17.2	7.8	二零零二年
分包商D	預鑽孔及灌漿	從事預鑽孔及灌漿的 香港私人公司	14.0	6.3	二零零九年
分包商E	樁帽施工	從事地基工程的 香港私人公司	13.3	6.0	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包商名稱	所提供的 分包服務	分包商的 主營業務	分包費	佔本集團於 該年度總 分包費用的 概約百分比	與分包商 的業務 開始年份
			概約 百萬港元	(%)	
分包商A	樁帽施工	從事地基工程的 香港私人公司	99.3	32.0	二零零七年
分包商F	樁帽施工	從事地基工程的 香港私人公司	36.5	11.8	二零一二年
分包商G	樁帽施工	從事地基工程的 香港私人公司	24.1	7.8	二零一二年
分包商B	預鑽孔及灌漿	從事預鑽孔灌漿的 香港私人公司	21.6	7.0	二零零八年
分包商C	土壤處理	從事垃圾處理的 香港私人公司	16.3	5.3	二零零二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包商名稱	所提供的 分包服務	分包商的 主營業務	分包費	佔本集團於	與分包商 的業務 開始年份
				該年度總 分包費用的 概約百分比	
			概約 百萬港元	(%)	
分包商F	樁帽施工	從事地基工程的 香港私人公司	74.1	19.4	二零一二年
分包商A	樁帽施工	從事地基工程的 香港私人公司	27.2	7.1	二零零七年
分包商C	土壤處理	從事垃圾處理的 香港私人公司	22.1	5.8	二零零二年
分包商B	預鑽孔及灌漿	從事預鑽孔及灌漿的 香港私人公司	19.5	5.1	二零零八年
分包商H	鑽孔樁	從事地基工程的 香港私人公司	17.0	4.4	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分包商名稱	所提供的 分包服務	分包商的 主營業務	分包費	佔本集團於	與分包商 的業務 開始年份
				該期間總 分包費用的 概約百分比	
			概約 百萬港元	(%)	
分包商F	樁帽施工	從事地基工程的 香港私人公司	38.9	25.9	二零一二年
分包商C	土壤處理	從事垃圾處理的 香港私人公司	11.9	7.9	二零零二年
分包商I	預鑽孔及灌漿	從事預鑽孔及灌漿的 香港私人公司	9.8	6.5	二零零五年
分包商D	預鑽孔及灌漿	從事預鑽孔及灌漿的 香港私人公司	7.0	4.7	二零零九年
分包商J	樁帽施工	從事地基工程的 香港私人公司	6.4	4.3	二零一五年

---

## 業 務

---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彼等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分包商當中擁有任何權益。所有該等五大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 與我們分包商訂立的一般合約條款

我們的分包商並非我們的僱員或代理。我們與分包商及其僱員並無訂立任何僱用安排。相反，我們就每項分包安排與彼等訂立單獨的合約，而單獨合約在一定程度上根據與項目擁有人或總承建商（視情況而定）訂立的主要合約的條款而有所不同，以符合我們客戶的合約要求。然而，一般而言，與我們分包商訂立的協議亦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 接受保留金；
- 實施安全措施；
- 分包商遵從我們的代表發出的合理指示的責任；及
- 分包商出席會議的責任（倘我們如此提出要求）。

就焊接等若干小型工程，與我們分包商訂立的合約一般僅涵蓋包括工程範圍及數量、付款條款及保留金在內的基本條款。

### 分包費及向分包商付款

分包費用一般經參考執行分包任務實際完成工作的價值或實際所用時間按月開具發票。我們的分包商一般向我們授出約30天的信貸期。考慮到工程的複雜程度以及分包商進行的任何額外工程，收到發票後，管理層一般於結付款項前按原先報價評估發票項目，以進行重新計量。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一個月至兩個月內以港元支票支付。倘我們向分包商提供建築材料，相關建築材料成本將於向分包商支付款項前自分包費扣除。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分包商並無任何有關結算分包費用的重大爭議。董事認為我們與分包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

---

## 業 務

---

### 替代責任及控制措施

一般而言，無論是根據與項目擁有人訂立的主要合約抑或與總承建商訂立的分包協議，我們或須就分包商的表現(包括分包商的行為、違約或疏忽)向客戶負責。根據與分包商所訂立合約的一般條款，分包商須承擔改正其於收到我們的說明後於合理時間內所進行分包工程的所有缺陷或其他錯誤的責任。

然而，為控制及確保分包商的質量及進度，我們一般委聘與我們有多年合作關係的分包商。必要時，於向分包商批出分包協議前，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將進行技術訪談評估分包商的能力以及其對工程的理解。為確保工程質量，分包商經我們事先同意前不得進一步分包其工程。

此外，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制定若干標準程序監察分包商的工作表現。分包商的工作表現透過以下方式驗證：(i)與分包商的負責人會晤以審核其表現；(ii)對分包商的在建工程進行監督；及／或(iii)由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對分包商的工程進行考察或檢查。此外，倘我們獲悉分包商未有嚴格遵守我們的安全政策，我們將會與該分包商會面，屆時其將須就有關不遵守事宜提供解釋。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因分包商導致的工程不達標或延誤而引致虧損或索償的風險不大，且我們有關分包商監督的控制措施充分有效。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任何分包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問題(如工程質量不達標或延遲完工)，且並無因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

除分包商的表現外，我們可能亦須就分包商的僱員因不時可能發生的工傷提出的任何潛在僱員賠償索償及人身傷害索償承擔責任。就此而言，我們投購保險全面涵蓋該等責任，且我們的項目經理、安全主任及環境主任會定期進行實地視察以確保分包商在所有方面遵守所有的安全及環境規定。於分包工程開始前及於分包工程進行期間，本集團將提供安全培訓及向分包商提供我們的內部安全及環境問題指引，亦將定期舉行會議以更新及報告該等問題。

我們分包商的僱員須擁有相關法例及規例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格或證書或許可證以於建築工地工作。除非其僱員進行相關分包工程所需的所有相關證書或許可證已交予相關項目管理團隊登記，否則分包商不得開始任何工程。我們亦致力禁止招聘非法勞工。我們要求

---

## 業 務

---

所有進入我們工地的工人(包括分包商所僱用者)於抵達時使用其入閘卡(載有其記錄)進入。未能出示入閘卡的工人將被禁止進入工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任何地基項目工地並無報告非法勞工。

### 機械及設備

我們地基項目涉及的大部分工程須使用專業機械及設備。我們一直進行大量投資收購多種機械及設備，其中大部分為歐洲、日本及南韓製造。我們相信，我們於機械及設備的投資使我們處於強勢地位積極利用市場機遇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爭取不同規模的地基項目。我們對機械及設備的直接控制亦使我們避免過度依賴向外部各方租賃。

我們收購機械及設備一般透過內部資源或與金融機構的融資租賃安排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就租賃13套機械(包括履帶起重機、鋼管磨樁機、鑽機、鑽孔機及空氣壓縮機)與金融機構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年期介乎四至五年。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我們須向金融機構支付月租金，並可於期限屆滿時選擇以象徵式款額購買相關機械。融資租賃協議的年利率介乎優惠年利率減2%至優惠年利率減1%。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下尚未支付的應付分期款項已悉數結清及償還。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營過程中除使用機械及設備外，考慮到我們機械的利用率及我們地基項目的進度，我們亦自外部各方租賃若干機械。我們自外部各方租賃的機械通常包括履帶起重機、空氣壓縮機及發電機，其性質比較普通，且普遍容易在市場上租賃。董事認為，該租賃安排可提高我們在利用機械及設備方面的靈活性。倘需要，供應商亦將會就履帶起重機提供持牌操作員，以協助我們操作該等機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機械租賃成本總額分別約12.6百萬港元、8.6百萬港元、13.1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購買新機械約50.1百萬港元、93.5百萬港元、71.6百萬港元及51.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記錄的機械及設備合計總額約為632.3百萬港元，合計賬面淨值約為300.5百萬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主要機械包括以下各項：

機械	數量(台)	原產國	功能及用途	概約加權 平均剩餘可 使用年期(年)  (附註)
履帶起重機	28	奧地利、日本	— 在鑽孔打樁作業中用作抓、鑿及起重	5
液壓式磨樁機	25	南韓、德國	— 與履帶起重機一起用於將樁套管推入地下以保護鑽孔	1
震鉗	4	法國	— 與維護用起重機一起用於將樁套管或板樁推入或吊出地面	8
反循環鑽孔機	18	意大利、 德國、南韓	— 用作鑽穿硬物質，以在地面形成大直徑鑽孔	3
泥夾	29	南韓、德國	— 與履帶起重機一起用作於樁套管的鑽孔中提取土壤及其他硬物質	1
鑽機	13	香港、中國	— 為履帶式機械，與液壓鑽孔設備一起用於嵌岩式工字樁或微型樁	7
空氣壓縮機	41	比利時、中國	— 於挖掘程序後與反循環系統鑽孔機一併使用以去除預鑽孔內餘下的細粒土及碎石	4

附註：

上表所載列我們機器的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是按每台機器的剩餘可折舊期間的加權平均數為基準並根據我們適用會計政策釐定，而折舊乃根據會計政策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介乎10至15年)將成本分攤至其殘值。用於計算我們機器折舊的主要年率介乎6%至25%。當機器獲全面折舊時，剩餘可使用年期將為零，並導致較低的加權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董事確認，我們若干機器已購入多年並已全面折舊，但仍然在營運中使用。

我們極為重視機械及設備保養，因為我們認為機械及設備狀況對我們順利有效開展地基工程而言至關重要，尤其是直接關乎我們工人的安全。我們機械的維修及保養工作一般由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賃的香港元朗倉庫(面積約180,000平方呎)的維修及保養團隊負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機械及設備維修及保養開支(包括購買機械常規更換耗材備件的開支)分別約15.5百萬

---

## 業 務

---

港元、16.0百萬港元、18.5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我們的部分機械會定期檢查及維修，而檢查及維修次數視乎機械類型、使用次數及地盤工作環境而定。我們僅在必要時更換老舊機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出售部分總面值約7.4百萬港元的陳舊機械。

由於我們地基業務及運作的獨特性質，基於下列原因量化及披露我們的機械使用率詳情並不可行及不切實際：

- (i) 個別機械的使用率不能清楚界定。一項典型地基項目於不同階段須要使用不同機械，而機械不時間置於施工地盤，等待其他階段完成。機械間中亦因維修、組裝或拆裝而閒置於地盤。基於該等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準確界定機械使用率整體上會有困難甚至不可行。此外，我們編製每一台個別機械的每日／每小時使用率的完整說明亦不可行；及
- (ii) 如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固定資產登記冊所載，我們擁有超過2,000項機器、設施及工具，涉及超過10種不同體積和產能。鑒於本集團擁有的機器數目龐大，故詳列每項機器的用途對我們而言乃不切實際。

### 租賃予其他各方的機械

我們的機械通常在不同建築工地之間移動。未使用的機械將暫時存放在上述倉庫。我們偶爾將機械租賃予其他第三方地基承建商。然而，我們並無且不擬積極拓展機械租賃商機，因為我們租賃機械僅為提高閒置資源的利用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自向第三方租賃機械及設備賺取收入分別約2.7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零。

### 質量控制

本集團認為，本公司能否準時及在事前釐定的項目預算內交付優質的工程對本集團的成功而言至為重要。本集團已按照ISO 9001標準設立一套質量管理系統，以執行本集團的質量控制政策。建榮工程及建榮地基的質量管理系統分別自一九九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起獲

---

## 業 務

---

得ISO 9001認證，而鑽達地質及鑽達土力則分別自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八年獲得ISO 9001認證。彼等各自目前的ISO 9001:2008認證的有效期均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

本集團的質量管理系統載於我們的項目質量規劃中，其中載列地基工程從施工前階段到保養階段整個過程須進行的多個步驟。為確保我們的工程符合要求的標準，我們按全職基準指派至少一名工頭，在各建築地盤對我們本身的員工，以及(視情況而定)二判分包承建商所進行地基工程的質量進行前線監督。我們的項目經理會視察其負責的建築工地，監控工程質量及進度，確保按時間表完成工程。

此外，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經常與我們的執行董事聯絡，而我們的執行董事會密切監察每個項目的進度，以及商討所發現的問題，以確保地基工程(i)符合客戶要求；(ii)在合約訂明的時間內，以及項目獲分配的預算內完成；及(iii)遵守工程適用的所有有關守則及規則。由於一旦展開上蓋的建築工程，則往往不可能補救有瑕疵的打樁建造工程，故我們或客戶會於完成地基工程前，徹底測試樁柱，確保於展開上蓋的建築工程前，打樁建造工程符合或超過所規定的標準。

## 環境

董事認為，我們必須充當對環境負責的承建商，滿足客戶在環保方面的需求以及社會各界對健康生活環境的期望。

我們致力將我們業務活動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除遵守本[編纂]「法律及規例」一節所載環保相關法律法規外，我們亦盡力符合若干行業實務守則中的規定，例如香港綠色建築協會及綠建環評(BEAM Society)發佈的綠建環評新建建築。

我們在運營中建立環境管理系統，並已於二零一一年獲得ISO 14001:2004認證(環境管理系統標準)。就建築地基及建築工程而言，彼等各自的現有ISO 14001:2004證書的有效期分別為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就鑽達地質及鑽達土力而言，彼等各自的現有ISO 14001:2004證書的有效期分別為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我們分配資源以更新環境管理系統及維持ISO 14001:2004認證資格(環境管理系統標準)，以減低我們與環境問題有關的風險。我們亦要求分包商遵守我們的環保政策，以及鼓勵員工採用環保建築方法及規劃工程，以有效地盡量減少廢物，達致長期節省成本，實現可持續發展。

---

## 業 務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遵守香港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的年度合規成本分別約14.6百萬港元、12.5百萬港元、9.0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垃圾處理費及環境相關的ISO認證開支。

我們亦建立了能源管理系統並於二零一二年獲授ISO 50001:2011認證，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有效。

### 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成為具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並已在環保、員工管理及發展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等方面制訂及實施良好的企業政策。

### 安全及保險

#### 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致力為員工及分包商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的政策是，各級管理層負責將工作健康及安全擺在首要位置，確保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措施，以(其中包括)(i)識別並降低可能造成人員受傷或生病、財產損失或環境破壞的各類工作的風險；及(ii)提供資料、說明、培訓及監督，以提高對工作場所危險的了解及意識。

作為對本集團解決地盤潛在健康及安全問題所採取政策及程序的肯定，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獲頒發OHSAS 18001:2007證書。

由於地基行業的工作性質，地盤上作業的工人易出現安全隱患。為向僱員及分包商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及確保符合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於各項目開始施工時及執行期間實行安全控制政策。

我們的安全控制政策以書面記錄，並配以指示、培訓及示範。我們要求嚴格執行並遵守我們的安全控制政策。我們的安全部門監控及執行我們的安全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安全部門由九名員工組成，其中五人為勞工處認可的註冊安全主任。我們將持續投入足夠的人力物力以提高及改善安全管理，從而減少我們有關安全問題的風險。



---

## 業 務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採納及採用的安全控制政策載有防止在地盤可能發生的常見事故的工作安全措施。我們安全計劃的部分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應(i)制訂、批准及確保實行安全計劃並每年檢討安全計劃；(ii)安排季度管理會議檢討安全政策的實行情況；及(iii)討論及確認安全主任呈交的月報；
- 各項目的項目經理應(i)確保安全系統自規劃階段起獲納入建議施工方法，且隨後得以遵守；及(ii)每年協助檢討安全計劃；
- 我們的行政人員小組每星期巡查項目持續進行中的工地；
- 安全管理人員應(i)就影響安全及健康的法律規定向管理層提供意見並每年協助檢討安全計劃；(ii)預計可能的危害並建議相關措施；(iii)進行調查及視察，確保所有相關法律得以遵守；(iv)向管理層呈交月報，提供事故統計數據及分析並就改善提出推薦意見；
- 安全主任應(i)呈報及調查意外及危險事故，確定原因並推薦防止再次發生的方法；及(ii)為各級僱員安排安全培訓，提高事故防範意識；
- 安全督導員應(i)確保遵守相關法定責任並向安全主任呈交周報；(ii)在註冊安全主任的協助下向地盤工頭及分包商提供有關正確及安全作業的指導；及(iii)對違反安全法規及／或公司安全程序的僱員採取紀律處分；
- 地盤總管應確保工地上的所有廠房、機器及設備遵守相關法定規定；
- 工頭應與安全主任／助理安全主任合力打造良好的安全實踐並確保建築工地的所有新來者知悉其安全責任；及
- 所有工地人員將接受至少半天的初步入職培訓，包括安全計劃、相關健康及安全法規、緊急情況、營救及颱風措施、地盤危害、事故報告及急救步驟等核心主題。入職時的其他相關事宜亦包括高空作業、起重作業、爆破及挖掘。所有監督人員及操作人員將參加相隔不超過十二個月的進修課程。

---

## 業 務

---

我們的安全控制政策亦載列包括下列形式的安全監察系統：

- 安全調查：此乃對多個關鍵作業區域的詳細檢查或對工地所有健康安全相關活動的深入研究，每兩個月進行一次。
- 安全巡視：此乃對工作區域的臨時檢查，時常由安全委員會成員(包括地盤總管、安全主任、地盤工頭及相關分包商代表)組成的小組進行，以評估有否全面遵守安全規定。
- 安全審核：安全審核基本上涉及組織活動方方面面的系統性嚴格檢查，旨在盡量減少傷害及損失。項目安全主任每月進行安全審核。
- 安全檢驗：對工作場所或工作區域的定期檢驗以評估法律合規及安全規程的遵守程度。項目安全主任／助理安全主任每週進行安全檢驗。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委聘天職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的完備程度和效用進行詳細評估，評估範圍包括經營領域、工業安全管理、合規事項、財務及風險管理。天職對本集團的現行安全控制政策進行評估後認為，本集團已於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方面採取一套全面程序，而該程序足以有效確保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安全管理規例」)，負責涉及合約價值100百萬港元或以上建築工程或負責在一天內有總數不少於100名工人在單一個或兩個或多個地盤工作的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委任一名註冊安全審核員每6個月內進行至少一次安全審核，以收集、評估和核實其安全管理制度的效率、效益和可靠性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根據安全管理規例的規定，委任註冊安全審核員對建築工程以及其負責的項目進行多次安全審核。有關審核結果顯示本集團採納的安全管理制度符合安全管理規例的規定。

###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事務

儘管本集團一直實施安全計劃以降低事故或工人受傷的風險，但無法完全避免建築工地發生事故或對工人造成致命傷害，原因是由於地基行業的潛在危險環境及工程性質，該等風險乃固有。因此，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遭僱員提出工傷索償。

## 業 務

就我們擔任總承建商的項目而言，當我們的工地發生意外，我們要求任何受傷工人或目擊意外的任何人士向我們的地盤代表或安全主任報告，以收集資料處理僱員的賠償申索以及遵守香港相關規例向勞工處報告在我們工地發生的所有工傷。就我們擔任分包商的項目而言，我們要求我們的工人或我們分包商的僱員向我們或總承建商報告任何意外。

為確保適當記錄及處理工傷，我們遵循的一般程序如下：

步驟	措施
1. 實況調查及後續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安全主任將透過視察事故現場、檢查所涉及的設備及／或材料以及向受傷工人、目擊事故發生者及與項目有關的其他人員錄取口供調查事故。</li><li>— 項目管理團隊將採取措施消除即時危險及防止日後發生同類事故。安全主任亦將進行後續檢查確保補救工程獲得實施。</li></ul>
2. 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安全主任將編製工傷報告，倘屬應呈報的僱員受傷個案，則於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間內將個案呈交勞工處。</li><li>— 行政部將向保險公司報告，倘屬重大索償，則會諮詢外部法律顧問。</li></ul>
3. 解決或訴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任何索償的解決將由保險公司處理。倘保險公司及傷者(或彼等各自的代表)不同意賠償金額，有關事宜可能會訴諸法律。</li></ul>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內發生75宗導致或可能導致潛在僱員補償索賠及人身傷害索賠。在該75宗意外當中，有34宗涉及的工人由本集團聘用，另外41宗涉及的工人則由我們的外包商聘用。上述意外全部在香港發生，並已向勞工處作出報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上述75宗意外之中，(i)有44宗涉及總賠償金額約6.8百萬港元僱員賠償申索的意外已獲解決；(ii)有七宗涉及僱員賠償申索及／或人身傷害申索的意外已接獲傳票，且已展開法律程序及尚待解決；(iii)有24宗涉及人身傷害但未向本集團提出索賠或展開法律程序的意外，或所涉受傷人士仍在收取定期付款。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的75宗意外的性質：

意外性質	意外數目
地上滑倒／高處墮下	16
不妥當／不小心處理設備／物料	37
被墜下物件擊中	8
運送材料時受傷	14
總計	<u>75</u>

就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有關僱員賠償申索的尚未了結訴訟及潛在申索或普通法下的人身傷害索賠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

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投購保險，以為僱員的相關工傷提供足夠保障，而我們並無因此產生任何重大負債。因此，該等事件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安全及保險－保險」一段。

本集團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率及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與香港建築行業平均值的比較載列如下：

	建築行業 平均比率 (附註1)	本集團的 比率 (附註2)
<b>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率	44.3	17.9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337	零
<b>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率	40.8	14.2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277	零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率	41.9	13.4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242	零
<b>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b>		
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率	不適用	2.0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不適用	零

## 業 務

附註：

1. 有關數字乃摘錄自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發表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3期(二零一三年六月)、第14期(二零一四年七月)及第15期(二零一五年八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五年統計數字簡報尚未發表。
2. 本集團的比率乃參照傷害事故宗數除以年內本集團建築工地的日均地盤工人再將商乘以1,000。日均地盤工人僅包括本集團的僱員。鑒於本集團並不負責為我們的分包商聘請工人及決定須聘用多少工人進行其工程，且分包商並無向本集團提供用於完成其分包工程所需的工時，因此並不能確定與我們分包商有關的日均地盤工人平均數目。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建築工地的事故率低於香港的建築行業平均水平。我們並未獲取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行業平均事故率與本集團平均事故率的比較，原因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該期間的相關的行業平均事故率。然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兩宗涉及在本集團獲委聘為分包商的建築工地上發生致命傷害的事件。於第一宗事件中，本集團的一家二判分包承建商聘用的三名工人準備將一台鑽機移到另一個地點。在移除過程中發生了一宗意外，該三名工人其中一人被嚴重擊中致死。於第二宗事件中，一名由我們二判分包承建商僱用的工人所操作的挖掘機的前臂突然急轉及向外伸出，並擊中一名由另一家分包商所聘用的工人，該名工人其後死亡。就上述兩宗事件，死者及操作機器而有關機器導致死者受傷的工人均不是我們的僱員。儘管如此，該兩宗案件導致有兩宗針對本集團的訴訟，而該等訴訟仍未了結。有關本集團的未解決訴訟及申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因事故或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規例而導致我們的資格或牌照遭取銷、中止、調低等級或降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意外事故頻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0.6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0.4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0.45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0.20

附註：

- (1) 本集團的意外事故頻率乃將本集團於相關曆年內發生的意外次數乘以100,000再除以我們僱員於同一曆年／期間的工作時數計算。假設每名工人的工作時數為每天10小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工作日日數分別約為300天、301天、301天及98天。

---

## 業 務

---

- (2) 僅本集團的僱員獲計入上述的意外事故頻率。鑒於本集團並不負責為我們的分包商聘請工人及決定須聘用多少工人進行其工程，且分包商並無向本集團提供用於完成其分包工程所需的工時，因此未能計算本集團項目所聘用的分包商員工的意外事故頻率。

儘管天職已對本集團現有的安全控制政策進行審閱，並認為我們設有全面的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程序，為進一步加強我們地盤安全控制及提高分包商對適當遵守和實施我們所有安全控制程序的意識，天職已審查上述兩宗事件的背景資料，並建議若干內部控制措施而我們已採取以下該等措施如下：

- 安全／操作手冊(如監察鑽機的桅杆、主要工地設備鑰匙的保管安全管理等)已作更新，並已派發予地盤人員以確保彼等知悉有關安全措施
- 建築地盤已制定監管主要工地設備鑰匙的登記制度，確保有關鑰匙於工作時間過後交還至地盤寫字樓，防止建築地盤的工地設備於非工作時間出現未經授權使用
- 已為地盤工人提供多項有關建築地盤的工作場所安全操作的培訓課程(包括工地設備安全操作的培訓)，從而提高地盤工人的安全意識
- 已對我們預先批准的分包商名單作出修訂，加入分包商問卷，以便加入有關分包商的安全措施評估結果。分包商須提供其所參與項目的事故率。

根據天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進行跟進評估結果，本集團已全面採納和執行其建議。鑒於本集團就有關建議作出的回應和已執行的內部控制措施，天職認為本集團的已強化內部控制措施足夠並且有效。

### 保險

項目的總承建商將就整個項目投購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在香港地基行業中屬慣常做法，並為總承建商與客戶之間大部分地基合約的條款。該等保單的承保範圍涵蓋由總承建商及其所有分包商所進行的所有工程。然而，分包商一般須為其本身的機器投購保險。

---

## 業 務

---

我們與有關僱員所進行的項目分別由承建商全險及僱員賠償保險所保障。視乎有關合約的條款，總承建商(倘我們為分包商)或我們會投購有關保險。倘我們為分包商，我們一般不會單獨投購保險，但會依賴有關總承建商所投購的保險。我們對總承建商保險的依賴會在有關分包協議中明確規定。

本集團的保險涵蓋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申索責任，符合法定最低保險總額。本集團認為，有關保險範圍一般情況下足以應付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責任。就根據融資租賃所收購的機器而言，我們為該等機器投購保險屬慣常做法。

經考慮現行的行業慣例及我們目前的經營，董事相信，我們已就我們的業務經營取得足夠的保險保障及符合行業規範。

### 市場及競爭

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的地基行業統一。二零一四年香港地基行業產生收益總額約為194億港元，其中約48.7%由五大地基工程承建商貢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打樁建造及配套服務的收益約為1,233百萬港元，佔總市場份額約6.3%，二零一四年在香港打樁建造行業中排名第四。

誠如本[編纂]「法律及規例－香港法例－有關承建商發牌制度的法例及規例」一段所載，為承攬私營機構地基工程(作為總承建商)，承建商須在屋宇署登記為與所涉項目相關的類別的註冊專業承建商，惟總承建商將該等工程分包予擁有所需資格的註冊專業承建商則除外。

就公營機構地基工程而言，承建商須列入工務科根據有關類別管理的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對承建商獲准承攬的項目的合約價值的不同限制乃就持有工務科不同類別牌照的承建商設定。於為地基承建商辦理登記／批文時，工務科計及(其中包括)(a)承建商的財務實力；(b)承建商的技術經驗及管理能力；及(c)承建商所維持的機器及設備。

除根據《建築物條例》登記為有關類別專業承建商外，承建商亦須列入「房屋委員會打樁承造商名冊」或「房屋委員會土地勘測承造商名冊」，以就房屋委員會的打樁建造或土地勘測

## 業 務

項目投標。根據益普索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36家承建商在建築事務監督註冊為專業承建商(地基工程類別分登記冊)，及40家承建商在發展局登記為土地打樁類別公共工程的專業承建商。有關每個分部的註冊數目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香港地基行業的競爭格局－影響競爭的因素」一段。

我們的董事認為，地基行業存在阻礙新參與者入行的市場壁壘。根據益普索報告，有關市場壁壘包括(i)缺乏市場聲譽；(ii)需要大筆初期資本；及(iii)缺乏行業經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香港地基行業的競爭格局－加入香港地基行業的壁壘」一段。

誠如本節上文「競爭優勢」一段所述，我們現時為僅有的四家在全部三類(即大直徑鑽孔樁、撞擊式打樁及土地勘測工程)中獲納入「房屋委員會打樁承造商名冊」的地基打樁承建商之一。我們的董事相信，憑藉我們在該行業的良好往績及知名聲譽以及範圍較廣的機器及資格，我們能夠在香港的地基行業中維持具競爭力的地位。

### 知識產權

我們透過使用  及「建榮」作為我們的品牌推廣我們的打樁建設業務及透過使用  及「鑽達」作為我們的品牌推廣鑽孔及場地勘察業務。我們已在香港申請註冊我們的商標。我們亦是域名 *kinwing.com.hk*、*driltech.com.hk* 及 *chinneykinwing.com.hk* 的註冊擁有人。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關於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本集團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違反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而言，並無針對我們的任何待決或威脅的重大申索，亦無我們針對第三方的任何重大申索。



## 業 務

###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514名由本集團直接聘用的全職僱員。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載述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14
投標及設計	14
項目管理	71
生產	330
岩土及地質學部	8
工料測量	8
安全、質量及環境保證	13
採購	4
廠房及機器保養	27
行政、會計及財務	25
總計	<u>514</u>

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關係及合作良好，並預期於未來仍然良好。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對我們經營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罷工或勞工短缺或重大勞工爭議的事件。

我們的僱員是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我們相信，員工的持續培訓及發展是維持我們寶貴人力資源的關鍵，亦是重視安全所必不可少。對於我們的新聘員工，我們提供入職培訓課程，不僅涵蓋工作所需的基本知識及技巧等技術內容，同時亦特別著重我們的企業文化及職業安全，旨在建立忠誠度及提高在建築工地工作時的安全意識。

我們亦為我們的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計劃。部分課程為工地工人的必修課，使他們可繼續持有牌照，而部分為選修課，以提升他們的表現及增進他們的技術專業知識。該等內部課程一般由高級管理團隊講授，涉及安全工作程序、急救、機器操作及地基打樁的其他特定方面等課題。除內部課程外，我們向選定的員工提供教育補貼計劃，讓他們報讀外部機構的專業課程。此外，為提供本集團內部人員晉升的途徑，我們向若干選定的員工提供培訓計劃，並向他們提供必要的培訓，幫助他們取得註冊工程師的資格。我們相信該等措施增加了本集團的整體士氣及忠誠度，亦為挽留優秀僱員的一種方式。

我們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我們會不時檢討僱員表現，以決定薪金調整及晉升評估。

---

## 業 務

---

我們的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香港所有適用僱傭法律、規則及法規。

### 物業

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及我們租賃我們佔用的所有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租賃以下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室：

-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樓作為辦公室的一部分；
- 香港九龍青山道481至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6期8樓AB室；
- 香港九龍青山道481至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6期9樓AB室；及
- 香港九龍青山道481至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6期9樓C室。

該等物業是向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租賃，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現時亦根據與天滙發展有限公司（「天滙」）的一份分租協議，在香港元朗租賃一塊由總土地面積合計約180,000平方呎共20塊地段組成的土地（「該土地」），租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該土地主要由我們用作維修機械及設備以及存儲閒置機器、設備及多出存貨的倉庫。於我們與天滙訂立有關分租協議時，天滙向我們聲明其有權將該土地租予我們。

然而，我們使用該土地的權利可能並不確定，此乃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天滙尚未向我們提供註冊擁有人的所有有效總租賃協議及相關批文以分租該土地；及(ii)分租協議並無清楚概述相關地段的準確範圍。因此，本集團可能會被該土地的最終擁有人或其他相關各方指控非法闖入及驅逐離開土地，並因佔用該土地而向我們索償公開市值租金。倘最終擁有人或其他相關各方採取上述行動，本集團可向天滙提出申索。

## 業 務

我們已要求天滙解決有關事宜。我們認為，20塊地段的註冊擁有人全部均驅逐我們離開該土地的可能性極微。於我們佔用該土地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要求我們離開該土地的任何通知。倘我們被驅逐離開，我們會將機器、設備及多出存貨移至我們的建築地盤作為暫時措施，並將會考慮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租賃其他倉庫作為儲存的可能性。

此外，在該土地所在的20個地段當中，有17個並非屬於劃為露天貯物用途的土地使用分區。儘管該17個地段已獲規劃署許可暫時發展用作露天存放貨櫃及附屬辦公室用途，但四個地段的許可已經屆滿。我們獲香港法律顧問告知，目前在沒有有效許可的情況下使用該四塊地段作為露天貯物用途構成違例發展土地，而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0(7)條屬罪行。董事認為，此乃由於在重要時刻未能及時徵詢專業意見所致。第一次定罪的最高罰款為500,000港元，第二次定罪或其後每次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00港元。此外，規劃署有權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3(1)條，向土地擁有人、佔用人或就未經許可使用劃分區域負責的人士送達執行通知書。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3(6)條，沒有於所述期內遵守執行通知書即屬違例，而後果是：(i)如屬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最高500,000港元；此外，就該通知書中的日期後該人繼續沒有如此遵從的期間的每一天，另處罰款50,000港元；及(ii)如屬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此外，可就該通知書中的日期後該人繼續沒有如此遵從的期間的每一天，另處罰款100,000港元。

我們獲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規劃署採取的慣常做法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3(1)條向業主送達執行通知書，而不會根據第20(7)條就違例發展而向業主或實際用者提出直接檢控。倘我們於所述期內未有遵守該執行通知書，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估計，我們或會遭處以主要罰款介乎60,000港元至70,000港元及每日罰款介乎500港元至1,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規劃署發出的任何有關我們目前使用該土地的執行通知書。在獲悉問題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後，我們已決定遷出規劃署所授許可已屆滿及要求天滙安排重續已屆滿許可的該四個地段。預期遷出該四個地段的過程將於[編纂]前完成。我們獲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就過往使用並無有效許可的該四個地段作露天儲存用途而控告我們的可能性為微乎其微。

董事相信，倘我們需要搬遷全部或部分倉庫，類似地區已有可資比較土地可供我們租用，我們估計有關搬遷費用少於2.5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估計根據現行市值租金，我們租賃擁有露天貯存用途的有效業權的土地所支付的差額將為每平方呎約1.4港元至2.4港元。因此，我們預期任何搬遷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的營運或財務影響。此外，控股股東建聯已訂立一項彌償保證契據，就本集團因上述任何問題招致或承受的所有搬遷費用及一切損失及損害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

## 業 務

---

### 風險管理

我們董事認為，於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主要面對(i)營運風險；(ii)信貸風險；(iii)合規風險；及(iv)與宏觀經濟環境變化有關的市場風險。

以下載列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及減緩有關風險的內部控制程序：

#### 營運風險管理

建造業正面對勞動力短缺的情況。我們面對人力資源短缺的風險。我們著重挽留現有僱員及吸引具技能的勞工。我們與其他競爭對手不同，彼等通常會僱用兼職或合約勞工，而我們則會與具技能的工人訂立永久僱用合約，確保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穩定。我們亦鼓勵工人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並為工人提供渠道，透過我們的年度評估向管理層提供反饋意見。

為將項目延誤的風險減到最低，我們的執行委員會將於每月會議上討論每個工程進展中的地盤的建設進度及項目的估計完工時間。我們的項目經理負責與僱主聯絡，以通知彼等有關項目的進度及最新情況，以及在有任何預計延誤時申請延長工程期限。

我們不時將部分工程分包，而我們未必對分包商有足夠控制權。為了控制分包商監管不合規的風險以及為了確保分包商的工程滿意，我們存置一份許可分包商名單。此外，我們的項目經理及工料測量師會與分包商至少每星期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彼等的工程進度、估計完工時間及安全事宜。我們每半年會進行評估，以評估彼等就意外及安全事宜方面的過往記錄。

#### 信貸風險管理

倘我們並無密切監控所授出的信貸，我們會面對呆壞賬增加的風險。為將該風險減到最低，我們將根據合約條款於若干階段完成後在適當時候作出進度付款。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是由我們的高級會計師及會計師每月編製，並由我們的總會計師審閱以監控應收款項的結算情況。

#### 合規風險

我們取得投標及進行工程的能力均受我們持有多項生效的牌照所規限。為了確保我們的牌照不會被撤銷或將可成功續牌，本集團嚴格監控我們的工程質量，並且透過提供充足員工培訓以強調安全性。我們的人事及行政主任負責保存我們牌照的副本，並記下該等牌照的到期日以確保彼等能及時續牌。

---

## 業 務

---

由於建造業的工作性質，工人意外或受傷的風險在所難免。因此，我們不時面對第三方提出申索的風險。我們致力為僱員及分包商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擁有安全控制政策，並在各項目施工時及於實行中執行該等措施。我們亦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準備足夠的保險保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安全及保險」一段。

### 市場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與香港的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有關的一般市場風險。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不時確認及評估潛在市場風險及制定政策，以降低該等市場風險。

### 合規

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屬重大不合規或系統不合規的不合規事件。我們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及營運所需的一切批文、許可證、同意書、執照及登記，且所有該等證件現正生效。

澳門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於澳門進行的地基項目經營模式為合法並遵守澳門適用法律。

### 訴訟及潛在申索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曾經涉及或涉及多項申索及訴訟。

下文概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主要未決訴訟及潛在申索。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決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八宗尚未了結的僱員賠償申索及／或人身傷害申索，我們已就該等申索接到相關傳票，且法律程序已展開。其中一項申索源自於一宗在二零一一年於往績記錄期前發生的意外，但該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尚未了結，而其餘七宗尚未了結的申索則與在往績記錄期內發生的意外有關。

就上述八宗未決僱員賠償申索及／或人身傷害申索而言，有關申索金額並無於法院文件中說明，而我們及保險公司並無獲申索人所送達的任何載有申索金額資料的法院文件，

##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申索的申索金額仍是未知。因此，我們無從評估該等申索可能涉及的金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法律訴訟中承擔的款項將由我們或總承建商投購的相關保險涵蓋。因此，並無作出撥備以彌補我們在上述申索的潛在責任。

據董事所知，該等申索的所有受傷人員所受的身體傷害並不嚴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本集團或總承建商須於香港購買或已購買強制性保單，此符合法定最低保險保障。因此，預期所有上述申索(包括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將可按本集團或總承建商投購的保單獲得全數賠償。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決民事訴訟

申索性質	事件日期	原告/ 申請人	被告/ 答辯人	損害索 賠估計金額	狀況
1. 建榮地基獲委聘為北角一個地盤的建議酒店發展項目的地基承建商。在進行挖掘工程的過程中，其工人或總管損壞了公共服務所擁有的電纜。該公共服務公司就建榮地基疏忽及違反與其所進行的挖掘工程有關的責任提出索賠。(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四日	公共服務 公司	建榮地基	4,612,606.02 港元加利息及 索償成本	案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進行審理。待作出判決。於往績記錄期已作出撥備 12,000,000港元 (即索償總額連同公共服務公司已作出的估計法律成本)。

附註：我們的情況是(其中包括)，我們已審閱由發展商持有的招標文件及公用設施平面圖，而該公用設施平面圖顯示工地內並無鋪設電纜，因此毋須在電纜附近進行工程。我們亦對有關工地進行調查，並向該公共服務公司要求提供有關工地附近現有地下公用設施平面圖的資料。由該公共服務公司提供的平面圖記錄了電纜及設備的位置，並確認了我們認為該工地內並無電纜的見解。

## 業 務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決刑事訴訟

控罪性質	事件日期	被告／答辯人	狀況
1. 鑽達地質遭勞工處控告(i)未能在合理可行、安全及對工業經營中的人員健康並無危害的情況下提供及維持工程系統降低鑽機的桅杆；及(ii)未能向工業經營中的僱員提供有關工作安全的必需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1)、6A(2)(a)、6A(2)(c)、6A(3)及13(1)條 (附註1)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項目的總承建商 為第一被告人  項目的總承建商 的一家分包商為 第二被告人  鑽達地質為 第三被告人   鑽達地質的 一家分包商 為第四被告人	鑽達地質並不承認控罪，故押後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進行審前 覆核。
2. 建榮地基遭勞工處控告未能確保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人員在台上使用起重設備時進入設備吊桶與旁邊工字型樁之間的通道，及在設備可移動的任何部分與任何臨近的護欄、圍牆或其他固定裝置之間保持不低於600毫米寬暢通無阻的通道並不可行，違反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制訂的《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8(2)及19條規定 (附註2)	二零一四年 五月九日	項目的總承建商 為第一被告人  建榮地基為 第二被告人	建榮地基並不承認控罪，故押後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九日 進行審前 覆核。

附註：

1. 鑽達獲第二被告人聘用作分包商，負責進行儀器鑽探工程。鑽達將地質勘探工程再分包予第四被告人。於關鍵時刻，三名由第四被告人僱用的工人將要把一台鑽井架搬往另一地點。於搬動鑽井架前，其上的桅杆應從直立位置平放下來。該鑽井架以兩條後支索支撐桅杆直立。要放下桅杆，工人須先將附於鑽井架上的固定栓拆除。鬆開固定栓及將後支索與鑽井架機身分開後，該桅杆突然墜落，而左方的後支索擊中其中一名工人的下頷，以致頭部重傷並死亡。

據香港法律顧問就該宗案件表示，倘發現鑽達地質須負責，每張傳票的最高刑罰將為罰款500,000港元，惟倘在無合理解釋情況下蓄意犯罪，每項罪名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0港元及監

## 業 務

禁六個月。香港法律顧問認為，由於鑽達地質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並非有關傳票內所列的被告，故彼等毋須對有關傳票負責。香港法律顧問亦認為，倘發現鑽達地質須負責，每張傳票被處以最高刑罰的機會並非特別高，而合理估計的可能罰款將為250,000港元。鑒於可能被處的罰款額，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撥備。

2. 建榮地基獲第一被告人聘用作分包商，負責在工地進行地基工程，而由另一家分包商僱用的工人同時在該工地進行樁柱焊接工程。於關鍵時刻，建榮地基的一家二判分包承建商所聘用的一名挖掘機操作員開動了一台挖掘機且打開了安全鎖。該挖掘機的前臂突然急轉並向外伸出，其鏟斗繼而擊中並將該名工人推到附近的工字樁，該名工人其後死亡。

據香港法律顧問表示，倘發現建榮地基須負責，最高刑罰將為罰款50,000港元。香港法律顧問亦認為，倘發現建榮地基須負責，被處以最高刑罰的機會並非特別高，而合理估計的可能罰款將為25,000港元。鑒於可能被處的罰款額，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撥備。

3. 就上述兩宗事件而言，我們涉及其中的身份為分包商而身故者並非我們的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有任何人士因該兩宗事件而對本集團進行僱員賠償申索或人身傷害申索。因此，本集團未能確定因該兩宗致命案件而引起的民事責任。然而，即使開展有關訴訟，有關申索額將會獲得保險保障。如下一段所載，有關潛在責任將列作潛在申索。香港法律顧問亦認為，由於該等刑事起訴並非基於蓄意違法的指控，故即使本集團遭提出刑事訴訟，本集團日後的續牌事宜亦不會面臨任何法律障礙。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潛在僱員補償索賠及人身傷害索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4宗涉及人身傷害但未向本集團提出索賠或展開法律程序或受傷人士仍在收取定期付款的意外。此外，在44宗涉及僱員賠償申索已獲解決的意外當中，有可能受傷工人或會根據普通法向我們提出人身傷害申索。由於該等僱員賠償申索及／或人身傷害申索尚未開始，我們未能夠評估有關潛在索償的可能金額。不論如何，我們確認，本集團或總承建商已投購保險以為所有該等潛在索償責任提供免分保障，而該等潛在申索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概無重大不利影響。該等事故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原告就僱員賠償申索提出訴訟的限期為自有關事故日期起計兩年，而根據普通法，就人身傷害申索向我們提出訴訟的限期為自有關事故日期起計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我們並不知悉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現時、待決或面臨的訴訟、仲裁索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並具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業務。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位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b>執行董事</b>					
馮文起	77	一九九七年八月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策略規劃及整體公司發展	無
陳遠強	61	一九九四年九月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策略規劃、整體公司及業務發展；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無
余榮生	54	一九九四年二月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負責制定公司及業務發展策略，以及領導及培訓核心管理層團隊	無
蘇顯光	57	一九九六年三月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監督	無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江紹智	68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五年 [●]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管理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位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龐棣助	55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五年 [●]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管理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無
徐志剛	61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五年 [●]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管理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無

### 執行董事

馮文起先生，77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兼任董事會主席。馮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整體公司發展。彼於一九九七年八月擔任KWC Holdings的執行董事。

馮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起任職於漢國，並自一九八八年起獲委任為其執行董事。由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彼亦擔任漢國的董事總經理，其後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副主席。彼自一九八七年起出任建業實業的董事，並於一九九五年成為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馮先生獲委任為稅務局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彼目前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馮先生積極參與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逾25年，並在房地產業務的財務、營銷、施工及一般管理累積豐富經驗。憑藉其經驗及業務關係，彼自一九九八年起獲委任為建聯的非執行董事，自此參與建聯(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一般監督工作。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陳遠強先生，61歲，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兼任董事會副主席。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整體公司及業務發展。彼亦出任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擁有逾20年建築行業經驗。彼於一九七四年七月獲摩利臣山工業學院的建築技術文憑，並於一九七六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學院的土木工程高級證書。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七年，陳先生曾於裕民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助理、助理工地管工及建築助理，並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二年在均利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工地總管。於一九八九年十月，陳先生加入建業建築有限公司（當時由建業實業全資擁有），並於一九九零年三月成為總經理。彼於一九八四年三月獲認許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

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陳先生為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50）的執行董事、聯席董事總經理兼主席。目前，陳先生為建聯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為漢國的執行董事。

余榮生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兼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余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策略以及領導及培訓我們的核心管理層團隊。余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一九九四年成立建榮工程。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彼離開本集團追求其個人興趣，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重新加入本集團出任董事總經理。余先生現時亦出任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余先生在地基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八七年二月於一家國際地基承建商擔任設計工程師。其後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加入志成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為Chee Shing Holdings Limited（現稱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7）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主管香港的地基業務分部。彼於一九八三年獲香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文學碩士（基督教研究）學位。彼自一九九二年五月起一直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蘇顯光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監督，包括但不限於投標、項目規劃、項目管理、質量保證及一般公司行政工作。彼現任建榮工程及建榮地基的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蘇先生在各類地基、底層建築及地盤平整工程的設計、項目管理及投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蘇先生曾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在S.Y. Engineering Co. Ltd任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設計工程師。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及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彼分別任建榮地基及建榮工程的設計經理及高級經理(設計及估算)。彼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擔任建榮工程及建榮地基的聯席總經理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擔任建榮工程及建榮地基的總經理。蘇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六月獲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紹智先生，68歲，於二零一五年[●]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三年獲認許為英國特許銀行學會的會員。現為英國特許銀行家協會的會員。

江先生擁有逾18年金融服務行業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任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2)的董事，及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任Kantone (UK) Limited的董事。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擔任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的常務副總裁、董事及替任行政總裁，以及曾任中信國際金融控股公司(前稱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委任為數碼香港(股份代號：80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擔任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8；新加坡股份代號：D4N.s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任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為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8)的審核委員會成員。

龐棣勳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五年[●]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龐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取英國University of Essex的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龐先生在香港及中國的房地產投資市場擁有逾15年經驗。自一九八四年一月至一九八八年十月，龐先生任職於漢國及其聯營公司，負責漢國集團的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項目收購。龐先生於一九八八年曾在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任職高級營業經理。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魏理仕物業顧問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並於一九九一年晉升為聯席董事。彼現任萬基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徐志剛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五年[●]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一年二月畢業於University of Buckingham，獲取法學士學位。徐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香港律師會，並於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合資格在新加坡及加勒比地區安圭拉執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先生於香港擁有逾20年執業律師經驗。彼為於一九九零年成立的律師行徐志剛律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兼擁有人。徐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82，前稱「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4，前稱「上海商貿控股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28，前稱「多金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鵬程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所披露者外，自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各董事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除所披露者外，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由下表所列的僱員組成：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位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鄧水容	49	一九九四年七月	二零一一年五月	助理總經理(生產)：負責整體資源規劃、工地建造工程、安全監察，以及機器及設備保養	無
陳家華	47	一九九四年八月	二零一一年五月	助理總經理(項目)：負責整體項目規劃及管理打樁工程及配套服務業務	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位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柯錫勳	48	二零零六年二月	二零一一年五月	助理總經理(合約及設計)：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設計部門及工料計量部門有關打樁工程及配套服務的業務	無
林凱帆	41	一九九七年二月	二零一二年七月	鑽達地質及鑽達土力的助理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鑽探及地質勘察業務	無
鄧文富	49	二零零零年一月	二零一一年五月	高級施工經理：負責工地管理及進行打樁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	無
韋漢文	42	一九九六年九月	二零一一年五月	高級項目經理：負責工地管理及進行打樁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	無
阮永雄	50	一九九四年九月	一九九四年九月	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宜	無

鄧水容先生，49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集團的助理總經理(生產)。鄧先生亦為建榮工程、建榮地基及鑽達地質的董事。彼負責打樁建造項目的整體資源(如勞工、設備及材料)規劃、工地建造工程管理、安全監察，以及機器及設備保養。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鄧先生在地基工程及建築工地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八八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在志成地基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項目工程師及項目工程師。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一年任職項目經理、高級項目經理及高級經理(生產)。彼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陳家華先生，47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集團的助理總經理(項目)。陳先生亦為建榮工程、建榮地基、鑽達地質及鑽達土力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打樁工程及配套服務業務的整體項目規劃及管理。

陳先生在監督管理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四月曾任禮頓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研究生／助理工程師，以及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任志成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的地盤工程師。彼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任項目工程師，並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在本集團任質量經理、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任項目經理，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任高級經理(施工)。彼於一九九零年獲香港大學土木及結構工程學士學位。

柯錫勳先生，48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集團的助理總經理(合約及設計)。彼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設計及工料計量部門有關打樁工程及配套服務業務。

柯先生在香港與澳門各類地基、ELS工程、基礎工程及上蓋工程項目的結構設計、項目管理及工地監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曾於多家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擔任結構工程師及高級結構工程師。彼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於邁進土木結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成為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柯先生目前為根據香港法例第409章《工程師註冊條例》的註冊專業工程師(結構)及結構工程師學會的特許工程師。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林凱帆先生，41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鑽達地質及鑽達土力的董事及助理總經理。彼負責整體管理以及營運鑽探及工地勘察業務。

林先生在執行及監督各種工地勘測工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在法國地基建業公司工作，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任技術人員，於一九九六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任高級技術人員。彼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加入鑽達地質擔任高級技術人員。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在本集團擔任工地總管，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任助理項目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任項目經理，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任高級項目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珠海學院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鄧文富先生，49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出任本集團的高級施工經理。彼主要負責工地管理及進行本集團的打樁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

鄧先生在項目及工地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南澳洲大學項目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成為澳洲項目管理學會的會員。鄧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八年任職建築公司及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任工地總管，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二零一一年九月擢升為助理項目經理及項目經理。

韋漢文先生，42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出任本集團的高級項目經理。韋先生亦為建榮工程、建榮地基、鑽達地質及鑽達土力的董事。彼主要負責工地管理及進行本集團的打樁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

韋先生在監督管理各種地基打樁項目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環境工程學士學位。畢業後，彼加入本集團任助理工程師，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任項目工程師，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任高級項目工程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任助理項目經理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任項目經理。

阮永雄先生，50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宜。彼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加入建業建築有限公司(建業實業當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起於本集團任職。阮先生於會計方面擁有約2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一月於一家核數公司任職，並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二年三月於其士(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核數監督。彼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樹仁學院會計學文憑，並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公司秘書

尹嘉怡女士，41歲，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負責處理公司、法律與監管合規及行政事宜。尹女士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於建聯擔任公司秘書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調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彼於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實務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尹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企業管理研究生文憑。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在致同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秘書助理、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任職於黃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任職於愛美高集團有限公司。彼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在MIL (Far East) Limited的公司管理部擔任高級賬戶主任，並於二零零三年在MTel Limited任職公司秘書。尹女士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附屬會員。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業績；
- 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倘我們擬將所得款項[編纂]用作有別於本[編纂]所詳述者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編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不尋常價格波動及交投量或其他問題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年期將由[編纂]日期開始及於本公司就[編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而有關委任可經互相協議延長。

###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下列董事會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按董事會訂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月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及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主席為江紹智先生，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間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重大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審核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徐志剛先生、龐棣勛先生及陳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徐志剛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i)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的本集團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該等薪酬的政策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及(iii)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龐棣勛先生、徐志剛先生及陳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龐棣勛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包括我們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形式收取酬金。薪酬委員會根據各董事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彼等的薪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5.5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9.2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酬金（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8.8百萬港元、10.1百萬港元、12.2百萬港元及8.3百萬港元。

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內，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前任董事任何款項，作為彼等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我們的董事酬金政策是根據相關董事的經驗、責任、表現及投入我們業務的時間釐定酬金金額。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向任何董事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以促使彼成為董事或符合董事的資格，或作為彼就我們的發起或組成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我們的控股股東

假設所有合資格建聯股東(Enhancement Investments、Multi-Investment及建業金融除外)悉數接納彼等各自於[編纂]下的[編纂]，且不計及[編纂]下可能接納的任何[編纂]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建聯將會於我們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王先生透過Enhancement Investments、Multi-Investment及建業金融於建聯約73.28%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40.89%、29.10%及3.29%分別由Enhancement Investments、Multi-Investment及建業金融直接持有；(ii) Enhancement Investments及建業金融由王先生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及(iii) Multi-Investment由建業實業間接全資擁有，建業實業由王先生間接擁有約63.12%。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建聯及王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緊隨分拆，建聯將成為餘下集團的公司。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保留業務。

王先生現為建聯、建業金融(股份代號：0216)及漢國(股份代號：0160)的主席及執行董事。除於建聯的持股量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亦透過多間公司持有建業金融已發行股份約63.12%及漢國已發行股份約69.52%權益。建業金融主要從事成衣製造及貿易及一般投資，漢國則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

### 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並無存在競爭

經考慮到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在管理、業務經營、融資及管理方面的獨立性，董事認為，餘下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存在競爭。此外，董事預期，緊隨分拆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地基業務而餘下集團則專注於保留業務。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獨立於控股股東」一段。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於與我們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會信納，基於以下原因，本集團於[編纂]後可獨立於餘下集團及控股股東而經營：

### 本集團與餘下集團的業務之間有明確業務劃分

餘下集團將於[編纂]後主要從事保留業務，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地基業務。保留業務及地基業務各自所提供業務及／或服務範圍有很大差異。

下表載列本集團地基業務及餘下集團保留業務的主要差異：

地基業務	保留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從事地基打樁業務，專注鑽孔打樁、撞擊式工字樁、嵌岩式工字樁、微型樁及板樁，專項鑽孔打樁設計及建設</li><li>從事鑽探及地盆勘察</li><li>提供地基相關配套服務，例如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地盤平整及樁帽建造</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從事塑膠原料及化工原料產品進口、推廣及分銷</li><li>從事提供樓宇服務及電機安裝及維修服務，如空調、消防系統及電力及特低壓工程</li><li>銷售及安裝空調系統、數碼能源優化系統、戶外LED照明系統及其他樓宇相關電力系統</li><li>從事提供上蓋建築工程</li><li>分銷及安裝航空系統及其他高科技產品</li><li>從事其他投資業務，如股權投資及房地產投資</li></ul>

誠如上表所示，本集團與餘下集團各自提供的服務性質各異，故有明確業務區別。實際上，其各自的業務營運均獨立於彼此。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餘下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無亦預期將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為處理餘下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權益衝突，建聯(為其本身及餘下集團)及王先生已經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一份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節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

###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及建聯均有董事會且各自獨立運作。下表載列本公司及建聯緊隨[編纂]後的董事詳情：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職銜	於建聯的職位／職銜
<b>董事</b>		
馮文起	執行董事；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陳遠強	執行董事；副主席	執行董事；副主席；董事總經理
余榮生	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	無
蘇顯光	執行董事	無
王世榮	無	執行董事；主席
王承偉	無	執行董事
林炳麟	無	執行董事
顏金施	無	非執行董事
江紹智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龐棣勛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徐志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吳源田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釗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伯樂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詳情：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職銜	於餘下集團的職位／職銜
高級管理層		
鄧水容	建榮工程及建榮地基的 助理總經理(生產)	無
陳家華	建榮工程及建榮地基的 助理總經理(項目)	無
柯錫勳	建榮工程及建榮地基的 助理總經理(合約及設計)	無
林凱帆	鑽達地質及鑽達土力的 助理總經理	無
鄧文富	建榮工程及建榮地基的 高級工程經理	無
韋漢文	建榮工程及建榮地基的 高級項目經理	無
阮永雄	本集團的財務總監	無

儘管馮先生及陳先生的共同董事身份，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的獨立性將會保持，理由如下：

- (a) 馮先生為建聯的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由馮先生於建聯的角色為非執行，並不參與餘下集團的日常營運，及將能夠專注於其於本集團戰略規劃方面的執行角色。
- (b) 陳先生為建聯的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本公司的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儘管其於本公司及建聯有重疊的執行角色，陳先生在本公司的職責主要有關戰略規劃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此外，憑藉陳先生於香港建築行業的經驗及網絡，相信建聯及本公司均可自陳先生的職能而得益。

- (c) 雖然如上文所述，余先生及蘇先生均獨立於餘下集團。余先生及蘇先生將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理及業務營運。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亦為地基業務的創辦人之一，在地基業務擁有逾20年經驗。
- (d) 此外，獨立於建聯的董事已獲委任至本集團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負責相關附屬公司的日常管理。
- (e) 再者，本集團亦擁有獨立於餘下集團且富經驗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協助及支援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管理日常地基業務。

此外，在餘下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發生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下，馮先生及陳先生將於相關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及建聯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有關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議題的表決。彼等亦將遵守建聯及本公司各自細則和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另外，馮先生及陳先生將不會參與作出有關本集團與保留集團之間持續的關連交易(如有)的決定，及餘下董事具有充分的相關行業經驗，可以作出決定及監控有關交易。此外，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董事會有關涉及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關連交易及其他交易方面的決策具有監察及平衡作用。

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分拆後採納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此外，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董事已接受彼等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的培訓，包括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的受信責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緊隨[編纂]後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於餘下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或受聘於餘下集團。基於本公司現時的董事會組成，相信本公司董事將經營及管理獨立於建聯的地基業務。本集團因此將獨立經營及以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進行經營。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經營獨立性

鑒於保留業務與地基業務在性質上的差異，本集團的經營部門(包括競標、設計、合約、工料測量、項目管理、環境、安全及機械維修)均獨立餘下集團的部門，且預期繼續分開經營及獨立於餘下集團。本集團擁有其自身員工團隊，可獨立於餘下集團而運作。

儘管餘下集團及本集團目前進行及將會繼續進行若干將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交易金額卻很少且該等交易不大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獨立性。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

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我們董事會有關涉及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關連交易及其他交易方面的決策具有監察及平衡作用。

### 財務獨立性

為方便提供營運資金及確保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本金額為8.910億港元由餘下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本集團共同使用及擔保的銀行融資。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並無餘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未償還信貸融資或銀行擔保。餘下集團及本集團所有已共同動用銀行融資將會獨立分隔，而本集團將於[編纂]前取得本身銀行融資。預期餘下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換。有關本公司債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債務」一節。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向餘下集團提供本金額約22,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免息貸款。該貸款的全數金額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組」。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編纂]後財務方面不會依賴餘下集團。

### 行政獨立性

儘管本公司就多個行政支援部門設有本身的員工，根據本公司與餘下集團訂立的行政服務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本集團及餘下集團同意彼此提供若干行政支援服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公司相信，本集團與餘下集團共享行政支援服務乃符合成本效益的安排，符合本集團及餘下集團的雙方利益。該等服務將按成本計算的費用分攤，詳情載於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分拆後，本集團的大部分行政及日常營運將由一隊由本集團聘用的員工負責，而該團隊獨立於建聯且並無獲建聯任何支援。

### 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餘下集團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明確劃分，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承諾，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及除非在下文所載例外情況下，控股股東不會且應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餘下集團內)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

- (a) 進行、從事、參與與地基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地基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及
- (b) 採取任何干擾或滋擾或可能干擾或滋擾地基業務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當時現有客戶、供應商或僱員，惟不競爭契據中並無任何事宜妨礙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
  - (i) 於任何從事任何地基業務的任何公司(「標的公司」)中擁有權益，而：
    - (i) 控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標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而其自身或其控股公司於任何認可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或(ii) 標的公司(及其有關資產)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地基業務佔不超過標的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列示的標的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5%，惟(i)存在持有人(連同(如適用)其聯繫人)於標的公司中一直擁有較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持股權總額更大的股權；及(ii) 標的公司董事會中控股股東的代表總數與其於標的公司股權並無重大不成比例；及
    - (ii) 在本公司已以書面方式向控股股東確認其自身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拒絕有關與地基業務或其他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機會(各為「地基業務機會」)後謀取任何有關機會。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根據不競爭契據，上述限制僅會終止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30%或以上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或不再成為控股股東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最早日期（因任何原因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除外）。

### 避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在管理方面有利於保護股東利益的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尤其是，將採取下列有關管控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 (b) 控股股東須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檢討；
- (c) 控股股東須盡彼等各自的合理努力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不違反彼等應對任何第三方承擔的保密限制的前提下，在必要時提供有關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所有相關資料，以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專業顧問就不競爭契據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討；
- (d)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度或中期報告中或以向公眾發表公佈的方式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有關遵守及執行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所承諾的事宜而作出的決定及決定的理據；
- (e)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契據條款如何獲當事方遵守及執行的情況；
- (f)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後期年報中披露控股股東就遵守不競爭契據而作出的年度聲明；
- (g) 倘餘下集團物色地基業務機會或其他，其將向本集團介紹該地基業務機會且不會追求謀取該地基業務機會，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議決按逐項基準拒絕該地基業務機會並以書面方式告知其決定以及有關理由；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h)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如有)，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如適用)公佈、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豁免權所施加的該等條件)；及
- (i) 倘本集團與餘下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營運及就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方面存在利益衝突，任何被認為於特定事宜或有關事宜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根據細則，如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有關事宜(不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1所批准的若干事宜)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其不得就批准相同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算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基於所有董事(馮先生及陳先生除外)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概無於[編纂]後的餘下集團擔任任何職位，和各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地基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相關經驗，董事認為董事會將具有專長客觀地、公正地及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出發點處理可能與餘下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的事務。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就管控餘下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護股東利益(尤其是少數股東利益)而言屬充分。

---

## 關連交易

---

本集團已與於[編纂]時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的若干交易於[編纂]後將會繼續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提供行政服務

##### 關連人士

建聯是本公司主要股東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就建聯若干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會計及資訊科技服務以及本集團向餘下集團提供若干行政服務與建聯訂立一份行政管理服務協議（「行政管理服務協議」）。根據行政服務協議應付的費用按成本釐定，由訂約各方分攤並按照職員就提供相關服務所花費的時間計算。我們的董事認為，這項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行政管理服務協議提供行政管理服務是以成本為基準，服務成本可予識別，並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公正的基準分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8條，該項交易獲完全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2. 購買耗材及機器部件

##### 關連人士

Jacobson van den Berg(China) Limited是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建聯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是本公司關連人士。

##### 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曾經臨時向Jacobson van den Berg (China) Limited購買一些耗材及機器部件，用作修理及保養機器（「購買」）。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

---

## 關連交易

---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支付予Jacobson van den Berg (China) Limited的總金額分別約為353,000港元、183,000港元、570,000港元及零。購買的價格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購買的相關百分比率少於0.1%及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該等交易符合小額交易的資格，獲完全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3. 租賃辦公室

#### 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國由王先生透過多家公司及王先生的聯繫人擁有約69.52%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Right Able Limited、建業建築有限公司及Jackson Mercantle Trading Co. Limited各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建聯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是本公司關連人士。

#### 交易

本集團與漢國、Right Able Limited、建業建築有限公司及Jackson Mercantle Trading Co. Limited (統稱「關連業主」) 各自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根據相關租賃協議 (各為一份「關連租賃協議」及統稱「關連租賃協議」) 各自的條款向各關連業主租賃若干物業，用作本集團的辦事處。由於根據各關連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屬同一性質，故所有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本集團與各關連業主之間訂立的關連租賃協議的重大條款載列如下：

#### a. 租賃永安中心23樓的部分辦公室

根據漢國與建榮工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訂立的分租協議，漢國按月租18,000港元向建榮工程出租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樓的部分辦公室，年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束。

---

## 關連交易

---

b. 租賃香港紗廠工業大廈8AB單位

根據Right Able Limited與建榮工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Right Able Limited向建榮工程出租位於香港九龍青山道481至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6期8樓AB室的辦公室，月租5,803港元，租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 租賃香港紗廠工業大廈9AB單位

根據建業建築有限公司與建榮工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建業建築有限公司向建榮工程出租位於香港九龍青山道481至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6期9樓AB室的辦公室，月租79,105港元，租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d. 租賃香港紗廠工業大廈9C單位

根據Jackson Mercantile Trading Co. Limited與建榮工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Jackson Mercantile Trading Co. Limited向建榮工程出租位於香港九龍青山道481至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6期9樓C室的辦公室，月租37,189港元，租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份關連租賃協議規定的應付租金乃經協議各訂約方參考使用同類辦公室物業的現行租金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關連租賃協議的相關百分比率少於5%及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以及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該等交易符合小額交易的資格，獲完全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一次性交易

### 關連人士

建業建築有限公司為建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關連交易

---

### 交易

建業建築有限公司已從眾多投標者中揀選建榮工程為其位於香港將軍澳鯨魚灣村道建築項目打樁系統及鑽孔樁的分包商（「**分包安排**」）。目前預期建業建築有限公司及建榮工程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或前後訂立分包協議。

分包安排的估計合約總金額將約為35.8百萬港元，乃由建業建築有限公司與建榮工程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各因素釐定：(i)材料的現行市價；(ii)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及規格；(iii)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承包商進行類似項目的估計毛利率；及(iv)建業建築有限公司的信譽。

預期分包安排規定的所有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分包安排為由建榮工程於[編纂]前訂立的一次性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於[編纂]後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且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進一步規定。倘分包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倘本集團於[編纂]後訂立任何與分包協議有關的其他關連交易，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有關規定。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建聯股東（惟Multi-Investment、Enhancement Investments及建業金融除外）悉數接納[編纂]項下其各自的[編纂]，且並無計及建聯根據香港[編纂]可能認購的任何香港[編纂]以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編纂](L)	[編纂]%
Enhancement Investments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編纂](L)	[編纂]%
建聯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一名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建聯由Enhancement Investments擁有約40.89%，而Enhancement Investments則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王先生及Enhancement Investments被視為於建聯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導致其後日期本公司的控權發生變動。

## 股本

下表說明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3,000,000,000 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	300,000,000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份	港元
10,000股 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0
[編纂]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總計	[編纂]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及如本文所述據此發行股份。其未計及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與上表所述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公平享有於本[編纂]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 股 本

---

### 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的規限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化作資本，藉以向於[●]年[●]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可能的指示)根據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不包括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方式或根據公司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因[編纂]或根據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有關者)，其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分拆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0%。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所在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分拆、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0%的股份。此項授權將有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

## 股 本

---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尚未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獲法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除運用公司法明文允許的股份溢價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2.公司細則－(c)更改股本」一段。

根據公司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2.公司細則－(d)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段。

---

## 財務資料

---

### 概覽

我們所從事地基工程廣泛，包括(i)打樁建造(例如鑽孔打樁、撞擊式工字樁、嵌式工字樁、微型樁及板樁)及其他配套服務(例如ELS工程、地盤平整及樁帽建造)；及(ii)鑽探及地盤勘察。我們擁有超過20年歷史及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完成合共47個打樁建造項目以及141個鑽探及地質勘察項目，該等項目均位於香港，惟於二零一一年年度獲授及於二零一四年完成的合約總額約180.3百萬澳門元的一個位於澳門的打樁建造項目。

我們的打樁建造業務一般由建榮工程及建榮地基承接，而我們的鑽探及地盤勘察業務由鑽達地質及鑽達土力(統稱為「主要附屬公司」)開展，均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合共31份手頭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合約總額約為3,374.8百萬港元。

### 編製基準

根據於本[編纂]「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組」一段更全面解釋的重組，重組於●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於現有控股公司之上加入一間新控股公司及就本報告而言並無導致經濟實質的任何變動，故就本報告而言，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及本節的資料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初已完成。

因此，並無因為重組而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增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於合併時已對銷。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並將持續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因素。

###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地基行業及整體經濟市況及趨勢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營運及管理均位於香港(來自澳門一個打樁建造項目的部分收入除外)。香港地基行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水平主要取決於是否持續存在建築項目。然

---

## 財務資料

---

而，該等項目的性質、程度及時間將由多種因素的相互影響決定。具體而言，該等因素包括香港政府在香港建築行業的開支模式及其土地供應及公屋政策、相關預算或項目的審批速度、物業發展商投資以及香港經濟整體狀況及前景。該等因素可能影響從公營部門、私營部門或機構實體獲得建築項目的可能性。除香港政府的公共開支外，其他因素亦會影響地基行業。該等其他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的週期性趨勢、利率波動及私營部門新項目的可獲得性。倘香港再次出現衰退、通縮或香港貨幣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倘香港地基工程需求減弱，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成功中標且性質並非常有的地基項目，且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將獲得新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全部收入來自我們在香港及澳門中標獲得的地基項目。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成功將取決於我們持續中標獲授合約的能力。此外，我們的業務乃按合約及非經常性基準經營。我們與我們的客戶並無長期承諾且我們的客戶或會每年變更。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競標程序取得地基項目。無法保證我們現時的客戶將繼續將我們納入投標程序或我們將能夠獲得新客戶，或日後我們將能夠獲客戶授予項目。手頭合約完成後，倘本集團未能取得合約總額相若的新投標項目或新合約，或甚至乎無法取得新項目或新合約，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過往財務業績不應被視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有意投資者考慮本集團的未來前景時，應知悉本集團未能取得未來合約的風險。

### **勞工短缺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項目及我們的表現**

無法保證勞工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將保持穩定。倘勞工成本大幅上漲及我們需透過提高工資挽留勞工(或我們的分包商需透過提高工資挽留勞工)，我們的員工成本或分包成本(視情況而定)將會增加，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則會下降。另一方面，倘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未能挽留現有勞工或及時聘請足夠勞工應付現有或未來項目所需，我們或不能按進度完成項目及可能需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及產生虧損損害。

---

## 財務資料

---

### 建築物料成本上漲及劣質建築物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建築物料包括混凝土、鋼筋、柴油及其他物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建築物料成本分別約為421.1百萬港元、406.9百萬港元、390.6百萬港元及170.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47.6%、41.4%、35.4%及36.5%。

由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原因，故無法保證供應予本集團的建築物料質量符合我們要求的標準，且我們或會被迫以額外成本向其他供應商替代該等建築物料或出現時間延誤。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建築物料成本將保持穩定。倘我們未能於各項投標或報價中考慮該等潛在波動並將任何額外成本部分或全部轉嫁予客戶或減低其他成本，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造成重大及負面影響。

### 我們面對客戶的信貸風險及如客戶無法及時或全數付款，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地基合約通常要求客戶每月支付進度款項。本集團發出每月賬單後，客戶委任的顧問或建築師隨即會核證已完成工程價值。客戶一般會於收到顧問／建築師證明後30至45天內結清賬單（已扣除任何協定保證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為101.4百萬港元、138.6百萬港元、189.2百萬港元及247.1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收回應收貿易款方面並無重大困難，因此，毋須就呆賬作出任何撥備。然而，無法保證客戶日後會繼續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時向客戶收取應收款項，或日後將不會因收取應收款項方面出現重大延誤而導致與客戶就收取應收款項而言出現任何爭議。

此外，我們的客戶一般要求收取工程累積保證金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合約的保證。工程累積保證金通常為已完成工程價值的10.0%，最高工程累積保證金額上限設定為合約總價值的5.0%。順利完成合約後，建築師會發出實際完成證明，屆時半數保證金將予發還。其餘保證金一般於保修期屆滿後發還。通常建築師會發出保養證明以授權發還有關保證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證金總額（計入我們的應收保證金）約為176.0百萬港元。倘客戶無法按時支付或甚至無法支付工程累積保證金，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可能不時就結清付款申請（特別是最終付款）進行冗長的磋商，有關情況在地基行業並不罕見。倘我們的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或無法按時或根本無法結清欠負我們的款項或向我們退還工程累積保證金，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工程執行期間或會發生人身損傷、財產損毀或致命意外

於經營過程中，我們要求我們的僱員遵守並執行我們內部規則所訂明的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或分包商將不會違反規則、法律或規定。倘未能於工地執行安全措施，或會導致人身損傷、財產損毀或致命意外，這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以未投保者為限）造成不利影響。

###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準則。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部分會計政策涉及我們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均受固有不确定性的規限。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數據、我們的經驗及我們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屬相關及合理的因素。以下段落概述本集團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所運用的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 收入確認

本集團於極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a) 承建合約：按完成百分比基準計算，並詳述於下文「承建合約」之會計政策內；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內於日後收取之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計算；及
- (c) 租金收入：乃按租賃年期之時間比例確認。



## 財務資料

### 承建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議定合約金額及來自後加工程、索償及獎金的適當金額。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判承包成本、直接工資及建築工程之可變及固定間接建築成本。

來自固定價格承建合約的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而視乎承建工程的性質，參照迄今產生的成本佔有關合約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或參照迄今已核實完成的工程佔有關合約的估計總金額的比例計算。倘無法可靠估計合約結果，則僅按可能可收回已認證完成的工程確認收入。

來自按成本增值之承建合約的收入收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照期內可收回成本及所賺取的有關費用，按迄今產生的成本佔有關合約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當管理層預期將出現可預見虧損時須立即作出撥備。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扣除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金額作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入賬。倘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扣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的金額作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入賬。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運抵使用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達到確認條件，主要檢查開支可視作更換並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份須分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部份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值或估值至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10% – 33 $\frac{1}{3}$ %
機器	6% – 25%
汽車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 財務資料

---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份的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修正(如適合)。

一項廠房、物業及設備(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主要部份)於出售時或予以使用或出售亦估計不再帶來經濟效益時，將予撤銷確認。於年內撤銷確認的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被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與淨售賣收入的差額。

###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的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撥歸本集團的租賃，均列賬為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訂立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應付租金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項(不包括利息部份)一併列賬，藉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情況。以資本化的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其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折舊。該等租賃的財務成本於損益內扣除，於租賃年期內反映恆定的支出比率。

透過具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取得的資產按融資租賃入賬，惟有關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

凡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保留予出租人的租約，均列作營運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營運租約項下應付租金按租約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就一項資產進行每年減值測試(承建合約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須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兩者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倘該項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按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金額確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須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者，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 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須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須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早前確認的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因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而增加的資產賬面值，不可高於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呈列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倘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其減值虧損撥回乃根據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 股息

該等末期股息已獲股東批准，而於宣派後已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可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會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 經營業績概要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合併損益及全面收入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述如下，有關報表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因此，以下各節應與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 合併損益及全面收入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048,694	1,178,324	1,381,489	481,516	599,825
銷售成本	(884,714)	(982,683)	(1,103,437)	(406,624)	(467,505)
毛利	163,980	195,641	278,052	74,892	132,3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259	6,268	4,081	401	119
行政費用	(123,571)	(134,764)	(166,530)	(47,473)	(62,923)
財務支出	(1,219)	(598)	(75)	(14)	—
除稅前溢利	42,449	66,547	115,528	27,806	69,516
所得稅支出	(9,063)	(7,726)	(16,938)	(4,783)	(11,439)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3,386	58,821	98,590	23,023	58,07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267	230,080	269,586	306,975
遞延稅項資產	3,300	1,835	1,952	2,47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0,567	231,915	271,538	309,445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99	3,586	3,103	2,391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58,912	79,059	43,067	34,19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039	259,666	372,706	444,365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39,668	22,606	21,962	21,962
可收回稅項	1,257	7,048	—	—
已抵押存款	8,834	6,751	11,755	13,488
現金及現金等值	63,865	136,648	155,254	209,852
流動資產總額	368,774	515,364	607,847	726,248
<b>流動負債</b>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136,775	290,505	420,221	513,26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403	178,932	192,214	185,536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16,709	21,519	96	—
應繳稅項	4,950	785	9,579	19,975
融資租賃債務	13,410	—	—	—
計息銀行借貸	4,800	2,400	—	—
流動負債總額	321,047	494,141	622,110	718,780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47,727	21,223	(14,263)	7,468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債務	7,768	—	—	—
遞延稅項負債	22,915	27,706	33,753	35,31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683	27,706	33,753	35,314
<b>資產淨值</b>	187,611	225,432	223,522	281,599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	—	—	—
儲備	187,611	225,432	223,522	281,599
權益總額	187,611	225,432	223,522	281,599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入

收入指於年／期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i)打樁工程及其他配套服務；及(ii)鑽探及地盤勘察)來自建築合約適當部分確認的已收或應收收入。承建合約收入按完成階段確認。完成階段乃參考經客戶證實的建造工程確定。經證實已在某期間完成的承建合約總額中的一部分於有關期間內確認為本集團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活動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入										
打樁建造及其他配套服務	933,959	89.1	1,059,906	90.0	1,233,410	89.3	424,574	88.2	550,712	91.8
鑽探及地盤勘察	114,735	10.9	118,418	10.0	148,079	10.7	56,942	11.8	49,113	8.2
總計	<u>1,048,694</u>	<u>100.0</u>	<u>1,178,324</u>	<u>100.0</u>	<u>1,381,489</u>	<u>100.0</u>	<u>481,516</u>	<u>100.0</u>	<u>599,825</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總額呈上升趨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入由約1,048.7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178.3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約1,381.5百萬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4.8%。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收入由約481.5百萬港元增加約24.6%至約599.8百萬港元。收入激增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大額項目數量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收入貢獻按年保持穩定，與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獲授承建的建造工程類型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財務資料

### 打樁建造及其他配套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42個、35個、38個及31個打樁建造及其他配套服務項目分別為該業務分部貢獻收入約934.0百萬港元、1,059.9百萬港元、1,233.4百萬港元及550.7百萬港元，分期比較的增長率分別約為13.5%、16.4%及29.7%。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團已採納業務策略以承辦大型項目（按合約金額計）。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根據該等項目已確認收入劃分的項目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承前項目	新項目	項目總數	承前項目	新項目	項目總數	承前項目	新項目	項目總數	承前項目	新項目	項目總數
已確認收益												
100百萬港元或以上	1	2	3	2	—	2	2	2	4	1	—	1
10百萬港元至100百萬港元以下	8	7	15	8	10	18	12	10	22	6	6	12
1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以下	8	4	12	5	3	8	5	—	5	15	—	15
1百萬港元以下	12	—	12	5	2	7	5	2	7	3	—	3
總計	29	13	42	20	15	35	24	14	38	25	6	31

下表載列我們有關就已確認收益計算的重要項目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估收益總額 千港元	的百分比	估收益總額 千港元	的百分比	估收益總額 千港元	的百分比	估收益總額 千港元	的百分比
來自就已確認收益計算的大型項目的收益	160,705	17.2	269,861	25.5	168,740	13.7	146,709	26.6
來自就已確認收益計算的五大項目的收益	533,959	57.2	662,971	62.5	614,923	49.9	357,817	65.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打樁建造及其他配套服務的詳情。

## 財務資料

項目編號	機構	我們的角色	合約類別	已確認收入								往績記錄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附註1)		(附註2)									
P-1	私營	總承建商	B	6	1	270	25	18	1	—	—	294
P-3	私營	總承建商	B	128	14	93	9	—	—	—	—	221
P-3(持續進行)	私營	總承建商	B	45	5	147	14	17	1	8	1	217
P-1(持續進行)	公營	總承建商	A	—	—	—	—	53	4	147	27	200
P-2(持續進行)	私營	總承建商	A	—	—	1	—	102	8	97	18	200
P-4	私營	總承建商	B	—	—	55	5	124	10	—	—	179
P-2	公營	總承建商	A	161	17	15	1	—	—	—	—	176
P-5	私營	分包商	A	—	—	—	—	169	14	6	1	175
P-4(持續進行)	私營	總承建商	B	—	—	—	—	132	11	39	7	171
P-6	私營	總承建商	B	73	7	93	9	—	—	—	—	166
P-8	私營	總承建商	B	102	11	28	3	—	—	—	—	130
P-9	私營	總承建商	B	—	—	14	1	88	7	13	2	115
其他(附註4)				419	45	344	33	530	44	241	44	1,534
總計				934	100	1,060	100	1,233	100	551	100	3,778

### 附註：

- 公營機構包括香港特區(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土木工程拓展署、路政署及建築署)。私營機構指公營機構界定以外的所有各方。
- 「A」指「只准許建築」合約，「B」則指「設計及建築」合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業績概覽」一段。
- 數字代表各項目於有關年度的收入貢獻百分比。
- 「其他」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進行所確認收益少於100百萬港元的其餘項目。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打樁建造及配套服務合約一般可分類為：(i)設計及承建合約；及(ii)單建合約。視乎客戶需要及要求而定，就打樁建造及其他配套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參與公營及私營項目中「設計及建造合約」及「單建」合約的投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合約類型劃分的該業務分部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收入										
設計及承建合約	614,164	65.8	928,236	87.6	884,150	71.7	286,866	67.6	265,156	48.1
單建合約	319,795	34.2	131,670	12.4	349,260	28.3	137,708	32.4	285,556	51.9
總計	933,959	100.0	1,059,906	100.0	1,233,410	100.0	424,574	100.0	550,712	100.0

### 鑽探及地盤勘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81個、82個、73個及41個鑽探及場地勘察項目分別為該業務分部貢獻收入約114.7百萬港元、118.4百萬港元、148.1百萬港元及49.1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實行爭取合同數額規模更大項目的商業戰略。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根據該等項目已確認收入劃分的項目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承前項目	新項目	項目總數	承前項目	新項目	項目總數	承前項目	新項目	項目總數	承前項目	新項目	項目總數
已確認收益												
10百萬港元或以上	2	—	2	2	1	3	4	1	5	—	—	—
1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以下	11	8	19	5	14	19	10	6	16	8	3	11
1百萬港元以下	32	28	60	22	38	60	21	31	52	16	14	30
總計	45	36	81	29	53	82	35	38	73	24	17	4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有關就已確認收益計算的重大項目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估收益總額 千港元	的百分比	估收益總額 千港元	的百分比	估收益總額 千港元	的百分比	估收益總額 千港元	的百分比
來自就已確認收益計算 的最大項目的收益	34,330	29.9	26,006	22.0	24,417	16.5	7,088	14.4
來自就已確認收益 計算的五大項目 的收益	64,082	55.9	63,404	53.5	92,175	62.2	30,522	62.1

誠如上文所提及，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我們貢獻收入的項目數目輕微波動乃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於追求就合約金額而言規模相對較大的項目，這符合我們的業務策略。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鑽探及場地勘察項目的詳情。

## 財務資料

項目編號	機構	我們的角色	已確認收入								往績 記錄期 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元	% (附註2)	百萬元	% (附註2)	百萬元	% (附註2)	百萬元	% (附註2)		
	(附註1)											
D-1	公營	總承建商	13	11	26	22	20	13	—	—	—	59
D-3	私營	分包商	34	30	—	—	—	—	—	—	—	34
D-20 (持續進行)	公營	總承建商	—	—	2	2	24	16	6	12	—	32
D-18 (持續進行)	私營	分包商	—	—	—	—	21	14	5	10	—	26
D-4	私營	分包商	—	—	2	2	16	11	4	8	—	22
D-5	私營	分包商	1	1	10	8	8	5	1	2	—	20
D-22 (持續進行)	私營	分包商	—	—	5	4	10	7	—	—	—	15
其他 (附註3)			67	58	73	62	49	34	33	68	—	222
總計			115	100	118	100	148	100	49	100	—	430

於往績記錄期內，所有鑽探及場地勘察項目均來自「單建」合約。

附註：

- 公營機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土木工程署及拓展署、路政署及建築署)。私營機構指除上述定義為公營機構的機構之外的所有各方。
- 數字指於有關年度各項目的收入貢獻百分比。
- 「其他」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進行所確認收益少於15百萬港元的餘下項目。

---

## 財務資料

---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在香港就多種承建合約擔任我們客戶的總承建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自客戶（我們於其中擔任總承建商）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約85.1%、81.8%、77.4%及88.2%，而我們產生自客戶（我們於其中擔任分包商）的收入則於同期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約14.9%、18.2%、22.6%及11.8%。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私營機構授予的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私營機構項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約81.9%、96.2%、92.6%及71.6%，而公營機構項目產生的收入則於同期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約18.1%、3.8%、7.4%及28.4%。視乎我們的能力、資源水平、成本效益及項目的複雜程度，本集團會訂立公營及私營機構合約。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 建築材料成本；(ii) 分包費用；(iii) 員工成本；及(iv) 其他場地間接成本（包括場地設施租賃支出及保險支出、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支出）。各項目估計成本根據項目竣工百分比確認為銷售成本。管理層於預測個別項目出現可預視虧損時將儘快就此作出撥備。建築材料成本主要指混凝土、鋼筋、柴油及其他金屬材料的成本。分包費用指在計及我們勞工及機器資源的供應情況後於我們認為適當或必要時委聘分包商進行我們的部分建造項目的直接成本。分包費用包括樁帽及側向承托工程、工字打樁工程、鑽前及測試工程、鑽孔打樁工程及其他（如地盤平整工程及鋼筋綁紮工程）。員工成本指向直接工人及直接參與地基建項目之項目團隊成員提供的(i)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及(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出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884.7百萬港元、982.7百萬港元、1,103.4百萬港元及467.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築材料成本	421,077	406,944	390,569	126,656	170,569
分包費用	221,154	310,442	382,671	116,886	150,180
員工成本	112,848	130,487	177,741	104,641	83,579
其他	129,635	134,810	152,456	58,441	63,177
	<u>884,714</u>	<u>982,683</u>	<u>1,103,437</u>	<u>406,624</u>	<u>467,505</u>

### 建築材料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建築材料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鋼筋條	129,106	88,057	73,588	24,850	42,235
混凝土	105,185	84,510	84,039	16,191	45,677
板樁	36,801	44,842	26,936	4,269	10,826
工字承樁	40,979	39,315	61,818	12,014	11,267
鋼管	5,346	8,307	5,997	2,013	3,004
柴油	44,780	39,317	52,552	20,365	16,086
其他部件及耗材	58,880	102,596	85,639	46,954	41,474
	<u>421,077</u>	<u>406,944</u>	<u>390,569</u>	<u>126,656</u>	<u>170,569</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財務資料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的純利相對於建築材料成本（經參考Ipsos報告所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的總體價格百分比變動的估計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對純利的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材料成本增加／減少：					
+10%	(42,108)	(40,694)	(39,057)	(12,666)	(17,057)
+5%	(21,054)	(20,347)	(19,528)	(6,333)	(8,528)
-5%	21,054	20,347	19,528	6,333	8,528
-10%	42,108	40,694	39,057	12,666	17,057

### 分包費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分包費用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樁帽及側向承托工程	68,972	145,142	134,851	41,955	52,322
工字打樁工程	12,720	3,083	14,640	—	3,978
鑽前及測試工程	52,208	60,383	84,919	34,440	35,514
鑽孔打樁工程	38,656	53,320	52,974	17,693	14,745
其他	48,598	48,514	95,287	22,798	43,621
	221,154	310,442	382,671	116,886	150,18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財務資料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的純利相對於分包費用（經參考Ipsos報告所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的整體價格百分比變動的估計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對純利的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包費用增加／減少：					
+10%	(22,115)	(31,044)	(38,267)	(11,689)	(15,018)
+5%	(11,058)	(15,522)	(19,134)	(5,844)	(7,509)
-5%	11,058	15,522	19,134	5,844	7,509
-10%	22,115	31,044	38,267	11,689	15,018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與本集團直接工人數目及其按當時市場水平計算的相應薪金有關。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的純利相對於員工成本（經參考Ipsos報告所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的整體價格百分比變動的估計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對純利的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增加／減少：					
+10%	(11,285)	(13,049)	(17,774)	(10,464)	(8,358)
+5%	(5,642)	(6,524)	(8,887)	(5,232)	(4,179)
-5%	5,642	6,524	8,887	5,232	4,179
-10%	11,285	13,049	17,774	10,464	8,358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租賃機械的租金收入、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墊款予餘下集團的資金利息收入及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有關向餘下集團收取的利息收入詳情，請參閱本節「關聯方交易」一段。

###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酬金、折舊開支、維修及保養、機械、經營租賃租金、物業租金及差餉、保險、汽車及差旅支出、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性質劃分的行政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42,326	51,053	56,497	17,992	20,221
董事酬金	5,517	6,469	9,173	3,724	6,927
折舊支出	21,510	27,488	35,307	10,963	14,504
維修及保養	15,505	15,996	18,453	5,077	8,465
機械經營租賃租金	12,615	8,578	13,058	909	1,898
土地及樓宇的營運租約最低租金	1,716	2,729	2,991	1,738	1,660
保險	2,218	1,712	2,682	422	481
汽車及差旅支出	2,482	2,872	3,465	1,142	1,064
法律及專業費用	402	216	1,964	4	1,653
其他	19,280	17,651	22,940	5,502	6,050
	<u>123,571</u>	<u>134,764</u>	<u>166,530</u>	<u>47,473</u>	<u>62,923</u>

員工成本指(i)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及(ii)向我們高級管理層及行政人員提供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董事酬金指(i)薪金、工資及績效相關福利；及(ii)向我們的董事提供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董事酬金包括向餘下集團付還本集團董事總經理余先生的員工成本。折舊支出指租賃裝修、機械、傢俬及裝置及汽車的折舊開支，直接涉及我們的地基項目及行政目的。維修及保養指本集團機械良好狀態的定期維修所產生的支出。機械經營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財務資料

賃租金指就我們的打樁建造項目租賃機械的租金支出。土地及樓宇的營運租約最低租金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租用的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租金支出。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指與籌備[編纂]有關的法律顧問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其他行政支出主要指零星工具和消耗品、燃料及潤滑油、審計費用，以及其他公用事業產生的支出。

### 財務支出

財務支出指下列所載銀行貸款、透支及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透支及其他借款利息	188	98	75	14	—
融資租賃承擔融資費用	1,031	500	—	—	—
	1,219	598	75	14	—

財務支出指於往績記錄期所產生的銀行貸款、透支及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向供應商購買機器並與金融機構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租期為四至五年。融資租賃年利率介乎3.25%至4.25%。

###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旗下公司所處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 百慕達

根據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本集團無需繳納百慕達所得稅。

### 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本集團無需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利得稅。



---

## 財務資料

---

### 香港

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澳門

我們澳門的所有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須按最高12%的稅率繳納澳門補充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實際利率分別約為21.4%、11.6%、14.7%及16.5%。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達成所有所得稅義務及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未解決的所得稅事宜或爭議。

### 經營業績討論

####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比較

#####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481.5百萬港元增加約118.3百萬港元或24.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599.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物色在合約金額方面規模較大的項目，這與我們的業務策略相符。

#####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406.6百萬港元增加約60.9百萬港元或15.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467.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承建的項目數目及規模增加，導致建築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增加所致，部分被員工成本減少所抵銷。

建築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26.7百萬港元增加約43.9百萬港元或34.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70.6百萬港元。有關建築材料成本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期內數個大型建築項目接近最終階段而增加消耗鋼筋及水泥。

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16.9百萬港元增加約33.3百萬港元或28.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50.2百萬港元。有關分包費用大幅增加

---

## 財務資料

---

主要是由於若干大型建築項目接近核心階段，經計及我們可用的勞工及機械資源後，我們已就此外包當中的部分建設項目。該等項目於期內需要更多分包工程，如樁帽及側向承託工程。由於我們的分包工程範圍因應每個項目的工程範圍及合約要求各異而有所不同，故分包費用按年起伏不定。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04.6百萬港元減少約21.1百萬港元或20.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83.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澳門的打樁建造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較高員工成本所致，原因為本集團就此項目向我們的員工支付額外津貼。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74.9百萬港元增加約57.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32.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相符，受惠於期內所承建若干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私營項目(包括項目編號「P-2(持續進行)」及「P-11(持續進行)」數目及規模增加，導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5.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22.1%。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0.4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70.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並無來自餘下集團的利息收入以及出租機械所得租金收入，主要原因為我們的自置機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利用率較高。

### 行政支出

本集團行政支出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47.5百萬港元增加約15.4百萬港元或32.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62.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現有行政員工及董事加薪以致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增加約人民幣5.4百萬港元；(ii)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添置機械及其他固定資產(包括挖掘機及液壓碎石機)約52.3百萬港元導致折舊支出以及相關維修及保養成本分別增加約3.5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所致；(i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機械的經營租賃租金增加約1.0百萬港元，以應對我們於期內承建幾個大型項目的業務增長；及(iv)有關[編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7百萬港元所致。

---

## 財務資料

---

### 財務支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產生財務支出，乃由於餘下銀行借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悉數清償。

### 期內溢利

如上文所述，特別是鑒於收入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溢利約為58.1百萬港元，表明按期增加約35.1百萬港元或152%。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8.3百萬港元增加約203.2百萬港元或17.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81.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物色在合約金額方面規模較大的項目，這與我們的業務策略相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貢獻逾100.0百萬港元的項目有4個，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有2個。

####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2.7百萬港元增加約120.8百萬港元或12.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3.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分包費用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部分被建築材料成本減少所抵銷。

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0.4百萬港元增加約72.2百萬港元或23.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2.7百萬港元。有關分包費用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經計及我們可用的勞工及機械資源後，我們已外包當中的部分建築工程項目的多個建築項目增加。該等項目需要更多分包工程，如鑽前及測試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鋼筋綁紮工程。由於我們的分包工程範圍因應每個項目的工程範圍及合約要求各異而有所不同，故分包費用按年起伏不定。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5百萬港元增加約36.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7.7百萬港元，乃由於為應對業務增長增聘直接勞工以及我們香港及澳門項目的現有員工加薪所致。

---

## 財務資料

---

建築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6.9百萬港元減少約16.4百萬港元或4.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0.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鋼鐵(我們的主要建築材料)平均成本持續下降所致，惟部分已因建築材料消耗增加以配合我們的業務增長所抵銷。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5.6百萬港元增加約82.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8.1百萬港元。除毛利上升外，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1%，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承建了幾個大型私營項目，包括項目編號「P1」、「P5」及「P4」，因我們所承建的該等項目較為複雜而導致毛利率相對較高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百萬港元減少約2.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四年減少出售機械以致出售收益減少2.3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機械使用增加以致出租機械租金收入減少1.5百萬港元，部分被墊付予餘下集團銀行存款及資金利息收入總額1.6百萬港元所抵銷。

### 行政支出

本集團的行政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4.8百萬港元增加約31.8百萬港元或23.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6.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行政人員及董事加薪以致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增加約人民幣8.1百萬港元；(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機械及其他固定資產(包括挖掘機及液壓碎石機)約75.7百萬港元導致折舊支出及有關維修及保養成本分別增加約7.8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所致；(i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機械經營租賃租金增加約4.5百萬港元，以應對年內我們承建幾個大型項目的業務增長；及(iv)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增加，由有關[編纂]的專業費用所貢獻約1.8百萬港元；及包括在其他的零星工具及消耗品增加約4.0百萬港元所致。

### 財務支出

財務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內部資源提前悉數結清融資租賃承擔。

---

## 財務資料

---

###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1.6%及14.7%，低於香港16.5%的法定利得稅稅率，因為(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文所提及在澳門進行的項目所產生溢利的一部分按澳門較低的12.0%的法定補充稅稅率繳稅；及(ii)該等年內於綜合及個別公司層面確認的溢利存在時間差，總體使兩年內的實際利率下降至低於香港16.5%的法定利得稅稅率。

### 年內溢利

如上文所述，特別是鑒於收入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98.6百萬港元，表明按年增加約39.8百萬港元或67.6%。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48.7百萬港元增加約129.6百萬港元或12.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8.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物色在合約金額方面規模較大的項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收入貢獻逾10.0百萬港元的有20個打樁建造及配套服務項目，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8個。

####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4.7百萬港元增加約98.0百萬港元或11.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2.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承建的項目規模增加導致分包費用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部分被建築材料成本減少所抵銷。

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1.1百萬港元增加約89.3百萬港元或40.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0.4百萬港元。有關分包費用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大型建築項目數目上升。該等項目需要更多分包工程，如樁帽及側向承托工程、鑽前及測試工程以及鑽孔打樁工程。由於我們的分包工程範圍因應每個項目的工程範圍及合約要求各異而有所不同，故分包費用按年起伏不定。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2.8百萬港元增加約15.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應對業務增長而增聘直接勞工及現有員工加薪所致。

建築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1.1百萬港元減少約14.1百萬港元或3.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6.9百萬港元，主要受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鋼鐵(我們的主要建築材料)平均成本不斷下降，部分由不斷增加消耗建築材料以應對我們業務增長所抵銷。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4.0百萬港元增加約31.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5.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相符。此外，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6%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6%，乃由於我們所承建毛利率較高的若干私型項目，包括項目編號「P-3 (持續進行)」及「P-8」增加。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百萬港元增加約3.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出售固定資產收益，當中約2.7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

### 行政支出

本集團行政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6百萬港元增加約11.2百萬港元或9.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4.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現有行政員工及董事加薪導致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增加約9.7百萬港元及折舊支出增加約6.0百萬港元，部分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自置機械使用率較高導致就機械經營租賃租金減少約4.0百萬港元所抵銷。

### 財務支出

財務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前悉數結清融資租賃承擔。

---

## 財務資料

---

###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1.4%及11.6%。實際利率波動乃由於該等年內於綜合及個別公司層面確認的溢利存在時間差。

### 年內溢利

如上文所述，尤其鑒於收入增長，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58.8百萬元，顯示按年增長增長約25.4百萬元或76.2%。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過往於往績記錄期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等綜合方式滿足其融資及資本需求。我們主要透過監測我們資產及負債的到期狀況管理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我們已擁有充裕的資金滿足到期的付款責任，並會舉行管理會議審閱我們營運的現金流量。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要乃為撥付營運資金、支付我們債務應付利息及本金以及撥付資本開支及業務增長。我們預期該等資源將繼續為我們現金流量的主要來源，且我們可能將[編纂]所得款項的一部分用於撥付我們流動資金需要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須承擔及與餘下集團共用按年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至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加1%計息約891.0百萬元銀行融資，及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約289.9百萬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33,152	63,865	136,648	136,648	155,25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33,398	197,331	198,825	78,757	108,65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58,929)	(79,372)	(77,244)	(18,277)	(54,05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43,756)	(45,176)	(102,975)	(614)	—
現金及現金值增加淨額	30,713	72,783	18,606	59,684	54,59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63,865	136,648	155,254	196,332	209,852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我們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廣泛地基工程收入及出租機器租金收入，而我們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購買建築材料、分包費、員工成本、以及其他營運資本需求付款。

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反映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折舊支出、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支出等非經營項目所調整)、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與餘下集團結餘的增加或減少等營運資本變動影響。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會受到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收取應收貿易賬款的時機及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支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時機等因素嚴重影響，此亦為往績記錄期多年來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差額的主要理由。



---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擁有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10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i)除稅前溢利約69.5百萬港元，已就折舊約14.5百萬港元及出售固定資產虧損約0.3百萬港元所正面調整；(ii)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增加淨額約70.9百萬港元；(iii)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減少約9.0百萬港元；(iv)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淨額約6.7百萬港元；及(v)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增加約93.0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19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i)除稅前溢利約115.5百萬港元，已就折舊約35.3百萬港元及財務支出約0.1百萬港元作出正面調整，部分由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益約0.4百萬港元及利息收入約2.6百萬港元所抵銷；(ii)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的增加淨額約112.6百萬港元；(iii)墊付予餘下集團資金淨額約20.8百萬港元；(iv)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減少約36.4百萬港元；(v)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淨額約13.3百萬港元；(vi)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增加約129.7百萬港元；及(vii)所得稅退稅約4.8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19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i)除稅前溢利約66.5百萬港元，已就折舊約27.5百萬港元及財務支出約0.6百萬港元作出正面調整，部分由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益約2.7百萬港元及利息收入約1.0百萬港元所抵銷；(ii)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增加淨額約67.0百萬港元；(iii)與餘下集團結算淨額約15.9百萬港元；(iv)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增加約19.3百萬港元；(v)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淨額約34.5百萬港元；(vi)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增加約153.7百萬港元；及(vii)支付所得稅約11.4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13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i)除稅前溢利約42.4百萬港元，已就折舊約21.5百萬港元、財務支出約1.2百萬港元及出售固定資產虧損約1.4百萬港元作出正面調整，部分由利息收入約0.2百萬港元所抵銷；(ii)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增加淨額約12.2百萬港元；(iii)與餘下集團結算淨額約16.2百萬港元；(iv)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增加約26.9百萬港元；(v)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淨額約16.1百萬港元；(vi)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增加約74.1百萬港元；及(vii)支付所得稅約0.4百萬港元所致。

---

## 財務資料

---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固定資產所得現金款項，而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固定資產所用現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淨流出額約流出54.1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購買機器、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固定資產的現金約52.3百萬港元及已抵押存款增加約1.7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淨流出額約流出77.2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購買機器、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固定資產的現金約75.7百萬港元及已抵押存款增加約5.0百萬港元所致，部分由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約0.8百萬港元及已收利息約2.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淨流出額約流出79.4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購買機器、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固定資產的現金約96.7百萬港元所致，部分由於餘下集團結算淨額約6百萬港元、已抵押存款減少約2.1百萬港元、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約8.2百萬港元及已收利息約1.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淨流出額約流出58.9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購買機器、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固定資產所用現金約50.9百萬港元、墊付予餘下集團的資金淨額約6百萬港元及已抵押存款增加約2.2百萬港元所致，部分由已收利息約0.2百萬港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支付利息及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並無現金變動，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103.0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約2.4百萬港元、支付利息約0.1百萬港元及派付股息約100.5百萬港元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45.2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約2.4百萬港元、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21.2百萬港元、支付利息約0.6百萬港元及派付股息約21.0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43.8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約3.3百萬港元、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9.8百萬港元、支付利息約1.2百萬港元及派付股息約29.5百萬港元所致。

###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我們資本開支乃由融資租賃出資及由營運所產生現金撥付資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260	778	—	128
機器	50,073	93,514	71,573	51,904
汽車	408	1,478	4,115	31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24	894	—	—
	<u>50,965</u>	<u>96,664</u>	<u>75,688</u>	<u>52,347</u>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由購買機器組成。對機器作出適當投資對我們核心業務及經營而言十分重要，因其對我們的靈活性產生直接影響，而無需糾結於如何獲得所需機器及承受機器租金波動。本集團計劃主要透過[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所產生現金流量為未來資本開支撥付資金。我們擬於未來2年內使用約111.5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購買額外機器，以應對我們地基及下層結構施工業務增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因本集團持續擴張，故我們可能產生額外資本開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財務資料

### 營運資本

董事認為，經考慮內部資源、本集團目前可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於本[編纂]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內擁有充足營運資本滿足目前需求。

###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於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99	3,586	3,103	2,391	1,848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58,912	79,059	43,067	34,190	36,17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039	259,666	372,706	444,365	418,172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39,668	22,606	21,962	21,962	21,962
可收回稅項	1,257	7,048	—	—	—
已抵押存款	8,834	6,751	11,755	13,488	13,488
現金及現金等值	63,865	136,648	155,254	209,852	289,868
	368,774	515,364	607,847	726,248	781,514
<b>流動負債</b>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136,775	290,505	420,221	513,269	546,30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403	178,932	192,214	185,536	197,439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16,709	21,519	96	—	—
應付稅項	4,950	785	9,579	19,975	22,753
融資租賃承擔	13,410	—	—	—	—
計息銀行借款	4,800	2,400	—	—	—
	321,047	494,141	622,110	718,780	766,501
<b>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b>	<b>47,727</b>	<b>21,223</b>	<b>(14,263)</b>	<b>7,468</b>	<b>15,013</b>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47.7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主要部分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94.0百萬港元、包含已抵押存款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約72.7百萬港元、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約58.9百萬港元及應收餘下集團款項約39.7百萬港元。我們流動負債的主要部分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44.4百萬港元、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約136.8百萬港元、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約18.2百萬港元、應付餘下集團款項約16.7百萬港元及應付稅項約5.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1.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7百萬港元減少約26.5百萬港元或55.5%，主要由於年內派付股息約21.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2百萬港元的流動資產淨值轉為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4.3百萬港元，主要由派付股息約100.5百萬港元及資本開支約75.7百萬港元所致，部分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133.9百萬港元（於扣減約35.3百萬港元的折舊開支前）所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3百萬港元的流動負債淨額轉為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溢利約72.6百萬港元（於扣減折舊開支約14.5百萬港元前）所致，部分由資本開支約52.3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錄得約15.0百萬港元的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7.5百萬港元增加約7.5百萬港元或101.0%，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兩個月期間的溢利（未扣除折舊支出約7.6百萬港元）約21.6百萬港元，部分被該兩個月期間的進一步資本開支13.2百萬港元抵銷。

### 財務狀況表下各項目分析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固定資產主要由機器組成。我們地基工程須使用機器，如挖掘機，履帶式起重機，液壓鑿岩斷路器和液壓履帶式鑽機。本集團機器賬面值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4.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5.6百萬港元及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2.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廠房及機器賬面

## 財務資料

值為300.5百萬港元，反映機械投資穩定增長。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持續投資機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收購額外廠房及機器約50.1百萬港元、93.5百萬港元、71.6百萬港元及51.9百萬港元。

### 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總額

我們的建築合約收入乃基於合約完工階段確認。完工階段乃參考經核證建築工程確定。本集團通常根據承接地基及場地勘察工程(包括工程變更及索償(如有))價值每月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款項總額指於報告期末尚在進行當中的合約工程及按迄今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時的盈餘。該資產負債表項目一般包括(i)臨近各報告期末的完成項目或進行中的項目，我們尚未接獲客戶有關該等項目的付款證明；及(ii)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竣工項目階段產生的合約成本減於損益中確認的成本。於所示報告日期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主要受遞交進度款項付款申請與收到客戶進度證明之間的期限的影響。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指報告期末進行中的建築合約，並於進度款項超出迄今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而產生。應付客戶款項總額包括(i)在損益確認的成本(已參考各報告期末的項目竣工階段)減產生的合約成本；及(ii)就按該等項目的複雜性及可預視延誤計算的或然成本持續作出的撥備。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的應收／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58,912	79,059	43,067	34,190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136,775)	(290,505)	(420,221)	(513,269)
	<u>(77,863)</u>	<u>(211,446)</u>	<u>(377,154)</u>	<u>(479,079)</u>
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				
已確認及可預見的虧損	3,953,566	4,878,054	6,093,835	6,591,735
減：進度款項	(4,031,429)	(5,089,500)	(6,470,989)	(7,070,814)
	<u>(77,863)</u>	<u>(211,446)</u>	<u>(377,154)</u>	<u>(479,079)</u>

##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於各期間各不相同，乃由於臨近各報告期末我們所實施建築工程的工程量及價值以及我們向客戶收取付款證書的時間各不相同所造成的影響。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結餘淨額持續增加乃主要由於(i)進行中項目於往績記錄期的規模持續增加使應計合約成本增加；及(ii)該等進行中項目按該等項目的複雜性及可預視延誤計算的或然成本撥備增加。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應收款項主要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組成。於客戶發出付款證書後，我們將隨後向客戶出具發票。我們給予客戶的信用期介乎30至45日。客戶保留的保留金最高為向我們所作各筆中期付款的10%，及金額上限為各項目合約總額的5%。客戶將預扣保留金，其中50%將於發出可行的完工證書後向我們發還，及剩餘50%將於發出缺陷責任證書後發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操作程序」一段。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1,420	138,648	189,213	247,084
應收保留金	80,675	105,806	164,425	176,01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1,944	15,212	19,068	21,271
	<u>194,039</u>	<u>259,666</u>	<u>372,706</u>	<u>444,365</u>

###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1.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8.6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9.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增加。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應收貿易賬款再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進一步增加至約247.1百萬港元，受益於收入持續改善24.6%。

## 財務資料

經計及應收結餘賬齡、跟進程序結果、客戶的信貸歷史及客戶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後，我們的董事按個別基準釐定特定呆賬撥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作出任何呆賬撥備，且我們在結算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時並無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困難。倘我們注意到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未必能收回結餘（例如客戶的任何財務或流動資金問題而可能導致難以結算未償還付款），則將會作出相關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

倘我們的客戶於到期時不能支付款項，則應收貿易賬款逾期。我們自開具票據日期向客戶授出介乎30至45天的信用期。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 <sup>(附註)</sup>	36.8日	37.2日	43.3日	43.6日

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相等於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除以相關期間收入再乘以相關期間天數（即全年為365日計，而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為120日）。平均應收貿易賬款相等於期初及期末平均應收貿易賬款。

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分別保持穩定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8天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2日，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3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43.6日，此乃主要由於臨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用期較長的若干項目發票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若干項目付款逾期所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均在我們授予客戶的一般信用期內。

本集團的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通常為期一個月。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保證。應收貿易款項並不計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88,557	92,236	117,602	142,787
31至60日	8,439	28,790	32,787	48,342
61至90日	173	16,620	38,552	45,316
90日以上	4,251	1,002	272	10,639
	<u>101,420</u>	<u>138,648</u>	<u>189,213</u>	<u>247,084</u>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日期個別或整體均未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87,262	93,832	131,115	208,973
逾期短於31日	9,832	42,709	51,850	26,800
逾期31至90日	173	1,105	5,976	670
逾期90日以上	4,153	1,002	272	10,641
	<u>101,420</u>	<u>138,648</u>	<u>189,213</u>	<u>247,084</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87.3百萬港元、93.8百萬港元、131.1百萬港元及209.0百萬港元尚未逾期或減值，分別佔我們應收貿易賬款約86.0%、67.7%、69.3%及84.6%。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約14.2百萬港元、44.8百萬港元、58.1百萬港元及38.1百萬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分別佔我們應收貿易賬款約14.0%、32.3%、30.7%及15.4%。該等款項來自近期無拖欠歷史的獨立客戶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約83.7%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結清。因此，並無就逾期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我們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的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二零一四年的收入增加。

## 財務資料

### 應收保留金

經計及與客戶協定的保留金發放條款、應收結餘賬齡、跟進程序結果、客戶信貸歷史、客戶財務狀況及現時市場狀況等多項因素後，我們按逐個項目基準釐定應收保留金的減值撥備。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上述應收賬款並無逾期或減值。因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故財務資料計入上述應收賬款相關結餘。董事認為有關增幅整體上與往績記錄期內業務增長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50%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應收保留金已於其後獲清償。客戶一般會於一段時間預扣保留金，直至缺陷責任期結束或收到工程結算。鑒於應收保留金的性質、逾期付款記錄及我們與該等客戶的收款經驗，故我們董事認為應收保留金未償還款項為可收回。

### 應收／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的應收／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39,668	22,606	21,962	21,962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16,709	21,519	96	—

本集團應收／應付餘下集團款項主要包括與餘下集團的貿易相關結餘、償付行政支出、為撥付日常營運而向餘下集團墊支的款項及未結清股息派付。與餘下集團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餘下集團的若干款項6,000,000港元則會按照港元最優惠年利率5厘收取利息。有關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編纂]前，與餘下集團的所有結餘已透過向餘下集團分派特別股息的方式結清。有關分派特別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組」一段。

## 財務資料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主要包括(i)應付建築材料、柴油、機器配件及運輸服務供應商賬款；及(ii)應付項目分包商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主要指(i)應付員工薪金及津貼；及(ii)其他應付核數費。本集團按向我們支付的各中期款項協定比率保留分包商的保留金，在部分情況下設有協定最高限額。下表載列我們於各報告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6,177	125,090	126,790	131,000
應付保留金	18,912	23,853	26,090	28,5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19,314	29,989	39,334	25,969
	<u>144,403</u>	<u>178,932</u>	<u>192,214</u>	<u>185,536</u>

應付貿易賬款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6.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5.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建築材料採購增加及承建大型項目的分包費用增加所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保持穩定，分別約為125.1百萬港元及約126.8百萬港元，並且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進一步增加至約131.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我們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增加導致採購的建築材料及分包費用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應付貿易賬款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止四個月
應付貿易賬款週轉天數 <sup>(附註)</sup>	42.5日	42.9日	41.7日	33.1日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平均應付貿易賬款週轉天數相等於平均應付貿易賬款除以相關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天數（即全年為365天，而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為120天）。平均應付貿易賬款相等於期初及期末平均應付貿易賬款。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應付貿易賬款週轉天數仍然相對穩定，分別約42.5日、42.9日及41.7日，並且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週轉天數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33.1日。週轉天數減少乃主要由於為維持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而結清臨近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應付貿易款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應付貿易賬款週轉天數均位於我們主要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用期介乎0至45天。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87,035	107,432	68,880	88,485
31至60日	9,793	12,683	39,863	28,618
60至90日	5,358	2,222	10,655	8,254
90日以上	3,991	2,753	7,392	5,643
	<u>106,177</u>	<u>125,090</u>	<u>126,790</u>	<u>131,000</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92.7%的應付貿易賬款其後已於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結清。

### 應付保留金

應付保留金指我們自支付予分包商的進度款項中預扣的金額。該保留金於缺陷責任期結束後解除。

隨著大型項目數目增多，分包商的付款按年增加，以及我們應付保留金結餘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9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1百萬港元。由於我們的分包商獲授予缺陷責任期一般為一年，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工項目有關的應付保留金約為28.6百萬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財務資料

### 債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財務狀況日期的債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四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16,709	21,519	96	—	—
計息銀行借貸	4,800	2,400	—	—	—
融資租賃債務	13,410	—	—	—	—
	34,919	23,919	96	—	—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7,768	—	—	—	—
	42,687	23,919	96	—	—

### 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

#### 銀行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抵押銀行貸款	4,800	2,400	—	—	—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年利率分別為2.39%及2.38%，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結清。本集團銀行融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及餘下集團共用及以兩者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餘下集團與本集團共用的所有銀行融資將會分開，而且本集團將於[編纂]前獲取自己的銀行融資。餘下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換。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用及擁有已承諾銀行融資891.0百萬港元，480.0百萬港元已動用。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於取得銀行借貸時遇到任何困難，未有拖欠償還銀行借貸，亦無違反任何融資契諾，且彼等預測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在取得銀行借貸方面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 融資租賃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透過銀行以融資租賃安排方式購入若干機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融資租賃負債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約為21.2百萬港元，所有融資租賃負債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結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一年內	14,163	—	—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010	—	—	—	—
	22,173	—	—	—	—
未來融資費用	(995)	—	—	—	—
	21,178	—	—	—	—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3,410	—	—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68	—	—	—	—
	21,178	—	—	—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融資租賃債務的相關年利率介乎3.25%至4.25%，其中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債務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質押作抵押。

### 合約及資本承擔

我們的承擔與(i)已訂約但未撥備的固定資產採購的資本承擔；及(ii)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有關。

### 資本承擔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有關採購固定資產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機械	—	12,844	11,654	3,067	14,522

###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財務狀況報表日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的應付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374	156	3,456	4,443	4,18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6	—	3,744	2,592	2,016
	530	156	7,200	7,025	6,205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承擔租賃其貨倉及辦公室。貨倉及辦公室租約年期經商討後介乎一至三年。

## 財務資料

### 或然負債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授予餘下集團融資而 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288,000	288,000	413,000	413,000	413,000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授予餘下集團而須受本集團向銀行作出的擔保規限的銀行融資已動用的額度分別約為60.7百萬港元、111.4百萬港元、128.7百萬港元、128.3百萬港元及148.1百萬港元。

### 免責聲明

董事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於取得銀行借款時遇到任何困難，未有拖欠償還銀行借貸，亦無違反任何融資契諾；(ii)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合約及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iii)董事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貿易及非貿易應付賬款以及銀行借貸有任何嚴重拖欠支付；(iv)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銀行融資受限於標準銀行條件；(v)本集團並無收到銀行任何通知，指示銀行或會撤銷或減低銀行貸款或銀行融資額度，且本集團概無銀行借貸及融資為須受限於達成與財務比率規定有關的契諾或任何其他重大契約，對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進行股本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vi)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於[編纂]後籌集任何重大債務融資。

除本節「債項」一段內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資料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合約及資本承擔」一段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四月 三十日／ 截至該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 <sup>1</sup>	1.1	1.0	1.0
資本負債比率 <sup>2</sup>	13.8%	1.1%	0.0%	0.0%
負債與權益比率 <sup>3</sup>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利息償付率 <sup>4</sup>	35.8	112.3	1,541.4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sup>5</sup>	6.2%	7.9%	11.2%	16.8%
股本回報率 <sup>6</sup>	17.8%	26.1%	44.1%	61.9%
毛利率 <sup>7</sup>	15.6%	16.6%	20.1%	22.1%
純利率 <sup>8</sup>	3.2%	5.0%	7.1%	9.7%

####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各報告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期末的債項(包括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3. 負債與權益比率按各報告期末的債項淨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後的所有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4. 利息償付率按各年度或期間的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計算。
5. 資產回報率按年度或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各報告期末的資產總值(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再乘以100.0%計算。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資產回報率乃按比率5.6%乘以三作年度化，以比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的資產回報率。
6. 股本回報率按年度或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各年末或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0%計算。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股本回報率乃按比率20.6%乘以三作年度化，以比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的資產回報率。
7. 毛利率乃按年度或期內毛利除以有關年度或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
8. 純利率按年度或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各年度或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0%計算。

---

## 財務資料

---

###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1、1.0、1.0及1.0。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穩定，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流動負債與流動資產增長速度保持一致。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有所增加乃由於我們的收入因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承接更多項目而增長所致。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3.8%、1.1%、0%及0%。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結清我們大部份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並於二零一四年悉數結清我們的借款。

### 負債與權益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為淨現金狀況。

### 利息償付率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利息償付率分別約為35.8、112.3、1,541.4及零。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利息償付率大幅上升，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綜合所致：(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債項均已悉數結償；及(ii)我們的經營溢利因業務不斷增長令收入增加而大幅增加。

### 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6.2%、7.9%、11.2%及16.8%。有關收入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17.8%、26.1%、44.1%及61.9%。有關收入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約15.6%、16.6%、20.1%及22.1%。我們的毛利率穩定改善，於往績記錄期內受惠於業務持續增長。

## 財務資料

### 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3.2%、5.0%、7.1%及9.7%。於往績記錄期內，受益於我們的業務不斷增長，我們的純利率得到穩定改善。

###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由餘下集團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餘下集團為關連人士。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與餘下集團之間的交易詳情及交易金額：

交易項目	詳情
租金支出	餘下集團根據市價收取租金支出。我們計劃於[編纂]後繼續向餘下集團租賃辦公室物業。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租賃辦公室」。
報銷員工成本	報銷員工成本乃與余先生，本集團全部成員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的員工成本有關。由於余先生與餘下集團簽署聘用合同但僅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故余先生的員工成本初步由餘下集團支付並隨即由本集團按實際基準報銷
採購消耗品及機械部件	向餘下集團採購消耗品及機械部件。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按與向供應商或承建商的大客戶所提供者類似的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我們計劃於[編纂]後繼續向餘下集團採購消耗品及機械部件。有關向餘下集團採購消耗品及機械部件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購買耗材及機器部件」。
利息收入	向餘下集團收取的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計息結餘淨額的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收取。
合約收入	向餘下集團提供地基建服務。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按與向供應商或承建商的大客戶所提供者類似的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租金支出	(810)	(807)	(1,516)	(505)	(507)
報銷員工成本	(3,830)	(4,550)	(5,980)	(1,993)	—
採購消耗品及機械部件	(353)	(183)	(570)	—	—
已收利息收入	200	928	1,609	125	—
已收合約收入	721	—	164	—	—

關於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我們的董事相信有關交易乃按日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財務及資金風險管理

#### 財務風險管理及敏感度分析

我們的活動面對多項金融風險，包括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於管理下述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測該等信貸風險敞口。

對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逐個進行信貸評估是接納新承建合約前所採取的部分程序之一。該等評估側重於對客戶償還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以及當前付款能力，並將客戶的特殊情況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考慮在內。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於賬單出具日期起計30至45天內到期。本集團一般並不要求客戶作出抵押。由於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及集團公司交易。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高度集中在少數客戶上。鑒於該等客戶信譽優良、付款記錄良好且與本集團有著長期業務往來，故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並不重

---

## 財務資料

---

大。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34.7%、58.9%、27.2%及38.6%，而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72.6%、77.8%、70.2%及76.3%。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各自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舉借貸款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對貸款契諾的遵守情況，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大型金融機構承諾授出的資金額度足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資源足以供我們償還債務及滿足營運資金需要。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轉變及相關資產風險特性而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予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股本或發行新股份。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任何改變。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監控資本。計息借款總額包括融資租賃債務及計息銀行借貸。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3.8%、1.1%、0%及0%。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旨在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發生，並基於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編纂]附錄一)所顯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按下文所調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財務資料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性質，未必能真實及公平反映[編纂]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及4)	本公司 股東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4)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及4)
基於[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當中根據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281.6百萬港元所計算。
- [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下文[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已扣除估計[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主要包括有關重組及[編纂]的法律及專業支出)，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達致，並按[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惟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概無對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後達成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

## 財務資料

---

### 上市支出

有關[編纂]的上市開支、佣金及最高激勵費總額(如有)，連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我們承擔，估計將約為36.1百萬港元(按[編纂]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計算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當中約3.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於我們的損益內支銷。餘下上市開支約17.9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的收益表內支銷，而約14.8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資本化。

###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儘管如上所述，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分別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以我們內部資源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非經常股息約29.5百萬港元、21.0百萬港元、100.5百萬港元及零。

[編纂]前，本集團向餘下集團宣派特別股息約[●]百萬港元，當中約22.0百萬港元抵銷了應收餘下集團的款項。有關特別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組」一段。

### 股息政策

[編纂]完成後，我們董事可酌情向我們股東宣派股息。我們現時擬建議的股息為不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的50%。其後，我們董事經計及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需求及可用的現金、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要求及其於當時可能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將考慮股息派付的建議。

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其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而定，包括獲我們股東批准。在任何一個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將予以保留，並可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倘溢利已分派作為股息，則該部分的溢利將不可用作重新投資至我們的業務營運。

## 財務資料

---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乃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 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倘有關情況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履行董事認為適當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除「概要－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可嚴重影響我們在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包括的綜合財務資料所示的資料，並且截至本[編纂]日期，我們的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 (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來自[編纂]的總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編纂]費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 將約為[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現擬按下列方式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用作投資於我們於未來數年地基工程的額外機械及相關儲存及維修支出，包括履帶起重機、液壓式鋼管磨樁機、反循環系統鑽孔機及泥夾及其他相關配套設備及工具，以於未來數年擴充我們的產力及提升我們的項目執行能力；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用作投資人力資源，包括聘請額外員工及勞工，包括項目管理員工 (如項目經理及合資格工程師)、地盤工人及機械操作員以及向現有及新聘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我們生產力及產能；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用作升級我們資訊科技程式及軟件，以提升我們的設計能力及精簡項目執行進度亦包括修訂現有廠房及機械支出以提升其有效使用年期；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上限 (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我們從[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應用作上述用途。倘[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下限 (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我們從[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減少應用作上述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我們估計我們從[編纂]這些額外[編纂]將會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於扣除有關[編纂]費用及估計[編纂]支出後) 將約為(i)[編纂]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釐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

定為指示性[編纂]上限，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中位數，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i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下限，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我們從[編纂]獲行使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按比例應用作上述用途。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以及在相關法律及規例所許可範圍下，我們擬將該等資金存入於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包 銷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包 銷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包 銷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包 銷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包 銷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包 銷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包 銷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包 銷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包 銷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為載入本[編纂]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Chinney Kin Wing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編纂](「[編纂]」)。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編纂]「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以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為其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

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均按照此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此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法定核數師的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相關財務報表，且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並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分別就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達致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相關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執行有關程序。

吾等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對中期比較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財務資料進行分析，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與呈報方式有否貫徹採用（另行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不包括審核程序，例如測試監控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由於審閱範圍遠小於審核的範圍，故其保證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就中期比較資料發表意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對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及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 有關中期比較資料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中期比較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 財務資料

#### (A)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5	1,048,694	1,178,324	1,381,489	481,516	599,825
銷售成本		(884,714)	(982,683)	(1,103,437)	(406,624)	(467,505)
毛利		163,980	195,641	278,052	74,892	132,3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259	6,268	4,081	401	119
行政費用		(123,571)	(134,764)	(166,530)	(47,473)	(62,923)
財務支出	7	(1,219)	(598)	(75)	(14)	—
除稅前溢利	6	42,449	66,547	115,528	27,806	69,516
所得稅支出	10	(9,063)	(7,726)	(16,938)	(4,783)	(11,439)
年／期內溢利及年／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3,386	58,821	98,590	23,023	58,0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7,267	230,080	269,586	306,975
遞延稅項資產	24	3,300	1,835	1,952	2,47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0,567	231,915	271,538	309,445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2,199	3,586	3,103	2,391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15	58,912	79,059	43,067	34,190
應收貿易賬款	16	101,420	138,648	189,213	247,084
應收保留金	15	80,675	105,806	164,425	176,01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7	11,944	15,212	19,068	21,271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21	39,668	22,606	21,962	21,962
可收回稅項		1,257	7,048	—	—
已抵押存款	18	8,834	6,751	11,755	13,488
現金及現金等值	18	63,865	136,648	155,254	209,852
流動資產總額		368,774	515,364	607,847	726,248
<b>流動負債</b>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15	136,775	290,505	420,221	513,269
應付貿易賬款	19	106,177	125,090	126,790	131,000
應付保留金	15	18,912	23,853	26,090	28,5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20	19,314	29,989	39,334	25,969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21	16,709	21,519	96	—
應繳稅項		4,950	785	9,579	19,975
融資租賃債務	22	13,410	—	—	—
計息銀行借貸	23	4,800	2,400	—	—
流動負債總額		321,047	494,141	622,110	718,78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7,727	21,223	(14,263)	7,4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8,294	253,138	257,275	316,913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債務	22	7,768	—	—	—
遞延稅項負債	24	22,915	27,706	33,753	35,31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683	27,706	33,753	35,314
資產淨值		187,611	225,432	223,522	281,599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5	—	—	—	—
儲備		187,611	225,432	223,522	281,599
權益總額		187,611	225,432	223,522	281,59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合併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20,002	163,723	183,725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3,386	33,386
已付中期股息	—	—	(29,500)	(29,5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0,002	167,609	187,611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58,821	58,821
已付中期股息	—	—	(21,000)	(21,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0,002	205,430	225,432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98,590	98,590
已付中期股息	—	—	(100,500)	(100,5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0,002	203,520	223,522
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58,077	58,077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	20,002	261,597	281,599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0,002	205,430	225,432
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23,023	23,023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	20,002	228,453	248,455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分別187,611,000港元、225,432,000港元、223,522,000港元及281,599,000港元。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於重組完成前現時 貴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的出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42,449	66,547	115,528	27,806	69,516
經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支出	7	1,219	598	75	14
利息收入	5	(216)	(979)	(2,612)	(214)
折舊	6	21,510	27,488	35,307	10,9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之虧損／(收益)	6	1,430	(2,698)	(404)	6
		66,392	90,956	147,894	38,575
存貨減少／(增加)		4,965	(1,387)	483	1,518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減少／(增加)		(26,864)	(19,316)	36,435	56,198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9,024	(37,228)	(50,565)	31,735
應收保留金增加		(24,691)	(25,131)	(58,619)	(26,7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		(1,527)	(3,267)	(3,856)	(69)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增加		74,112	153,730	129,716	78,505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6,324	18,913	1,700	(49,348)
應付保留金增加		4,518	4,941	2,237	1,3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 費用增加／(減少)		5,285	10,675	9,345	(5,635)
與餘下集團結餘之變動淨額		16,242	15,871	(20,779)	(47,51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33,780	208,757	193,991	78,575
已退還／(支付) 香港 利得稅淨額		(382)	(11,426)	4,834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33,398	197,331	198,825	78,57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216	979	2,612	214	2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50,965)	(96,664)	(75,688)	(18,625)	(52,3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	8,230	836	361	—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2,180)	2,083	(5,004)	(227)	(1,733)
與餘下集團結餘之變動淨額		(6,000)	6,000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8,929)	(79,372)	(77,244)	(18,277)	(54,052)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融資租賃租金款項之利息部份	7	(1,031)	(500)	—	—	—
已付利息	7	(188)	(98)	(75)	(14)	—
償還銀行貸款		(3,260)	(2,400)	(2,400)	(600)	—
融資租賃租金款項之資本部份		(9,777)	(21,178)	—	—	—
已付股息		(29,500)	(21,000)	(100,500)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3,756)	(45,176)	(102,975)	(614)	—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30,713	72,783	18,606	59,684	54,598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3,152	63,865	136,648	136,648	155,254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3,865	136,648	155,254	196,332	209,85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63,865	106,648	145,254	116,332	129,852
於取得時存款期少於三個月 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8	—	30,000	10,000	80,000	80,000
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述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						
		63,865	136,648	155,254	196,332	209,852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9樓A及B座。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香港及澳門的公營及私營機構進行地基打樁及營造工程（「地基業務」）。

貴公司的董事認為，建聯集團有限公司（「CAGL」）（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就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而CAGL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貴集團）則統稱為「餘下集團」。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之前，地基業務乃由CAGL的若干附屬公司開展。為理順貴集團現時的架構，貴公司進行了重組以收購建榮工程有限公司（其於[●]為現時貴集團旗下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的股份。重組的詳情載於[編纂]「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組」一段。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有限公司（或倘在香港之外註冊成立，擁有大致與香港註冊成立私營公司類似的特徵），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建榮工程有限公司(b)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8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鑽達土力工程有限公司(a)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鑽探、地盤勘察及有關 地基結構工程
鑽達地質工程有限公司(a)	香港	12,500,000港元	—	100%	鑽探、地盤勘察及有關 地基結構工程
鑽達地質工程(澳門) 有限公司(b)	澳門	1,000,000澳門元	—	100%	鑽探、地盤勘察及有關 地基結構工程
建榮工程有限公司(a)	香港	20,000,000港元	—	100%	地基打樁
建榮地基有限公司(a)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地基打樁
建榮機械及運輸有限公司(a)	香港	100港元	—	100%	設備及機器出租
建榮工程(澳門)有限公司(b)	澳門	1,000,000澳門元	—	100%	地基打樁

附註：

(a)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b) 自該等實體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為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該等實體毋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 2.1 呈列基準

根據於[編纂]「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成為建榮工程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末後於[●]為貴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

涉及於現有控股公司之上加入一間新控股公司及就本報告而言並無導致經濟實質的任何變動，故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初完成。

因此，並無因為重組而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增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於合併時已對銷。

##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於整段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已就編製財務資料提早採納所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性條文。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所指外，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以四捨五入法計至最接近千位。

##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本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採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受監管之遞延賬目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sup>1</sup>

-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就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而言，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 貴集團

貴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納後的影響。目前，除下文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條的影響的描述外， 貴集團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惟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有關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的規定。 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被投資公司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被投資公司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益可使 貴集團能於當時指揮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活動)，即代表 貴集團擁有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

當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於評估 貴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是否擁有權力時， 貴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公司之其他投票權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從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c) 貴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貴集團能到達之地方。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考慮到市場參與者以其最高效及最佳用途賺取經濟利益之能力，或能否出售予可以其最高效益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之其他市場參與者。

貴集團按個別情況使用適用之估值技巧及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告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要之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按如下所述在公平值等級中分類：

第一級－根據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並可直接或間接被觀察之最低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第三級－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不可觀察之最低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對於在本財務報表內須予經常性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於公平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通過重估分類以確定各等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就一項資產進行每年減值測試（不包括承建合約資產及金融資產），則須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倘該項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按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金額確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下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須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者，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期末，須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須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早前確認之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因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而增加之資產賬面值，不可高於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呈列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倘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者，其減值虧損撥回乃根據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

(a) 有關方為任何個人或其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直接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方為下列任何情況適用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間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方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上述(a)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vii) 上述(a)(i)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達致可使用狀態及運抵使用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達到確認條件，主要檢查開支可視作更換並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部份須分期更換，則 貴集團確認該部份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10% – 33 <sup>1</sup> / <sub>3</sub> %
機器	6% – 25%
汽車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份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期末進行檢討和修正(如適合)。

一項廠房、物業和設備及最初確認之任何主要部份於出售時或予以使用或出售亦估計不再帶來經濟效益時，將予撤銷確認。於年內撤銷確認之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被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淨售賣收入之差額。

###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撥歸 貴集團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訂立時，資產成本按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項(不包括

利息部份)一併列賬，藉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情況。以資本化之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其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折舊。租賃之財務成本於損益扣除，於租賃年內反映恆定之支出比率。

透過具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取得之資產按融資租賃入賬，惟有關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保留予出租人之租約，均列作營運租約。倘貴集團為承租人，則營運租約項下應付租金按租約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於實際對沖時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除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乃指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普遍確立之期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往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分類之往後計量如下：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且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此類資產往後採用按實際利率攤銷成本及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列賬。計算攤銷成本時以購入時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及費用或成本而得出之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分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財務支出及其他經營支出確認。

###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某一部份或一組類似之金融資產)主要於下列情況下將予撤銷確認(即從 貴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時；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該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須遵守「轉付」安排於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有關現金流量全額付予第三方，並且(a) 貴集團已實質轉讓該資產相關之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實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是否仍保留該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有關程度。倘並無實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 貴集團將按 貴集團繼續參與有關資產之程度繼續確認該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保留之責任及負債之基準計量。

貴集團若以對所轉讓資產作擔保之形式持續參與，須按資產原先賬面值與或須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單一或多項事件而對能可靠地估量之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包括一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無力償付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有可觀察之數據顯示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將大幅減少，例如欠款及與違約有關之經濟狀況變動等。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首先評估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出現減值，或合併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並非個別重大之多項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

貴集團釐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不論是否重大)，則會將資產計入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合併評估其減值。個別評估減值而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會包括於合併減值評估。

已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數額須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之差額入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該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所採用之實際利率)折算。

資產之賬面值乃通過使用備抵賬扣減，而虧損須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繼續以已調減賬面值並按折算未來現金流量以計量減值虧損之利率計算入賬。倘並無實際期望可予收回及所有的抵押已變現或已轉至 貴集團，則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任何相關之備抵金額應予撤銷。

倘於往後某個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會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撤銷於日後收回，則計入損益內之其他經營開支。

## 金融負債

###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歸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於實際對沖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首次確認，而貸款及借貸於首次確認時須扣除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

### 往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分類之往後計量如下：

#### 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往後按實際利率攤銷成本計量。倘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則可按成本列賬。於撤銷確認負債時或以實體利率進行攤銷之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須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以經計入購入時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費用或成本而得出之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財務支出內。

#### 財務擔保合約

貴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作出該擔保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始確認後，貴集團按(i)報告期末之現有責任所須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始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目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須予撤銷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幾乎完全不同條款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實質上幾乎已完全修訂，此類取代或修訂將被視為撤銷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須於損益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只有於現有可行法例下可予抵銷已確認之數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支付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而其淨額須列於財務狀況表內。

#### 存貨

存貨包括建築工程材料及消耗品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先入先出法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與可隨時轉換為已確知現金金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期限較短(一般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扣除按要求隨時還款並構成貴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使用時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之所得稅，須於損益以外之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東權益內確認。

本期或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並根據於報告期末當時已實行或實際上已實行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經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當時之詮釋及守則而計算。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計算，就於報告期末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與其用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暫時性差異計算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全數撥備，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

倘按現行法例有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乃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 收入確認

貴集團於極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a) 承建合約：按完成百分比基準計算，並詳述於下文「承建合約」之會計政策內；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內於日後收取之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計算；及
- (c) 租金收入：乃按租賃年期之時間比例確認。

### 承建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議定之合約金額及來自後加工程、索償及獎金之適當金額。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判承包成本、直接工資及建築工程之可變及固定間接建築成本。

來自固定價格承建合約之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而視乎承建工程之性質，參照迄今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率計算，或參照迄今已核實完成之工程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金額之比率計算。當合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收益僅按已證實完成工程價值且可能得以收回該部份金額確認。

來自按成本增值之承建合約之收入乃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照期內之可收回成本及所賺取之有關費用，按迄今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率計算。

當管理層預期將出現可預見虧損時須立即作出撥備。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扣除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則超出之金額作為應收工程合約客戶款項入賬。倘進度付款超出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之溢利扣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之金額作為應付工程合約客戶款項入賬。

##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推行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而設。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乘以既定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應予支付時從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貴集團僱主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貴集團於澳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澳門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薪資固定金額之供款。該等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例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中扣除。

上述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

## 股息

當末期股息獲得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於建議時同時宣派，蓋因本公司的細則授權董事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 外幣

該等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貴集團各實體各自釐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列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各實體的外幣交易初步以交易當日的各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差額均撥入損益表內處理。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貴公司的呈列貨幣，而其損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匯兌變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須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就影響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附隨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算的不確性，可導致須於將來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編製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須就未來事件及情況進行估計及作出假設。就此而言，董事認為，管理層必須就以下重大事項作出判斷：(i)對有關應收工程合約客戶款項的可預見虧損作出撥備；及(ii)確認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虧損。

估計及判斷乃按持續評估及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合理預計會發生的未來事件）作出。惟須注意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假設。

#### 估計涉及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關對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已減值。倘若存在任何跡象，貴集團會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參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價值計量其可收回金額。計算使用價值需要貴集團估計預期因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 承建合約的結果

貴集團決定承建合約的結果是否可予以可靠估量，因而須不斷估計總合約收入及成本以及完工階段，並參考建築師已核實的工作及評估日後經濟利益流入貴集團的可能性。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可預見虧損分別約為3,954百萬港元、4,878百萬港元、6,094百萬港元及6,592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4. 營運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貴集團根據所提供的服務將業務單位分類，兩個可呈報營運分類如下：

- 打樁建造及配套服務；及
- 鑽探及場地勘察

管理層監察貴集團個別營運分類的業績，以此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類的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的溢利（其為經調整除稅前經營溢利的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與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計量一致，惟未分配的集團收益及開支不包括在內。

分類負債不包括以集團整體基準管理的未分配的總公司及集團負債。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分類之間的銷售及轉讓乃參考銷售予第三方的市場價格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打樁建造 及配套服務	鑽探及 場地勘察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933,959	114,735	1,048,694
分類之間的銷售	—	21,221	21,221
其他收入			
— 出租機器所得租金收入	2,675	—	2,675
— 其他	584	—	584
	937,218	135,956	1,073,174
對賬：			
對銷分類之間的銷售			(21,221)
其他收入			(3,259)
收入			1,048,694
分類業績	29,081	14,437	43,518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66)
利息收入			216
財務支出			(1,219)
除稅前溢利			42,449
分類資產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56,312	83,029	539,341
資產總額			539,341
分類負債	287,669	64,001	351,670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0
負債總額			351,730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21,020	1,541	22,561
資本開支*	50,441	524	50,965

\* 資本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打樁建造 及配套服務	鑽探及 場地勘察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059,906	118,418	1,178,324
分類之間的銷售	—	13,568	13,568
其他收入			
— 出租機器所得租金收入	2,591	—	2,591
— 其他	3,763	(86)	3,677
	<u>1,066,260</u>	<u>131,900</u>	<u>1,198,160</u>
對賬：			
對銷分類之間的銷售			(13,568)
其他收入			(6,268)
收入			<u><u>1,178,324</u></u>
分類業績	63,228	3,003	66,231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65)
利息收入			979
財務支出			(598)
除稅前溢利			<u><u>66,547</u></u>
分類資產	652,751	94,528	747,279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資產總額			<u><u>747,279</u></u>
分類負債	442,079	79,648	521,727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20
負債總額			<u><u>521,847</u></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26,980	1,339	28,319
資本開支*	95,421	1,243	96,664

\* 資本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打樁建造 及配套服務	鑽探及 場地勘察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233,410	148,079	1,381,489
分類之間的銷售	—	22,371	22,371
其他收入			
— 出租機器所得租金收入	1,065	—	1,065
— 其他	2,896	120	3,016
	<u>1,237,371</u>	<u>170,570</u>	<u>1,407,941</u>
對賬：			
對銷分類之間的銷售			(22,371)
其他收入			(4,081)
收入			<u>1,381,489</u>
分類業績	105,746	7,314	113,060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69)
利息收入			2,612
財務支出			(75)
除稅前溢利			<u>115,528</u>
分類資產	794,276	85,109	879,385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資產總額			<u>879,385</u>
分類負債	562,055	93,688	655,743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20
負債總額			<u>655,863</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34,795	955	35,750
資本開支*	<u>74,032</u>	<u>1,656</u>	<u>75,688</u>

\* 資本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打樁建造 及配套服務	鑽探及 場地勘察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424,574	56,942	481,516
分類之間的銷售	—	5,915	5,915
其他收入			
— 出租機器所得租金收入	170	—	170
— 其他	206	25	231
	<u>424,950</u>	<u>62,882</u>	<u>487,832</u>
對賬：			
對銷分類之間的銷售			(5,915)
其他收入			(401)
收入			<u>481,516</u>
分類業績	24,648	2,984	27,632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26)
利息收入			214
財務支出			(14)
除稅前溢利			<u>27,806</u>
分類資產	692,672	105,058	797,730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資產總額			<u>797,730</u>
分類負債	464,313	84,823	549,136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40
負債總額			<u>549,276</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0,794	291	11,085
資本開支*	<u>18,625</u>	<u>—</u>	<u>18,625</u>

\* 資本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打樁建造 及配套服務	鑽探及 場地勘察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550,712	49,113	599,825
分類之間的銷售	—	15,894	15,894
其他收入			
— 出租機器所得租金收入	—	—	—
— 其他	28	91	119
	550,740	65,098	615,838
對賬：			
對銷分類之間的銷售			(15,894)
其他收入			(119)
收入			599,825
分類業績	66,501	3,012	69,513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25)
利息收入			28
除稅前溢利			69,516
分類資產	943,605	92,088	1,035,693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資產總額			1,035,693
分類負債	658,192	95,822	754,014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80
負債總額			754,094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4,338	332	14,670
資本開支*	52,347	—	52,347

\* 資本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048,694	1,178,324	1,212,749	370,720	593,466
澳門	—	—	168,740	110,796	6,359
	<u>1,048,694</u>	<u>1,178,324</u>	<u>1,381,489</u>	<u>481,516</u>	<u>599,825</u>

以上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 (b)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67,267	230,080	269,586	306,975
澳門	—	—	—	—
	<u>167,267</u>	<u>230,080</u>	<u>269,586</u>	<u>306,975</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並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總收入10%或以上主要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245,619	121,148	*	*	*
客戶B	170,045	*	*	*	146,762
客戶C	134,541	363,271	*	*	*
客戶E	*	147,092	*	*	*
客戶D	*	*	248,903	94,174	97,929
客戶G	*	*	230,393	*	83,814
客戶H	*	*	168,740	110,796	*

\* 少於10%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貴集團的收入亦為 貴集團的營業額，乃指年／期內已收及應收承建合約收入的適當部分。

貴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承建合約收入	<u>1,048,694</u>	<u>1,178,324</u>	<u>1,381,489</u>	<u>481,516</u>	<u>599,82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6	51	1,003	89	28
來自餘下集團的利息收入	200	928	1,609	125	—
出租機器所得租金收入	2,675	2,591	1,065	170	—
匯兌收益淨額	366	—	—	17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	2,698	404	—	—
其他	2	—	—	—	91
	<u>3,259</u>	<u>6,268</u>	<u>4,081</u>	<u>401</u>	<u>119</u>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約成本	884,714	982,683	1,103,437	406,624	467,505
折舊	22,561	28,319	35,750	11,085	14,670
減：撥充合約成本的金額	(1,051)	(831)	(443)	(122)	(166)
	21,510	27,488	35,307	10,963	14,504
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工資及津貼	138,512	157,777	199,409	60,089	79,1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5,684	5,472	6,663	1,996	3,312
	144,196	163,249	206,072	62,085	82,448
減：撥充合約成本的金額	(101,870)	(112,196)	(149,575)	(44,093)	(62,227)
	42,326	51,053	56,497	17,992	20,221
核數師酬金	982	1,020	1,082	339	361
土地及樓宇的營運租約最低租金	1,716	2,729	2,991	1,738	1,6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虧損／(收益)淨額	1,430	(2,698)	(404)	6	288
外幣換算差額淨值	(366)	93	393	(17)	1,32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7. 財務支出

貴集團的財務支出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	188	98	75	14	—
融資租賃債務的利息	1,031	500	—	—	—
	<u>1,219</u>	<u>598</u>	<u>75</u>	<u>14</u>	<u>—</u>

(未經審核)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根據上市規則披露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966	3,290	3,815	1,272	1,546
績效掛鈎花紅	2,420	3,032	5,188	2,395	5,3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1	147	170	57	61
	<u>5,517</u>	<u>6,469</u>	<u>9,173</u>	<u>3,724</u>	<u>6,927</u>

(未經審核)

\* 貴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花紅付款，而該等花紅付款乃參考 貴集團年度溢利而釐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往績記錄期結束後，江紹智先生、龐棣勛先生及徐志剛先生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執行董事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績效 掛鈎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馮文起先生	—	—	—	—	—
陳遠強先生	—	—	—	—	—
余榮生先生	—	1,830*	2,000*	84	3,914
蘇顯光先生	—	1,136	420	47	1,603
	—	2,966	2,420	131	5,517
<b>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馮文起先生	—	—	—	—	—
陳遠強先生	—	—	—	—	—
余榮生先生	—	2,050*	2,500*	95	4,645
蘇顯光先生	—	1,240	532	52	1,824
	—	3,290	3,032	147	6,469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馮文起先生	—	—	—	—	—
陳遠強先生	—	—	1,000	—	1,000
余榮生先生	—	2,480*	3,500*	114	6,094
蘇顯光先生	—	1,335	688	56	2,079
	—	3,815	5,188	170	9,173
<b>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b>					
馮文起先生	—	—	—	—	—
陳遠強先生	—	—	1,500	—	1,500
余榮生先生	—	1,020	3,000	41	4,061
蘇顯光先生	—	526	820	20	1,366
	—	1,546	5,320	61	6,927
<b>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未經審核)</b>					
馮文起先生	—	—	—	—	—
陳遠強先生	—	—	1,000	—	1,000
余榮生先生	—	827*	1,166*	38	2,031
蘇顯光先生	—	445	229	19	693
	—	1,272	2,395	57	3,724

\* 由於余榮生先生(「余先生」)已與餘下集團簽署僱用合約但僅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故余先生的員工成本最初由餘下集團支付，且隨後已由 貴集團按實際基準彌償，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8。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兩名、兩名及三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剩餘三名、三名、三名、三名及兩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 及其他實物利益	5,531	6,116	6,870	2,418	2,348
已付及應付花紅	3,020	3,736	5,064	1,688	5,8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2	268	293	98	91
	<u>8,793</u>	<u>10,120</u>	<u>12,227</u>	<u>4,204</u>	<u>8,299</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	—	—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3	3	—	—
	<u>3</u>	<u>3</u>	<u>3</u>	<u>3</u>	<u>2</u>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0. 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撥備。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於澳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2%的稅率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期內支出	5,424	1,467	8,673	1,977	9,68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撥備)	(35)	3	(35)	—	—
即期－澳門					
年／期內支出	—	—	2,370	502	711
遞延稅項(附註24)	3,674	6,256	5,930	2,304	1,043
年／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9,063	7,726	16,938	4,783	11,43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年／期內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2,449	66,547	115,528	27,806	69,516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7,004	10,980	19,062	4,588	11,470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公司					
採用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23	34	(937)	(255)	(315)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35)	3	(35)	—	—
不可扣稅的開支	—	—	13	24	278
毋須繳稅的收入	—	(8)	(166)	(34)	(20)
運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1,886)	(1,563)	(1,674)	(180)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1	11	5	2	—
未確認的臨時差異	4,004	(1,642)	714	816	—
其他	(58)	(89)	(44)	(178)	2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9,063	7,726	16,938	4,783	11,439

### 11.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 12.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尚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股本」及「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組」等節），故就本報告而言，加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機器	汽車	傢俬、裝置 及設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75	412,599	5,398	7,576	427,348
累計折舊	(997)	(275,269)	(3,558)	(7,231)	(287,055)
賬面淨值	778	137,330	1,840	345	140,29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778	137,330	1,840	345	140,293
添置	260	50,073	408	224	50,965
出售	—	(1,430)	—	—	(1,430)
年內計提的折舊	(83)	(21,483)	(796)	(199)	(22,56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955	164,490	1,452	370	167,26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35	458,942	5,806	7,800	474,583
累計折舊	(1,080)	(294,452)	(4,354)	(7,430)	(307,316)
賬面淨值	955	164,490	1,452	370	167,267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35	458,942	5,806	7,800	474,583
累計折舊	(1,080)	(294,452)	(4,354)	(7,430)	(307,316)
賬面淨值	955	164,490	1,452	370	167,26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955	164,490	1,452	370	167,267
添置	778	93,514	1,478	894	96,664
出售	—	(5,369)	(163)	—	(5,532)
年內計提的折舊	(171)	(27,045)	(836)	(267)	(28,31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62	225,590	1,931	997	230,08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13	535,024	6,070	8,694	552,601
累計折舊	(1,251)	(309,434)	(4,139)	(7,697)	(322,521)
賬面淨值	1,562	225,590	1,931	997	230,08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租賃 物業裝修	機器	汽車	傢俬、裝置 及設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813	535,024	6,070	8,694	552,601
累計折舊	(1,251)	(309,434)	(4,139)	(7,697)	(322,521)
賬面淨值	1,562	225,590	1,931	997	230,08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62	225,590	1,931	997	230,080
添置	—	71,573	4,115	—	75,688
出售	—	(266)	(166)	—	(432)
年內計提的折舊	(184)	(34,059)	(1,238)	(269)	(35,7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78	262,838	4,642	728	269,58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13	606,231	7,942	8,694	625,680
累計折舊	(1,435)	(343,393)	(3,300)	(7,966)	(356,094)
賬面淨值	1,378	262,838	4,642	728	269,586
<b>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813	606,231	7,942	8,694	625,680
累計折舊	(1,435)	(343,393)	(3,300)	(7,966)	(356,094)
賬面淨值	1,378	262,838	4,642	728	269,58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78	262,838	4,642	728	269,586
添置	128	51,904	315	—	52,347
出售	—	(288)	—	—	(288)
年內計提的折舊	(65)	(13,959)	(563)	(83)	(14,670)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41	300,495	4,394	645	306,975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	2,940	632,265	8,258	8,695	652,158
累計折舊	(1,499)	(331,770)	(3,864)	(8,050)	(345,183)
賬面淨值	1,441	300,495	4,394	645	306,975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機器的總額包括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38,328,000港元、無、無及無(附註22)。

### 14.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工程物料及耗材	2,199	3,586	3,103	2,391

### 15. 建築合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合約客戶總額	58,912	79,059	43,067	34,190
應付合約客戶總額	(136,775)	(290,505)	(420,221)	(513,269)
	(77,863)	(211,446)	(377,154)	(479,079)
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及 可預見虧損	3,953,566	4,878,054	6,093,835	6,591,735
減：按進度開出的賬單	(4,031,429)	(5,089,500)	(6,470,989)	(7,070,814)
	(77,863)	(211,446)	(377,154)	(479,079)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已計入本集團流動資產的由客戶持有的合約工程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80,675,000港元、105,806,000港元、164,425,000港元及176,01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已計入本集團流動負債的由本集團持有的合約工程應付保留金分別約為18,912,000港元、23,853,000港元、26,090,000港元及28,567,000港元。

## 16.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客戶進行貿易。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每名客戶皆予訂定其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未收回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應收貿易賬款皆為免息。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面對源自五大客戶的若干集中風險，分別佔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的73%、78%、70%及76%。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面對源自最大客戶的若干集中風險，分別佔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的35%、59%、27%及39%。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88,557	92,236	117,602	142,787
31至60天	8,439	28,790	32,787	48,342
61至90天	173	16,620	38,552	45,316
90天以上	4,251	1,002	272	10,639
	<u>101,420</u>	<u>138,648</u>	<u>189,213</u>	<u>247,084</u>

個別或整體均無被認為出現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87,262	93,832	131,115	208,973
逾期短於31天	9,832	42,709	51,850	26,800
逾期31至90天	173	1,105	5,976	670
逾期90天以上	4,153	1,002	272	10,641
	<u>101,420</u>	<u>138,648</u>	<u>189,213</u>	<u>247,084</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應收款項為一批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不同類型客戶的欠款。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均為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關係的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20	475	758	54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24	14,737	18,310	20,727
	<u>11,944</u>	<u>15,212</u>	<u>19,068</u>	<u>21,271</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包括在上述結餘內的金融資產乃關於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應收款項。

###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已抵押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865	106,648	145,254	129,852
定期存款	8,834	36,751	21,755	93,488
	<u>72,699</u>	<u>143,399</u>	<u>167,009</u>	<u>223,340</u>
減：為保證函及履約保證				
作抵押的已抵押定期存款	(8,834)	(6,751)	(11,755)	(13,488)
現金及現金等值	<u>63,865</u>	<u>136,648</u>	<u>155,254</u>	<u>209,852</u>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乃按每日銀行存款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而作一天至三個月不等的定存，並按各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具信譽銀行。

## 19. 應付貿易賬款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87,035	107,432	68,880	88,485
31至60天	9,793	12,683	39,863	28,618
61至90天	5,358	2,222	10,655	8,254
90天以上	3,991	2,753	7,392	5,643
	<u>106,177</u>	<u>125,090</u>	<u>126,790</u>	<u>131,000</u>

應付貿易賬款乃免息及通常於30天結付。

##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391	61	107	157
應計費用	18,923	29,928	39,227	25,812
	<u>19,314</u>	<u>29,989</u>	<u>39,334</u>	<u>25,969</u>

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及按要求付款。

## 21. 與餘下集團的結餘

與餘下集團的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5%應收取餘下集團6,000,000港元的若干款項的利息除外。

## 22.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其建築業務而租賃若干機器。該等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餘下租期介於兩年至四年之間。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融資租賃項下的本集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金額：								
於一年內	14,163	—	—	—	13,410	—	—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8,010	—	—	—	7,768	—	—	
最低融資租賃 款項總額	22,173	—	—	—	21,178	—	—	
未來融資支出	(995)	—	—	—				
融資租賃應付 款項總淨額	21,178	—	—	—				
分類為流動負債 的部份	(13,410)	—	—	—				
非流動部份	7,768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租賃由若干機器(附註13)及餘下集團授出的公司擔保(附註23)作為抵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租賃已悉數結清。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無抵押	2.39	按要求	4,80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2)	3.25-4.25	2013	13,410
即期總額			18,210
<b>非即期</b>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2)	3.75-4.25	2014年至 2016年	7,768
			25,97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無抵押	2.38	按要求	2,4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8,210	2,400	—	—
於第二年內	6,869	—	—	—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	899	—	—	—
	25,978	2,400	—	—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該等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銀行借貸的公平值乃按現行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銀行融資乃由餘下集團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 24. 遞延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8,303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4,65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2,960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8,93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1,893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4,9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6,826
期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728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7,5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

	相關 折舊多於 折舊免稅額	稅項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2,362	2,362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300	(2,317)	98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300	45	3,345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465)	4,142	2,67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35	4,187	6,022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17	(1,114)	(9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52	3,073	5,025
期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附註10)	518	(833)	(315)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470	2,240	4,710

作呈列之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下表為 貴集團作財務報告之用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300	1,835	1,952	2,470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2,915	27,706	33,753	35,314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於香港產生的估計稅項虧損分別為19,446,000港元、35,082,000港元、18,629,000港元及13,580,000港元，並可於虧損產生時用以抵銷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亦於澳門產生估計稅項虧損分別為236,000港元、440,000港元、161,000港元及171,000港元，並可於虧損產生時最長三年內用以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未來經營溢利流並不確定的附屬公司中產生，故並無確認其虧損。

## 25.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貴公司尚未註冊，故並無任何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78,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港元的78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貴公司發行及配發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予其當時股東。

## 26. 或然負債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授予餘下集團融資				
而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u>288,000</u>	<u>288,000</u>	<u>413,000</u>	<u>413,000</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授予餘下集團而須受貴集團向銀行作出的擔保規限的銀行融資已動用的額度分別約為60,654,000港元、111,430,000港元、128,729,000港元及128,268,000港元。

## 27. 營運租約安排

貴集團根據營運租約安排租賃倉庫及辦公室。租賃倉庫及辦公室乃商定為期一至三年不等。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約於日後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74	156	3,456	4,43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6	—	3,744	2,592
	<u>530</u>	<u>156</u>	<u>7,200</u>	<u>7,025</u>

## 28. 關聯方交易

(a)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述詳情之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與關聯方進行如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餘下集團支付					
的租金開支	(i) 810	807	1,516	505	507
向餘下集團收取					
的利息收入	(ii) (200)	(928)	(1,609)	(125)	—
向餘下集團報銷					
員工成本	(iii) 3,830	4,550	5,980	1,993	—
向餘下集團採購	(iv) 353	183	570	—	—
向餘下集團收取					
合約收入	(iv) (721)	—	(164)	—	—
	<u>          </u>	<u>          </u>	<u>          </u>	<u>          </u>	<u>          </u>

附註：

- (i) 餘下集團扣除的租金開支乃以市價為基準。
- (ii) 向餘下集團收取的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計息結餘淨額的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收取。
- (iii) 報銷員工成本乃與余先生，貴集團全部成員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的員工成本有關。由於余先生與餘下集團簽署聘用合同但僅向貴集團提供服務，故余先生的員工成本初步由餘下集團支付並隨即由貴集團按實際基準報銷，進一步詳情請載於財務資料的附註8。
- (iv)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與向供應商或承建商的大客戶所提供者類似的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乃由餘下集團簽立的企業擔保作抵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附註23。
-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 貴集團與餘下集團的結餘詳情計入財務資料附註21。
- (d)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補償：
-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為 貴公司的董事。有關其酬金的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8。

## 29. 承擔

附上文附註27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機械	—	12,844	11,654	3,067

### 30. 按類別分析的金融工具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每個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1,420	138,648	189,213	247,084
應收保留金	80,675	105,806	164,425	176,01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11,724	14,737	18,310	20,727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39,668	22,606	21,962	21,962
已抵押定期存款	8,834	6,751	11,755	13,488
現金及現金等值	63,865	136,648	155,254	209,852
	<u>306,186</u>	<u>425,196</u>	<u>560,919</u>	<u>689,123</u>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6,177	125,090	126,790	131,000
應付保留金	18,912	23,853	26,090	28,56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891	2,561	4,010	1,600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16,709	21,519	96	—
融資租賃債務	21,178	—	—	—
計息銀行借貸	4,800	2,400	—	—
	<u>170,667</u>	<u>175,423</u>	<u>156,986</u>	<u>161,167</u>

### 3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應付貿易賬款及保留金、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與餘下集團的結餘及計息銀行借貸的公平值，認為皆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為該等工具皆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融資租賃債務的公平值，乃使用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還款期限相若的工具現時的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計算。

#### 公平值等級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平值計量的轉移，亦無向第三級或自第三級的轉移。

###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計息銀行借貸、融資租賃債務，及現金及現金等值。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應付貴集團營運所需資金。貴集團亦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保留金、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與餘下集團的結餘，均直接來自貴集團的業務營運。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分析並制定措施以管控各有關風險，有關措施概述如下。

#### 信貸風險

貴集團只與熟悉及有信譽的第三方及集團公司交易。根據貴集團的政策，欲以記賬形式交易的客戶須通過信貸核證程序。此外，貴集團會持續注視應收結餘，而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就源於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機關公司款項)， 貴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方欠賬，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通過運用銀行借貸，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貴集團的政策是維持 貴集團處於流動資產淨額的狀況。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非貼現付款分析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償還	少於12個月	超過1年	超過2年	總額
			但少於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	106,177	—	—	106,177
應付保留金	—	18,912	—	—	18,91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付費用的金融負債	2,891	—	—	—	2,891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16,709	—	—	—	16,709
融資租賃債務	6,478	7,685	7,049	961	22,173
計息銀行借貸	4,929	—	—	—	4,929
未動用給予銀行的擔保	288,000	—	—	—	288,000
	<u>319,007</u>	<u>132,774</u>	<u>7,049</u>	<u>961</u>	<u>459,79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	125,090	—	—	125,090
應付保留金	—	23,853	—	—	23,85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付費用的金融負債	2,561	—	—	—	2,561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21,519	—	—	—	21,519
融資租賃債務	—	—	—	—	—
計息銀行借貸	2,429	—	—	—	2,429
未動用給予銀行的擔保	288,000	—	—	—	288,000
	<u>314,509</u>	<u>148,943</u>	<u>—</u>	<u>—</u>	<u>463,452</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按要求償還	少於12個月	超過1年	超過2年	總額
			但少於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	126,790	—	—	126,790
應付保留金	—	26,090	—	—	26,09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付費用的金融負債	4,010	—	—	—	4,010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96	—	—	—	96
融資租賃債務	—	—	—	—	—
計息銀行借貸	—	—	—	—	—
未動用給予銀行的擔保	383,000	—	—	—	383,000
	<u>387,106</u>	<u>152,880</u>	<u>—</u>	<u>—</u>	<u>539,986</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賬款	—	131,000	—	—	131,000
應付保留金	—	28,567	—	—	28,56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付費用的金融負債	1,600	—	—	—	1,600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	—	—	—	—
融資租賃債務	—	—	—	—	—
計息銀行借貸	—	—	—	—	—
未動用給予銀行的擔保	238,000	—	—	—	238,000
	<u>239,600</u>	<u>159,567</u>	<u>—</u>	<u>—</u>	<u>399,167</u>

###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保障 貴集團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營運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

貴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而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予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股本或發行新股份。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任何改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是將計息債務總額除以總資本額而得出。計息債務總額包括信託收據貸款、融資租賃債務及計息借貸。資本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的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債務	21,178	—	—	—
計息銀行借貸	4,800	2,400	—	—
	25,978	2,400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7,611	225,432	223,522	281,599
負債比率	13.8%	1.1%	0%	0%

### III.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報告附註[●]、[●]及[●]所詳述的期後事件外，於[●]， 貴公司現旗下公司完成重組以準備讓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組」一段。

### IV. 期後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 貴集團、 貴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Chinney K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列位董事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將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旨在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發生，並基於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顯示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按下文所調整。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性質，未必能真實及公平反映[編纂]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 股東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及4)	千港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3及4)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當中根據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281.6百萬港元所計算。
- [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下文[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已扣除估計[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主要包括有關重組及[編纂]的法律及專業支出)，且並無計及因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達致，並按[編纂]計算，已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惟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概無對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後達成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和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日期]

本公司是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若干條文以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其中訂明，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項（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的受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的宗旨，該宗旨為不受限制，而本公司擁有自然人的權利、權力及特權。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的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股份，而根據其公司細則，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 2. 公司細則

本公司於[●]年[●]月[●]日有條件採納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將於[編纂]日期生效。以下為公司細則若干規定的概要：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附有或已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的股份，無論是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的選擇或（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按持有人的選擇贖回的股份，贖回條款及方式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以普通決議案釐定。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根據董事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在公司法條文、公司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按公司細則所界定）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得由董事會



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有關股份的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認購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有責任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認購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僅限於並非受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有關退任的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作出貸款的規定。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向董事作出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品的限制，有關規定概述於本附錄「4.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v) 提供財政資助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可為及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而言向其提供財政資助。

(v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的核數師除外)，任期由董事會決定，條款亦由董事會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在遵守公司細則其他規定的前題下，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知悉其當時的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公司細則)所知悉於當中涉及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借出的款項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

(vii)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乃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除非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此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時間僅為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其中部分的董事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索回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在其他方面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引致或預期會引致的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或居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該位董事可獲支付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此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董事將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

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其董事酬金的酬金。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的僱員(此詞語應用於本段及下段時將包括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其他受薪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任何此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指如有而言)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假設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惟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職位的董事毋須輪流退任或於計算須退任的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被計算在內。每年須予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倘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附註：有關董事的退任並無任何年齡限制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作出的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限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名額)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損失索償)，惟召開該會議藉以將董事免職的通告須載有該意向的陳述，並於會議召開前十四(14)日送交該董事，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上就有關將其罷免的動議發言。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者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前提是彼等仍為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損失索償。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能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一位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權能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帶抵押。

附註：此等規定(大體上與公司細則相同)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b)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公司細則可由董事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內的條文、確認廢除、更改或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的數額，而細分股份的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細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拆細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的幣值；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取得法律規定必須獲取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准許的股份溢價用途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修改或廢除。公司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最少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於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出席的持有人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的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按照公司細則正式發出通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2(i)段)。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細則附有投票方面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每人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就此而言並不被視作已繳股款。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全部票數。

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份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類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惟倘獲授權代表超過一人，授權書中須訂明該等人士獲授權的股票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即使沒有進一步事實證據，亦被視為獲正式授權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書中訂明的股票數目及類別行使同等權力，(倘允許舉手表決)包括有權在舉手表決時自行表決，猶如該等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的規則，倘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按規定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不應計入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而作出的任何投票。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選定的時間及地點每年舉行一次（召開法定股東大會的年度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舉行，惟倘遲於該時限舉行大會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的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資料及公司法條文所規定或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所定的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審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的權利，惟該等權利為法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則除外。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有關財政年度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概要及收支報表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及核數師報告，須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的每位人士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然而，以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的規則所容許下並獲遵守者為限，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出一份財務報表撮要。該等資料是摘自本公司的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而該名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撮要外，額外需要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書的完整印本。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假如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的名稱。

(i) 大會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儘管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的規則允許，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知時間不足上述規定者，該大會在以下股東同意情況下，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即其合共持有所有股東會議的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的九十五(95%))同意。

(j) 股份的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須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一般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格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辦理及可以人手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人手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議決按一般或特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的轉讓。

在任何適用的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股東名冊總冊存放的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轉讓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承讓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不時釐定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繳付適當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利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合計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天。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細則補充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l)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為單位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發的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中（經根據公司法加以確定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如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得自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獲派股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就此被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發。如本公司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所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或與股份有關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議決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由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的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當董事會議決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通過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的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

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不論是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議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計至實際付款的日止的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款項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的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的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以供股東查閱。

(q)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百慕達法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可於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上的股東的任何股份：(i)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十二年期內均未兌現；(ii)於十二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於期內獲知會該股東是否存在；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的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准許的較短期間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已獲通知有關出售股份的意向。任何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會同時結欠該名前任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u) 其他規定

公司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股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公司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依據公司法的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名冊，上述名冊須於辦公時間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內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 3. 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的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訂。公司細則可由董事修訂，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或確認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須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在允許受委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投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最少足十個營業日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有關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有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不足二十一日或不足十個營業日通知召開。

###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律經營。下文為百慕達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許與有興趣的各方可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將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股本的規定，將股份溢價賬視為公司的實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實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的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紅股；
- (ii) 撤銷：
  - (aa) 該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該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或
- (iii) 提供於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權證時須予支付的溢價。

倘交換股份時，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的數額，則多出的款額可撥入發行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內。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規定條件的規限下，將該等優先股份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有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先行獲得彼等同意。倘條文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就授權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而制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形式批准，而倘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的條文以及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的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以通過上述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 (b)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

百慕達不再就公司向另一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施加任何法定限制。因此，倘該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彼等對該公司的受信責任可適當地提供有關資助，則該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援助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惟只可從購入股份所繳付的資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支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入股份面值的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時，應付予股東的任何金額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公司任何部分具同等價值的業務或財產的方式支付；或(iii)部分根據(i)及部分根據(ii)規定的方式支付。公司購買本身的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以其他方式根據其公司細則的規定進行。倘購買進行當日有理由相信該公司不能，或於購買後將不能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上述購買。就此購回的股份可予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已註銷的購回股份將回復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份地位。倘公司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公司不得行使有關該等股份的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重整債務計劃項下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而被指行使該項權利屬於無效。就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而言，公司概不派付任何股息；而就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而言，公司概不就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作出任何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就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而言，公司作為繳足紅股配發的任何股份將按公司法被視作公司於股份配發時所收購的股份處理。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認股權證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購回事項。

根據百慕達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無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的規定，倘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批准，方可購入本身股份。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當時或將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其到期的負債；或(ii)公司資產的可變現有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派。按公司法第54條的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的收入、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的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的進賬及向公司捐贈現金及其他資產。

### (e) 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法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惟倘所訴訟的事件涉嫌超出公司的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的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動，或諸如需要較實際為高的百分率的公司股東批准而採取的行動。

公司的任何股東指控公司過往或現時經營業務的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的權益，則可向法院申訴；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分股東構成不合理的損害，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公正，則法院可酌情頒令，不論以作監管公司日後業務的經營或由公司任何股東或公司本身向公司其他股東購買股份(如屬公司本身購買，則作為相應削減公司股本)與否。百慕達法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的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頒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作出的索償要求必須根據百慕達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行的招股章程內載有失實聲明致令公司股份認購人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可以其獲賦予的法定權利向負責刊行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人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向公司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於其股東)亦可就其高級人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誠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 (f)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明特別限制，雖然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職權及履行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並以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為目標，並以一位合理審慎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才能處事。此外，公司法並規定各高級人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的規例及公司的公司細則行事。根據公司細則，除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的權力外，公司董事可行使公司一切權力。

### (g)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有關此等收支的事宜；(ii)公司銷售及購買的所有貨品；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等的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公司的賬目記錄須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存放於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隨時可供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放於百慕達以外的地點，則該公司須於其在百慕達的辦事處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確定公司於每三個月期終的財政狀況乃合理準確的有關記錄，惟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公司須於當地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確定公司於每六個月期終的財政狀況乃合理準確的有關記錄。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此外，公司的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的結果向股東匯報。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或百慕達財務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的其他公認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地區的公認核數準則，核數師報告內須指出使用何許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舉行公司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最少五(5)天前接獲根據上述規定編製的每份財務報表。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寄財務報表概要予其股東。該財務報表概要須取自公司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及載有公司法列明的資料。寄予公司股東的財務報表概要須連同財務報表概要的核數師報告及一份陳述股東可通知公司其選擇接收有關期間及／或期後期間的財務報表的通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財務報表概要連同該核數師報告及該份隨附通告須於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最少二十一(21)天前寄予公司股東。財務報表須在接獲選擇通知書的七(7)天內由公司寄予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 (h) 核數師

除非全體股東與全體董事以書面方式或於股東大會上豁免委任核數師的要求，否則任何獲委任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股東或（倘股東未能委任）董事委任其繼任者為止。

在股東大會上不可委任非在任核數師的人士為核數師，惟於股東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天的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則除外。公司必須將該通知的副本交予在任核數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七(7)天的有關通知。然而，在任核數師可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免除上述規定。

倘委任一名核數師替代另一名核數師，新任核數師須尋求被更換核數師發出有關被更換情況的書面聲明。倘被替代的核數師於十五(15)天內未有作出回應，新任核數師可於任何情況下出任。倘獲委任為核數師的人士並無向被更換核數師要求發出書面聲明，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使該委任無效。辭任、被罷免或任期屆滿或行將屆滿或離職的核數師，有權出席罷免其職務或委任其繼任人的公司股東大會；接收股東本身有權接收的一切有關該大會的通知及其他通訊；以及在該大會上就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所須履行職責的大會事項發言。

###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將受豁免公司劃定為「非駐居」的公司。倘公司被劃定為「非駐居」的公司，則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的國家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的貨幣。凡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於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均須獲取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發出該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健全或與是次發行有關的任何文件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倘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的股份及證券超逾獲批准的數額，則須事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只要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股份)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則就外匯管制而言視為屬百慕達以外地區居民的人士，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一般已授權批准向其發行及他們之間相互轉讓股份及證券，而毋須獲得特別同意。倘向涉及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視為屬「居民」的人士發行或轉讓股份，則須獲得外匯管制方面特別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律，受豁免公司或其各項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就有關盈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的收入或增值支付百慕達稅項，並毋須就非駐居百慕達人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可提出申請，要求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受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不會於二零三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排除公司或通常駐居百慕達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任何土地而繳付任何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的交易外，受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百慕達財產」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的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當地公司(相對於受豁免公司而言)的股份。凡轉讓任何受豁免公司的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百慕達法律禁止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有權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九的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向其任何董事或彼等的家族或彼等持有超過20%權益的公司作出貸款。此等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a)除事先獲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向董事支付其為公司而承擔或將承擔的支出；或倘無此項批准，則提供貸款的條件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未獲批准，或(倘一間公司根據公司法選擇免除股東週年大會)在須於授權作出貸款後十二個月內召開的下屆股東大會上或之前不獲批准，則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清償；(b)倘公司的日常業務包括貸款或就其他人士的貸款提供擔保，任何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進行的事宜；或(c)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8(2)(c)條向任何高級人員或核數師提供任何墊款，這使公司可向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或核數師提供墊款以支付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在任何針對他們的民事或刑事訴訟抗辯所產生的費用，但條件是倘任何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被證實涉及任何詐騙或不誠實行為，他們應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授權的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而引起的任何損失。

###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備查的公司公開文件，其中包括公司的註冊成立證書、其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的任何更改。公司股東並有權查閱公司細則、股東大會的會議紀錄以及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的會議紀錄亦可供公司董事於每日營業時間免費查閱不少於兩(2)小時，而公司股東名冊則免費可供公眾人士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方可在百慕達以外的地區設立分冊。查閱公司設立的任何股東分冊的權利與查閱公司在百慕達所設立的股東總冊的權利相同。任何繳付公司法指定費用的人士均可要求索取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而有關副本則需於接獲要求後十四(14)日內送呈。然而，百慕達法律並無訂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紀錄或索取該等紀錄的副本的一般權力。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日最少兩(2)小時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7A條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予其股東，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須備有該份財務報表概要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 (n)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分擔人可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及公平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倘為有限年期的公司，則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的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或該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件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倘在自動清盤時大多數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債能力，則清盤屬於由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倘未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於由債權人提出的自動清盤。

倘公司由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在公司法規定的期限內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規定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

倘公司由債權人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在提呈清盤決議案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後翌日召開公司的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的通告須與致股東通告同時發出。此外，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最少刊登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彼等各自的會議上任命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惟倘債權人任命另一位人士，則債權人所任命的人士須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一個監察委員會，其成員不得超過五名人士。

倘由債權人提出的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會上交代在對上一年的行動及買賣及清盤過程。當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隨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提呈有關賬目及作出解釋。

###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誠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此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百慕達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得知百慕達公司法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兩者的差別，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編纂]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月●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而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樓2308室。陳先生及尹嘉怡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故經營業務時須遵守百慕達法律及其組織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文件若干部份及公司法相關部份的概要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三。

###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7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港元的780,000股股份。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直至本[編纂]日期，本公司的股本已出現下列變動：

-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予建業建設。
- (ii) 於二零一五年●月●日，藉額外增設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2,999,22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由7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港元的78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港元的3,000,000,000股股份)。
- (iii)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已收購建業建設持有的建榮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相等於建榮的投資成本於轉讓日期的賬面值。作為代價，本公司就購買建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向建業建設配發及發行9,999新股份。
- (iv) 於二零一五年●月●日，建業建設的董事會透過對本公司全部股權進行實物分派，以Chinney Alliance為受益人宣派特別股息，而Chinney Alliance的董事會繼而透過對本公司全部股權進行實物分派，以建聯為受益人宣派特別股息。因此，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由建聯持有的股份)，而本公司繼而持有建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v) 於二零一五年[●]，唯一股東決議，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錄得進賬的前提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溢價賬金額[編纂]化作資本，藉以向二零一五年[●]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
- (v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假設Enhancement Investments、Multi-Investment及建業金融以外的所有合資格建聯股東悉數接納其根據[編纂]各自的[編纂]，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建聯、合資格建聯股東及新公眾股東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編纂]%及[編纂]%
- (vii)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該決議案(其中包括)通過：

- (i) 本公司藉額外增設2,999,220,000股股份使法定股本由78,000.0港元(分為每股0.1港元的780,000股股份)增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1港元的3,000,000,000股股份)，自[編纂]日期起生效；
- (ii) 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的前提下，董事獲授權將溢價賬金額[編纂](或由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金額)化作資本，藉以向二零一五年[●]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本的股東，根據彼等當時現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或由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股份數量)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而該等股份與我們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iii) 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以替代及刪除現有細則，前提是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編纂]；
- (iv)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編纂]所提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2)[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或獲豁免後，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



- 其他理由(如分拆及[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a)實施分拆及[編纂]；(b)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根據[編纂]及[編纂]所述條款及條件規定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及(c)作出及簽立一切與分拆及[編纂]有關或因其所附帶的事項及文件，並作出修訂、修正、更改或其他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事項)予以終止；
- (v) 向董事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非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作出的類似安排或根據[編纂]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予的購股權)面值合計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完成分拆、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0%的股份，且有關授權維持生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根據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時止(以較早者為準)；
- (vi)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可能上市的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分拆、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0%的股份(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根據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時止(以較早者為準)；
- (vii) 擴大(v)分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i)分段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擴大數額不

得超過緊隨完成分拆、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0%；

緊隨[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本[編纂]所述的股份獲發行後，但在未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編纂]港元 (分為[編纂]股股份)，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 (分為[編纂]股股份，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則仍未發行。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其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本公司不會發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 4. 重組

於籌備股份[編纂]時，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進行重組，且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組」一段。

#### 5.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 6.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除本[編纂]附錄一提及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均無變動。

## 7.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的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而必須載於本[編纂]的資料。

### (1)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訂明如下：

####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的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倘為股份，則必須已繳足)須事先獲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某一交易的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形式批准。

根據單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編纂][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授予董事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購回授權。有關的購回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時止(以較早者為準)。

#### (b) 資金來源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及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的適用法律，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合法可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的證券。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須以所購回股份的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所得的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自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應用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倘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期間可隨時悉數行使，相較本[編纂]所披露的狀況，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可能購回的股份數目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 (未計及行使[編纂]) 的基準計算，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在購回授權生效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

(5) 一般資料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任何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某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始能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不擬在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標準的情況下，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B. 關於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往中訂立的合約）：

- a) 股份購買協議；
- b) 於二零一五年●月●日，建榮、建業建設、建聯及鑽達土力訂立轉讓契據及約務更替；
- c) 於二零一五年●月●日，建榮、建業建設、建聯及建榮地基訂立轉讓契據及約務更替；
- d) 於二零一五年●月●日，建榮、建業建設、建聯及建榮工程訂立轉讓契據及約務更替；
- e) 不競爭契據；
- f) 彌償保證契據；及
- g) [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申請編號	備案日期
(A) KIN WING (B)  (C) Kin Wing (D) kin wing	37、42	建榮工程	香港	303376828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A)  (B)  (C) 	37、42	建榮工程	香港	303376819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A) 建榮地基 (B)  (C) 建榮地基 (D) 建榮地基	37、42	建榮工程	香港	303376837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A)  (B) 	37、42	鑽達地質	香港	303437505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KINWING.COM.HK	建榮工程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DRILTECH.COM.HK	鑽達地質	無效
CHINNEYKINWING.COM.HK	建榮工程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披露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i)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期間建聯的股本架構的任何變動；及(iii)根據[編纂]或[編纂]而可能接納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 2.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披露

除本[編纂]「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節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3.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 (1) 執行董事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委任日期起生效，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僱傭條例支付代通知金，方予終止。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在各情況下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遵守公司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有關委任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合約上無權享有擔任董事職位的任何花紅及／或其他薪酬。

#### 4. 董事薪酬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5.5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9.2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即建聯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部分，並參照彼等參與本集團營運的程度分配至本集團作為開支)。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的其他資料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b)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估計將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或會支付予任何執行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總額約為4.5百萬港元。
- (c)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過往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a)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或(b)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加盟後的獎勵。
- (d)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e) 概無董事於創辦本公司過程中或於本公司擬將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且概無董事就誘使其出任董事或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或為創辦或成立本公司提供服務而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將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的款項。



## 5.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2) 就任何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
- (3)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專家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仍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及

- (6)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專家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其他資料

### 1. 彌償保證

建聯（「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中(f)段所述合約）。

根據彌償契據，（其中包括）彌償保證人將就下列事項分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於或參照[編纂]日期或之前任何已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被視為就此賺取、應計或已收）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須予承擔的任何稅項；(b)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就任何稅項或稅項申索或財產損失或財產申索（定義見其中條文）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訴訟、申索、損失、損害、成本、費用或開支；及(c)本集團因我們的廠房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所有遷移成本及所有虧損及損害。

然而，彌償保證人在包括以下各項的情況下將毋須承擔該彌償契據下的稅項責任：(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計提撥備；(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由或緊隨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的任何會計期間的稅項（除非有關稅項的責任原本不應發生，但因彌償保證人、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於[編纂]日期或之前在一般日常貿易營運以外之過程中進行的若干事件而產生，則作別論）；及(c)因法律或其詮釋或有關稅務機關的慣例的任何後續變動在[編纂]日期後生效，從而產生或招致稅項或在[編纂]日期後因具有追溯影響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稅項。

### 2. 訴訟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以致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整體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3.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之費用

獨家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本[編纂]所述已發行的股份及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包括行使[編纂]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乃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就[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而應付其之費用約為6.0百萬港元。

### 4.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於百慕達，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於香港。除本公司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股份所有權的文件均須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百慕達登記。

### 5.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百慕達

根據現行百慕達法律，於百慕達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 (b)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在香港買賣股份而產生或衍生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c) 一般情況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均對有關人士因申請、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6. 已收代理費及佣金

[編纂]將收取本[編纂][編纂]—[編纂]佣金及開支—(d)[編纂]佣金及上市支出」一段所述的[編纂]佣金。

7.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50,500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8.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其意見或建議已於本[編纂]載列或引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專家	資格
天職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顧問
陳聰	執業大律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律師及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公司
力圖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關於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上述各方均已就本[編纂]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編纂]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 11.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乃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b)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於本[編纂]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接納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d)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概無本附錄「D.其他資料－9.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專家：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13. 雙語[編纂]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規定，獨立刊發本[編纂]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編纂]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i)[編纂]；(ii)本[編纂]附錄四「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iii)本[編纂]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直至本[編纂]日期起計14日止(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的近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可供查閱：

- (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 (iii)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iv)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
- (v) 本[編纂]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vi) 本[編纂]附錄四「C.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服務合約與委任函件的詳情」一段所述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件；
- (vii) 本[編纂]附錄四「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viii)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近律師行就本集團若干方面提供的法律意見；
- (ix)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陳聰就本集團業務經營若干方面提供的法律意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x) 本公司澳門法律顧問力圖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提供的法律意見；
- (xi) 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編纂]附錄三所述百慕達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xii) 公司法；
- (xiii) Ipsos報告；及
- (ix) 本公司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天職編製的內部控制報告。